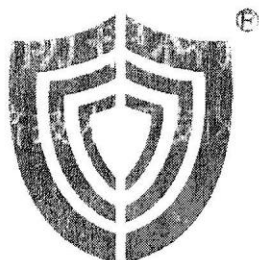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及张家地先生，控股股东东大针织，股东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其他股东，即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和高磊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张间芳、张家地、张慧频、陈卫丽、刘国海、芦建根、郑钰栋、沈洪斌、谢小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龚文澜、熊建军和闻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资金拆借、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作出如下承诺：

“如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生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除应及时归还本金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外，公司有权按照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的50%扣减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部分，如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全额扣减的，则顺延至以后年度继续补充扣减直至扣足。此部分扣减的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归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享有。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出具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四、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及张家地先生、控股股东东大针织，以及股东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其他股东，即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和高磊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张间芳、张家地、张慧频、陈卫丽、刘国海、芦建根、郑钰栋、沈洪斌、谢小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龚文澜、熊建军和闻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东大针织的减持意向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东大针织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东大针织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二）持有发行前 25%股份的股东东大控股的减持意向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东大控股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东大控股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三）裕康投资的减持意向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裕康投资计划减持康隆达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为其所持康隆达股份的100%。

（四）满博投资的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满博投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康隆达股价情况对所持康隆达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满博投资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

六、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本预案。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二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1%，且每次用于

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公司一年内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3,000万元，则由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总股本的0.5%，且每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300万元。

(4)控股股东一年内一次或多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5)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取得的薪酬的30%。

(6)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年内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四)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60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60日内实施完毕。

七、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如康隆达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康隆达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康隆达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受股本摊薄的影响，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可能呈下降趋势，进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制定的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八）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税收政策、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经中汇会计师“中汇会审[2016]426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截至2017年1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与2016年1-6月相比，公司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在-10%至10%之间，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审计数)	2017年1-6月 (预计区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2,394.68 万元	29,155.21 万元至 35,634.15 万元	-1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9.95 万元	4,013.96 万元至 4,905.95 万元	-1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6.52 万元	3,983.87 万元至 4,869.17 万元	-10%~10%

十、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包括自营的直接出口和通过境内外贸商的间接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及通过境内外贸商的出口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96%以上。

当前，全球经济全面复苏面临不确定性。劳动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生产及其他作业活动中，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需求水平。若未来全球或者区域性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外销收入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先后于2012年4月、2014年3月扩大汇率浮动幅度至1%、2%，并于2015年8月宣布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随着人民币正式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央行干预的减少或将加大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以美元标价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42.31%、42.77%和46.47%。其中：新亚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收入占比分别为32.62%、29.31%和32.47%。发行人对新亚公司销售中，来自美国MCR Safety公司的订单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为美国MCR Safety公司贴牌生产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8,449.56万元、5,962.48万元和9,096.2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为13.38%、9.72%和12.70%。

新亚公司成立于1993年，在劳动防护用品行业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国际客户资源。国际市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往往品类繁多，不仅包括劳动防护手套，还涵盖了诸如防护眼镜、防护服等其他类劳动防护用品。国内单一供应商通常无法满足这一需求，新亚公司等经销商成为连接国际市场需求方和国内供应商之间的重要纽带。在常年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与国际市场的需求方、新亚公司建立了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康隆达需要新亚公司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国际市场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验厂认证程序，一旦确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甚至其部分下达给新亚公司的订单会指定由康隆达生产。虽然公司凭借产品品质、诚信经营与新亚公司、美国MCR Safety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短期内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四）公司不同经营模式面临的潜在风险

1、OEM 和 ODM 经营模式面临潜在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OEM和ODM经营模式下的各类手套产品最终销往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上述市场地对劳动防护较为重视，且与劳动者人身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比较完善，若因为公司的手套产品质量引发安全问题，导致终端客户对公司的经销商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公司经销商为了减少损失，可能会对公司相应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故公司在OEM和ODM经营模式下面临一定潜在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2、OBM 经营模式面临更大的经营管理风险

相比OEM和ODM经营模式，OBM经营模式对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

运营管理等方面带来更大的压力和挑战。一方面，公司OBM产品主要由美国GGS在美国市场销售，美国对劳动防护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产品品质管理跟不上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有可能面临质量纠纷、订单减少、客户索赔、市场形象受损乃至失去客户等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对境内市场日益重视，并积极推广“新动力”等自有品牌，未来OBM模式下境内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也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供应商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需持续加强。

（五）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昊特纤系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将分别于2017年10月和2017年9月到期，到期后均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届时认定未获通过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从2017年开始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相应发行人的税负水平将会提高，进而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4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
四、股份锁定承诺	5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6
六、稳定股价预案	7
七、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12
十、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13
第一节 释 义.....	24
一、普通名词释义	24
二、专业名词释义	26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38
二、汇率波动风险	38
三、出口退税率下降的风险	38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9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9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39
七、管理风险	4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九、社保及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41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2
十一、公司不同经营模式面临的潜在风险	42
十二、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4
二、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9
六、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1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4
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7
十一、相关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4
一、发行人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4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13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6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180
六、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203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6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06

九、发行人名称冠名“科技”的说明	208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相关准入标准、认证资质及法律法规的情况	211
十一、美国 GGS 发展和经营情况	21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8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28
二、同业竞争	23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3
四、关联交易	239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259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62
七、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追溯情况	264
八、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将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进入公司的具体情况	269
九、相关资产重组情况未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披露原因	272
十、关于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相关资产被整合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等限制权属的情形及整合后的解决情况	2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7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8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2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9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92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293
五、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4
一、财务报表	2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0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3
四、分部信息	315
五、非经常性损益表	315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316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31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17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18
十、所有者权益	32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21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1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321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22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23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32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1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85
五、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386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386
七、发行人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86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6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8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2
一、公司的战略目标	392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392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394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395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96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01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体系之间的关系	412
五、募投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3
六、发行人董事会的分析意见	41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6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16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1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7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7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2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4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424
二、重要合同	42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431
五、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互保及其解除情况	43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4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3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6
六、验资机构声明	44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9
一、备查文件	449
二、查阅时间	449
三、查阅地点	44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及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康隆达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康隆达有限	指	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龙洋有限	指	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的曾用名
东昊有限	指	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的曾用名
裕康手套	指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昊特纤	指	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 GGS	指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康隆达	指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思曼	指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手套研究院	指	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
济宁康隆达	指	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翎岳智能	指	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思曼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6%。
菁信智能	指	菁信（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思曼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5%。
东大针织	指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东大控股	指	东大控股有限公司（Dongda Holding Co., Ltd.）
裕康投资	指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满博投资	指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满古投资	指	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融投资	指	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友实业	指	浙江双友实业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佐力控股	指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由双友实业更名而来
高磊投资	指	杭州高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大市政	指	绍兴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裕昊塑料	指	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东昊咨询	指	绍兴上虞东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田针织	指	上虞金田针织有限公司
香港新亚	指	香港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新亚	指	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新亚无锡代表处	指	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
新亚公司	指	香港新亚实业有限公司、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和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
飞晖贸易	指	Flylight Industrial Limited，系朱朝政控制的公司
上海济裕	指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协安	指	上海协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富通国际	指	Full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盛倩	指	上海盛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Ansell	指	Ansell Limited
ATG	指	ATG Gloves Pvt Ltd
固安捷	指	W.W.Grainger INC
UVEX	指	UVEX Safety Gloves Gmbh & Co.KG
Bunzl	指	Bunzl Processor Division Koch Supplies
RITZ	指	RITZ SAFETY LLC
West Chester	指	West Chester Marketing Inc.
MAPA	指	MAPA SAS
日本丸和	指	MARUWA CHEMIACL CO.,LTD
安徽服装	指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宝利通	指	BM Polyco Ltd
LONE STAR	指	LONE STAR SAFETY & SUPPLY, INC.
东盟国贸	指	BIGCOMPRA LTDA.
丹麦塞克	指	Seakko Industri A/S
荣芳印刷厂	指	绍兴上虞荣芳印刷厂，曾用名“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
兴灿手套厂	指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芦兴灿手套厂，曾用名“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
华泽建筑	指	浙江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苏浙	指	昆山苏浙手套有限公司
UN Comtrade	指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IMF	指	IMF 是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的缩写，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上市后使用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16 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绍兴同济	指	绍兴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招股书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二、专业名词释义

OEM	指	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DM	指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一种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BM	指	OBM 是 Own Brand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一种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自主设计产品，并自主制造产品，拥有完整业务链的业务模式。本招股书中 OBM 模式泛指发行人以自有品牌进行运营的业务，包括自产自销及由供应商贴牌生产自销。
乳胶	指	天然橡胶经硫化加工成型，主要用于制作轮胎、手套等产品
PU 胶	指	PU 是 Polyurethane 的缩写，中文名为聚氨基甲酸酯简称聚氨酯
丁腈胶	指	由丁二烯与丙烯腈乳液聚合所得的无规则共聚物，主要用于生产丁腈橡胶和丁腈胶乳等
Kevlar®纤维、凯芙拉	指	上世纪 60 年代美国杜邦公司研制出一种芳纶复合材料，具有非常好的热稳定性、抗火性、抗化学性、绝缘性以及高强度及模数
HPPE	指	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长丝
包覆纱	指	一种新型结构的纱线，它是以长丝或短纤维为纱芯，外包另一种长丝或短纤维纱条。外包纱按照螺旋的方式对芯纱进行包覆。其特点为条干均匀、蓬松丰满、纱线光滑而毛羽少、强力高、断头少
打样	指	工厂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要求（例如颜色，填充物等），先行制作一个或数个样品（或先绘图样），经客户修正并确认后，签定生产合同，开始量产，属于一种前期承接产品订单的预备工作
验厂	指	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工厂进行审核或评估。接受跨国公司和中介机构“验厂”是我国出口生产企业，尤其是纺织服装、玩具、日用品、电子和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条件之一
L/C	指	L/C 为 Letter of Credit 的缩写，即信用证，是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支付方式
D/P	指	D/P 为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的缩写，即付款交单，分为即期和远期两种。即期交单（D/P Sight）指出口方开具即期汇票，由代收行向进口方提示，进口方见票后即须付款，货款付清时，进口方取得货运单据。远期交单（D/P after sight or after date），指出口方开具远期汇票，由代收行向进口方提示，经进口方承兑后，于汇票到期日或汇票到期日以前，进口方付款赎单。付款交单是银行托收的一种，卖方将单据交给银行，通过当地托收行，买方付款赎单提货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CE 认证	指	欧盟对进口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Conformite

		Europeenne 缩写) 标志, 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 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如果没有 CE 标志的, 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OSHA	指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ISEA	指	国际安全设备协会

注: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该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angLongDa Speci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二）业务概况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劳动防护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坚持“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发展战略，通过对无缝针织手套技术和浸胶技术、工艺的深度开发、应用和长期积累，逐步拥有了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以欧洲、美国和日本为主的境外市场，产品品类以耐磨手套、抗切割手套、抗撕裂手套、抗冲撞手套、防化手套、防静电手套、耐热耐寒手套等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东大针织持有公司48.6389%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东大针织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持有东大针织100%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张间芳先生之妻）及张家地先生（张间芳先生之子），以上三人通过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和裕康投资合计控制公司83.64%的股份。

张间芳先生，身份证号码：33062219630822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省上虞市财政税务局、浙江新杜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惠莉女士，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0705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2月至1983年2月任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区针织厂统计员；1983年3月至1987年9月任上虞市章镇区工业办事处统计员；1987年10月至1992年5月任上虞金属压延厂保管员；1992年6月至2012年7月任上虞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统计员；2012年8月至今未担任任何职务。

张家地先生，身份证号码：33068219871108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副董事长。2014年9月毕业于英国皇后玛丽学院，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0116号），本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8,034.22	78,260.25	72,372.97
负债总额	39,961.73	42,558.88	43,33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00.05	35,076.03	28,591.05
少数股东权益	872.45	625.34	44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72.49	35,701.37	29,038.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1,608.26	61,344.68	63,140.34
营业利润	11,235.16	6,611.65	5,435.60
利润总额	11,324.25	7,313.68	6,090.41
净利润	9,530.57	6,346.40	4,90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6.00	6,261.42	4,956.54
少数股东损益	154.57	84.99	-5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0.32	6,106.05	6,353.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63	13,250.01	9,68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24	-7,267.99	-9,84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16	-6,750.17	1,36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41	234.43	1,217.4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91	0.87	0.80
速动比率	0.42	0.46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9%	47.84%	52.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2%	-	-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4	8.85	10.33
存货周转率（次）	3.01	2.77	3.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352.48	11,225.69	9,889.54
利息保障倍数	10.59	5.67	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6	1.77	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83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83	0.6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81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1%	19.69%	1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6.12%	19.20%	25.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万元）	建设期（年）	环境影响审批情况	项目核准批复情况
1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28,941.31	28,941.31	1.5	虞环审（2014）68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4]76号
2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6,611.65	6,611.65	1.5	虞环审（2014）158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4]13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57.95	4,917.14	-	-	-
4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8,000.00	-	-	-
合计	-	56,210.91	48,470.10	-	-	-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6 元（按 2016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500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2016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末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3,100.00 万元
	审计费用	7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80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15.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14.90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张间芳

电话：0575-82872578

传真：0575-82538150

联系人：陈卫丽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翟程、艾华

项目协办人：王轩

项目经办人：孔磊、郝东旭、陈菁菁、邵宪宝、邢哲

电话：021-68801576

传真：021-68801551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汪志芳、倪金丹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四）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余强

经办人：周海斌、章祥

电话：0571-88879495

传真：0571-888790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经办人：顾桂贤、冯晓钢

电话：0571-88879777

传真：0571-88879992转9777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2017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24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2月28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7年3月1日及2017年3月3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包括自营的直接出口和通过境内外贸商的间接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及通过境内外贸商的出口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96%以上。

当前，全球经济全面复苏面临不确定性。劳动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生产及其他作业活动中，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需求水平。若未来全球或者区域性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外销收入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先后于2012年4月、2014年3月扩大汇率浮动幅度至1%、2%，并于2015年8月宣布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随着人民币正式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央行干预的减少或将加大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以美元标价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出口退税率下降的风险

母公司康隆达生产的劳动防护手套产品以出口为主，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母公司康隆达自营出口的外销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70%、82.98%和77.50%。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2014年，康隆达手套的出口收入享受16%的出口退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17%的出口退税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利润总额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系数分别为5.40、4.12和2.80，即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分别下降5.40、4.12和2.80个百分点。

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进而降低利润水平。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在7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日用纱、凯芙拉、PU胶、丁腈胶、天然乳胶等，上述材料采购价格易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将提高公司产品成本，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364.95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20%。虽然公司客户信用记录良好，且公司已对大部分出口订单投保了出口信用综合保险，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或者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1%、42.77%和46.47%。其中：新亚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收入占比分别为32.62%、29.31%和32.47%。在新亚公司的客户中，美国MCR Safety公司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为美国MCR Safety公司贴牌生产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8,449.56万元、5,962.48万元和9,096.21万元，占发

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为13.38%、9.72%和12.70%。

新亚公司成立于1993年，在劳动防护用品行业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国际客户资源。国际市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往往品类繁多，不仅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多样，还需要其他诸如防护眼镜、防护服等其他类劳动防护用品。国内单一供应商通常无法满足这一需求，新亚公司等经销商成为连接国际市场需求方和国内供应商之间的重要纽带。在常年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与国际市场的需求方、新亚公司建立了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康隆达需要新亚公司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国际市场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验厂认证程序，一旦确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甚至其部分下达给新亚公司的订单指定由康隆达生产。虽然公司凭借产品品质、诚信经营与新亚公司及美国MCR Safety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短期内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不断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品类进一步优化，质量品质有效提高。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资本和规模扩张情况下的管理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能约为750万打/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一是将大幅度改善产销的品种结构，使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产品占比逐年提高，二是将新增产能300万打。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慎重的可行性

研究，但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进行测算的。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产品研发或市场开拓不力，该投资项目将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如果募投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或者募投新增产品价格无法达到预测水平，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74%、19.69%和26.3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增加30,302.96万元，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1,650.64万元。投资项目达产后，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均将大幅增加，可全部覆盖新增的折旧费用及其他支出。但若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可能摊薄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存在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九、社保及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控股股东东大针织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2、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交责任的承诺”。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及张家地。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三人通过东大针织、裕康投资及东大控股合计控制公司83.64%的股权。此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份之后，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仍将控制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本公司董事和通过董事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一、公司不同经营模式面临的潜在风险

（一）OEM 和 ODM 经营模式面临潜在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OEM和ODM经营模式下的各类手套产品最终销往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上述市场地对劳动防护较为重视，且与劳动者人身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比较完善，若因为公司的手套产品质量引发安全问题，导致终端客户对公司的经销商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公司经销商为了减少损失，可能会对公司相应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故公司在OEM和ODM经营模式下面临一定潜在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二）OBM 经营模式面临更大的经营管理风险

相比OEM和ODM经营模式，OBM经营模式对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带来更大的压力和挑战。一方面，公司OBM产品主要由美国GGS在美国市场销售，美国对劳动防护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产品品质管理跟不上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有可能面临质量纠纷、订单减少、客户索赔、市场形象受损乃至失去客户等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对境内市场日益重视，并积极推广“新动力”等自有品牌，未来OBM模式下境内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也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供应商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

都需持续加强。

十二、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昊特纤系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将分别于2017年10月和2017年9月到期，到期后均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届时认定未获通过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从2017年开始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相应发行人的税负水平将会提高，进而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angLongDa Speci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住 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邮政编码	312361
联系电话	0575-82872578
传 真	0575-82538150
公司网址	http://www.kanglongda.com.cn/
电子信箱	kld@kanglongda.com.cn

二、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186号）批准，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6日，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了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

设立时，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大针织	3,975.00	53.00%
2	东大控股	1,875.00	25.00%

3	裕康投资	750.00	10.00%
4	满博投资	450.00	6.00%
5	满古投资	150.00	2.00%
6	乐融投资	150.00	2.00%
7	佐力控股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大针织	3,647.92	48.64%
2	东大控股	1,875.00	25.00%
3	裕康投资	750.00	10.00%
4	满博投资	556.25	7.42%
5	满古投资	185.42	2.47%
6	乐融投资	185.42	2.47%
7	佐力控股	150.00	2.00%
合计 ¹		7,350.01	98.00%

（三）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和满博投资。发行人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股权类投资，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

¹另有 2% 的股份由高磊投资持有，该 2% 股份系高磊投资于 2014 年 9 月从东大针织处受让。

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2011年9月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均为持股型公司，除拥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隆达有限的全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土地等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1、2006年12月，龙洋有限设立

2006年12月，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6]187号）批准，台湾自然人陈杰长投资25万美元，独资设立龙洋有限。

设立时，龙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杰长	25.00	100.00%
合计	25.00	100.00%

2、200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设立后业务发展不及预期，2007年9月，根据陈杰长与东大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陈杰长股东决定同意，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7]150号）批准，陈杰长将其持有的龙洋有限100%股权共计25万美元出资额，作价25万

美元转让给东大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龙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控股	25.00	100.00%
合计	25.00	100.00%

3、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及更名

为了增加企业的运营资金，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2007年11月，经东大控股股东决定同意，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企业更名增资迁址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7]177号）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同时东大控股以美元现汇向东昊有限（由龙洋有限更名而来）按每1美元出资额作价1美元增资75万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控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0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及更名

为引入具有行业经验的合作伙伴，增加投资者，2008年1月，经东大控股股东决定同意，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企业更名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7]251号）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康隆达有限，同时分别由澳门自然人杨福康和香港自然人朱朝政以美元现汇向康隆达有限以1美元出资额作价1美元分别进行增资38.46万美元和15.38万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截至本次增资，康隆达有限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杨福康和朱朝政先生以1美元出资额作价1美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控股	100.00	65.00%
杨福康	38.46	25.00%
朱朝政	15.38	10.00%
合计	153.85	100.00%

5、200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对康隆达有限的经营理念出现差异，2009年6月，根据杨福康、朱朝政与东大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康隆达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9]57号）批准，杨福康和朱朝政分别将其持有的康隆达有限25%和10%的股权计38.46万美元和15.38万美元出资额，分别作价38.46万美元和15.38万美元转让给东大控股。自2008年1月出资至2009年6月，实际持股时间较短，因此以1美元出资额作价1美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控股	153.85	100.00%
合计	153.85	100.00%

6、2009年9月，第三次增资

为了增加企业的运营资金，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2009年9月，经东大控股股东决定同意，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增资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9]117号）批准，由东大针织以人民币按投入当日外汇中间价1:6.828折合成美元向康隆达有限增资381.15万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由于东大针织系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控制的公司，增资时东大控股由张间芳之妻张惠莉100%持股，因此本次增资1美元出资额作价1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针织	381.15	71.24%
东大控股	153.85	28.76%
合计	535.00	100.00%

7、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为实现张间芳先生旗下所有劳动防护手套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整合至发行人前身并增加营运资金，2010年12月，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0]205号）批准，康隆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67.30万美元。其中，东大针织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资产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价值为1,798.96万元，按投入当日的美元汇率中间价1:6.6371折算为271.05万美元，其中270.5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东大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97.00万美元，其中96.8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1美元出资额

作价1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针织	651.65	72.22%
东大控股	250.65	27.78%
合计	902.30	100.00%

8、2011年1月，第五次增资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资产规模、增加营运资金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11年6月，经康隆达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1]11号）批准，根据新老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康隆达有限引入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三个外部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2.3万美元增至1,002.55万美元。

满博投资以人民币4,320万元按投入当日美元汇率中间价1:6.5883折算为655.71万美元，其中60.15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满古投资以人民币1,440万元按投入当日美元汇率中间价1:6.5885折算为218.56万美元，其中20.05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乐融投资以人民币1,440万元按投入当日美元汇率中间价1:6.5885折算为218.56万美元，其中20.05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由康隆达有限和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根据康隆达有限向其承诺的2011年净利润的10倍市盈率为基础协商确定，1美元出资额作价71.82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针织	651.65	65.00%
东大控股	250.65	25.00%
满博投资	60.15	6.00%
满古投资	20.05	2.00%
乐融投资	20.05	2.00%
合计	1,002.55	100.00%

9、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对公司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机制以留住人才、实现员工利益与企业利

益更紧密的结合，同时为降低东大针织过于集中的持股比例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11年5月，经康隆达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上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1]41号）批准。根据东大针织与裕康投资、双友实业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东大针织将其持有的康隆达有限10%的股权计100.26万美元出资额，作价683.8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裕康投资；同时将其持有的康隆达有限2%的股权计20.05万美元出资额，作价1,4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双友实业。本次向裕康投资的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向双友实业的转让价格由东大针织和双友实业根据康隆达有限向其承诺的2012年净利润的10倍市盈率为基础协商确定，1美元出资额作价72.32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针织	531.35	53.00%
东大控股	250.65	25.00%
裕康投资	100.26	10.00%
满博投资	60.15	6.00%
满古投资	20.05	2.00%
乐融投资	20.05	2.00%
双友实业	20.05	2.00%
合计	1,002.55	100.00%

10、2011年9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9月，根据康隆达有限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和双友实业作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186号）批准，康隆达有限以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427.22万元折股7,500万股，整体变更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东大针织	3,975.00	53.00%
东大控股	1,875.00	25.00%

裕康投资	750.00	10.00%
满博投资	450.00	6.00%
满古投资	150.00	2.00%
乐融投资	150.00	2.00%
双友实业 ²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11、2014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4]91号）批准，根据东大针织与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及高磊投资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东大针织将其持有的公司4.36%的股权计327.08万股分别转让给满博投资106.25万股、满古投资35.4167万股、乐融投资35.4167万股、高磊投资150万股。本次向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的转让为履行对赌协议的无偿转让，向高磊投资的转让价格根据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平均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每股8.67元。

2014年9月东大针织向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和乐融投资无偿转让股权，主要是由于公司履行对赌承诺所致。根据2013年9月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和乐融投资与发行人、东大针织及东大控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书》之约定，康隆达承诺的2010-2012年的利润目标未实现，各方同意由东大针织以向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和乐融投资无偿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经协商，东大针织无偿转让给满博投资106.25万股、满古投资35.4167万股、乐融投资35.4167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东大针织	3,647.92	48.64%
东大控股	1,875.00	25.00%
裕康投资	750.00	10.00%
满博投资	556.25	7.42%
满古投资	185.42	2.47%

²双友实业于2013年变更公司名称为“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乐融投资	185.42	2.47%
佐力控股	150.00	2.00%
高磊投资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增资及转让凭证、股东调查表信息及相关过往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历次转让及增资均真实有效，股权增资方及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外汇、外资、工商管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评估等手续，是否已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商务部门的审批，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

除2007年11月东大控股增资、2008年1月杨福康和朱朝政增资及2010年12月东大控股增资为美元现汇增资外，其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境内与境外的外汇往来情况，不涉及需要履行外汇审批的情形。上述三次增资涉及的资本金账户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批准设立。

除2010年12月东大针织以土地及房产进行增资外，其他历次增资均为货币增资。东大针织以土地及房产出资的资产已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浙源评报字【2010】第0128号”评估报告确认，增资作价不高于评估价值。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中，除东大针织2011年5月向佐力控股、2014年9月向高磊投资的溢价转让外，其他历次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或无偿转让。根据东大针织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其已就前述溢价转让股权所得确认了投资收益，并已就2011年5月向佐力控股的转让所得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因东大针织2014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无需就2014年9月向高磊投资的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的背景原因、协议主体、主要内容、履行情况，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发行人是否会有损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各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函，自2014年12月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对赌协议均已自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背景原因、协议主体及主要内容

在发行人的股权沿革过程中，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及高磊投资曾与发行人、东大针织和东大控股签署了对赌协议。

（1）与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的对赌协议

①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1月17日，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与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就对赌事项签署三方《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向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承诺，发行人2010-2012年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3,250万元、7,200万元和10,000万元。

B、如果在发行人获准在境内外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日前未实现其承诺税后净利润，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将根据与承诺的目标利润的差额，调高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的股权比例或在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退还其多出的投资款。

C、若出现发行人未能在增资行为生效之日起3年内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后股份无法流通，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明确放弃上市计划，发行人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外部股东投资时净资产的20%，或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或发行人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等情形，满博

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有权在投资满四年后要求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回购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D、发行人确定上市计划，并聘请境内保荐机构及各方中介开展境内上市工作，自各方中介确定的上市申报基准日之日起，该协议自动解除；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该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②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调整情况

2013年9月17日，满博投资与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签署了三方《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A、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无法完成《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利润目标，各方同意由东大针织以向满博投资无偿转让106.25万股的方式对满博投资进行补偿。

B、发行人确定上市计划，并聘请境内保荐机构及各方中介开展境内上市工作，自各方中介确定的上市申报基准日之日起，该协议自动解除；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该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2013年9月17日，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与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签署了三方《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A、各方同意将发行人上市的目标时间调整为2016年12月31日。如果发行人未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上市，满古投资、乐融投资有权要求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回购股权。

B、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无法完成《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利润目标，各方同意由东大针织以向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各无偿转让35.42万股的方式对二者进行补偿。

C、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对发行人2013、2014年的利润不做要求，2015年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向满古投资、乐融投资承诺实现净利润6000万

元。若未完成，调高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的股权比例或在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退还其多出的投资款。

D、发行人确定上市计划，并聘请境内保荐机构及各方中介开展境内上市工作，自各方中介确定的上市申报基准日之日起，该协议自动解除；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该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2) 与佐力控股的对赌协议

①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5月20日，双友实业与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签署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向双友实业承诺发行人2010-2012年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2800万元、5600万元及7200万元。

B、如果在发行人获准在境内外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日前未实现其承诺税后净利润，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将根据与承诺的目标利润的差额，调高双友实业的股权比例或在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退还其多出的投资款。

C、若出现发行人未能在股权转让行为生效之日起3年内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后股份无法流通，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明确放弃上市计划，发行人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双友实业投资时净资产的20%，或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或发行人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等情形，双友实业有权要求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回购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②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调整情况

2014年9月18日，佐力控股与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鉴于发行人已确定上市申报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补充协议》于该日起正式解除。

B、佐力控股确认，如发行人过往存在未实现《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净利润的情况或未充分、及时履行《补充协议》的情况的，其声明并放弃要求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或康隆达按照补充协议履行任何补充或回购义务。

佐力控股与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之间对对赌安排已于发行人确定2014年9月30日为上市申报基准日后自动解除。

(3) 与高磊投资的对赌协议

①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12日，高磊投资与东大针织就对赌事项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若出现发行人未能在高磊投资满四年内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东大针织及发行人明确放弃上市计划，发行人累计新增亏损达到高磊投资入股时净资产的20%，东大针织及发行人或发行人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等情形，高磊投资有权要求东大针织回购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B、发行人确定上市计划，并聘请境内保荐机构及各方中介开展境内上市工作，自各方中介确定的上市申报基准日之日起，该协议自动解除；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该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②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调整情况

高磊投资与东大针织就对赌事项签署的《补充协议》已于发行人确定2014年9月30日为上市申报基准日后自动解除。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及高磊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发行人确定2014年9月30日为上市申报基准日后自动解除；发行人与佐力控股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另签署解除协议予以解除。故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均已不再履行。

为进一步明确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2016年12月23日，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发行人分别与上述5家外部股东签署了《关于股权投资事项的补充协议书》，约定：

1、各方对赌协议及对赌安排均已于2014年9月30日终止，且自2014年9月30日至今不存在任何有效的估值调整或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

2、无论发行人能否上市及何时上市，各方之间均不恢复执行或另行设置其他对赌安排；

3、本协议为各方对对赌安排及对赌协议效力、执行安排的最终有效约定。

4、各方确认就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2016年5月，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及高磊投资就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事项出具声明承诺，确认其和康隆达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赌安排已于康隆达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终止，各方就履行、终止、解除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安排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其可基于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可向康隆达或其他股东主张权利的情况；截至目前，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包括书面或非书面）涉及估值调整或股份回购等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并承诺在康隆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审核期间及核准通过后不会再设置任何估值调整或股份回购等安排；在康隆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审核期间及核准通过后，原对赌安排中涉及的估值调整或回购等对赌安排条款在前述期间均不恢复生效或执行。

2016年12月23日，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发行人分别与上述5家外部股东签署了《关于股权投资事项的补充协议书》，就对赌协议彻底、最终解除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最终解除，各方就签署、履行、解除该等协议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权稳定造成影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安排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对赌协议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的明确意见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朱朝政先生等过往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检查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历史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商务部门的审批，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对赌协议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对赌协议，并与各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股东的确认声明。经核查，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最终解除，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安排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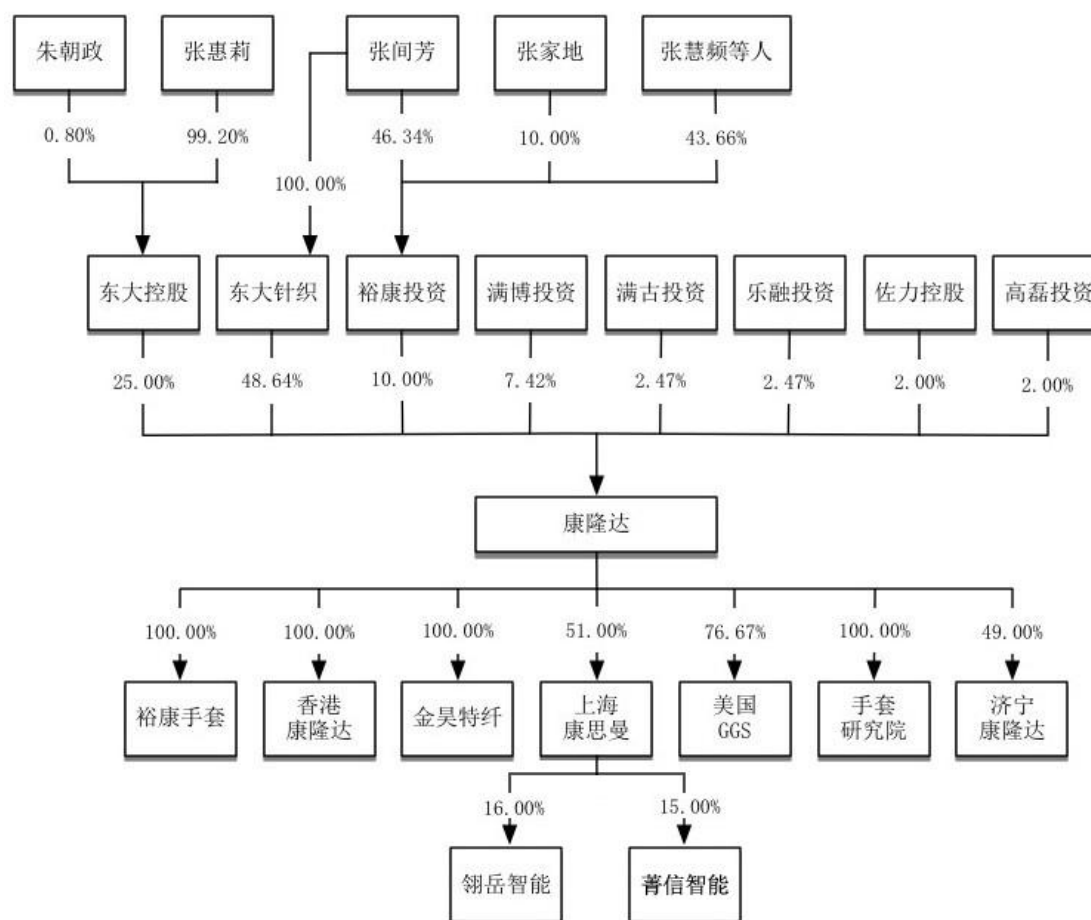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验资报告号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会计师	验资事项
1	2007年10月	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070号	25.00万美元	25.00万美元	绍兴同济	设立
2	2007年10月	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079号	100.00万美元	40.00万美元	绍兴同济	第一次增资
3	2007年12月	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098号	100.00万美元	100.00万美元	绍兴同济	第一次增资
4	2007年12月	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118号	153.85万美元	153.84万美元	绍兴同济	第二次增资
5	2009年9月	虞同会验（2009）外字第045号	535.00万美元	535.00万美元	绍兴同济	第二、三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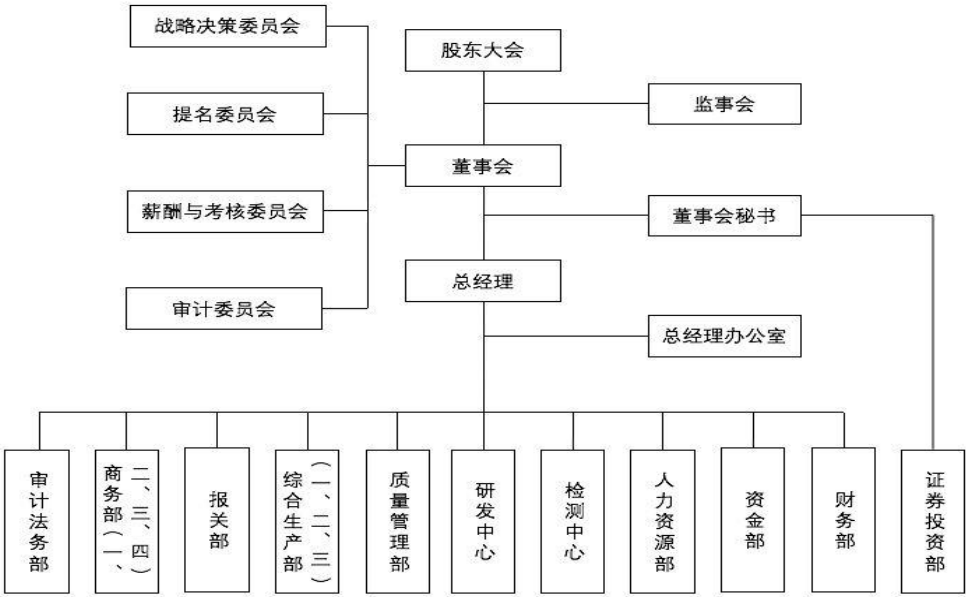
6	2010年12月	中汇会验 [2010]2088号	902.30万美元	902.30万美元	中汇会计师	第四次增资
7	2011年1月	中汇会验 [2011]0050号	1,002.55万美 元	1,002.55万美 元	中汇会计师	第五次增资
8	2011年9月	中汇会验 [2011]2302号	7,500.00万元 人民币	7,500.00万元 人民币	中汇会计师	股改验资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描述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对外宣传、公共关系工作；行政性规章制度的拟定及执行检查、考核工作；各部门、车间工作职责的拟定和落实检查；对各部门（人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考核；经济责任制方案的拟定和考核；环境体系的管理和审核；安全生产、财产保险的管理；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
审计法务部	负责公司内具体审计制度的拟订；负责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负责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合规、合法性审计；负责公司预算报告及内外经济合同的审计。
商务部	加强市场（客户）需求、趋势等方面的调查研究，为公司决策营销工作提供依据；按照公司的市场结构、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开发和调整计划开展营销工作；按照“倒逼生产法”要求及时向生产部门传递客户订单信息，配合综合生产部、质保部做好产品交付、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工作；协助技术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研发、检测新产品和制订新产品功能及质量标准；负责对客户资信的调查和销售合同的签订、执行、归档管理；负责销售货款的回笼等。
报关部	负责进出口货物的批文报批与通关手续的办理；对报批资料的审核与单证制作；办理外经委与海关相关批文，海关年审相关工作；办理海关申报、查验、征税、审价、放行和检验检疫局报检、查验、原产地证等手续；办理通关后海关手册核销手续；协调关务、商务之间的业务操作和公司内部门业务操作及与船务之间的运作。
综合生产部	负责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市场行情的调研、报告、采供管理；负责订单产品的生产及生产过程的管理；协助商务部、技术开发部按新产品试制、开发计划试制、开发新产品；协助检测中心对新试制和开发的新产品进行功能、质量等项检测并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操作规程（标准）；负责仓储管理等。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具体（单个）质量管理规程的建立、维护、审核、完善工作；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具体（单项）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实施（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的检查、督促、考核；计量器具的校验、归口管理；参与合格供应商评审、考核、评定工作；协助生产、技术部门制订

	新产品质量标准和单个质量管控规程；协助商务部与客户就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沟通等。
研发中心	按照跟随市场开发和自主创新开发相结合的思路及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包括汇同商务部门收集、追踪相关产品的最新技术情况和顾客对新产品的意见，拟订年度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的研发计划；汇同相关供应商进行新产品用材料的开发；汇同生产设备供应商进行生产设备的改良和新设备的开发；负责新产品工艺的研发、验证、定型和新产品技术文件的编制、修订、完善；协助综合生产部、质保部检查技术文件的执行和考核等。
检测中心	负责检测标准的收集、整理、保管、转化和应用；负责检测方案的制订和实施；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进货物资进行检测；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产品的物理性能进行持续地抽检，并将检测结果通报综合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研发中心、商务部和生产车间；协助研发中心按照相关产品标准和规定对试制的新产品的物理性能进行检测，为研发部门完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方法提供测试数据参考；负责公司产品的外部检测和认证工作；处理公司内外部用于关于检测结果的申诉事件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包括按照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汇同各相关部门和车间拟定招工计划，配合和督促部门、车间按照“岗位任职资格条件和招工计划”招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员工；员工档案、保险、体检、岗位培训与考核、解聘与离职、退岗与退休的管理；汇同总经理办公室和各部门、车间拟定职工工资计件定额、工资标准、福利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检查等。
资金部	组织协调、拓展融资渠道，设计实施融资方案，完成融资计划、融资目标；完成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草拟项目融资的相关文件；协助相关部门和机构办理评估、审计、出具法律意见等工作；负责与公司内各部门沟通并取得相关的融资资料；完成与项目融资相关的其它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财务管理。包括按月进行收入、成本、费用、盈利的核算和分析；编制财务报表和资金预决算报告；间接融资资金的融通及全公司资金支付的审核把关、资金使用的调度；公司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的拟定及执行情况的检查，按制度组织开展财产清查盘点及盘点后的管理制度完善；税务筹划和税费的缴纳；配合商务部对新产品的价格测定和产品招标；配合总经理办公室开展经济责任制的考核；配合证券投资部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分析等。
证券投资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股份改制、IPO、再融资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工作；负责股份改制、IPO、再融资以及对外投资方案的拟订、落实；负责股权管理、信息披露及相关证券管理业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的维护等。

六、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生产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大普路高沙墩

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2,232.7125 万元
实收资本	2,232.7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特种纤维研发；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抗切割用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康隆达持有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金昊特纤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6,249.25
净资产	4,744.78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613.84

(二)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手套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针织手套的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康隆达持有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裕康手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15,847.38
净资产	2,302.37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714.67

（三）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路 7-11，世界贸易中心 14 楼 1401 室
主要负责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已发行 5 万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 日
主营业务	防护手套销售
股权结构	康隆达持有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香港康隆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5,718.97
净资产	928.40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36.22

（四）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楼 1 层 104-35 室
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738 号 19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安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防用品的研发、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面向境内市场销售劳动防护手套产品
股权结构	康隆达持有 51%的股权，自然人俞伟持有 49%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康思曼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889.29
净资产	354.64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132.22

（五）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1、基本情况

名称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住所	17700 113th Avenue North, Dayton,MN55369
主要负责人	Craig S. Wagner
股本情况	已发行 7,500 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5 日
主营业务	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康隆达持有 76.67%的股份，香港自然人朱朝政持有 13.33%的股份，美国自然人 Craig S. Wagner 持有 10%的股份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美国GGS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10,562.36
净资产	2,994.74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409.62

（六）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业务范围	各种特种手部防护产品，手部防护用品新材料、新生产工艺和方法研发；产品防护性能检测手段研发及性能检测；不同行业用户手部方案设计
股权结构	康隆达持有 10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495.45
净资产	495.45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0.04

（七）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3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
法定代表人	李振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劳动防护手套及机械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
股权结构	李振华持有 51%的股权，康隆达持有 49%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济宁康隆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2,018.44

净资产	711.61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81.13

(3) 济宁康隆达历史沿革

①2012年11月，济宁康隆达设立

2012年11月，发行人和自然人李振华、李全共同出资设立济宁康隆达，设立时济宁康隆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510.00	51.00
2	李振华	290.00	29.00
3	李全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济宁康隆达2.00%股权计2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李振华，李全将持有的济宁康隆达20.00%股权计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振华。

2014年9月11日，济宁康隆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济宁康隆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振华	510.00	51.00
2	发行人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济宁康隆达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更。

(4) 发行人2014年转让济宁康隆达股权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价格及依据

①股权转让原因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设立济宁康隆达的初衷是基于李振华先生拥有两项发明专利，即无纺制品加工装置及方法（ZL201210076873.1）和无气喷涂装置及方法（ZL201210076874.6）。发行人原计划以此为契机，推动公司生产方式的提升

和产品结构的换代。李振华先生在劳动防护手套浸胶生产线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泗水星火五金厂（设立于1994年）这一浸胶生产线组装基地。劳保手套行业中的南通强生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恒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等均曾从星火五金厂采购浸胶生产线。在劳动防护手套行业，业内大量使用的浸胶生产线被俗称为“泗水线”，即是源于李振华先生对生产线性能的研发改进。

自济宁康隆达设立以来，李振华所拥有两项专利的成果转化周期较长，在将其专利应用到实践过程中并不顺利，一直未有可量产的产品成果（成果预期为无纺制品加工装置和无气喷涂装置两大类生产设备），且该公司位于山东泗水，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管理半径较长。经双方友好协商，康隆达计划出让济宁康隆达的控股权。2014年8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济宁康隆达2.00%股权计2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李振华，李振华之子李全将持有的济宁康隆达20.00%股权计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振华。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济宁康隆达49.00%股权，李振华持有发行人51.00%股权。

②股权转让价格及依据

济宁康隆达自设立至发行人转让股权期间未实际经营，主要处于研发试验阶段，因此未实现盈利，故发行人以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李振华。

（5）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保荐机构对李振华的现场访谈、李振华对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信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询证，受让方李振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 309 号 255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佳立
注册资本	688.10 万元
实收资本	688.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计算机设备租赁，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和金融业务），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数码产品，一般劳防用品，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劳动安全防护网站建设与维护
股权结构	孙健持有 35%的股权，上海康思曼持有 16%的股权，马振原持有 14%的股权，赵佳立持有 35%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翎岳智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852.09
净资产	245.46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33.59

3、菁信（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菁信（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1710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仪表仪器、数码产品、一般劳防用品、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翻译服务，保洁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劳动安全防护网站建设与维护
股权结构	孙健持有 51%的股权，康波持有 20%，上海康思曼持有 15%的股权，赵佳立持有 5%的股权，沈东华持有 9%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菁信智能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各股东尚未实际出资。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国 GGS	朱朝政	13.33%	否
		Craig S. Wagner	10.00%	否
2	上海康思曼	俞伟	49.00%	否
3	济宁康隆达	李振华	51.00%	否
4	翎岳智能	孙健	35.00%	否
		马振原	14.00%	否
		赵佳立	35.00%	否
5	菁信智能	孙健	51.00%	否
		赵佳立	5.00%	否
		康波	20.00%	否

		沈东华	9.00%	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股东	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
朱朝政	是	飞晖贸易	飞晖贸易从事劳动防护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但实质不存在竞争，作为公司外销客户而存在。	飞晖贸易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飞晖贸易销售产品的情况。
Craig S. Wagner	否	无	无	Craig S. Wagner 为美国 GGS 提供担保。
俞伟	是	上海济裕	上海济裕从事业务中有劳动防护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但实质不存在竞争，作为公司内销客户而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济裕采购芳纶纤维材料，向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销售产品及借入资金的情况。
		上海协安	上海协安从事业务中有劳动防护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协安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
		富通国际	富通国际从事芳纶材料的贸易，与发行人不构成潜在业务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富通国际采购芳纶纤维材料的情况。
		上海盛情	上海盛情从事业务中有劳动防护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盛情采购不锈钢丝及手套生产设备的情况。
李振华	否	-	-	-
孙健	否	-	-	-
马振原	否	-	-	-
赵佳立	否	-	-	-
康波	否	-	-	-
沈东华	否	-	-	-

注：发行人与朱朝政、俞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Craig S. Wagner为美国GGS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一）/4、Craig S. Wagner为美国GGS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业务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其中，美国GGS的少数股东朱朝政控制的飞晖贸易与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上海康思曼的少数股东俞伟控制的上海济裕、上海协安及上海盛情与发行

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报告期内上海济裕、上海协安、富通国际及上海盛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Craig S. Wagner为美国GGS提供担保。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访谈，下发并收回了调查问卷及承诺函。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东大针织持有本公司3,647.9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6389%，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该公司投资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张间芳持有 100%的股权

东大针织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绍兴同济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17,039.70
净资产	12,524.21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3,142.70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东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东大控股持有本公司1,87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路德镇 Wickhams Cay 1, De Castro 大道 24 号 Akara 大厦
董事	张间芳
股本	5 万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主营业务	投资并持有本公司及东昊咨询的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张惠莉持有 99.2%的股权，朱朝政持有 0.8%的股权

东大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3,953.16
净资产	3,953.16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1,687.50

2、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裕康投资持有本公司7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上城区安家塘 52 号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张家地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主营业务	该公司除持有康隆达 10%的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裕康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员工持股的企业，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地	100.00	100.00	10.00%
2	张间芳	463.40	463.40	46.34%
3	张慧频	72.33	72.33	7.23%
4	芦建根	51.09	51.09	5.11%
5	沈洪斌	31.90	31.90	3.19%
6	郑钰栋	35.10	35.10	3.51%
7	谢小强	33.31	33.31	3.33%
8	陈卫丽	30.22	30.22	3.02%
9	刘国海	33.68	33.68	3.37%
10	王春英	20.59	20.59	2.06%
11	闻儿	12.86	12.86	1.29%
12	徐浙军	9.40	9.40	0.94%
13	龚君芬	0.67	0.67	0.07%
14	熊望停	5.33	5.33	0.53%
15	陈杜权	10.70	10.70	1.07%
16	熊建军	5.84	5.84	0.58%
17	姜小红	6.36	6.36	0.64%
18	王吉丽	7.73	7.73	0.77%
19	张增利	2.92	2.92	0.29%
20	姚一萍	5.84	5.84	0.58%
21	龚文澜	10.50	10.50	1.05%
22	金黎明	11.49	11.49	1.15%
23	陈伟林	6.67	6.67	0.67%
24	姚佳丰	4.67	4.67	0.47%
25	郑华军	0.67	0.67	0.07%
26	夏永兴	0.80	0.80	0.08%
27	夏文龙	0.60	0.60	0.06%
28	罗锋	1.33	1.33	0.13%
29	张文平	7.82	7.82	0.78%
30	钱戈韬	5.87	5.87	0.59%
31	孙权	3.73	3.73	0.37%
32	顾秋萍	6.58	6.58	0.6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裕康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1,001.17

净资产	1,001.17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599.97

3、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满博投资持有本公司556.2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杭州市紫荆花路 108 号 339 室
法定代表人	郭东劭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持股 20%

满博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33,032.36
净资产	30,564.43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5,884.03

（三）其他股东

1、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满古投资持有本公司185.4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满古投资成立于2009年8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浙江满古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志龙，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9号、劳动路6-2号5011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其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铁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2	徐双全	500.00	10.00%
3	王小军	450.00	9.00%
4	义乌市蓝天实业有限公司	350.00	7.00%
5	徐文通	250.00	5.00%
6	杭州桐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250.00	5.00%
7	彭炜	250.00	5.00%
8	浙江德瑞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5.00%
9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5.00%
10	冯亮英	250.00	5.00%
11	汤可钦	250.00	5.00%
12	浙江顺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13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14	杭州绿达电动车连锁有限公司	400.00	8.00%
15	浙江满谷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乐融投资持有本公司185.4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乐融投资成立于2011年1月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敏，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36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52号103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蓬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0	50.42%
2	徐红彪	600.00	25.42%
3	陆雅定	300.00	12.71%
4	钱雪锋	100.00	4.24%
5	陈奋	100.00	4.24%
6	张伟忠	60.00	2.54%
7	何敏	10.00	0.42%
合计		2,360.00	100.00%

3、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佐力控股持有本公司1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佐力控股成立于2011年4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沈海鹰，注册资本18,1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东升街57-67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属及金属矿物制品（除贵稀金属）、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木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燃料、重油、润滑油、办公设备、商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农林的种植。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0.00	51.93%
2	德清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52%
3	俞敬伟	1,000.00	5.52%
4	杨晓敏	600.00	3.31%
5	俞成	600.00	3.31%
6	德清县涛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76%
7	林丹凤	500.00	2.76%
8	邱伟国	500.00	2.76%
9	张馨超	500.00	2.76%
10	沈颖盈	500.00	2.76%
11	冯国富	500.00	2.76%
12	褚军	500.00	2.76%
13	俞琳丽	500.00	2.76%
14	郭宜琳	500.00	2.76%
15	孙健	500.00	2.76%
16	董调亚	500.00	2.76%
合计		18,100.00	100.00%

4、杭州高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高磊投资持有本公司1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

（1）高磊投资的基本情况

高磊投资成立于2014年9月10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311389340C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敏，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城区白云路26号228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高磊投资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背景情况

①高磊投资的合伙人背景情况

高磊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至今，合伙人未发生变化。该企业共有11名合伙人，其中：何敏为普通合伙人，其他10位为有限合伙人。高磊投资合伙人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最近五年个人经历
1	何敏	普通合伙人	1.01	0.0769	2010年1月-2013年2月，在杭州宇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3月-2015年6月，在杭州在水一方养老服务集团任会计；2015年7月至今，在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
2	张海歌	有限合伙人	313.10	23.8462	2010年1月至今，在浙江特产新天地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3	王学农	有限合伙人	151.50	11.5385	2010年1月至今，在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4	陆中杰	有限合伙人	151.50	11.5385	2010年1月-2014年3月，在杭州正鑫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杭州黄白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5	李莉君	有限合伙人	101.00	7.6923	2010年1月至今，退休在家。
6	裘学琴	有限合伙人	101.00	7.6923	2010年1月至今，退休在家。
7	陈祝昌	有限合伙人	101.00	7.6923	2010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8	陈学军	有限合伙人	101.00	7.6923	2010年1月-2013年10月，在浙江中包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在杭州合众贸易公司任副总经理。
9	牟清	有限合伙人	101.00	7.6923	2010年1月至今，在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5年12月至今，在浙江贯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0	何珺	有限合伙人	99.99	7.6154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绍兴上虞区第二人民医院。
11	徐平	有限合伙人	90.90	6.9231	2010年1月-2010年10月，自由职业；2010年10月至今，退休在家。
合计		-	1,313.00	100.00	-

注：上表中最近五年的简历情况起止时间系自2010年1月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②高磊投资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磊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A、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B、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C、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E、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F、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 G、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同时，高磊投资出具声明承诺，确认高磊投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自行运行管理，对涉及投资及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存在本合伙企业由某一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况。

根据高磊投资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高磊投资重大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权，高磊投资不存在个别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可直接、单独实际控制该企业的情况。综上所述，高磊投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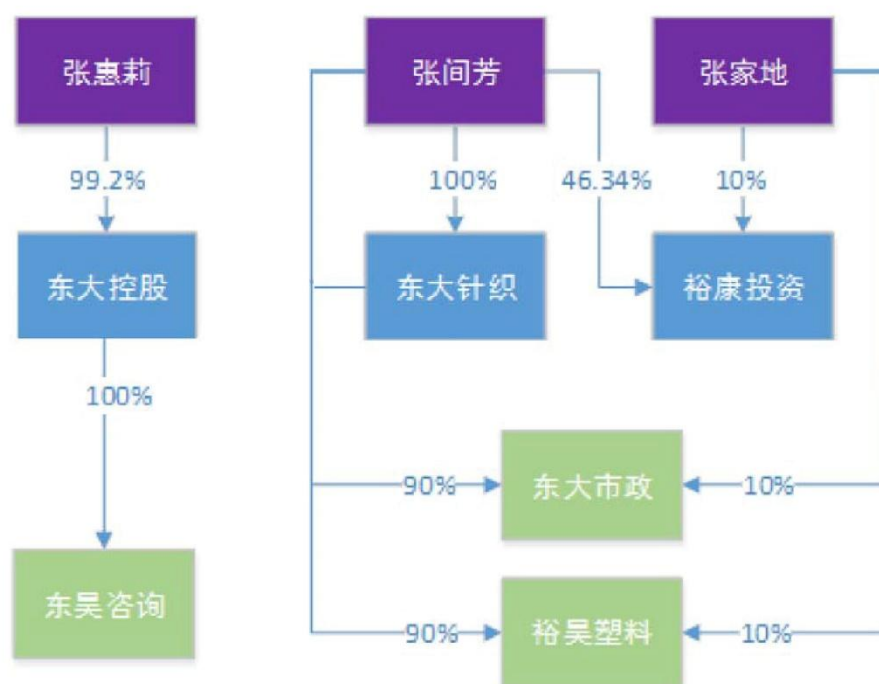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张间芳先生之妻）及张家地先生（张间芳先生之子），以上三人通过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和裕康投资合计控制公司83.64%的股份。

张间芳先生，身份证号码：33062219630822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省上虞市财政税务局、浙江新杜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惠莉女士，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0705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2月至1983年2月任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区针织厂统计员；1983年3月至1987年9月任上虞市章镇区工业办事处统计员；1987年10月至1992年5月任上虞金属压延厂保管员；1992年6月至2012年7月任上虞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统计员；2012年8月至今未担任任何职务。

张家地先生，身份证号码：33068219871108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副董事长。2014年9月毕业于英国皇后玛丽学院，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绍兴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承接施工；标准厂房建设；物业管理；建筑材

	料销售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张间芳持股 90%，张家地持股 10%

东大市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2,015.23
净资产	-339.13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33.36

2、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名称	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张间芳持股 90%，张家地持股 10%

裕昊塑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498.26
净资产	498.26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0.08

3、绍兴上虞东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绍兴上虞东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10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东大控股持股 100%

东昊咨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1,728.56
净资产	1,401.61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3.77

（六）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根本次仅发行新股2,500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为25%，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东大针织	3,647.92	48.64%	3,647.92	36.48%
东大控股	1,875.00	25.00%	1,875.00	18.75%
裕康投资	750.00	10.00%	750.00	7.50%
满博投资	556.25	7.42%	556.25	5.56%
满古投资	185.42	2.47%	185.42	1.85%
乐融投资	185.42	2.47%	185.42	1.85%
佐力控股	150.00	2.00%	150.00	1.50%
高磊投资	150.00	2.00%	150.00	1.50%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东大控股为公司唯一外资股东，持股

数量为1,875万股，持股比例为25%。

公司股东中，满博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5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温岭市财政局变更为李书福，股权变更后，温岭市财政局间接持有满博投资的股权比例为9.34%。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满博投资不满足国有股东标识的确认条件，不存在需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四）发行人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以及合伙企业裕康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张惠莉及张家地控制或控股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48.6389%、25%、10%的股份。乐融投资、高磊投资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敏，存在关联关系。乐融投资、高磊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2.47%、2%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东大针织及裕康投资承诺

除了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康隆达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康隆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康隆达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康隆达股份的限售期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康隆达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

3、东大控股承诺

自康隆达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康隆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4、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承诺

除了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康隆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康隆达股份，也不由康隆达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5、高磊投资承诺

自康隆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康隆达股份，也不由康隆达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如下：

年度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2,342	2,232	2,299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1,847	78.86%
销售人员	53	2.26%
管理人员	357	15.24%
技术人员	85	3.63%
合计	2,342	100.00%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31	1.32%
大专	85	3.63%
高中及中专	330	14.09%
初中及以下	1,896	80.96%
合计	2,342	100.00%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所占比例
40 岁以上	1,197	51.11%
31-40 岁	572	24.42%
30 岁以下	573	24.47%
合计	2,342	100.00%

（二）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保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康隆达和金昊特纤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裕康手套自2013年6月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康隆达和金昊特纤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裕康手套自2013年6月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交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承诺：若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承诺：若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额承担，保证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合规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分为企业缴纳部分和员工缴纳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职工应当缴纳的部分每月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①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地上虞区政府及社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康隆达及其上虞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的核定依据如下：

A、用人单位缴费基数：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当年度外地职工占总职工人数50%以上的，其社会保险费的基数按工资总额的40%核定；用人单位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基数低于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的，按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确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省平均工资”）的，按省平均工资计缴，高于省平均工资的，按省平均工资的300%

计缴；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全部在职职工的工资总额确定，但不包括已退休人员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业人员发放的工资性报酬；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分别根据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50%和100%确定。

B、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按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确定。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和新建用人单位的职工，从进入用人单位之月起，当年缴费基数按用人单位确定的月工资收入计算确定。职工缴费基数高于上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300%确定；低于上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确定。

②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康隆达及其上虞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适用的缴费费率如下：

险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5%	-	5%	每月 5 元	5%	每月 5 元
工伤保险	0.35%-1.05%	-	0.35%-1.05%	-	0.5%-1.5%	-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失业保险	1%	1%	1.5%	1%	2%	1%

注：A、根据虞政发[2010]16号文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及退休人员必须参加大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元；根据虞政办发[2015]288号文有关规定，从2016年开始，大病保险金从原在职人员由单位代扣代缴的方式调整为从参保人员医保个人账户中扣缴。

B、根据2013年3月发布的《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的意见》，从2014年1月1日起将生育保险费率从0.5%调整为0.8%。

③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规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及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的通知》（绍住金管〔2007〕2号）的相关规定，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最高不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职工平均工资的三倍，有条件的单位，经管理中心批准，可适当放宽到五倍；最低不得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职工最高各为12%，最低不低于5%。

按绍兴市统计局公布的各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计算，核定2013-2016年全市职工每月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最低缴存额分别为122元、126元、137元和147元。报告期内，康隆达及其上虞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均按照上述最低缴

存额缴纳和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另外，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康思曼适用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费率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11%	2%
失业保险	1.5%	0.5%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及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当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基数及缴存比例，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抽查了报告期内的缴费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	1,215.55	968.91	899.45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62.79	51.88	48.21
合计	1,278.34	1,020.79	947.66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康隆达和金昊特纤自2011年1月1日起的报告期内各期间均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裕康手套自2013年6月成立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上海市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上海康思曼自成立后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开具的证明，康隆达和金昊特纤自2011年1月1日起的报告期内各期间均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裕康手套自2013年6月成立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上海康思曼自2013年1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后报告期内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上述证明开具情况如下：

项目	开具时间	开具单位	证明对象	合法合规覆盖期间
社 保 无 违 法 违 规 证 明	2014.12.9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上海康思曼	自2013年11月参加社会保险至2014年11月
	2014.12.15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康隆达、金昊特纤	自2011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
	2014.12.15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康手套	自2013年6月底成立至证明开具日
	2015.5.28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上海康思曼	自2013年11月参加社会保险至2015年4月
	2015.6.8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	自2014年10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
	2015.11.17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	自2015年4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
	2015.11.26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上海康思曼	自2013年11月参加社会保险至2015年10月
	2016.1.21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上海康思曼	自2013年11月参加社会保险至2015年12月
	2016.4.8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	自2015年9月30日至证明开具日
	2016.7.1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上海康思曼	自2013年11月参加社会保险至2016年6月
	2016.9.6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	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
	2017.1.5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	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
	2017.1.12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上海康思曼	自2013年11月参加社会保险至2016年12月
住 房 公 积 金 无 违 法 违 规 证 明	2014.12.17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康隆达、金昊特纤	自2011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
	2014.12.17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裕康手套	自2013年6月底成立至证明开具日
	2014.12.23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康思曼	自2013年11月开户缴存至证明开具日
	2015.6.12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康思曼	自2013年11月开户缴存至证明开具日

2015.6.16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	自2014年10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
2015.12.4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	自2015年4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
2015.12.7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康思曼	自2013年11月开户缴存至2015年10月
2016.3.1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康思曼	自2013年11月开户缴存至2016年1月
2016.4.5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	自2015年9月30日至证明开具日
2016.7.18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康思曼	自2013年11月开户缴存至2016年6月
2016.9.20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	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	截至证明开具日
2017.1.20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康思曼	自2013年11月开户缴存至2016年12月
2017.1.5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	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	截至证明开具日

4、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公式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发行人在职员工总人数		A	2,342	2,232	2,299
无须参加或下月参加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B	284	253	250
	新入职员工人数	C	8	163	85
应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D=A-B-C	2,050	1,816	1,964
已参加养老等四项保险的人数		E	2,029	1,207	1,275
养老等四项保险的参保比例		F=E/D	98.98%	66.46%	64.92%
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等人数		G	21	165	111
新农合新农保的参保比例		H=G/D	1.02%	9.09%	5.65%
各类社会保障覆盖比例		I=H+F	100.00%	75.55%	70.57%
员工个人声明放弃参保人数		J	-	444	578
未参加任何社会保险保障的比例		K=J/D	-	24.45%	29.43%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公式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发行人在职员工总人数		A	2,342	2,232	2,299
无须参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B	284	253	250
	新入职	C	8	163	85
应参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D=A-B-C$	2,050	1,816	1,964
已参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E	482	403	343
公积金覆盖比例		$F=E/D$	23.51%	22.19%	17.46%
其他住房保障-员工宿舍、公寓		G	1,017	844	786
其他住房保障-提供补贴		H	8	100	184
其他住房保障覆盖比例		$I=(G+H)/D$	50.00%	51.98%	49.39%
各类住房保障合计覆盖比例		$J=I+F$	73.51%	74.17%	66.85%
员工个人声明放弃参缴人数		K	543	469	651
各类住房保障未覆盖比例		L	26.49%	25.83%	33.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未全员缴纳，主要原因包括存在退休返聘及新入职员工、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体系及员工申请不缴纳等。

发行人系劳动密集型企业，其员工主要为生产一线员工，其中农村户籍员工达到总人数的95%以上，农村户籍员工中外省户籍又占50%以上，这些农村户籍员工流动性大，且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于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的意愿较低，普遍存在员工入职后即申请要求公司停止缴纳的情况；同时，部分员工系公司附近村民，外地员工入职时可申请员工宿舍，对于夫妻均在公司工作的，还可以申请职工公寓，对于未入住员工宿舍或职工公寓的外地员工，则可申领住房补贴，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也较低。

除农村户籍员工申请不缴纳的情况外，公司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较多。该部分人员基本来自公司附近农村，退休前基本均在公司编织车间工作，达到退休年龄后基于自身经济条件和身体情况，基本都希望继续从事原有工作。此外，2015年期末新员工大量增加主要系订单增加，为满足交货需要，公司2015年12月增加15针编织车间1个，相应配置部分员工。

5、发行人各期末缴纳金额及其占成本、利润的比重

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员工的收入情况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对未足额缴纳的单位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费补缴金额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上虞地区三家公司的实发工资总额	A	10,345.53	8,064.78	9,326.28
实发工资总额的 40%	B=A*40%	4,138.21	3,225.91	3,730.51
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总额	C	1,240.08	913.03	965.08
应参保人员（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所有员工）的工资总额	D=A-C	9,105.45	7,151.75	8,361.20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基数	E=B 和 D 中的较大者	9,105.45	7,151.75	8,361.20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综合费率（单位承担部分）	F	21.00%	21.00%	21.00%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G=E*F	1,912.14	1,501.87	1,755.85
工业企业依据相关规定临时性下浮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H	37.94	125.16	292.64
已缴纳社会保险费	I	998.01	789.68	796.71
社会保险费补缴金额	J=G-H-I	876.20	587.03	666.50

注：①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美国GGS报告期内均按照明尼苏达州的当地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义务，上海康思曼自2013年成立以来已按照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并代扣代缴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故测算社会保险费补缴金额时仅考虑上虞地区的三家公司（即康隆达、金昊特纤和裕康手套），下同。

②根据虞政发[2008]215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当年度外地职工占总职工人数50%以上的，其社会保险费的基数按工资总额的40%核定；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低于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的，按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确定。

③根据虞政发[2006]36号文有关规定，工伤保险采用浮动费率，报告期内该费率的波动范围为0.35%-1.5%。报告期内，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费率分别为14%、5%和0.8%，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分别为2%、1.5%和1%，除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为养老保险的50%外，其余缴费基数与养老保险基本持平。为简化计算，上表中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综合费率取当期各险种缴费平均费率之和，报告期内其近似值为21%。

④根据浙人社发[2013]201号、[2014]146号和[2015]128号文等有关规定，对部分工业企业每年临时性集中减免1-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2014年均被免除当年11月和12月的单位缴费部分，2015年均被免除11月份的单位缴费部分。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48号）及上虞区政府有关规定，2016年下浮幅度相当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1个月的额度，统一在2016年7月份征期操作。

（2）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项目	公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上虞地区三家公司在职员工平均人数	A	2,240	2,222	2,199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B	419	373	340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C	269	252	228
绍兴市职工每月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最低缴存额（元）	D	147	137	126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万元）	$E = (A - B - C) * D * 12 / 10000$	273.95	262.63	246.68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万元）	F	62.18	49.14	44.23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G = E - F$	211.77	213.49	202.46

注：①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及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的通知》（绍住金管〔2007〕2号）的相关规定，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最低不得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职工最低不低于5%。实践中，当地用人单位通常按照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年公布的全市职工每月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最低缴存额进行缴纳和代扣代缴。

②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均未对修返聘人员是否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作出明确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号）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即退休返聘人员不是法定的劳动者，返聘行为不构成劳动关系，该部分人员不具有职工身份，不属于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缴存对象，故实践中，用人单位可不为其缴纳和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3）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报告期成本、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社会保险需补缴金额	A	876.20	587.03	666.50
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	B	211.77	213.49	202.46
社保、公积金补缴总额	$C = A + B$	1,087.96	800.53	868.95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D	47,020.02	42,022.95	42,660.01
补缴总额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E = C / D$	2.31%	1.90%	2.04%
当期利润总额	F	11,324.25	7,313.68	6,090.41
补缴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G = C / F$	9.61%	10.95%	14.27%

上表是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规及以往缴费实践，以符合缴纳要求的全体职工为口径进行足额测算公司应承担的缴费部分。上表中，2014年占比略高，主要是受当年因搬迁导致固定资产减值及员工股权激励

费用等影响，形成非经常性损失1,405.89万元（税前），若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利润总额测算，占比仅为11.59%。

若社会保险费测算中剔除由新农合、新农保覆盖部分，住房公积金测算中剔除享受公司免费宿舍、公寓或领取住房补贴部分，则在该口径计算前提下，公司上述需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社会保险需补缴金额	A	667.53	490.59	596.71
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	B	38.10	56.16	60.03
社保、公积金补缴总额	C=A+B	705.63	546.75	656.74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D	47,020.02	42,022.95	42,660.01
补缴总额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E=C /D	1.50%	1.30%	1.54%
当期利润总额	F	11,324.25	7,313.68	6,090.41
补缴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G=C/F	6.23%	7.48%	10.78%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各期成本、利润的比重均较低，对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社保和公积金调节利润的情形。

6、关于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及与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1）关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康隆达、金昊特纤及裕康手套实际工资总额等社会保险基数按比例缴纳其应当缴纳的部分，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后的次月由公司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并代扣代缴员工个人应承担部分。按照前述说明的原因，大部分外省籍的生产一线员工实际缴纳社保意愿较低，尤其不愿意公司代扣代缴其个人应承担部分，故公司对于员工提出要求停止缴纳社保的，即从次月开始不再代扣代缴。根据公司的政策，对于未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若其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全额报销其在职期间的参保费用。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员工大病等困难救济，公司自2012年1月成立公益性帮扶基金，对因家庭成员大病、员工本人身体原因等面临经济困难的职工提供补助。截至2016年末，公司通过该方式累计帮扶员工53人，支出帮扶资金约50万元。

对于未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提供了多元化的住宿解决方案，包

括：其一，公司共建成员工宿舍471间，免费提供给1,000余名外地员工使用；其二，公司在厂区附近购置了102套公寓房，无偿提供给夫妻双方均在公司工作的双职工和中层以上（含中层）员工居住；其三，对于未申请员工宿舍的部分外地员工，公司提供住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相应发放住房补贴20.16万元、17.04万元和6.48万元。

综上，公司尽管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公司亦相应提供了其他措施以保障、完善员工的相关权利，故不存在严重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

经核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书。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向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的律师进行了询证，确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引起的可预见的重大潜在纠纷。

7、欠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及未足额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公司已采取了其他措施以保障及完善员工的相关权利，不存在严重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保或公积金缴纳事项和员工发生重大纠纷，亦未受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对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即使被要求足额补缴，对当期业绩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兜底承诺，如发生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由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由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组织架构、职位、职责，参考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行业内市场薪资水平、通货膨胀水平等进行确定和调整。其中，生产车间部分一线人员（包括班长、质检、统计、仓管、工艺、机修，不含车间主任助理以上人员）采取计时工资制，其余车间操作人员采取计件工资制，年终奖金均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发放；对车间卫生、勤杂等人员采取计时工资制，不发年终奖金。

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等）的薪酬由固定工资与年终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固定工资根据个人所承担的工作职责、胜任能力及市场薪酬调研数据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年终绩效奖金根据考核、考评结果于次年发放。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及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1）董事的薪酬与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由股东大会确定；监事的薪酬与考核由监事会提出方案，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当业务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导致董监高等高管薪酬水平明显有失公允时，可视情况对其年终绩效奖金进行相应调整。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每年度支付一次。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

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考核年度结束并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完成后，先由总经理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提出考核意见，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管进行考核并确定相关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金额。绩效薪酬的发放时间为董事会审议批准30日内。

(4)公司上市前对高管的薪酬安排将保持不变。发行上市后，在完成每年预定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预计公司高管平均薪酬将保持每年适度增长，具体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政策修改方案，提交董事会决定。

3、员工薪酬水平分析

(1) 公司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分普通、中层、高层三个层级的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总薪酬	平均薪酬	涨幅	总薪酬	平均薪酬	涨幅	总薪酬	平均薪酬	涨幅
普通员工	7,599.49	4.04	6.32%	6,867.21	3.80	2.70%	6,925.85	3.70	11.78%
中层员工	3,621.11	8.21	18.81%	2,827.72	6.91	9.34%	2,602.08	6.32	3.95%
高层员工	357.83	19.88	9.41%	327.09	18.17	6.32%	307.66	17.09	16.58%

公司普通员工、中层员工、高层员工的分类依据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高层员工；行政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车间班组长及以上层级一线员工为中层员工；车间班组长以下层级一线员工为普通员工。

(2) 与当地薪酬水平比较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3-2015年，绍兴市上虞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工资分别为3.99万元、4.36万元和4.72万元，与同期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基本持平，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层员工平均工资	18.17	17.09	14.66

中层员工平均工资	6.91	6.32	6.08
普通员工平均工资	3.80	3.70	3.31
所有员工平均工资	4.49	4.28	3.91
上虞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工资	4.72	4.36	3.99

注：由于当地统计部门未披露2016年数据，故上表未列示2016年比较情况。

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交责任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之“九/（二）/2、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交责任的承诺”。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东大针织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时，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康隆达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

每次减持时，本公司将通知康隆达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东大控股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公司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每次减持时，本公司将通知康隆达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裕康投资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裕康投资计划减持康隆达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为其所持康隆达股份的100%。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裕康投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康隆达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每次减持时，裕康投资将通知康隆达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满博投资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康隆达股价情况对所持康隆达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

每次减持时，本企业将通知康隆达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预案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

另外，针对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承诺，具体为：

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控股股东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承诺：在触发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控股股东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全体董事承诺：在触发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八）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及张家地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重要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一、相关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承诺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股东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股东承诺

1、通过康隆达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康隆达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康隆达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康隆达所有，康隆达有权暂扣本人或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转让本人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康隆达股份，直至本人或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康隆达为止。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人或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

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并已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的相关要求。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劳动防护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坚持“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发展战略，通过对无缝针织手套技术和浸胶技术、工艺的深度开发、应用和长期积累，逐步拥有了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以欧洲、美国和日本为主的境外市场，产品品类以耐磨手套、抗切割手套、抗撕裂手套、抗冲撞手套、防化手套、防静电手套、耐热耐寒手套等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7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7纺织业”中的“C178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对劳动防护手套行业采取国家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行政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检验、经营和使用的情况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检验、经营和使用的情况

况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宏观调控、协调行业发展。

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下属安全健康防护用品委员会和中国百货商业协会手套行业分会等。这些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行规、行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行业国家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工作并组织实施；对行业经营活动实行协调、指导和监督；举办本行业的国内外展览会、定货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组织行业管理、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等工作；实施行业的信息指导与服务等。

2、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1）国家产业政策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在该目录中功能性防护手套所属的“社会群体个人防护用品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②《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在2011年9月21日由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规划提出我国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与自我防护能力亟待加强。规划中要求在“十二五”期间“强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监管”，并将“个体防护装备关键技术”列为安全科技学研重点领域。此外，在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方面，提出要重点研制个人防护等安全设备，将其纳入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围。

③《产业用纺织品的“十二五”规划》

2012年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制定了《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

二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发展目标，包括：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纤维加工总量稳步增长，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配套环境逐步改善，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大幅提高，使产业用纺织品成为我国纺织工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的重要增长极。

（2）国内市场的法律法规

劳动防护手套作为个人防护用品，属于职业安全与健康范畴。为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行政法规、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名称	文件编号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一、国家关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主席令第 11 号	全国人大	1989.4.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修正）	主席令第 65 号	全国人大	2009.8.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修正）	主席令第 28 号	全国人大	2009.8.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 修正）	主席令第 57 号	全国人大	2001.10.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主席令第 70 号	全国人大	2014.1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修正）	主席令第 60 号	全国人大	2011.12.31
二、关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法规及规章				
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352 号	国务院	2002.5.12
8	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	国务院令第 375 号	国务院	2011.1.1
9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 号	国家安监局	2015.12.29
10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 12801-2008	国家质监局	2009.10.1
1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T 9006-2010	国家安监局	2010.6.1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 号	国务院	2010.7.19
1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	国家安监局	2013.3.1
三、行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法规、规章及标准				
14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 16423-2006	国家安监局	2006.9.1
15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 号	国家安监局	2009.11.1
16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JGJ 184-2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6.1
1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	国家安监局	2012.8.1

	实施办法	理总局令第 54 号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国家安监局	2013.5.1
19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国家安监局	2013.7.1
20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	国家安监局	2013.9.18
2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	国家安监局	2013.10.1
22	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	AQ/T 3048-2013	国家安监局	2013.10.1
23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	国家安监局	2014.3.1
24	关于对机械危害防护手套等 3 种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公告	-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中心	2016.12.2

四、劳动防护手套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

25	浸塑手套	GB/T 18843-2002	国家质监局	2003.4.1
26	带电作业用防机械刺穿手套	DL/T 975-2005	国家发改委	2006.6.1
27	警用防割手套	GA 614-2006	国家公安部	2006.8.1
28	焊工防护手套	AQ 6103-2007	国家安监局	2007.4.1
29	耐酸(碱)手套	AQ 6102-2007	国家安监局	2007.4.1
30	防 X 线手套	AQ 6104-2007	国家安监局	2007.4.1
31	橡胶耐油手套	AQ 6101-2007	国家安监局	2007.4.1
32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1651-2008	国家质监局	2009.10.1
33	手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及测试方法	GB/T 12624-2009	国家质监局	2009.12.1
34	手部防护-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GB 24541-2009	国家质监局	2010.9.1
35	涂胶尼龙手套	FZ/T 73038-2010	工信部	2010.12.1
36	涂胶防振手套	FZ/T 73039-2010	工信部	2010.12.1
37	高温高热作业防护手套	FZ/T 73040-2010	工信部	2010.12.1
38	手部防护-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	GB 28881-2012	国家质监局	2013.5.1
39	手部防护-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	GB/T 29512-2013	国家质监局	2014.2.1
40	针织民用手套	FZ/T 73047-2013	工信部	2014.3.1
41	织物浸胶防护手套	GB/T 32103-2015	国家质监局	2016.6.1

(3) 主要出口国的法律法规及准入标准

随着国际社会对职业安全健康问题的日益关注，全球各国都在建立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以保证员工在劳动过程的安全与健康。目前，发达国家为改进

职业场所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条件，颁布了相关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并成立专门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部门来促进法案的实施，已经建立起一个系统全面、功能完善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律体系。同时，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在逐步的建立健全中。

此外，世界各国从事标准和认证工作的组织，都在制定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关的标准，世界各国制定的关于劳动防护手套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不断增多。而且相关国家还制定了选用劳动防护手套的标准。

①美国市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A、美国要求使用劳动防护手套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970年12月29日，美国总统尼克松签署后颁布实施《1970年职业安全卫生法》，同时根据该法成立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OSHA）。该法案旨在保证劳动者工作环境的安全与卫生，并在颁布实施后持续修订。

OSHA关于个人防护用品的标准29 CFR 1910.138(a)规定，若员工手部暴露在危险工作环境中，雇主应选择并要求员工使用适合的劳动防护手套，标准中所列的危险工作环境包括被可以被皮肤吸收的有害物质，对人体有害的极端温度及可能导致严重割破、撕裂、擦伤、刺穿或化学烧伤的工作环境。

OSHA标准29 CFR 1910.138(b)规定，雇主应结合员工工作性质、工作环境、手套使用寿命、危险环境及潜在危险等因素对劳动防护手套性能进行评估后选择适合的劳动防护手套。

OSHA标准29 CFR 1910还针对各种行业、各种工作对于手部可能会受到的伤害，如对有害材料、有毒物质、机械类、火、电以及一些特殊行业和工作等都分别提出了穿戴劳动防护手套的要求。

B、美国关于选择劳动防护手套的相关标准

由国际安全设备协会（ISEA）手部防护小组制定，美国国家标准化组织专门颁布的劳动防护手套的选择标准ANSI/ISEA 105-2011，是专门为促进使用者和雇主对于特定工作场所引起的伤害选择适当的手套而制定。标准规定为生产厂家提供统一的、数值化的方法，根据劳动防护手套可以抵抗特定的污染物和

伤害进行产品级别的确定。具体的内容包括：手套级别分类以及应用、手套的性能、合格标准、不同材料下手套的测试方法、劳动防护手套选择程序建议以及提供相关信息。ANSI标准虽然是非强制性标准，但作为美国市场选择劳动防护手套的标准，对产品提出了严格要求。而且，目前也有越来越多的美国客户要求要求进行ANSI标准认证。

②欧洲市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A、欧洲市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欧盟指令是欧盟条约所规定的法律行为，它对全体欧盟成员国具有约束力。1989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个人防护用品的欧盟指令89/656/EEC规定了工人在工作中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最低要求。指令中规定当危险无法被避免或被充分控制至合理范围时，工人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所有工作中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必须适用于工作涉及的特定危险环境且不会额外增加危险，必须符合人体工效学且适合于工人的健康状况，必须在任何必要的调整后适合工人穿戴。

B、欧洲关于劳动防护手套的相关标准

近年来，在欧洲经济区（欧洲联盟、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瑞士除外）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中，CE标志的使用越来越多，CE标志加贴的商品表示其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所要表达的要求。个人防护用品欧盟指令89/686/EEC中规定劳动防护手套作为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只有通过CE认证，符合个人防护用品指令和其他指令的健康和安全要求，才被允许在欧盟区域进行销售。

CE认证针对各类劳动防护手套的功能及特性分别制定了相关的检验测定规范：

序号	标准号	对应内容
1	EN 420	防护手套的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2	EN 374	耐化学腐蚀和微生物的劳动防护手套
3	EN 388	耐机械性危险的劳动防护手套
4	EN 407	耐高温（热/火）的劳动防护手套
5	EN 421	耐电离辐射和放射性污染的劳动防护手套
6	EN 511	耐寒冻的劳动防护手套
7	EN 659	消防人员专用防护手套

8	EN 12477	焊接工专用防护手套

③日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A、日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日本于2016年最新修订的第25号法律《工业安全与健康法》Law No. 57 of June 8, 1972指出在工作中可能遇到各类危险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员工受到损害。

B、日本关于劳动防护手套的相关标准

2000年2月20日，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JISC）更新并制定了日本工作手套标准JIS L4131-2000，专门针对劳动防护手套的适用范围、种类、品质、材料、试验方法、检验等都进行了具体规定。此外，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还针对橡胶或塑料涂覆织物的系列试验方法在JIS K6404号标准中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例如：防水试验、抗撕裂强度的测定、耐磨损试验、耐火性试验、粘结阻力的测定、透气性测量等共计22项专项测试。虽然JIS标准是非强制性标准，但是日本客户往往对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其严格程度甚至高于该标准。

（三）行业基本情况

1、劳动防护手套³产品概述

手是人体最为精细致密的器官之一，它在人类日常生产、生活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起着无法替代的作用。手部损伤或者功能的丧失会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

随着工业化的不断发展，人们面临的劳动环境越来越复杂，有的需要大量使用电气设备、大功率机械设备，有的需要面对高温、高压及有毒有害的工作环境，因此劳动过程中手部所面临的风险也越来越多样化。手部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包括撞压、擦割、高温、低温、电磁辐射、电离辐射、电、化学物质、微生物等在内的多种伤害。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统计表明，在各类导致人们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事故中，手部伤害事故占总量的

³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以下内容中的劳动防护手套均指针织类劳动防护手套。

1/4左右⁴。美国自由共同研究组织与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的研究表明，通过使用劳动防护手套，手部受伤的风险显著降低60%。因此，正确的选择和使用劳动防护手套可以大幅降低手部受到伤害的风险，保障劳动者的人身安全。

劳动防护手套是指用于保护劳动者的手或手的一部分免受伤害的个人防护装备。根据使用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针织类劳动防护手套、皮革类劳动防护手套和面料缝制类劳动防护手套等，其中针织类劳动防护手套因其较高的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以及出色的产品性能已经成为劳动防护手套的主流。

根据防护功能的不同，针织类劳动防护手套可分为功能性和非功能性两类。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是指具备特殊防护功能的防护手套，根据其具体防护功能的不同可细分为防机械伤害手套、防化学品手套、防静电手套、耐酸碱手套、防放射性手套、防高温手套、绝缘手套、焊接手套等，可满足复杂工作环境中的各类防护要求，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包含具有一般防护功能的普通劳动防护手套和耐寒保暖的生活类手套。

2、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状况

本公司生产的手套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本节行业状况分析将主要围绕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展开。

（1）行业市场容量及波动原因

为了保证工人在劳动过程的中的安全与健康，世界各国都在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必须提供、员工必须配戴劳动防护手套，并要求安全生产有关部门进行强有力的监督和管理。由于劳动防护手套本身是工作中的必需品，需求具有刚性，同时由于劳动防护手套属于易耗品，更换频率较高，因此市场容量较大。2000年以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呈波动增长的态势。根据联合国统计署创建的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

⁴资料来源：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劳动防护用品知识讲座（19） 劳动防护手套（上）》。

据库UN Comtrade统计数据显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全球进口额⁵合计从2000年的8.68亿美元增长至2015年的30.94亿美元，累计涨幅达256.45%。

劳动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生产及其他作业活动中，因此世界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需求水平。2009年，受金融危机的冲击，制造业整体疲软，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整体需求下降，全球进口额从2008年的21.20亿美元下降至2009年的17.37亿美元，降幅达18.06%。2010年至2011年，随着全球GDP增速的回暖，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全球进口额创30.34亿美元的历史新高，但2012年以来受欧债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全球GDP增速放缓，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需求有所减少，全球进口额维持在30亿美元左右。



数据来源：UN Comtrade、I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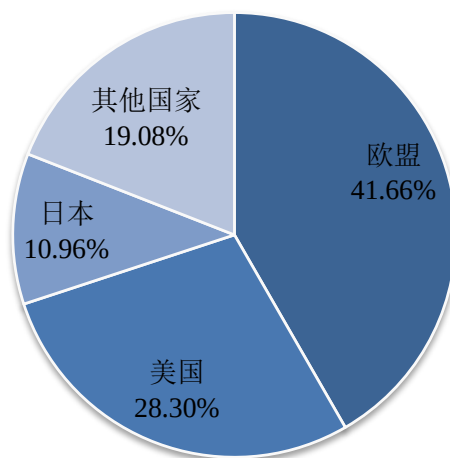
(2) 主要进出口国分布情况

2015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⁶全球进口总额为30.94亿美元，主要进口地为欧盟、美国和日本，其进口额合计25.04亿美元，占全球进口总额的80.92%。

⁵全球各国自产自销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数据无法取得，因此本文关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市场容量仅以全球进口额数据为参考。

⁶本招股意向书针织类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贸易统计数据来源于UN Comtrade，选取的样本为海关编码HS611610（附着塑料、橡胶的针织手套）和HS611693（合成纤维制针织手套）项下商品的合计数。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两个海关编码项下商品大部分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而并非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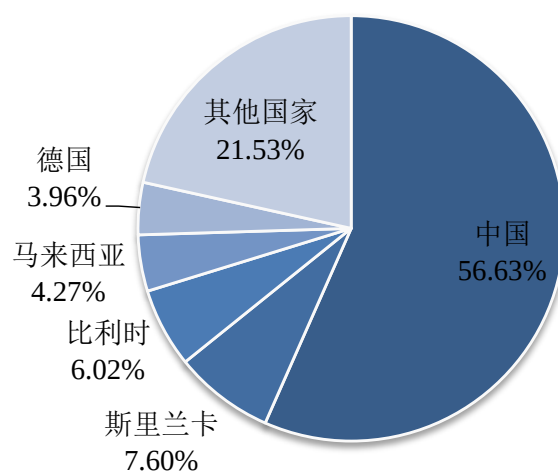
2015年全球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主要进口国及其占比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2015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全球出口总额为29.32亿美元。中国为第一大出口国，出口额为16.60亿美元，占全球出口总额的56.63%。其他主要出口国的出口额与中国差距较大，排名第二的斯里兰卡出口额仅为2.23亿美元，占全球出口总额的7.60%。

2015年全球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主要出口国及其占比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3）中国成为主要出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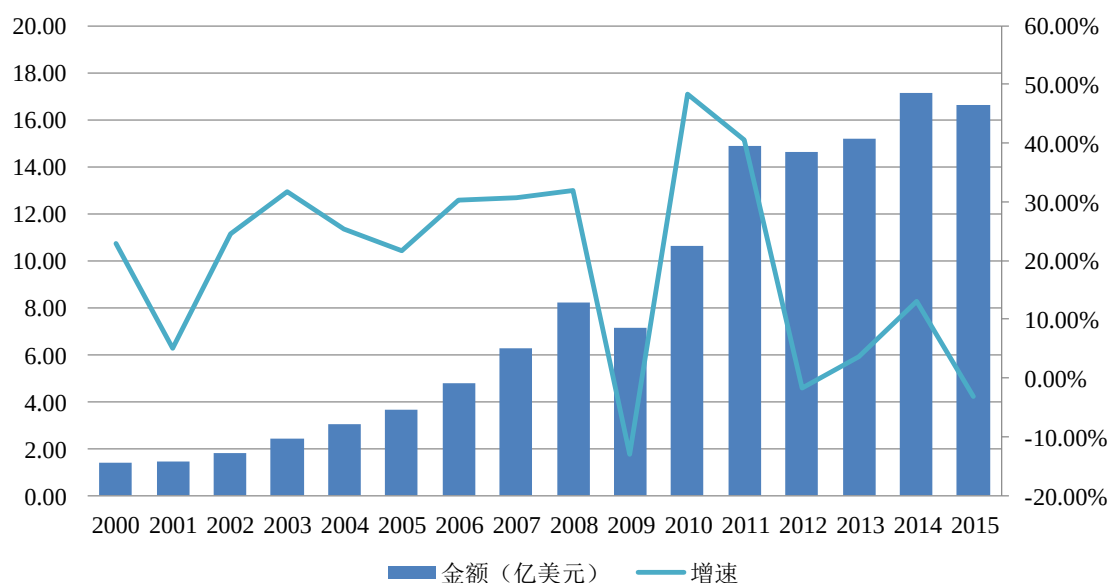
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全球制造业开始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中国以其稳定的经济环境、完整产业链和劳动力成本优势成为全球制

制造业基地。随着国内企业在全自动手套编织机生产技术上的不断突破，我国劳动防护手套生产能力大大提升。与此同时，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成本负荷不断加大等原因，已经基本停止在本国进行大规模的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为中国的劳动防护手套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

中国于2001年11月加入WTO后，主要经济体在纺织领域对中国的限制政策逐步退出，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品工业大国在劳动防护手套领域的出口额迅速增长，占据了世界的半壁江山。中国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出口额从2000年的1.39亿美元增长至2015年的16.60亿美元，累计增幅达1,09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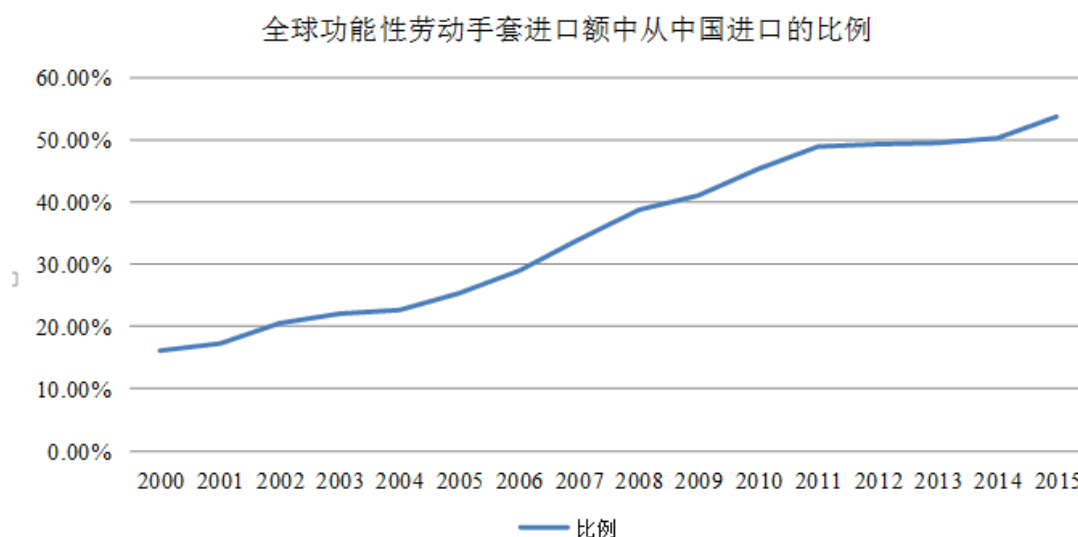
受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中国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出口额于2009年、2012年和2015年均出现了下降，降幅分别为13.11%、1.67%和3.21%，但降幅均明显小于劳动防护手套全球前五大进口国进口额同期19.05%、4.31%和6.96%的降幅。

中国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出口金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中国制造的劳动防护手套在全球贸易中的占比整体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例，全球进口总额中从中国进口的比例由2000年的16.06%逐步攀升至2015年的53.7%，提高了37.64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4）国内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①发展现状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劳动防护手套产业起步较晚，相关的法律法规还在不断的细化和健全中，国人的劳动安全防护意识也较为淡薄，所以总体来说，我国劳动防护手套市场尚不成熟。但未来随着人们的劳动防护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的法规越来越健全，作为世界制造工厂的中国必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劳动防护手套市场。

目前，我国的劳动防护手套产品还未形成系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大部分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企业的生产和研发，均呈现出明显的订单驱动型特征，即产品开发和技术改进能力仅停留在满足订单需求的水平上。总体而言，行业多数企业在研发体系的建设和运行、资金投入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仍处于较低水平。当前，国内厂商的产品设计和制造技术主要来自于对国外先进产品的模仿，多数企业很少参与基础理论研究以及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专利与专有技术也较少。只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等少数行业龙头企业，在深度参与国际市场的同时，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经过多年积累，目前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和机械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

②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将加速整合，市场集中度会越来越高。2008年

至2009年的金融危机给劳动防护手套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同时也加速了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优胜劣汰和兼并整合，行业两极分化现象日益加剧，许多技术落后的中小企业被淘汰出局，劳动防护手套市场小、散、乱的局面已经逐步改变，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提高。此外，2011年以来，受欧债危机、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在此国际经济形势下，中国作为全球劳动防护手套的生产基地，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优胜劣汰还将继续，行业的集中度还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高，优势企业将更多的追求整体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其利润率也有望得到提高。

此外，国内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将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转型升级，引进先进智能化生产装备，并结合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大幅提升我国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进一步提高中国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未来，我国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将逐步适应国际消费趋势的主流，由生产低档次产品向高品质、高档次及高附加值的产品转变，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向价值链顶端迈进。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竞争情况

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国际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竞争格局。其中，欧洲、美国和日本的少数劳动防护手套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凭借多年经营的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具备研发、设计及品牌优势。因此，欧美日劳动防护手套知名品牌企业在全球市场中占主导地位。但由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人力、原料等成本较高，这些知名品牌企业逐渐退出了生产环节，主要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市场拓展、终端渠道建设和品牌管理，除了在本土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的产能外，多数将产品生产中附加值相对较低且固定资产投资量较大的生产环节转移至拥有较高的劳动力素质和较低的劳动力成本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在当地直接设厂从事生产，或直接委托当地企业通过OEM/ODM的方式解决货源。

目前，国际知名品牌企业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主要通过OEM/ODM的方式进行合作，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生产企业根据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并安排生产，或者按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图进行生产。因此，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更集中于OEM/ODM领域，中国凭借基础设施、人力资本、行业配套等优势，在国际市场OEM/ODM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2）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在我国，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劳动防护手套产业已产生了一批以OEM和ODM为主，能够大批量生产供应、多品种、快交期的劳动防护手套的生产企业，并成为了全球劳动防护手套的主要生产中心。

一方面，我国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绝大部分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以中低档次产品为主，主要依赖成本控制和价格竞争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处于产业链的低端。小型企业的数量众多直接导致了低档产品产能过剩，同质化现象严重，行业竞争混乱无序的局面。

另一方面，我国能够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中大型企业较少，这部分企业市场竞争环境相对稳定。在经过金融危机的洗礼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市场份额呈现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部分优势企业意识到OEM/ODM经营模式的依赖性和局限性，开始注重自身产业链和自主品牌的发展，通过不断的努力和积累，其技术研发、机器装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营销网络、自主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凸显。

2、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化趋势

近年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不断深化改革、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大力发展新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日趋旺盛。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利润率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主要原因为：

（1）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具有稳定及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了维护并促进员工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使用劳动防护手套。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自我保

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更多的从业者将主动的使用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在法律法规和防护意识的推动下，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量将不断增长。

(2)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使用，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穿戴会更加舒适、防护功能会更加完善、价格也将逐步走低，从而激发更多的企业和个人使用此类产品。

(3)当前全球经济相对放缓以及前一轮的全球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等不利因素均对以出口为主的劳动防护手套企业形成了较大冲击，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业资源向规模化企业加速流动和积聚，行业龙头企业竞争优势地位得以不断巩固和加强，行业竞争也将日趋有序。

(4)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尤其是高品质功能性防护手套的生产需要具备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研发及生产经验，此外还需要较大的人力和资本投入，门槛相对较高。

而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因为进入门槛较低、小型企业众多，造成产品同质化及产能过剩等状况，经过行业多年的激烈竞争，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利润水平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本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存在明显的政策壁垒。但是，国内企业欲成为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中的高端品牌主流供应商，或成为国内大型企业及高端用户的主要供应商，在技术研发、生产资质、规模化生产和营销渠道等方面都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大部分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通过涂层工艺生产，为了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高质量产品，需要整合分散体制备、乳蚀液制备、渗透粘结剂配方、使用胶料配方及其制备、生产工艺及其实现条件、生产设备的配套、人员、环境、业务流程等多种要素。对于新进入企业，要在短期内稳定地生产和提供高质量的产品，需要克服一系列技术壁垒，具体包括：

①涂层配方及工艺壁垒

涂层配方及其主硫化工艺、条件设计与实现等技术，属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企业的专有技术。配方和工艺随着环境温度、设备运行速度、衬里产品材质以及质量要求的变化而变化，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优化。能够运用于规模化生产的配胶技术需要一支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和多年的经验积累，无法通过简单的材料分析或引进一个基础配方和基础生产工艺并实现规模化生产。这是进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最难以逾越的壁垒。

②专用生产设备及人员壁垒

在生产设备上，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加工设备是非标设备。实践中先由生产企业根据产品的设计思路、工艺路径和技术特点，提出个性化设计要求，再由设备供应商提供加工制造方案。此外，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适应产品的升级换代要求，优秀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企业还会及时对机械设备进行综合调整、改装，将其转变为企业的专用设备。因此，要拥有一流的生产、检验等机械设备，必须在熟练掌握产品生产技术与工艺的基础上，准确地提出设备设计结构和加工参数，并且拥有在机械和电器等方面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维护改进人员。

在工艺控制上，要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必须对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系统控制。生产线内及周围的温度、湿度，生产线运行速度和设备状态等工艺参数以及胶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及其变化等条件，都会对产品生产过程和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最为关键的是这些参数没有一套现成的、可以程序化控制的标准，必须根据本企业的技术基础、工作环境情况、设备状态、人员操作状况等进行量身定制并形成自己的“专有技术”。

（2）资质壁垒

①产品资质

目前，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主要需求来自于国际市场，各进口国对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均有一定的准入标准。作为OEM/ODM企业，其产品必须具有良好的品质、满足相关国家的准入标准、能够配合下游客户通过指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认证（如CE认证、ANSI认证等），才能被许可进入目标市场。此外，国际上的行业质量标准、产品技术和新的认证项目不断推出和更新，

企业需要具备快速反应能力来适应这些变化，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产品的资质壁垒。

②企业资质

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大多数都要求生产企业通过严格的、复杂的验厂程序。此类生产资质认证通常是由欧美相关行业组织、环保组织和终端渠道商推出，委托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对生产企业的劳工保护、生产安全、质量管理、环保措施、社会责任、人权保护甚至包括反恐措施等进行全方位的评定与考查。只有获得相关生产资质认证证书的企业，其产品才能进入欧美市场。大部分中小型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由于资金实力不足、运作管理不规范等因素，很难通过“验厂”考核。因此，通过“验厂”并获得相应生产资质证书是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进入欧、美、日等主要市场的主要壁垒之一。

（3）规模化壁垒

在汇率波动、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不断上涨的影响下，劳动防护手套的生产成本在不断增加，产品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企业的规模优势一方面能增加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也能较好的保证其持续供货的能力，从而受到客户特别是大客户的青睐。

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对产品特性、功能、颜色、长短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这对生产企业的产品种类和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可以高效率地提供品类多样的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因此，规模越大越有利于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去，而新进的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在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上的优势，较难在激烈的竞争中立足。

（4）销售渠道壁垒

企业需要积极拓展国际营销渠道，建立稳固的劳动防护手套营销网络。我国的劳动防护手套出口产品主要通过发达国家的品牌运营商或批发商，然后由品牌运营商或批发商销售给零售商直至终端消费者。通常国际大型品牌运营商或批发商对供应的选择有较高的要求，需要通过严格的验厂程序。受制于品牌、商业信用条件等因素，我国绝大部分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成为国际主要供应商。因此，营销渠道也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各国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使用劳动防护手套

为了保证员工在劳动过程的安全与健康，全球各国都在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企业必须提供、员工必须配戴劳动防护手套，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强有力的监督管理。

美国于1970年12月29日颁布实施了《1970 年职业安全卫生法》，同时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OSHA）颁布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中规定雇主必须选择并且要求雇员使用适合的劳动防护手套。在欧盟，1989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个人防护用品的欧盟指令89/656/EEC规定了劳动者在工作中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最低要求。在澳大利亚，2011年1月7日更新版的《职业、安全和福利法规2010》要求雇主必须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并且维持使用，并要求对使用者进行使用方法和相关知识进行培训等。在日本以及其它国家也都制定了相关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了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劳动防护手套的提供与配戴。在我国，针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已制定了多部法律法规予以规范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一）/3、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随着国际社会对职业安全与健康问题的日益关注，未来各国关于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劳动防护手套的相关法律法规将趋紧、趋严。劳动防护手套作为各国强制性要求使用的产品，存在巨大而且稳定的刚性需求。

（2）劳动防护手套市场地域范围不断扩大

目前，受人们的法律安全意识和消费习惯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劳动防护手套，特别是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消费市场尚未完全开发。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不断进步，人们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国家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的劳动安全防护意识也将不断提高，这将推动劳动防护手套产业得到较快的发展。此外，劳动防护手套产业规模与劳动人口数量息息相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印度等劳动人口巨大的国家，潜在需求较高，未来新增市场容量将非常可观。

(3) 劳动防护手套的应用领域不断增加

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因具有耐磨、防酸、防碱、耐油、耐脂、抗穿刺、抗切割、抗静电、阻燃、吸油透气等功能特性，可以有效保护手部免受或减轻在工作过程中受到的大多数物理性伤害、机械性伤害以及特定的化学性伤害，应用领域较广。

随着现代化工业不断发展，工作环境越来越复杂，行业间的相互渗透越来越多，对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功能要求越来越高，逐渐出现集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市场需求。例如，在电子元器件产业制造过程中，由于产生的静电可以击穿集成电路和精密的电子元件，导致元件老化，降低成品率，穿戴具有防静电、超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可以有效提高电子元器件产品合格率；在农业采集领域使用防油防水功能的劳动防护手套，可以防止或减少因手部直接采摘农产品而造成的伤害。这些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及发展，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4) 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更新换代

随着新材料的广泛运用及针织技术和涂层技术的进步，越来越多具有新型功能或把更多功能综合在一起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对传统劳动防护手套产业形成替代。在传统缝制及手套编织生产模式下，产品的生产效率低且质量不稳定，而无缝针织技术无需缝合工序，设计和制造均为智能化控制，摆脱了传统缝制工艺对前道工序的依赖，不但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生产损耗，提升了产品品质。

此外，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Kevlar®纤维等人造纤维的应用，使劳动防护手套无需浸胶就具有极高的抗切割、防撕裂以及防火、耐磨、耐高温、耐化学腐蚀/酸碱/油等功能。在此基础上，企业通过浸胶进行深加工，可以增加其他功能，提升产品特性，应用于更为复杂的工作环境。

(5) 国际产业转移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从二十世纪末开始，随着全球制造业的产业转移，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产品的生产地逐步由原产地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由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稳定、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且劳动力素质较高，原材料供应和产业链

配套优势明显，加上国内企业主动嵌入国际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产业链，不断提升企业自身的国际竞争力，其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均有了较大程度的提升，中国成为全球劳动防护手套生产基地。

2、不利因素

（1）行业研发能力比较薄弱，技术创新氛围不足

中国大部分劳动防护手套企业的发展呈现出明显的订单驱动型特征，产品开发和技术改进停留在满足订单需求的基础上，缺少独立的、主动的技术创新，导致产品严重同质化。相对于欧美企业，大多数国内企业在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和新款式、新功能、新产品的开发上相对不足。只有部分优势企业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并致力于自主品牌的建设。

（2）行业竞争手段有待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际知名劳动防护手套企业已经紧紧占据了产品价值链的顶端，即产品技术研发和终端营销网络。中低附加值的环节转移到了以中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目前，国内大部分劳动防护手套企业只能依靠低价来争夺市场份额，影响了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只有少部分优势企业投入大量的资源和精力，通过整合上下游、加大技术开发投入、销售渠道建设等方式，努力向价值链的高端延伸和发展，以提高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

近年来，深受国际经济形势、各国产业政策、国际投资运作以及市场供需的影响，化纤原料、棉纱、胶类制品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在此背景下，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及营销网络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灵活的定价能力，从而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获得比同行业其它企业更高的产品利润率。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技术水平

随着现代化高新技术向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导入及渗透，全球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产业的结构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

新工艺的开发和利用，大大拓展了行业的发展空间，使现代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呈现出全新的发展趋势。总体来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内衬工艺、浸胶生产技术以及材料运用先后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1）从生产技术上看，手套内衬及浸胶技术都先后经历了不同阶段

①手套内衬的生产经历了手工缝制、手工编织到无缝针织三个阶段：

缝制阶段：在功能性防护手套生产的初期，产品内衬的生产制造技术过程均采用裁切、车缝加工、翻卷等系列工序制作。该阶段需要采用大量人力操作，劳动强度大，生产规模有限，产品质量不稳定。

编织阶段：通过手套机编织手指、手掌，然后再通过罗口编织机编织手套罗口，最后通过手套缝合机把手套的两个部分缝合生产出一只完整的手套。利用该方法生产的产品浪费纱线，而且在侧缝、手指间、手腕等多处缝合，穿戴的舒适性不强。该阶段机器操作复杂，工人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不高。

无缝针织阶段：采用电脑技术，以手部曲线及机能为基础，依托电脑CAD设计款式，采用智能数字化加工生产手段，使产品以立体的造型结构直接从机器上生产出一只完整手套的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更富有弹性、韧性，穿戴更柔软、舒适。该阶段机器操作简单，用工数直线下降，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产品品质非常稳定。目前，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内衬的生产已基本实现无缝针织生产。

②浸胶生产技术经历了手动化生产、半自动化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四个阶段。

手动化生产阶段：在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的初期，产品的蘸料、淋滴匀胶、硫化等浸胶流程均采用手工操作，设备工艺简单，生产效率低下，劳动强度大，能耗高，环境影响大，工艺条件无法保证，质量非常不稳定。

半自动化生产阶段：通过一定的机械设备把配料、蘸料、淋滴、匀胶、硫化等浸胶工序联结起来，把所有这些工序搬到一条生产线上去进行，实现了半自动化生产。本阶段的特点是生产效率比手动化大大提高，能耗较低，质量稳定性上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仍需人工进行浸渍、淋滴、匀胶、脱模和包装，工艺条件靠人工手动控制调节。

自动化生产阶段：采用自动化装置控制生产参数，脱模和包装工序也通过自动化设备来实现。本阶段的特点是工艺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高，劳动强度低，能耗低，并且进一步节约了人工，大大减少了人为因素对质量的影响。

智能化阶段：在自动化的基础上，使各个自动化的动作可随企业的要求和生产不同产品的要求进行数据控制调整，从而实现“随心所欲”的变化。此阶段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一条生产线可生产的产品种类、能耗、环保等方面比自动化生产提高一大步。目前，智能化尚在初级阶段。

目前大部分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工厂采用半自动化生产，少数企业开始着手自主或联合进行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和装备。

（2）从材料选用看，产品的防护层以及内衬材料都先后经历了不同阶段：

①手套防护层从动物皮到橡胶浸渍的阶段：

动物皮阶段：动物真皮是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运用最早的防护层，它采用牛皮、山羊皮、猪皮和绵羊皮等动物真皮制成。但鉴于动物真皮手套本身功能特性无法满足现代工业发展的需要，且动物皮资源有限，该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已经不断缩小。

橡胶浸渍阶段：采用天然乳胶或工业合成胶，配以其他精细助剂加工而成的各类专用胶，采用浸渍的方法将专用胶附着于手套表面，以形成可以防止特定种类伤害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根据橡胶的种类以及其特性的不同，可制成具有不同防护功能的产品。此类产品原材料供应充足、兼具功能性和多样性，更好的适应了现代化生产发展的需求。

②手套内衬从棉纱、合成纤维至高新人造纤维的阶段

棉纱阶段：该阶段主要采用棉纱作为手套内衬的原料。此类产品具有一定的耐磨防滑功能，但其物料损耗大，产品粗糙，透气性差，舒适度较差，且近年来棉花等原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因此，其未来应用空间将越来越窄。

合成纤维阶段：将人工合成的化学纤维通过纺丝、针织而制成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内衬。因合成纤维具有强度高、质轻、弹性好等优越性能，使手套内衬具备了耐磨性高、防切割性良好、吸湿排汗及柔软舒适等优点。

高新人造纤维阶段：随着高新合成纤维的开发与应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和“杜邦™Kevlar®纤维”等功能性人造纤维已经成为当今生产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重要材料。它们具有强度更高、重量更轻、化学稳定性更好的特点。采用高新人造纤维针织的手套内衬，具有极高的防抗切割、防撕裂以及防火、耐高温等功能。

目前，根据客户对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功能和特性的要求不同，以上三类材料在行业中均被广泛应用。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功能多样化、应用新材料、提升舒适度以及生产设备智能化等已成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1）功能多样化

功能多样化是未来劳动防护手套的首要发展趋势。由于生产环境中有着多种职业危害因素，很难做到针对一种危害配备一种防护手套，因此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劳动防护手套才能真正有效的保护劳动者手部的安全与健康。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以及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功能也越来越多样化，由抗切割、抗穿刺、耐磨、耐油、耐高温、耐寒冻、耐酸碱向防静电、防紫外线等延伸。未来各类防护功能的防护等级也将不断提升，以满足现代工业生产复杂多样的需求。

（2）新材料的应用

行业中技术较为先进的生产厂商一直致力于研发并应用新型生产材料，以提高产品的功能特性以及穿戴的舒适性。例如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作为世界上最坚韧的纤维之一，具有强度更高、重量更轻、化学稳定性更好等特点，目前已经在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产品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随着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工艺的进步，越来越多的新材料将被应用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领域。

（3）舒适度的提升

随着全民安全意识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劳动者对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要

求不止局限于防护性能和产品质量，还要求产品具有很强的舒适性以及美观度。近年来，新型功能性针织原料不断问世，电子自动化生产飞速发展，促进了高密度针织工艺技术的不断革新，以满足人们对轻薄与功能新颖的针织产品多元化的要求。此外，随着配胶、浸胶工艺技术的提升，产品浸胶层正在往功能性高并且轻薄、柔软的方向发展。未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还将在提升防护等级的同时，不断升级产品的舒适性及美观度。

（4）生产设备智能化

随着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已经有越来越多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厂商采用电子和计算机控制技术，依托电脑设计，采用智能数字化加工生产设备。近年来，行业综合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能耗，丰富了产品品种，产品质量也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七）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和经营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1）主要经营模式分类

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有OBM、ODM和OEM三种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经营模式	特点
OBM	企业自创劳动防护手套品牌，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或自创品牌，由生产商代工生产自主品牌的产品	企业完全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设计，拥有自主品牌，是目前最先进的模式。企业抵御经营风险能力较强，但需较多消耗资源和时间去塑造品牌形象和耕耘市场
ODM	企业根据客户要求，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品牌运营商选择，企业根据品牌运营商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贴牌出售	企业一般具有较强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对品牌运营商的依赖度降低，属于OEM向OBM的过渡形态
OEM	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劳动防护手套品牌运营商提供，企业要根据品牌运营商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其品牌出售，即“代工生产”	企业自身不具有品牌，受到品牌运营商的控制，处于产业分工价值链的底端，企业经营风险较大。投入成本低，见效快，一般适用于企业进入新市场或新领域的经营模式

OEM经营模式是我国劳动防护手套企业最普遍的经营模式。OEM模式企业不注重研发，只依靠客户提供的设计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全部返销给客户。

目前我国有少数优势企业已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采用ODM模式经营并向OBM模式发展。

（2）三种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分析

①OEM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分析

A、OEM经营模式的优势

a.能够快速进入国际市场，参与高水平竞争

通过OEM方式参与国际分工，能够使代工企业的产品快速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高水平竞争，通过逐渐熟悉国际经营环境，积累市场开拓经验。

b.学习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生产技术，缩小与国际一流企业的差距

OEM委托方一般在生产管理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在双方合作过程中，OEM代工企业负责的生产环节往往需要在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按照OEM委托方的要求，以更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生产技术组织生产活动。OEM企业通过学习品牌企业先进管理方式、生产技术等，可以快速提高其管理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

B、OEM经营模式的劣势

a.OEM代工企业在国际垂直分工中处于被动地位，企业利润受到来自上游委托方的控制和挤压，盈利空间受到限制。

b.OEM代工企业对委托方的技术和工艺通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难以形成独立自主的研发、设计和技术体系，导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足。

c.OEM委托方控制着产品品牌和分销渠道，一旦其终止合作，代工企业往往面临产能过剩和销售下滑的经营风险。

②ODM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分析

A、ODM经营模式的优势

a.占据价值链前端，获得更多利润

ODM代工企业凭借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利用代工机会设计新产品，自身研发、生产能力已经得到有效提高，可以创造比单纯贴牌生产更多的利润。

b.利用合作机会，逐步建立和推广自有品牌

在ODM代工生产的过程中，虽然最终产品使用委托方的商标，但原产地标志可将产品质量与ODM代工企业联系在一起，受托方可充分利用该契机，逐步壮大自身产品线，输出高质量的自有品牌，实现品牌培育和市场推广。

c.分担产品风险，共享产品收益

新产品推出时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而ODM模式可将这种风险在委托方与ODM代工企业之间进行分散。委托方可以以较低的代价和较快的速度获得新产品并迅速投放市场，然后再根据市场的表现决定是否需要继续扩大生产。ODM代工企业则可以获得设计和初始生产的利润，如果产品市场表现出色，依托技术合作，甚至可以反向锁定合作企业，获得更多经济收益。

B、ODM经营模式的劣势

ODM代工企业与最终使用者直接接触较少，难以建立起独立的销售渠道和自有品牌，如果自身研发和技术实力不够强大，其生存将依赖于ODM委托方，在国际分工中仍处于被动地位。

③OBM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分析

A、OBM经营模式的优势

OBM企业占据了价值链的全部环节：从前端的研发设计环节，中端的生产制造环节，到末端的品牌管理和销售环节，不再处于国际分工的弱势地位，可以获取产品实现的大部分利润。

B、OBM经营模式的劣势

OBM有着比OEM和ODM更为复杂的生产、营销和售后服务等环节，对企业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品牌管理能力及渠道维护建设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企业树立和维护品牌形象的代价昂贵，经营管理更加困难。

2、行业经营特征

（1）周期性

劳动防护手套已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得到广泛使用，因此其需求受下游制造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与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呈现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全球宏观经济繁荣时，制造业也较为景气，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就会增大；反之当全球出现经济危机时，制造业也进入收缩期，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就会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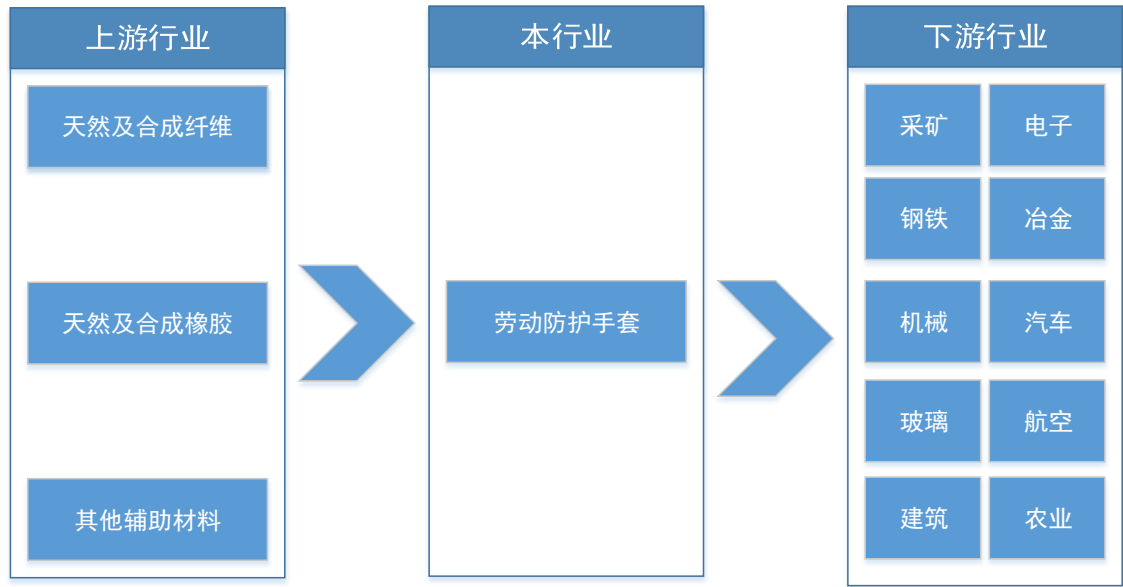
(2) 区域性

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健全程度、监督管理力度以及安全防护意识的影响，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劳动防护手套的使用已经全面普及。目前，劳动防护手套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及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此外，随着法律法规的建立健全和监督管理力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安全防护意识的逐步提升，未来国内将是劳动防护手套最大的潜在市场。

(3) 季节性

劳动防护手套是在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国家已经成为一种劳动工具，且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其消费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八)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近年来，全球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原材料不断推陈出新，各类新型材料逐步得到广泛应用。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系以天然乳胶、丁腈胶、PU胶

等为代表的各类天然和合成橡胶，以及以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日用纱、凯芙拉等为代表的各类天然和合成纤维。各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但其价格受宏观经济、石油价格等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影响着劳动防护手套的生产成本。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劳动防护手套被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这些领域的劳动人口数量以及所在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决定了各行业对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量。

（九）有关进出口政策、贸易摩擦对本行业的影响

1、产品进口国政策

详见本节“二/（二）/2、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2、贸易摩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重大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主要专注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发展战略，通过对无缝针织手套技术和浸胶技术、工艺的深度开发、应用和长期积累，逐步拥有了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受益于全球无缝针织功能性手套产品对于传统产品的替代性消费需求，以及国际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产业转移所带来的采购需求，公司已经成为全球主要市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市场的重要供应商。

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1,050万打特种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将大幅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劳动防护手套企业与同行业国际知名企业之间在规模和技术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基本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公司的国际竞争对手如下：

（1）Ansell

Ansell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防护用品跨国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型的手部、手臂防护用品和安全套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Ansell在全球的业务由医用手套、工业手套、新领域手套以及性保健用品四个业务部分组成。Ansell公司在美国、英国、墨西哥和斯里兰卡等十几个国家拥有数十家生产工厂。（信息来源：<http://www.ansell.com/en>）

（2）ATG

ATG公司成立于1992年，总部位于斯里兰卡，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合作网络遍布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北美和大洋洲。ATG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自行研发了proRange和classicRange两大系列产品并拥有MaxiChem[®]、MaxiCut[®]、MaxiDry[®]、MaxiFlex[®]等多个知名品牌，产品销往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信息来源：<http://www.atg-glovesolutions.com/>）

（3）Honeywell旗下的手部防护用品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多元化的跨国公司，该公司旗下拥有KCL、North等手部防护用品公司。KCL公司是一家专营劳动防护手套的跨国企业，生产适用于各类工业要求的劳动防护手套，拥有多个生产基地。North公司是一家安全防护用品跨国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型的手部、面部、头部、脚部以及全身等各部位防护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拥有30多个生产基地。（信息来源：<http://www.honeywellsafety.com>）

（4）Midas Safety

Midas Safety总部位于加拿大，拥有30多年的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经验，产

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化工、食品加工、航空航天等领域。Midas Safety公司具有专业设计能力，自行研发了HPT™、CORAL™、WAVES™和NFT™等创新技术，产品销往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信息来源：<http://www.midassafety.com>）

2、国内竞争对手

（1）南通强生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强生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1993年，20多年来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目前有PU浸渍手套、丁腈浸渍手套、乳胶浸渍手套、PVC浸渍手套、水性PU手套、磨砂系列手套、机械手套、点珠手套、布手套和皮手套共10大类1,000多个品种。（信息来源：<http://www.qsglove.com>）

（2）恒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恒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劳保手套的企业，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成立于2004年。该公司目前占地100,000平方米，生产厂房60,000平方米，拥有25条自动线，26,000多台手套织机，1,000多名员工，同时拥有60余人的专业研发团队。（信息来源：<http://www.hhglove.com>）

（3）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

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劳动防护手套的知名企业。公司始创于1992年，占地300余亩，总资产5.8亿元，员工3,000余人。该公司生产各种材质、各种规格的天然乳胶浸渍手套、丁腈乳胶浸渍手套、PVC浸渍手套、PU浸渍手套、发泡手套、磨砂手套、点塑手套、防切割手套、一次性丁腈手套等几大类，100多个品种的产品。（信息来源：www.xy-glove.com）

（4）山东登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登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始建于1998年，是一家专业生产乳胶、丁腈、PVC、PU等各种浸胶类劳动防护手套的企业，目前日产量达到2.5万打，年产值3.6亿元人民币，生产乳胶起皱、乳胶磨砂、乳胶发泡、丁腈光面、丁腈磨砂、丁腈发泡、PU、PVC、防切割手套等60多个品种。目前公司已拥有员工近1,500

人，占地面积约 69,000 平方米，各种生产线 40 多条。（信息来源：<http://www.dengsheng.net>）

（三）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分析如下：

与Honeywell、Ansell、ATG、Midas Safety等主要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以下两大方面：

（1）产业配套优势和劳动力成本优势。发行人所在的中国纺织产业基地绍兴及周边地区形成了一个品类齐全、保障完善的供应与产业链，包括从生产手套手芯所需要的尼龙丝、涤纶丝、HPPE长丝、棉纱、橡筋丝等各种大宗原辅材料采购，到浸涂胶生产所需的天然乳胶与各种合成橡胶、胶乳供应，再到手芯和浸胶生产的协作。另外，国内劳动力成本也较低。这是国际领先的Honeywell、Ansell、ATG、Midas Safety等自有品牌企业所不具备的。

（2）具备相对齐全和完整的无缝针织手套及深加工手套生产能力优势。发行人拥有从7G、10G、13G、15G、18G所有针数的无缝手套编织机、PVC点塑机以及天然橡胶胶乳浸涂胶、合成橡胶胶乳浸涂胶、PU浸涂胶生产线等，能够组合式地向客户提供不同针数、不同涂层、不同缝制风格的手套，可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Honeywell、Ansell、ATG、Midas Safety等国际竞争对手虽然在世界各地也有不同程度的生产能力，但从产品品类完整性角度，发行人具有相对的优势。

2、发行人在国内竞争中的优势分析

发行人在国内竞争对手中处于第一梯队，在产品技术含量和功能用途两大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1）产品技术方面

①公司技术实力雄厚，且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共8项，实用新型专利共36项，拥有丁腈超细超薄发泡胶料稳定性控制、天然乳胶点珠（条）、天然乳胶浸胶手套冰醋酸残留气味彻底去除、涂抹式高耐水洗处理工艺

等多项专有技术。

②公司专注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自主研究，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2015年，公司出资成立了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专门负责各种特种手部防护产品、手部防护用品新材料、新生产工艺和方法研发，产品防护性能检测手段研发及性能检测，以及不同行业用户手部防护方案设计等。

（2）产品功能用途方面

公司具备全针数、多种胶料涂层的品类齐全优势。针对各行业对防护功能和等级的不同要求，公司先后研制推出四大类、三十多个系列、百余种产品，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中产品品类规格最为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基本上能够满足客户在无缝针织手套及其深加工手套上的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劳动防护手套一站式采购服务。

（四）竞争劣势

1、发行人在国际竞争中的劣势分析

同主要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技术含量和经营模式两大方面。

（1）技术含量方面

Honeywell、Ansell、ATG、Midas Safety等国际知名企业由于起步较早，在生产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设计层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上述国际知名企业资本实力雄厚，可以吸引世界各地高端技术人才加盟，进一步保障其产品技术领先优势。而发行人发展历程较短，所在地的经济、教育水平与发达国家和地区仍有较大差距，薪酬水平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有限；另外，公司职工中技术人员占比、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以上导致发行人在技术储备和产品技术含量上处于竞争劣势。

（2）经营模式方面

Honeywell、Ansell、ATG、Midas Safety等主要国际竞争对手基本采取OBM模式，旗下大都拥有较多知名品牌，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在品牌建设和渠道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发行人早期主要靠

OEM模式发展壮大，现阶段以OEM、ODM经营模式为主，OBM模式占比偏低，自有品牌不多，在市场上还没有建立起独立的销售渠道，与最终使用者直接接触较少，发展壮大还要依赖于境内外经销商，在国际分工中总体处于被动地位。

2、发行人在国内竞争中的劣势分析

同主要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融资成本和销售价格方面。具体表现如下：

（1）现阶段，公司仅靠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积累已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求，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成本高已成为制约公司长远发展的瓶颈之一，这也是国内劳动防护手套企业面临的普遍问题。

（2）公司产品以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平均销售价格较高，而国内客户群体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故国内竞争对手通常采取“低质低价”的策略，导致公司在国内价格竞争中处于劣势，国内市场份额相应也较小。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

根据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不同，公司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可分为普通纤维涂层和特种纤维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纤维涂层类

普通纤维是指棉、涤纶尼龙合成或棉合成纤维混纺等纤维材料。用普通纤维编织而成的手芯可以分别与天然乳胶、丁腈胶和PU胶结合，制成各种不同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

根据涂层种类不同，公司的普通纤维涂层类产品又可进一步细分为天然乳胶涂层、丁腈涂层和PU涂层三种，具体如下图所示：

天然乳胶涂层	丁腈涂层	PU涂层



天然乳胶取自于橡胶树汁液。由天然乳胶浸渍加工的防护手套具有良好的抗撕裂、防刺穿、耐磨损、防切割、防酸碱以及耐低温等特性。对其表面进行粗糙处理后，可提高摩擦系数，应用于湿物件的抓取。

丁腈橡胶系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合成橡胶。通过丁腈胶浸渍制成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能、出色的抗切割、耐磨损和防刺穿的性能，可以暴露在溶剂、腐蚀物和油脂中，手套吸脂后不会膨胀、松懈，防护作用不会减弱。

PU胶（即聚氨基甲酸酯）是由多异氰酸酯、多元醇聚合物或芳香族二胺等经逐步加成聚合而成的橡胶。采用PU浸胶涂层的防护手套具有出色的耐磨损、抗切割、防刺穿、防酸碱和防油脂等性能。根据PU胶的种类不同，公司生产的普通纤维PU涂胶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可分为油性PU和水性PU两类，其主要的区别在水性PU防护手套安全级别更高，没有化学残留，可达到食品级别。

(2) 特种纤维类

公司的特种纤维类劳动防护手套采用高新功能性人造纤维，通过无缝针织技术针织而成，具有更高的贴体性和舒适性，可以随手部劳动变化伸缩自如。与传统的缝制手套相比，可大大减轻手部的束缚感和疲劳感。其手芯编织纤维可进一步细分为Kevlar®纤维和HPPE丝两类，具体如下图所示：

Kevlar®纤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	HPPE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



Kevlar®纤维是高性能的人造有机纤维，且具有离开火种自熄和耐高温的特点，因此采用Kevlar®纤维纱线针织而成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具有较好的抗切割、防撕裂、阻燃烧、耐高温的特性，而且产品质轻、穿戴舒适，市场应用广泛。

HPPE是目前比强度和比模量最高的纤维之一，与Kevlar®纤维相比，具有更高的防切割、防撕裂、耐海水和化学腐蚀、抗紫外线等特性。

特种纤维类产品也可以根据具体需求，采用各类胶料进行浸渍深加工，增加产品功能，提升产品特性，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2、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

根据采用的材料和工艺的不同，公司生产的非功能性防护手套可进一步分为一般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和点胶类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如下图所示：



一般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系由各类棉纱、化学纤维材料进行高密度无缝针织制成，具有柔软、舒适、操作灵活和配戴时间久等特性。

点胶类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具备更高的耐磨性，根据采用的点胶材料不同，可以分为丁腈点胶、PVC点胶等。

3、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辅的产品结构。公司先后研制推出四大类、三十多个系列，百余种产品，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中产品规格种类最多的生产厂商之一。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分别具有耐磨、防酸、防碱、耐油、耐脂、抗穿刺、抗切割、抗静电、阻燃、吸油透气等特性，可满足复杂工作环境中的各类防护要求，保护手部免受或减轻大多数物理性伤害及特定的化学性伤害，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功能及用途如下：

手套分类		产品功能或特性	使用环境
非 功 能 性 手 套	再生纱线手套	一般防护	一般劳动或作业环境
	纯棉纱线手套	一般防护、抗静电、防灼烧	
	涤纶丝手套	一般防护、耐磨	
	尼龙丝手套	一般防护、耐磨、柔软	
	点珠普通纤维手套	一般防护、防滑、耐磨	
抗 切 割 手 套	高 性 能 PE 纤维 (HPPE) 手套	PU 浸胶	有割伤 ⁷ 危害的环境
		丁腈浸胶	有割伤、一般化学危害的环境
		乳胶浸胶	有割伤、一般化学危害的环境
		其他胶浸胶	有割伤、较重化学危害的环境
	芳 纶 纤 维 手 套 ⁸ (抗 切 割、阻燃 烧)	纱线手套	有割伤、高温危害的环境
		PVC 点珠	有割伤、高温危害的环境
		PU 浸胶	有割伤、高温危害的环境
		丁腈浸胶	有割伤危害、高温危害和一般化学危害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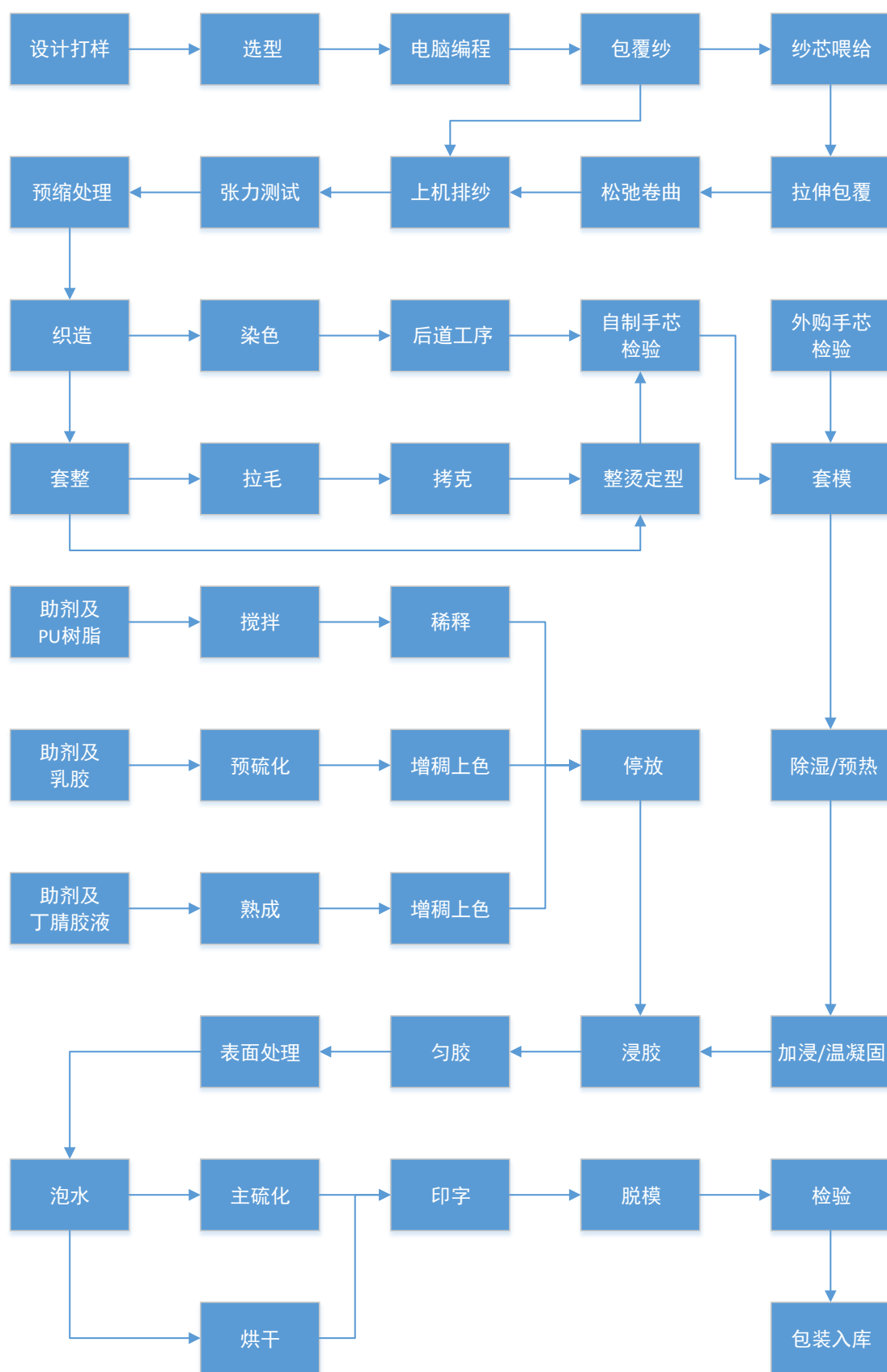
⁷不同的切割危害等级环境选用不同抗切割等级的手套，实际中一般有 EN388-3 级、5 级和 ANSI 2、3、4、5 级，浸涂胶后有较好的抗穿刺性能，但不适宜在超过 80℃ 的高温环境中使用。

⁸芳纶纤维手套与 HPPE 手套相比抗切割性差、成本高，但耐高温比 HPPE 好，还有阻燃烧功能。

手套分类			产品功能或特性	使用环境
			蚀	
		乳胶浸胶	抗切割、阻燃、耐磨、抗撕裂、抗穿刺、防轻度化学腐蚀、延展性好	有割伤危害、高温危害和一般化学危害的环境
		其他浸胶	抗切割、耐磨、抗撕裂、抗穿刺、防重度化学腐蚀	有割伤危害、高温危害和较重化学危害的环境
	其他高强度纤维手套	高强涤纶	抗切割、耐磨	有 EN3 级以下切割危害的环境
		高强尼龙	抗切割、耐磨、延展性好	有 EN3 级以下切割危害的环境
导电手套	胶层表面涂导电剂		导电、可结合各种胶层性能	需要导电并有其他危害的环境
	包覆导电丝的纱线		导电	需要导电的环境
耐寒手套	晴纶、棉拉毛、专用保暖材料		保暖	有寒冷危害的环境
吸油透气手套	丁腈发泡、磨砂		吸油、吸水、透气	需要干燥的环境
食品加工手套	环保纱线、水性 PU 胶		环保	食品加工
抗震、抗冲击手套	普通抗震、抗冲击手套		抗震动、抗冲击	有震动和冲击危害的环境
	抗切割、抗震、抗冲击手套		抗切割、抗震动、抗冲击	有割伤、震动和冲击危害的环境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无涂胶劳动防护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OEM和ODM为主、OBM为辅。在ODM方面，公司利用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长期坚持耕耘境外市场。在OBM方面，公司通过美国GGS管理和运营境外市场，该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自有品牌商品，主要包括劳动防护用手套、眼镜、鞋、帽子、服装等，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头到脚”的一站式采购服务；公司还设立了上海康思曼用于管理和运营境内市场，推广Global Glove及公司其他自有品牌产品。

发行人、裕康手套及金昊特纤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根据原材料种类和市场情况不同，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和月度采购两种方式：

（1）集中采购

对于对产品质量起关键和重要影响的物资（包括生产用原料、化工材料等与大宗商品价格相关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收集原材料需求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逐级上报至总经理，由总经理做出采购决策。根据原材料的需求量及价格变动情况，每批采购数量会有不同。

（2）月度采购

公司每年除了集中采购主要原材料外，对于不涉及产品重要质量特性和市场供应比较稳定的物资，每月由采购部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需要编制采购计划，并向公司审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自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订单与产能匹配情况、成本控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不同生产模式的比例及产品种类。

（1）自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由生产部按照产品的工艺要求自行组织生产。

技术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样或要求，设计、打样并提交样品，经客户认可并签订销售合同后，市场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任务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设有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造与纱线包覆全资子公司、手芯编织的全资子公司及配胶浸胶车间、检测车间和整理包装车间。公司拥有纤维制造、包覆、针织、浸胶一整套完整的生产体系，各子公司或车间承担不同的生产工序和生产任务。公司严格控制各生产环节的配合情况及衔接进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工艺及岗位操作等生产管理制度，保证订单产品的质量与交货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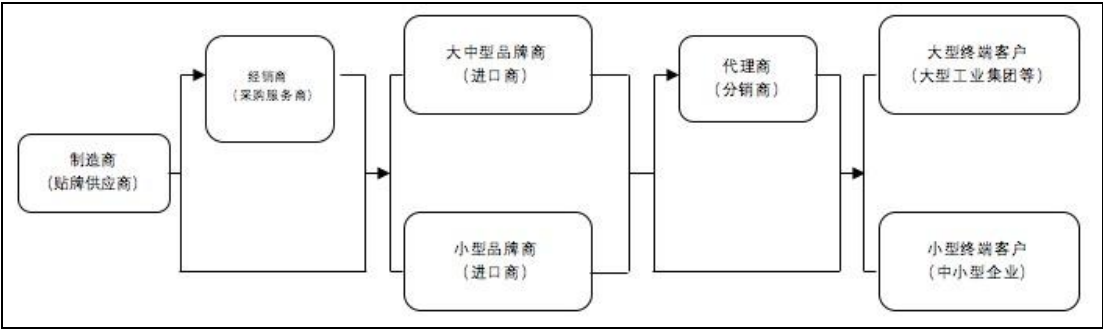
(2) 外协加工模式

所谓外协加工模式是指公司将获得的订单中的部分工序委托给其他厂商加工，以及在订单量超过自身产能承受范围时，公司会将一些基础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外协加工厂商均经过严格筛选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派专人在加工商进行全程监督生产过程，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产品由公司统一验收合格后进行后道加工或直接加以包装销售。

3、销售模式

(1) 境外主要市场PPE（即个人防护用品）产品的流通模式

境外主要市场个人防护用品（即PPE产品）的流通模式以图表列示如下：



由上图可知，在典型的PPE产品流通模式下，制造商和终端需求用户之间，还包括经销商、品牌商和代理商。

①代理商存在的合理性

对于以大型工业集团为代表的终端用户等，其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是多样性的，不仅包括劳动防护手套，还包括防护服、头盔、防护眼镜等，品种繁多，

单种类品类多样。为了节省采购成本同时保证采购效率，往往通过代理商进行采购。终端客户下单给代理商，由代理商寻找品牌商。国外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具有法律强制性，因此代理商一旦确定品牌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更换品牌商不仅成本高，还有可能遭到工会的抵制和反对。所以，就劳动防护领域，国外大型终端客户和代理商、品牌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相对较为稳固。

②经销商存在的合理性

品牌商会进行全球采购，而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对于跨境采购的品牌商，为了节省管理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会在国内选择一家采购服务商（即上图中的经销商），由该服务商代理其在境内的采购，具体包括供应商管理、研发合作、质量检验、交期跟踪等。但品牌商会直接对制造商进行验厂，并定期到制造商工厂考察，以确定制造商的供应资格。品牌商、经销商、制造商之间结成了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销售模式分析

具体到发行人来说，发行人及其国内子公司裕康手套即作为制造商而存在，美国GGS系中小品牌商。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包括自营的直接出口和通过境内外贸商的间接出口。报告期内，公司95%以上的产品最终销往境外市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经销商。由于公司产品拥有质量优异且稳定、交期准确、创新能力强、多品种组合式供货等诸多优势，在行业内已形成良好的口碑，客户资源稳定。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量、销售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万打）	750.00	750.00	750.00
产量（万打）	841.00	729.24	784.00
销量（万打）	952.00	797.04	825.00
产能利用率	112.13%	97.23%	104.53%
产销率	113.20%	109.30%	105.23%

注：（1）从生产流程看，公司生产主要包括前道编织和后道浸胶两道工序。后道浸胶技术含

量较高，是公司生产资源的主要投入方向，也是决定公司自身产能的核心环节。因此，此处产能数据系公司自身浸胶产能（产品包括特种纤维类浸胶和普通纤维涂层两类）。

（2）上表中产量指的是母公司自产浸胶手套的产量，包括公司自产手芯并由自身完成浸胶的手套和外购手芯并由自身完成浸胶的手套。

（3）上表中的销量数据，指的是公司特种纤维类手套和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的销量，包括自产浸胶手套的销量、外协浸胶手套的销量和少量特种纤维类手芯的销量。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类别	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		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
		特种纤维类	普通纤维涂层类	普通劳保手套
2016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7,915.19	35,050.49	9,151.3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5.33%	49.56%	12.94%
	平均单价（元/打）	159.33	42.00	16.53
	销售单价增长率	-1.40%	20.07%	5.35%
2015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5,474.72	27,517.51	8,995.2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5.45%	45.25%	14.79%
	平均单价（元/打）	161.60	34.98	15.69
	销售单价增长率	2.67%	-8.48%	12.47%
2014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3,385.37	29,918.11	9,772.1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1.49%	48.03%	15.69%
	平均单价（元/打）	157.40	38.22	13.95
	销售单价增长率	2.45%	7.15%	-6.25%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手套收入主要来源于特种纤维类和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合计占功能性手套收入的比重达87%以上，且逐年提高。

公司非功能性手套包括普通劳保手套和生活类手套。普通劳保手套具体为人们生产生活中常见的纱线手套，而生活类手套主要包括手机触屏手套、保暖手套等。

3、主要客户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新亚公司	23,253.63	32.47%
	Bunzl	2,866.59	4.00%
	固安捷	2,554.85	3.57%

	UVEX	2,514.29	3.51%
	RITZ	2,094.03	2.92%
	合计	33,283.39	46.47%
2015 年	新亚公司	17,977.58	29.31%
	UVEX	2,207.67	3.60%
	固安捷	2,179.53	3.55%
	RITZ	2,139.40	3.49%
	West Chester	1,730.59	2.82%
	合计	26,234.76	42.77%
2014 年	新亚公司	20,595.27	32.62%
	UVEX	1,660.98	2.63%
	Ritz	1,641.04	2.60%
	West Chester	1,533.25	2.43%
	安徽服装	1,282.68	2.03%
	合计	26,713.21	42.31%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计共7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排名	简介
1	新亚公司	系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新亚公司包括无锡新亚、香港新亚和香港新亚无锡代表处，主要代理美国MCR Safety公司、波兰Raw-Pol公司、德国Feldmann公司、澳大利亚Prechioce Safety公司、荷兰Majestic公司等。公司向新亚公司的销售中，有50%以上来自这五家公司。新亚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及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新亚公司的下游前十大客户情况，请参见本表后“（2）新亚公司相关情况”。
2	UVEX	2014-2016年业务排名分别为第2、第2和第4。	UVEX公司成立于1926年。2015-2016年，UVEX集团（UVEX Safety母公司）实现收入3.99亿欧元，其中个人安全防护部分实现收入2.87亿欧元。（数据取自官方网站： http://www.uvex-group.com/de-en/about-uvex/financial-data/ ）
3	Bunzl	2016年第二大客户，2014年新增客户，2014年和2015年业务排名分别为第42和第16。	Bunzl公司成立于1940年，是全球知名的分销和外包集团，业务领域涉及劳动防护、食品服务、保洁卫生等。该公司于1957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其披露的年报，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销售额64.9亿英镑，净利润2.33亿英镑。
4	固安捷	2014-2016年业务排名分别为第8、第3和第3。	固安捷公司成立于1927年，是全球领先的设备维护、修理和运作（MRO）工业分销商，系纽交所上市公司（固安捷全球，代码为GWW），2015年实现收入99.73亿美元。（数据来自纽交所网站）
5	RITZ	2014-2016年业务排名分别为第3、第4和第5。	RITZ是美国GGS的客户，于1983年在佛罗里达州成立，目前约有120名员工，在全美有9个销售、配送中心。
6	West Chester	2014-2016年，业务排名分别为第4、第5和第6。	West Chester成立于1978年，地址位于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该公司系西半球最大的劳动防护手套进口商之一，连续数年被德勤公司评为辛辛那提市100大私人公司。（ http://www.westchestergear.com/west-chester-protective-gear ）

7	安徽服装	2014-2016年业务排名分别为第5、第9和第18。	该公司成立于1979年，系安徽国资委下属企业，其股东为安徽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其拥有十二个外销事业部，一个内销事业部，一个现代化国际标准的纺织品服装设计检测中心，四个全资、控股服装生产基地及若干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辐射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进出口总额2.5亿美元，服装出口连续多年位居安徽省内第一、中国服装出口企业100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年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 新亚公司相关情况

新亚公司包括无锡新亚、香港新亚和香港新亚无锡代表处。上述三家公司均由李建东、韩晓丽夫妇实际控制。公司对该三家公司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并披露。

①新亚公司基本情况

A、无锡新亚

名称	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20号晶石国际中心A座10楼
法定代表人	李建东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安全劳动防护用品、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和蚕茧）、百货、纺织机械及配件、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及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线电缆、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体育用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家具、摩托车和配件、电动车及配件、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和危险化学品）、香料、船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建东持股60%，韩晓丽持股40%

B、香港新亚

名称	香港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 YA GLOVE INDUSTRY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RM 2309,23/F,HO KING COMM CTR,2-16 FAYUEN S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丽
股本	1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6 日
业务性质	PERSONAL SAFETY PROTECT, GLOVES, SHOES, TEXTILE&RELATED PRODUCT
股权结构	韩晓丽持股 100%

C、香港新亚无锡代表处

香港新亚无锡代表处成立于2008年7月18日，目前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20200000201601080180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82716467E，系香港新亚在境内设立的代表处，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东亭街道东亭中路20号—2-1004，首席代表李建东，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联络、产品介绍、市场调研、技术交流等业务活动。

②新亚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建东、韩晓丽夫妇，二人简历如下：

李建东先生，1971年3月出生，自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首席代表。

韩晓丽女士，1972年10月出生，自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③新亚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新亚公司对发行人采购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采购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23,253.63	17,977.58	20,595.27
新亚公司采购总额	58,321.19	48,365.83	56,924.46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	39.87%	37.17%	36.18%

④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销售给新亚公司的产品主要来自于全球知名品牌商的OEM、ODM订单。发行人对新亚公司的销售中，按照订单来源统计，各年前十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品牌商	销售额	占比	品牌商	销售额	占比	品牌商	销售额	占比
美国 MCR Safety	9,099.16	39.13%	美国 MCR Safety	5,962.48	33.17%	美国 MCR Safety	8,449.56	41.03%
加拿大 BBH	2,241.98	9.64%	波兰 Raw-Pol	958.55	5.33%	德国 Feldmann	1,268.34	6.16%
波兰 Raw-Pol	1,084.61	4.66%	澳大利亚 Paramount Safety	928.58	5.17%	法国 Delta Plus	1,000.50	4.86%
德国 Feldmann	1,017.71	4.38%	德国 Feldmann	856.41	4.76%	澳大利亚 Paramount Safety	974.29	4.73%
澳大利亚 Paramount Safety	872.38	3.75%	荷兰 Majestic	728.53	4.05%	波兰 Raw-Pol	924.17	4.49%
德国 WURTH	671.95	2.89%	英国 UCi	701.57	3.90%	荷兰 Majestic	738.75	3.59%
德国 Fitzner	620.54	2.67%	德国 Fitzner	598.84	3.33%	捷克 CERVA	565.59	2.75%
挪威 Granberg	580.48	2.50%	西班牙 JUBA	592.45	3.30%	德国 Fitzner	506.76	2.46%
法国 Delta Plus	576.65	2.48%	德国 WURTH	584.51	3.25%	西班牙 JUBA	472.86	2.30%
荷兰 Majestic	562.85	2.42%	捷克 CERVA	514.60	2.86%	巴西 Danny	460.00	2.23%
小计	17,328.31	74.52%	小计	12,426.53	69.12%	小计	15,360.81	74.58%

经核查，上述品牌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排名	简介
1	美国 MCR Safety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对品牌商的销售中，排名第 1 位。	美国 MCR Safety 总部位于美国孟菲斯，自成立至今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劳动防护手套、防护眼镜以及防护服。公司仓库主要位于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及加州丰塔纳，公司产品通过美国的两大配送中心向各分销商进行销售。（官方网站为 http://www.mcrcsafety.com/ ）
2	加拿大 BBH	2016 年在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对品牌商的销售中，排名第 2 位。	加拿大 BBH 位于加拿大蒙特利尔，于 2007 年由“Barry and Boulerice Inc.”和“LNS Horizon”合并设立。加拿大 BBH 的产品系列包括工作服、工作及休闲手套、安全防护用品、缆绳等，旗下主要有“Horizon”和“BNB”两大品牌。（官方网站为 http://www.groupebbh.com/ ）
3	德国 Feldmann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对品牌商的销售中，排名分别为第 2、第 4、第 4 位。	德国 Feldmann 是一家家族企业，自成立至今已有 70 多年的历史。作为德国劳动防护领域的主要进口商之一，德国 Feldmann 可提供较为完整的劳动防护产品系列。（官方网站为 http://www.feldtmann.de/ ）
4	波兰 Raw-Pol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对品牌商的销售中，排名分别为第 5、第 2、第 3	波兰 Raw-Pol 于 1995 年成立，总部位于波兰，是东欧地区知名的劳动保护产品供应商。公司致力于为劳动者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护。经过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官方网站为 http://www.rawpol.com.pl/ ）

		位。	
5	澳大利亚 Paramount Safety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对品牌商的销售中，排名分别为第4、第3、第5位。	澳大利亚 Paramount Safety 成立于 1992 年，主营业务为个人防护用品的批发，产品包括防护手套、头盔，口罩、防护服及防护镜等。公司拥有知名品牌“ProChoice Safety Gear”，其产品均符合澳大利亚的安全标准，该标准是世界上最为严格的标准之一。（官方网站： http://www.prochoice.com.au/ ）
6	法国 DeltaPlus	2014 年及 2016 年，在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对品牌商的销售中，排名分别为第3、第9位。	法国 DeltaPlus 成立于 1977 年，于 1999 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全球化经营的个人防护用品企业。公司拥有 1,500 种产品系列，涵盖头部、手部、足部防护及防护服等。公司拥有 10 个生产基地及 5 个物流中心，并设有 24 个销售机构。（官方网站为 https://www.deltaplus.eu/ ）
7	德国 WURTH	2015-2016 年，在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对品牌商的销售中，排名分别为第9、第6位。	德国 WURTH 成立于 1945 年，是一家由阿道夫·伍尔特创立的家族企业。该公司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拥有 400 多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并拥有 7 万余名员工。公司为各工业企业提供 125,000 余种的产品，包括螺丝、配件、螺栓工具、化工品及劳防用品等。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德国 WURTH 集团全球销售额分别为 110.4 亿欧元和 59 亿欧元。（官方网站为 http://www.wuerth.com/ ）
8	挪威 Granberg	2016 年，在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对品牌商的销售中，排名分别为第8位。	挪威 Granberg 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挪威，主要为北欧及其他地区的各工业企业提供手部防护用品，公司在瑞典、阿联酋设有分公司及仓库。（官方网站为 http://www.granberg.no/ ）
9	西班牙 JUBA	2014-2015 年，在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对品牌商的销售中，排名分别为第9、第8位	西班牙 JUBA 原为羊皮皮革生产商，自 1950 年开始生产工业用途的手套。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该公司已成为西班牙市场上产品系列最为全面的劳防公司之一。2010 年，该公司并入 BUNZL（BUNZL 成立于 1940 年，是全球知名的分销和外包集团，业务领域涉及劳动防护、食品服务、保洁卫生等，于 1957 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BUNZL 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4.9 亿英镑）（西班牙 JUBA 的官方网站为 http://www.juba.es/ ）
10	荷兰 Majestic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对品牌商的销售中，排名分别为第6、第5、第10位。	荷兰 Majestic 成立于 1983 年，并于 2011 年并入 BUNZL。该公司是荷兰知名的劳防用品公司之一，主要为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等国家提供全系列的劳动防护装备。（官方网站为 https://www.majestic.nl/ ）
11	英国 UCi	2015 年，在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对品牌商的销售中，排名分别为第6位。	英国 UCi 成立于 1986 年，是英国最大的个人防护用品批发商之一。公司设立之初的产品以手部防护用品为主，现产品线已拓展至头部、眼部、呼吸系统及足部防护，可提供从头到脚的全方位防护产品。公司拥有广泛的分销商网络。（官方网站为 http://www.ultimateindustrial.co.uk/ ）
12	德国 Fitzner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对品牌商的销售中，排名分别为第8、第7、第7位。	德国 Fitzner 成立于 1946 年，最初业务是制作简单的手包，并涉足玻璃和钢铁行业。20 世纪 70 年代后开始从事专业的手部、头部及足部的劳动防护业务。（官方网站为 https://www.fitzner.de/ ）

13	捷克 CERVA	2014-2015 年，在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对品牌商的销售中，排名分别为第 7、第 10 位。	捷克 CERVA 于 1991 年成立，是全球知名的个人防护用品供应商，产品覆盖劳动防护用品的全品种。其销售网络遍布整个欧洲及其他地区的多个国家。（官方网站为 http://www.cerva.com/en/ ）
14	巴西 Danny	2014 年，在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实现的对品牌商的销售中，排名第 10 位。	巴西 Danny 的主营业务涉及个人防护手套和防护镜领域，在巴西拥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巴西 Danny 于 2011 年加入 BUNZL。（官方网站为 http://www.danny.com.br/ ）

4、分地区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分地区业务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及原因分析”。

5、销售渠道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渠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70,711.56	99.98%	60,804.60	99.99%	62,280.02	99.99%
直销	11.49	0.02%	8.61	0.01%	4.85	0.01%
合计	70,723.05	100.00%	60,813.21	100.00%	62,28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直接销售金额较小，经销渠道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9%以上。

（2）分区域的经销商销售额、经销商数量及平均销售额主要变动情况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额 (万元)	经销商 数量 (家)	平均销售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经销商 数量 (家)	平均销售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经销商 数量 (家)	平均销售 (万元)
境内	13,015.63	106	122.79	8,221.34	74	111.10	7,659.56	76	100.78
美国	25,869.46	771	33.55	21,735.37	650	33.44	19,233.63	620	31.02
日本	4,329.22	16	270.58	3,366.15	14	240.44	4,686.55	16	292.91
欧洲	7,562.60	30	252.09	8,022.31	28	286.51	7,417.44	25	296.70
香港	17,892.66	7	2,556.09	17,172.71	6	2,862.12	19,823.24	8	2,477.91
巴西	251.30	1	251.30	223.57	2	111.79	885.56	4	221.39
其他	1,790.69	23	77.86	2,063.14	22	93.78	2,574.03	21	122.57
合计	70,711.56	954	374.12	60,804.60	796	76.39	62,280.02	770	80.88

从经销总额看，公司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和香港经销商，其中，美国经

销商主要销往美国本土，香港经销商主要销往欧洲和美国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两地经销商合计销售额占比在60%左右。2015年经销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滑，降幅为2.37%，上述变动主要系美国和欧洲市场终端客户需求的波动导致美国和香港经销商采购额相应变动所致。公司2016年经销收入较2015年增长9,906.96万元，涨幅16.29%，主要系北美地区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所致。

经销商数量看，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770家、796家和954家。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在美国，原因系子公司美国GGS为商品流通企业，其经销商数量众多。报告期内，美国GGS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销商数量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611家、640家及757家。

从单个经销商平均销售额看，美国经销商平均销售额较低，主要是该地区经销收入中75%以上由美国GGS实现，作为流通企业，其经销商数量较多，单客户采购规模小；香港地区经销商平均销售额较高，主要系该地区经销商较为集中。

(3) 各地区经销商收入主要波动情况分析

美国作为公司产品第一大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经销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88%、35.75%和36.58%。报告期内，由于美国经济持续增长，当地市场需求量逐年扩大，该区域的经销商数量和平均销售额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欧洲经销商数量较为稳定，公司对欧洲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经销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91%、13.19%和10.69%。

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经销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83%、28.24%和25.30%。从销售总额看，2015年，公司对香港经销收入较上年减少2,650.53万元，上述变动均主要来源于香港新亚。2016年公司对香港经销收入与2015年基本持平。

6、关于招股书未披露发行人产品境内外市场份额的说明

结合对发行人主要高管及前十大经销商的访谈，保荐机构检索了与发行人所处的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和协会网站，经核查，国内外绝大多数的劳动防护手套制造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相关销售资料未公开，目前缺乏关于劳动防护手套境内外市场容量统一、客观、权威的统计数据，故招股意向书遵循事实

求是的原则，未披露发行人产品境内外市场份额。

7、公司退换货条款及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劳动防护手套，均系买断式销售。根据双方签署的订单约定，因质量问题引起客户退货或索赔由供货方承担。除此之外，无其他退换货条款。这也是以OEM和ODM为主的出口导向型生产企业的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退回金额	242.08	218.42	182.87
经销收入	70,711.56	60,813.20	62,284.86
占比	0.34%	0.36%	0.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占当年经销销售的比重较小。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棉纱	2,045.05	10.47%	2,039.87	11.73%	2,825.82	13.57%
尼龙丝	2,169.66	11.11%	2,357.15	13.55%	2,756.92	13.24%
涤纶丝	1,206.03	6.18%	985.34	5.66%	1,801.28	8.65%
日用纱	581.79	2.98%	509.74	2.93%	766.61	3.68%
芳纶纤维	2,420.90	12.40%	1,937.59	11.14%	1,405.94	6.75%
PU 胶	1,145.71	5.87%	1,183.93	6.81%	1,004.89	4.82%
丁腈胶	1,329.20	6.81%	937.56	5.39%	1,048.32	5.03%
天然乳胶	435.60	2.23%	490.34	2.82%	880.86	4.23%
小计	11,333.94	58.05%	10,441.51	60.03%	12,490.63	59.97%

2014-2016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各期主要原材料类别量价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量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普通棉纱	1,803.54	1.14	1,832.20	1.11	2,614.64	1.08
尼龙丝	1,222.67	1.77	1,184.76	1.99	1,153.88	2.39
涤纶丝	945.68	1.28	755.88	1.30	1,382.10	1.30
日用纱	223.17	2.61	194.82	2.62	268.16	2.86
芳纶纤维	117.71	20.57	99.77	19.42	79.83	17.61
PU 胶	1,162.10	0.99	1,045.84	1.13	927.40	1.08
丁腈胶	1,646.84	0.81	1,202.12	0.78	1,210.05	0.87
天然乳胶	590.87	0.74	685.75	0.72	1,043.15	0.84

3、主要原材料投料与产品产出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产量及对应的原材料领用量情况如下：

（1）主要胶类（天然乳胶、丁腈胶和PU胶）的使用量与产量匹配性

手套类型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天然乳胶浸胶手套	产量（万打）	157.84	125.51	179.57
	天然乳胶（吨）	815.58	708.56	881.81
	单位耗用（克/打）	516.71	564.54	491.07
丁腈浸胶手套	产量（万打）	270.69	204.52	224.87
	丁腈胶（吨）	1,553.58	1,187.39	1,217.80
	单位耗用（克/打）	573.93	580.57	541.56
PU 浸胶手套	产量（万打）	412.66	399.21	379.57
	PU 胶（吨）	1,160.14	1,024.15	932.2
	单位耗用（克/打）	281.14	256.54	245.59

报告期内，主要胶类的单耗基本保持稳定，不同期间单耗存在差异，主要是产品细分品类差异所致。其中，2015年天然乳胶浸胶手套的单耗较高，主要是当年产品订单中10针纱线乳胶起皱手套占比较高，该类手套丁腈胶单耗600克以上，拉高了单耗水平。

（2）普通纤维使用量与产量匹配性

手套类型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普通纤维手套	产量（万打）	1,343.46	1,236.28	1,445.72
	普通纤维（吨）	4,111.45	3,818.06	5,114.55

	单位耗用（克/打）	306.03	308.83	353.77

上表中，普通纤维包括普通棉纱、尼龙纱、涤纶纱及日用纱。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纤维单耗有所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单耗高的普通纱线劳保手套产销量占比下降。

（3）芳纶纤维使用量与产量匹配性

手套类型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芳纶纤维手套	产量（万打）	28.33	19.87	23.68
	芳纶纤维（吨）	119.42	110.74	89.87
	单位耗用（克/打）	421.47	557.32	379.52

上表中，2015年芳纶纤维手套的单位耗用较高，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5年，上海康思曼国内销售额大幅增加，而该子公司当年所销售产品中，每打重量650克以上的7针、10针手套的占比较高，拉高了平均的单耗。2016年，随着当年所销售的产品中芳纶纤维与其他材料混织的产品占比增加，以及单耗较高的650克以上的7针、10针手套占比下降，产品单耗下降至421.47克/打。

（4）HPPE包覆纱使用量与产量匹配性

手套类型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HPPE 包覆纱手套	产量（万打）	65.84	51.50	44.42
	HPPE 包覆纱（吨）	390.29	320.41	278.09
	单位耗用（克/打）	592.77	622.16	626.05

2014-2015年，HPPE包覆纱手套的原材料单耗较为稳定。2016年，原材料单耗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HPPE包覆纱与其他材料混织的手套占比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每打重量450-550克手套的占比较大，拉低了平均的单位克重。

4、其他使用量较大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金额、单价及占总采购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各类化工料	2,645.79	13.55%	2,664.42	15.32%	3,719.82	17.86%

其中：涂层化工辅料	2,331.86	11.94%	2,284.33	13.13%	3,273.37	15.72%
印刷品	1,027.40	5.26%	890.43	5.12%	786.69	3.78%
氨纶	658.35	3.37%	549.89	3.16%	477.25	2.29%
胶袋	629.56	3.22%	539.76	3.10%	662.33	3.18%
机配件	731.53	3.75%	512.94	2.95%	443.96	2.13%
总计	5,692.63	29.15%	5,157.44	29.65%	6,090.05	29.24%

公司的其他原材料中，各类化工料和印刷品占比较大。

各类化工料主要是发行人生产劳动防护手套时所使用的、除天然乳胶、丁腈胶及PU胶之外的其他化工材料，主要为包括色浆、填充料及助剂等在内的涂层化工辅料。印刷品主要是发行人用于出口产品的包装物。

发行人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其他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各类化工料	7,787.19	0.34	6,465.03	0.41	7,357.70	0.51
印刷品	238.57	4.31	203.56	4.37	200.20	3.93
氨纶	238.00	2.77	183.69	2.99	150.21	3.18
胶袋	68.53	9.19	56.91	9.48	72.75	9.10

注：各类化工料数量单位为吨，均价为万元/吨；印刷品数量单位为平方千米，均价为万元/平方千米；氨纶数量单位为吨，均价为万元/吨；胶袋单位为平方千米，均价为万元/平方千米；机配件为生产设备零配件，种类较多单位无法统一，因此上表未予列示。

5、境外采购材料的类型、数量、金额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材料的类型、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天然乳胶	160.00	126.04	420.00	280.12	680.00	560.74
丁腈胶	863.04	826.89	574.91	576.14	578.50	624.80
芳纶纤维	50.98	981.47	27.50	516.22	49.74	927.62
其他	52.09	306.81	58.67	150.55	68.68	164.58
总计	1,126.11	2,241.21	1,081.08	1,523.03	1,376.92	2,277.74

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进料加工贸易所需的天然乳胶、丁腈胶和凯芙拉。相比于一般贸易，进料加工贸易在原材料的进口环节免征关税和增值税，在产成品出口环节不需按原材料进口额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作进项转出到

营业成本，可为公司减少一定的税收成本。

6、主要能源消耗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报告期，公司内主要能源消耗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	247.95	0.52%	176.93	0.42%	124.54	0.29%
电	1,819.42	3.82%	1,657.70	3.95%	1,622.18	3.76%
煤	28.40	0.06%	385.82	0.92%	579.31	1.34%
蒸汽	1,913.62	4.02%	577.47	1.38%	134.52	0.31%
合计	4,009.39	8.42%	2,797.92	6.67%	2,460.55	5.70%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耗用量增加，主要是按照当地规划要求，于2015年陆续将浸胶工序（浸胶是热能的主要耗用工序）搬迁至位于杭州湾经济开发区的新厂区。新厂区企业必须使用更为清洁的蒸汽作为供热源，不得使用燃煤。因此，蒸汽耗用量增加，相应煤的耗用量减少。由于蒸汽单位供热成本高于燃煤，因此，煤和蒸汽合计的能量消耗占成本的比重上升。

7、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6 年	上海济裕	芳纶纤维等	2,203.30	5.07%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1,512.74	3.48%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手套、手芯、加工费	1,461.97	3.36%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手套、手芯、加工费	1,386.25	3.19%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手套、手芯、加工费	948.24	2.18%
	小计	-	7,512.50	17.27%
2015 年	E-TREND INTERNATIONAL (HK)LIMITED	皮手套	1,647.67	3.92%
	上海济裕	芳纶纤维等	1,560.32	3.71%
	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机械手套	971.32	2.31%
	Globe Glove Mfg. Co., Ltd	皮手套	938.49	2.23%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手芯	938.24	2.23%
	小计	-	6,056.04	14.40%

2014 年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涤纶、手芯	1,294.73	4.01%
	E-TREND INTERNATIONAL (HK)LIMITED	皮手套	960.50	2.97%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PU 胶	824.49	2.55%
	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及机械手套	824.04	2.55%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尼龙丝	785.40	2.43%
	小计	-	4,689.16	14.52%

注：上海济裕系俞伟控制的公司，上表采购额中包括了向俞伟控制的其他公司（如富通国际等）的采购额。上表中供应商采购总额中剔除了公司新厂区土地、厂房购置、建设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供应商比较分散，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公司原材料品类较多，单一供应商一般只能提供单一品种原材料，因此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不高；二是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制度，为便于比价，要求每种原材料必须和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合作，这进一步降低了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

8、主要供应商存在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化不大，而排名的上升或下降导致该供应商进入或退出前五名供应商之列；另一类是由于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其退出或进入前五名供应商之列。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化不大，该供应商进入或退出前五名供应商之列仅是排名发生了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Globe Glove Mfg. Co., Ltd、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的变化属于该种情况。Globe Glove Mfg. Co., Ltd为发行人子公司美国GGS的供应商，主要为其供应皮手套；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采购手芯的供应商；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PU胶。

（2）公司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有较大变化，导致该供应商进入或退出前五名供应商之列

除前述供应商之外，其他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属于第二种情况。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主要供应尼

龙丝。2015-2016年，该公司未进入前五名供应商之列，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出于自身采购策略方面的考虑，自2015年起减少了对其的采购金额，相应加大了向嘉兴华锦化纤有限公司的尼龙丝采购规模。

E-TREND INTERNATIONAL (HK)LIMITED、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在2014-2015年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之列，而2016年未成为前五名供应商。二者均为发行人子公司美国GGS的供应商，分别为其提供皮手套、机械手套，该种皮手套和机械手套主要应用于油气田行业。2016年公司对其采购金额下降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该类手套所处油气田行业景气度下降，相应手套需求放缓；二是2015年对其采购量较大，2016年美国GGS主要集中于去库存，相应采购量也有所减少。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之列，公司向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浸胶手套、手芯，另外还有部分外协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受公司自身产能限制，为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向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规模大幅增加。

上海济裕于2015-2016年成为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上海济裕系公司关联方俞伟控制的公司。2015年以来公司与俞伟合作深化，公司向上海济裕采购的凯芙拉大幅增加，具体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2、与俞伟及其控制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部分内容。

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成为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厂区所在的杭州湾经济开发区内不允许燃煤，作为替代，蒸汽的采购量有所增加。

9、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E-TREND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00 万港元	2007 年 01 月 03 日	Unit 301,Kam On Building,176A Queen's Road Central,Centra	深圳	一般贸易	Mr.Devnani Devender Ramchand 持股 49%，Mrs. Devnani Kamini

			l,Hong Kong			Devender 持股 51%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7 年 06 月 19 日	如东县曹埠镇堤南社区	如东县曹埠镇堤南社区	劳保用针织手套、弹力丝、橡筋线生产、销售；布匹织造、销售	陈瑞斌持股 100%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2010 年 09 月 26 日	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	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	劳动防护手套、劳动防护服、安全绳、劳保鞋、运动专用护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邹浙鲁持股 99%、虞夏芬持股 1%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17 号 435 室	上海市商城路 738 号 1905 室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机械设备、服装鞋帽、一般劳防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的销售；商务咨询	俞伟持股 98% 及潘顺仪持股 2%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2007 年 04 月 04 日	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工业园	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工业园	N, N-二甲基甲酰胺、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经营场所不储存）的批发。合成革、纸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	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0% 及钱宏法持股 30%
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01 日	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 971 号 1 幢	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 971 号 1 幢	生产加工手套（除塑胶产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宗粉云 100% 持股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23,382.91 万元	2002 年 09 月 24 日	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甘露亭村	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甘露亭村	化纤纺丝、化纤布的织造，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美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287% 及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4.713%
Globe Glove Mfg. Co., Ltd	30.00 万港元	1983 年 12 月 02 日	Unit 5-8,3/F,Hi Yip Factory Building, Hi Yip Street,Yuen Long,N.T	深圳、巴基斯坦	手套	TSANG Wing Yiu 持股 50%、PANG Lai Ha 持股 50%
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9 日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路 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路 7 号	热、电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发电，供热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为泰国协联大众有限公司、协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联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工业园

						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	如皋市磨头镇邓高路 22 号	如皋市磨头镇邓高路 22 号	劳保手套（含乳胶手套、挂胶手套）、劳保鞋、服装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天然乳胶、木材、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国龙持股 70%、许文娟持股 30%

注：上表中，E-TREND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原名为 Yorkshire Enterprise Co., Ltd.。

10、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绍兴是我国纺织业基地，绍兴及其周边地区已经形成了成熟、充沛的纺织品上下游相关配套产能。公司可以利用该产业地域优势，解决产能不足、提高订单响应速度，以更好的服务客户，提高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期间	外协加工费用（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6 年	6,272.60	13.18%
2015 年	3,931.57	9.27%
2014 年	4,124.71	9.55%

（1）外协加工产品类型、数量

外协的内容包括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协加工	2,463.75	1,811.18	2,860.12
外协采购	3,808.85	2,120.39	1,264.59
合计	6,272.60	3,931.57	4,124.71

①外协加工

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手芯加工、缝制（即贴皮搭扣）、浸胶、拷边、包装、染色等生产流程。从公司是否拥有自产能力角度，外协加工可进一步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自身无相关设备、产能，必须外协加工的部分，该类外协主要为

染色；一类是公司自身拥有产能，但为满足订单交期需要、解决临时性产能不足而外协加工，包括手芯加工、缝制加工、浸胶加工、拷边加工、包装等。

公司外协加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浸胶加工	1,396.17	56.67%	745.31	41.15%	1,062.01	37.13%
缝制加工	263.16	10.68%	599.03	33.07%	1,065.73	37.26%
手芯加工	514.76	20.89%	219.75	12.13%	377.76	13.21%
染色加工	191.05	7.76%	151.81	8.38%	130.31	4.56%
包装加工	3.76	0.15%	28.55	1.58%	48.45	1.69%
拷边加工	38.21	1.55%	30.37	1.68%	47.38	1.66%
印胶、压烫、整烫加工	16.89	0.69%	12.80	0.71%	25.03	0.87%
其他	39.75	1.61%	23.56	1.30%	103.45	3.62%
总计	2,463.75	100.00%	1,811.18	100.00%	2,860.1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浸胶、缝制、手芯和染色四类工序，合计占外协加工费的比重在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各加工类型的发生额存在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A、浸胶加工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浸胶包括PU浸胶和丁乳浸胶，相应外协加工包括PU浸胶加工和丁乳浸胶加工。公司拥有7条PU浸胶生产线、15条丁乳浸胶生产线，在订单较为集中，现有产能无法满足的前提下，公司会选择外协加工厂，以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PU 浸胶加工（万元）	361.54	552.10	326.77
丁乳浸胶加工（万元）	1,034.63	193.21	735.24
合计	1,396.17	745.31	1,062.01

a.PU浸胶加工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PU 浸胶手套外协加工费（万元）	361.54	552.10	326.77
PU 浸胶手套外协加工量（万打）	44.86	59.57	33.56
单位加工费（元/打）	8.06	9.27	9.74

b.丁乳浸胶加工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丁乳浸胶手套外协加工费（万元）	1,034.63	193.22	735.24
丁乳浸胶手套外协加工量（万打）	47.78	5.76	36.44
单位加工费（元/打）	21.65	33.52	20.17

报告期内，丁乳浸胶加工费存在波动，主要是加工的细分产品品类不同。2014年和2016年，公司丁乳浸胶外协加工中，单位加工费较低的丁腈光面手套（平均加工费分别为11.51元/打和11.33元/打）占比较高，拉低了整体的单位加工费水平。2015年，外协的丁乳浸胶手套全部为单位加工成本较高的磨砂手套（平均加工费为33.52元/打），拉高了2015年的加工费水平。

B、缝制加工

公司缝制手套主要为贴皮手套。该类手套的外表面需要一层TPR材料、TPU材料或牛皮包覆，可以增强耐磨、防切割、防穿刺、抗冲击等功能，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更高要求。缝制手套单位加工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缝制产品的外协加工费不仅包括外协加工成本，还包括外协包覆材料成本。

公司2009年开始接到缝制手套订单，当年订单量为60打，加工费仅0.74万元。后续2010-2013年，缝制订单不断增加，外协加工量分别为0.26万打、0.58万打、1.40万打和2.57万打。2014年3月份，公司开始购买缝制所需的同步缝纫机和PK缝纫机，并招募工人，2014年6月正式投产。2014-2016年公司自产缝制手套1.69万打、2.66万打和5.22万打。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缝制产能系逐步增加，缝制技术也在不断摸索积累，且缝制手套订单本身存在波动，因此公司一次性投入全部设备完全自产会存在产能剩余，必要性不足。在缝制订单较为集中时，公司利用外协解决产能缺口，有利于利用公司周边成熟的配套产能，满足产品交期的同时，节省管理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缝制手套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缝制外协加工费（万元）	263.16	599.03	1,065.73
缝制外协加工量（万打）	2.52	5.49	6.41
单位加工费（元/打）	104.32	109.08	166.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缝制加工费单价存在波动，主要是缝制手套细分品类不同，相应加工工序不同所致。缝制外协流程具体包括流花、包边、搭扣、长筒、TPR、TPU及贴皮等。在缝制手套细分品类中，工序和原料投入均存在差异。工序上，有些需要贴皮、搭扣，有些包括流花、包边、TPR、TPU等。所需工序较多时，加工成本较高。原料上，有些需要一层牛皮包覆，有些需要头层和二层包覆，或需要TPR、TPU材料，在需原材料较多时，加工成本也较高。

C、手芯加工

公司外协的手芯主要为普通纱线劳保手套。报告期内，公司手芯加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手芯外协加工量（万打）	145.85	73.43	140.40
手芯外协加工费（万元）	514.76	219.75	377.76
单位加工费（元/打）	3.53	2.99	2.70

D、染色加工

防护功能强、穿戴舒适和外观时尚是劳动防护手套的基本要求，而颜色是外观时尚的重要方面。在部分客户订单（尤其是对时尚性要求较高的欧洲和日本客户）中，会对手套纱线颜色提出明确的要求。目前市场供应的纱线以灰白黑为主，其他颜色纱线或市场无供应，或虽有供应但一般会要求最低起订量。如果客户要求其他颜色纱线，市场无供应，或者在订单量较小的情况下不满足起订量要求，公司通常会通过采购常用颜色的纱线进行手芯编织，然后通过外协染色厂进行染色的方式解决客户对颜色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染色加工基本由无锡市沪光巾被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染色加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染色外协加工费（万元）	191.05	151.81	130.31
染色外协加工量（万打）	123.07	98.76	83.50
单位加工费（元/打）	1.55	1.54	1.56

E、公司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加工类型	加工费	占比
2016 年	1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782.07	31.74%
	2	昆山苏浙	缝制加工	252.05	10.23%
	3	江苏安生手套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237.98	9.66%
	4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210.29	8.54%
	5	无锡市沪光巾被有限公司	染色加工	158.73	6.44%
	小计	-	-	1,641.12	66.61%
2015 年	1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416.38	22.99%
	2	昆山苏浙	缝制加工	414.83	22.90%
	3	江苏安生手套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193.22	10.67%
	4	无锡市沪光巾被有限公司	染色	149.70	8.27%
	5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130.52	7.21%
	小计	-	-	1,304.64	72.04%
2014 年	1	昆山苏浙	缝制加工	589.94	20.63%
	2	江苏安生手套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401.65	14.04%
	3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237.96	8.32%
	4	苏州世豪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缝制加工	163.59	5.72%
	5	南通新东晔手套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155.58	5.44%
	小计	-	-	1,548.72	54.15%

②外协采购

公司的外协采购品种主要为手芯和普通纤维涂层手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购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纤维涂层手套	1,600.38	42.02%	747.94	35.27%	397.53	31.44%
手芯	2,192.81	57.57%	1,242.10	58.58%	686.99	54.32%
生活类手套	-	-	82.74	3.90%	134.22	10.61%
特种纤维手套	-	-	47.61	2.25%	3.42	0.27%
其他	15.66	0.41%	-	-	42.44	3.36%
小计	3,808.85	100.00%	2,120.39	100.00%	1,264.5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业务中，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和手芯的采购在80%以上，占比较高。

A、普通纤维涂层手套外购

公司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普通纤维涂层手套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1,600.38	747.94	397.53
外协采购量（万打）	77.00	46.56	23.24
采购单价（元/打）	20.78	16.06	17.11

B、手芯外购

公司手芯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手芯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2,192.81	1,242.10	686.99
外协采购量（万打）	286.64	177.07	82.88
采购单价（元/打）	7.65	7.01	8.29

公司外购手芯包括尼龙手芯和涤纶手芯，相比较而言，尼龙手芯采购单价高，涤纶手芯较低。上表中，公司外购手芯价格存在波动，主要是采购手芯的结构变动所致。2015年采购单价较低，原因是当年单价较高的尼龙手芯占比低于2014年和2016年，相应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C、公司外协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采购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购供应商	外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2016 年	1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手芯	1,373.93	36.07%
	2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和手芯	806.84	21.18%
	3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	604.18	15.86%
	4	无锡市新声无纺布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	399.27	10.48%
	5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和手芯	378.18	9.93%
	小计	-	-	3,562.41	93.53%
2015 年	1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和手芯	842.85	39.75%
	2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和手芯	767.97	36.22%
	3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	324.96	15.33%
	4	义乌市博崴手套厂	生活类手套	82.74	3.90%
	5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特纤手套	46.80	2.21%
	小计	-	-	2,065.32	97.41%
2014 年	1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和手芯	464.12	36.70%
	2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和手芯	422.62	33.42%

	3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	150.47	11.90%
	4	义乌市博威手套厂	生活类手套	134.22	10.61%
	5	江苏舒越手套有限公司	外购手芯	40.20	3.18%
	小计	-	-	1,211.63	95.81%

(2) 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加工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公司主要外协、外购供应商基本情况

A、外协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基本情况
1	无锡市沪光巾被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江苏无锡。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钱仲平（40%）、钱高杰（30%）、钱敏芸（30%）。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针织品和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 2008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2	苏州世豪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江苏苏州。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严俊（99%）、严晓飞（1%）。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保防护用品生产、加工、销售等，自 2013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3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浙江宁波。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邹浙鲁（99%）、虞夏芬（1%）。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加工，自 2013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4	南通新东晔手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南通。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耿红菊（51%）、沈东魁（49%）。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针织手套、纺织劳保手套生产、销售等，自 2014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5	昆山苏浙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江苏苏州。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李翠纹（100%）。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手套的设计、加工和销售，自 2014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6	江苏安生手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江苏泰州。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王桃（45%）、谢春林（28.72%）、蒋象桂（15.64%）、陈永海（10.64%）。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手套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 2013 年开始与康隆达业务合作。
7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系 2014 年 10 月由金湖万顺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位于江苏淮安。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江苏坤宇集团有限公司（57%）、闵峰（38%）、范阳海（5%）。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保用品、无纺布研发、生产、销售，自 2014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8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苏南通，股东为朱国龙（持股 70%）和许文娟（持股 30%），具有近 10 年的安全防护手套生产经

		验, 扩建后公司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 目前拥有全自动浸胶流水线 3 条, 在建自动流水线 3 条。主要生产浸胶防护手套, 包括: 乳胶起皱, 丁腈, PU 等几大系列和防切割等特种防护系列手套, 产能达到每月 25 万打, 拥有员工 200 人。

上表中, 昆山苏浙原系康隆达员工持股的公司, 成立于2013年11月, 经营地址位于江苏苏州昆山市, 注册资本50万元。设立时, 昆山苏浙的股东分别为徐浙军、李翠纹和杜时华, 其中: 徐浙军系发行人商务四部副部长, 持有昆山苏浙70%的股份, 李翠纹和杜时华原系公司缝制外协供应商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的员工, 各持有昆山苏浙15%的股份。2016年6月, 徐浙军、杜时华将其持有的昆山苏浙70%和15%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李翠纹。

报告期内, 昆山苏浙的交易情况如下:

缝制手套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协加工费(万元)	263.16	599.03	1,065.73
其中: 昆山苏浙	252.05	409.54	584.06
外协加工量(万打)	2.52	5.49	6.41
其中: 昆山苏浙	2.40	2.89	3.38
单位加工费(元/打)	104.32	109.08	166.15
其中: 昆山苏浙	105.17	141.54	172.95

2014年和2015年, 除昆山苏浙外, 公司其他缝制外协加工厂还包括海太尔公司(包括连云港海太手套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南通利强手套有限公司、苏州世豪安全用品有限公司、苏州市龙威纺织有限公司、上虞市友景针织用品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伟杰针织手套厂、昆山市悦宏复合面料有限公司等。上述提及的外协厂商业务合计占缝制业务的96%以上。公司将昆山苏浙定价与上述主要供应商逐一进行了比较, 同类外协业务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B、外购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外购供应商	基本情况
1	义乌市博威手套厂	该外协厂成立于 2010 年, 位于浙江义乌。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 该外协商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系自然人王少华, 主要业务为手套加工, 销售, 自 2012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2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位于上海浦东。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 目前该公司股东为俞伟(98%)、潘顺仪(2%)。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纺织品、服装鞋帽、一般劳保用品等的销售, 自 2008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3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见外协供应商部分介绍。
4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江苏南通。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陈瑞斌。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保用针织手套、弹力丝、橡筋线生产、销售，自 2008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5	江苏舒越手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南通。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南通旭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保手套、劳保用品、橡胶制品等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自 2012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6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见外协供应商部分介绍。
7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见外协供应商部分介绍。
8	无锡市新声无纺布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区鸿山镇鸿声。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无纺布、电缆填充料、电缆附件、手套的生产，普通货运。自 2016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注：上表中，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及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系规模较大的综合供应商，既为公司提供外协采购产品，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②加工费和采购单价定价依据

公司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成本的定价主要通过两家以上外协厂报价，并结合自产成本，经公司比价后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

③加工费和采购单价定价公允性

A、外协加工部分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由浸胶加工、手芯加工、缝制加工和染色四部分组成，占比在85%以上。染色部分公司自身无相关产能全部外协，因此无自产成本相比较。除染色部分外，公司浸胶、手芯、缝制三道工序外协加工成本与自产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a.浸胶加工定价公允性

浸胶加工过程中，产品品类不同，导致所需胶料的类型不同、工艺不同，加工成本不同，因此浸胶加工费在不同的产品中存在差异。

1.2016年浸胶加工定价公允性

浸胶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 PU 加工费	160.99	19.68	8.18	8.07	0.11	1.35%

尼龙手套 PU 加工费	182.07	21.56	8.45	8.10	0.34	4.25%
指尖 PU 加工费	15.87	3.26	4.87	4.11	0.76	18.54%
涤纶丁腈胶手套丁腈光面加工费	20.07	1.79	11.21	10.81	0.40	3.73%
尼龙丁腈胶手套丁腈光面加工费	15.47	1.35	11.49	10.94	0.55	5.00%
涤纶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67.03	3.44	19.50	17.26	2.24	12.95%
涤棉纱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27.11	1.14	23.83	20.67	3.16	15.29%
腈纶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14.54	0.63	23.07	20.67	2.40	11.62%
尼龙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208.52	10.61	19.66	17.26	2.40	13.91%
全涤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508.63	22.18	22.93	20.67	2.26	10.94%
尼龙磨砂丁腈胶手套浸胶加工费	145.52	5.69	25.58	23.00	2.58	11.21%
其他	30.34	1.32	22.93	-	-	-
合计	1,396.17	92.64	15.07	-	-	-

II.2015年度浸胶加工定价公允性

浸胶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 PU 加工费	446.74	47.39	9.43	8.89	0.54	6.05%
尼龙磨砂丁腈胶手套浸胶加工费	150.85	4.62	32.66	30.44	2.22	7.29%
尼龙手套 PU 加工费	100.16	11.09	9.03	8.35	0.68	8.15%
涤纶磨砂丁腈胶手套浸胶加工费	42.36	1.15	36.98	32.92	4.06	12.33%
其他	5.20	1.09	4.76	-	-	-
合计	745.31	65.33	11.41	-	-	-

III.2014年度浸胶加工定价公允性

浸胶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 PU 加工费	279.36	28.24	9.89	8.95	0.94	10.52%
尼龙磨砂丁腈胶手套浸胶加工费	140.90	4.28	32.91	30.97	1.94	6.26%
涤纶丁腈胶手套丁腈光面加工费	136.52	12.11	11.27	10.95	0.32	2.92%

全涤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121.77	5.00	24.38	23.22	1.16	4.98%
尼龙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84.06	3.93	21.36	18.61	2.75	14.79%
涤纶磨砂丁腈胶手套浸胶加工费	80.39	2.29	35.08	33.70	1.38	4.09%
尼龙丁腈胶手套浸胶加工费	49.99	4.10	12.20	11.24	0.96	8.56%
涤纶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48.32	2.25	21.46	18.61	2.85	15.32%
尼龙手套 PU 加工费	43.22	4.79	9.02	8.41	0.61	7.24%
其他	77.49	3.01	25.78	-	-	-
合计	1,062.01	70.01	15.17	-	-	-

b.手芯加工定价公允性

I.2016年手芯加工定价公允性

手芯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劳保手套加工费	288.42	100.99	2.86	2.66	0.20	7.37%
涤纶手套加工	49.54	16.38	3.03	2.90	0.13	4.32%
腈纶(拉毛)手套加工费	70.51	7.20	9.80	8.57	1.23	14.33%
尼龙手套加工	31.88	11.62	2.74	2.65	0.09	3.54%
魔术手套加工费	31.43	5.23	6.01	5.70	0.31	5.38%
仿羊毛导电手套加工费	18.06	0.57	31.86	27.41	4.45	16.23%
日用纱手套加工费	12.73	1.95	6.53	5.86	0.67	11.40%
其他	12.17	1.92	6.34	-	-	-
合计	514.76	145.85	3.53	-	-	-

II.2015年度手芯加工定价公允性

手芯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普通纱线劳保手套加工费	211.05	73.07	2.89	2.66	0.23	8.65%
其他	8.70	0.36	24.17	-	-	-
合计	219.75	73.43	2.99	-	-	-

III.2014年度手芯加工定价公允性

手芯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腈纶手套加工费	0.81	0.25	3.30	3.18	0.12	3.75%

普通纱线劳保手套加工费	361.44	136.90	2.64	2.44	0.20	8.20%
魔术手套加工费	13.28	3.11	4.28	3.82	0.46	11.97%
其他	2.23	0.15	14.80			
合计	377.76	140.41	2.69	-	-	-

c.缝制手套外协定价公允性

I.2016年缝制手套外协定价公允性

缝制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牛二层贴皮	137.06	1.23	111.43	97.80	13.63	13.94%
牛二层贴皮包指尖	79.35	0.64	124.86	113.52	11.34	9.99%
搭扣包边	12.76	0.36	35.90	30.84	5.06	16.40%
缝超纤皮	11.31	0.11	107.13	94.68	12.45	13.15%
其他	22.67	0.20	115.63	-	-	-
合计	263.16	2.52	104.32	-	-	-

II.2015年度缝制手套外协定价公允性

缝制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TPR+虎口加强	10.89	0.08	140.65	123.84	16.81	13.57%
TPR+流花+虎口加强	86.11	0.45	192.05	146.88	45.17	30.75%
搭扣+TPR+流花+虎口加强	94.92	0.42	226.59	179.04	47.55	26.56%
搭扣	8.85	0.73	12.05	11.93	0.12	1.01%
缝超纤皮	15.37	0.15	104.54	94.18	10.36	11.00%
牛二层贴皮	172.30	1.54	111.79	100.92	10.87	10.77%
牛头层加牛二层	46.79	0.21	222.26	199.80	22.46	11.24%
手掌贴海龟皮	5.59	0.13	42.77	37.92	4.85	12.79%
其他	158.21	1.78	88.88	-	-	-
合计	599.03	5.49	-	-	-	-

III.2014年度缝制手套外协定价公允性

缝制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TPR+流花+虎口加强	256.67	1.30	197.64	148.32	49.32	33.25%
搭扣+TPR+流花+虎口加强	520.05	2.17	239.25	173.40	65.85	37.98%
搭扣	15.38	0.57	27.03	23.86	3.17	13.29%
缝超纤皮	12.61	0.15	86.87	84.76	2.11	2.49%

牛二层贴皮	113.78	1.02	111.26	96.00	15.26	15.90%
牛头层加牛二层	99.56	0.46	217.28	192.42	24.86	12.92%
手掌贴海龟皮	21.00	0.49	42.76	33.00	9.76	29.58%
其他	26.68	0.26	104.29	-	-	-
合计	1,065.73	6.41	-	-	-	-

B、外协采购部分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普通纤维涂层手套采购和手芯采购，两者合计占比在80%左右。

a.普通纤维涂层手套采购

I.2016年

浸胶手套外购	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打）	采购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 PU 手套	181.84	12.23	14.87	14.14	0.73	5.15%
尼龙 PU 手套	400.32	23.49	17.04	16.12	0.92	5.71%
涤纶丁腈胶发泡手套	380.41	17.40	21.86	20.81	1.05	5.06%
涤纶乳胶发泡手套	619.26	22.17	27.93	24.91	3.02	12.13%
全涤起皱手套	3.79	0.11	34.19	30.79	3.40	11.04%
其他	14.77	1.60	9.23	-	-	-
合计	1,600.38	77.00	20.78	-	-	-

II.2015年度

浸胶手套外购	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打）	采购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 PU 手套	487.04	30.46	15.99	14.81	1.18	7.96%
尼龙 PU 手套	232.73	12.96	17.96	16.09	1.87	11.61%
其他	28.18	3.15	8.96	-	-	-
合计	747.94	46.56	16.06	-	-	-

III.2014年度

浸胶手套外购	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打）	采购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 PU 手套	330.25	19.34	17.08	15.74	1.34	8.51%
尼龙 PU 手套	57.71	3.04	18.95	17.18	1.77	10.33%
其他	9.57	0.86	11.15	-	-	-
合计	397.53	23.24	17.11	-	-	-

b.手芯采购

I.2016年度

手芯外购	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打)	采购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	825.94	132.12	6.25	5.95	0.30	5.07%
机械手套	40.97	0.21	194.19	-	-	-
尼龙涤纶混织手套	37.38	5.32	7.02	6.94	0.08	1.21%
尼龙手套	1,285.17	148.80	8.64	8.24	0.40	4.82%
其他	3.35	0.19	17.33	-	-	-
合计	2,192.81	286.64	7.65	-	-	-

II.2015年度

手芯外购	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打)	采购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	930.92	145.75	6.39	6.32	0.07	1.06%
尼龙手套	285.10	31.15	9.15	8.77	0.38	4.37%
其他	26.08	0.17	153.85	-	-	-
合计	1,242.10	177.07	7.01	-	-	-

III.2014年度

手芯外购	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打)	采购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	443.11	59.55	7.44	7.29	0.15	2.06%
尼龙手套	243.88	23.33	10.46	9.95	0.51	5.08%
合计	686.99	82.88	8.29	-	-	-

(3)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公司制定了《康隆达外协产品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

①所有外协产品必须要求外协厂商在包装袋外写明“户名”。

②外加工收回和外购入库的半成品手套必须由车间和生产部的外协检验员按公司的外协产品检验规定共同、严格地进行数量、重量、质量验收，仓库根据验收结果开具“入库单”。

③外协加工和外协产品产品需由公司根据《外协产品检验规定》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的退回供应商。

（4）外协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外协业务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司接单生产，不同时期订单产品不同、交期不同，在产能利用率较高的背景下，公司为了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委托外协厂进行生产可以更好地提升公司服务客户水平，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二是染色程序公司自身无相关产能，通过外协进行染色加工是必然选择；三是公司可以利用绍兴作为国家纺织业基地的产业配套优势，集中管理资源于主业，更好的聚焦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并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和企业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安全考核奖惩制度等。公司设立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小组，配置专门的安管人员，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实施定期巡查、定期自查、定期抽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公司规定了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职责分明，层层把关。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贯彻到每位操作人员，使员工能够正确地按规程进行操作；对于新的上岗员工，公司会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及考试，考试不合格将会延缓上岗；公司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常年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知识教育。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有关环保方面的具体信息如下：

（1）发行人因属于纺织大行业，被归类为重污染行业，但并不产生重污染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防护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C17 纺织业”项下“C178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属于前述《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主要为溶剂挥发所导致的废气排放。公司共有两个生产车间，分别为丁乳车间和 PU 车间。丁乳车间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甲醇、二甲苯、乙酸等。PU 车间废气来自 PU 手套生产过程中热水清洗浸润阶段产生的 DMF 溶剂挥发。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就发行人申报市级企业研究中心时出具了环保证明，确认发行人生产项目已经过环评审批，近三年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16 年 7 月、2016 年 8 月委托杭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就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在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3) 发行人在产项目环保审批及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①在产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发行人原主要经营场所（即老厂区，包括手芯编织和浸胶）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园区。根据当地政府的规划，该区域未来将主要用作市政开发，不再批准该新的工业用地申请。为满足产能扩大的需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50 万打特种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及“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

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将结合老厂区浸涂胶生产线的搬迁同步实施，即发行人通过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及生产设备、新建厂房等措施，将现有老厂区浸胶生产线搬迁至新的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浸涂胶生产线搬迁完成后，生产涉及的前道针织环节将在老厂区完成，后道浸涂胶环节将在新厂区完成。

2014年7月27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虞环审（2014）68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防护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实施上述“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2014年8月1日，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虞经开区投资[2014]76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的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2015年11月，新厂区浸涂胶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虞环建试备[2015]74号、虞环建试备[2016]12号《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回执》，同意康隆达新厂区浸涂胶一期工程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至2016年11月24日。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已向绍兴市上虞区环境监测站提交浸涂胶一期工程对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申请，并已进入验收监测阶段。

发行人子公司裕康手套及金昊特纤在产项目均已经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建设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已办理完毕或已按规定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

②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发行人及金昊特纤分别持有由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DC2014A0031”《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绍虞130026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分别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上虞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裕康手套污染物排放情况，其已不需再申领排污许可证。

(4) 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环保证明及前述发行人申报市级企业研究中心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的环保证明，并在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相应公开公示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公司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投入的主要环保设备及设施	投入金额
生产废水	康隆达：生产污水主要包括手套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 金昊特纤：碳氢清洗剂解吸工序产生的废水 处理方式：经物化和生化方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或达标排放。	康隆达（老厂）：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200T/天废水处理设备。 康隆达（新厂）：废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池、雨水污水分流设备、地下事故应急池等。	
废气	康隆达：丁乳车间和 PU 车间浸胶、泡水、烘干等工序中产生的 DMF、甲醇、二甲苯、氨气、DOP 等 金昊特纤：碳氢清洗剂回收装置运行产生的废气、锅炉烟气。 裕康手套：编织程序不产生废气。 处理方式：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收处理。	康隆达（老厂）：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点塑环保系统、甲醇尾气催化氧化废气处理工程及含氨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康隆达（搬迁后新厂）：DMF 废气回收装置、含氨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甲醇尾气催化氧化废气处理工程（老厂搬迁）等。 金昊特纤：脱硫除尘器、碳氢清洗剂尾气吸附回收装置。	康隆达老厂环保设备投入金额为 669.79 万元； 康隆达新厂环保设施投入金额为 1,584.41 万元； 截至目前康隆达新老厂区合计环保设施投入金额为 2,256.14 万元。 金昊特纤环保设备投入金额为 189.42 万元。
噪声污染	主要产生于自动编织机、手套定型烘箱等生产设备运行，主要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处理措施。	优化厂区布局，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等。	
一般固体废物	康隆达：主要包括废丁腈胶、废天然乳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料及生活垃圾等。 金昊特纤：废丝、废包装材料等。 裕康手套：废纱、废包装材料等。 处理方式：综合利用、回收或环卫清运。	委托第三方处理、综合利用、回收及环卫清运。	

危险废弃物	康隆达生产经营中存在危险废弃物，其中废活性炭纤维、废包装物等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上虞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废铂催化剂等由供应商回收利用；DOP 回收液由发行人搜集后回用于生产。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由供应商回收或发行人搜集回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处理支出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污染物处理费用（万元）
1	2014 年度	24.70
2	2015 年度	54.61
3	2016 年度	100.32

上述污染处理费用主要是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废水排放及固废处理费用。2015年以来有所增加，主要是搬迁至新厂区后废水排放增加及排污权摊销所致。废水排放增加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新厂产能增加，另一方面，客户对产品残留的要求标准更高，所以清洗引起废水排放增加。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现场进行了走访，观察厂区及其周边地区污染排放情况、查看环保设施的运营日志，检查了报告期内绍兴市上虞区环境监测站、杭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等就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将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情况与在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投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要求，相应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行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处理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未来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日常维护、日常排污费及委托处理污染物等。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一）境内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1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609.88	工业
2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5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609.88	工业
3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6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609.88	工业
4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7 号	丰惠镇工业区	519.20	工业
5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8 号	丰惠镇工业区	72.58	工业
6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9 号	丰惠镇工业区	4,638.28	工业
7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0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867.42	工业
8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1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13.84	工业
9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2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744.74	工业
10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3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00.00	工业
11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644.04	工业
12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5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17.5	工业
13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6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14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7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15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8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16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9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17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100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18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1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19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2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20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3 号	丰惠镇工业区	4,915.88	工业
21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4288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8,731.02	工业
22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3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627.21	工业
23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84.36	工业
24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5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84.36	工业
25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6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84.36	工业
26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7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627.21	工业
27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0273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7,401.45	工业
28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0274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7,401.45	工业
29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607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43.15	工业
30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607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43.15	工业
31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607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4,472.48	工业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32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317547 号	曹娥街道舜杰路 202 号	100.03	商业
33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317548 号	曹娥街道舜杰路 200 号	113.90	商业
34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27 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 区	10,228.26	工业
35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28 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 区	14,079.07	工业
36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29 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 区	5,915.34	工业
37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30 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 区	5,798.91	工业
38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31 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 区	5,434.58	工业
39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32 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 区	311.41	工业
40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33 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 区	14,079.07	工业
4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80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 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220 室	31.50	住宅
42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81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 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221 室	31.50	住宅
43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81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 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222 室	31.50	住宅
44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81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 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223 室	31.50	住宅
45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81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 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224 室	31.50	住宅
46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80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 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219 室	31.50	住宅
47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84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 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31.50	住宅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幢一单元 301 室		
48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84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302 室	31.50	住宅
49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84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303 室	31.50	住宅
5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85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304 室	31.50	住宅
5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85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305 室	31.50	住宅
52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92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306 室	31.50	住宅
53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92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307 室	31.50	住宅
54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92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308 室	31.50	住宅
55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92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309 室	31.50	住宅
56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92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310 室	31.50	住宅
57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95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311 室	31.50	住宅
58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95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312 室	31.50	住宅
59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95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313 室	31.50	住宅
6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95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314 室	31.50	住宅
6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95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315 室	31.50	住宅
62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74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31.50	住宅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幢二单元 211 室		
63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49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210 室	31.50	住宅
64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51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209 室	31.50	住宅
65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51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208 室	31.50	住宅
66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50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207 室	31.50	住宅
67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77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121 室	36.00	住宅
68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69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120 室	36.00	住宅
69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69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119 室	36.00	住宅
7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68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110 室	36.00	住宅
7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68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109 室	36.00	住宅
72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67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二单元 108 室	36.00	住宅
73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79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218 室	31.50	住宅
74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79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217 室	31.50	住宅
75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78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216 室	31.50	住宅
76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77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215 室	31.50	住宅
77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74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31.50	住宅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幢一单元 214 室		
78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74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213 室	31.50	住宅
79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74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212 室	31.50	住宅
8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50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206 室	31.50	住宅
8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49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205 室	31.50	住宅
82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78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204 室	31.50	住宅
83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78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203 室	31.50	住宅
84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78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202 室	31.50	住宅
85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78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8 幢一单元 201 室	31.50	住宅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发行人	浸胶生产线	25	3,755.85	3,337.97	88.87%
2	发行人	全自动无缝手套编织机	50	127.93	72.46	56.64%
3	裕康手套	全自动无缝手套编织机	3,717	4,397.93	2,369.85	53.89%
4	裕康手套	点塑机	31	198.34	56.13	28.30%
5	金昊特纤	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	2	1,623.93	569.44	35.07%
6	金昊特纤	包覆机	18	180.83	119.10	65.86%
小计				10,284.81	6,524.95	63.44%

（二）境内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止 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 05229号	31,110.00	工业	出让	2054年7月 31日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 05228号	23,985.20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 27日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1)第 11608号	5,304.70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 27日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 01819号	2,689.44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 27日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 01821号	2,359.53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 27日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 01818号	2,352.43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 27日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 01822号	2,354.26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 27日	受让取得
8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 01820号	2,682.30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 27日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11915 号	59,906.00	工业	出让	2062年10 月11日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 国用(2015) 第03249号	34,510.90	工业	出让	2058年4月 16日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 国用(2015) 第02090号	20.00	商服 用地	出让	2048年5月 14日	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 国用(2015) 第02091号	17.57	商服 用地	出让	2048年5月 14日	受让取得
1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 国用(2015)第 09571号	33,967.6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年5月 17日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 国用(2015)第 09572号	33,175.32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2年6月 17日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止 日期	取得方 式
15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08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12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14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18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17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19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19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20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03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21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40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22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46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23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48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24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51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25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50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26	发行人	浙(2017)绍	6.34	城镇	出让	2076年5月	受让取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止 日期	取得方 式
		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23号		住宅用地		月18日	得
27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24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28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25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29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26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30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27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31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50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32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51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33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52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34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53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35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54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36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740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37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	6.34	城镇住宅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止 日期	取得方 式
		动产权第 0002495 号		用地			
38	发行人	浙（2017）绍 兴市上虞区不 动产权第 0002515 号	6.34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 年 5 月 18 日	受让取 得
39	发行人	浙（2017）绍 兴市上虞区不 动产权第 0002511 号	6.34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 年 5 月 18 日	受让取 得
40	发行人	浙（2017）绍 兴市上虞区不 动产权第 0002504 号	6.34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 年 5 月 18 日	受让取 得
41	发行人	浙（2017）绍 兴市上虞区不 动产权第 0001779 号	7.25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 年 5 月 18 日	受让取 得
42	发行人	浙（2017）绍 兴市上虞区不 动产权第 0001696 号	7.25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 年 5 月 18 日	受让取 得
43	发行人	浙（2017）绍 兴市上虞区不 动产权第 0001694 号	7.25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 年 5 月 18 日	受让取 得
44	发行人	浙（2017）绍 兴市上虞区不 动产权第 0001686 号	7.25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 年 5 月 18 日	受让取 得
45	发行人	浙（2017）绍 兴市上虞区不 动产权第 0001680 号	7.25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 年 5 月 18 日	受让取 得
46	发行人	浙（2017）绍 兴市上虞区不 动产权第 0001675 号	7.25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 年 5 月 18 日	受让取 得
47	发行人	浙（2017）绍 兴市上虞区不 动产权第 0002797 号	6.34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 年 5 月 18 日	受让取 得
48	发行人	浙（2017）绍 兴市上虞区不 动产权第	6.34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 年 5 月 18 日	受让取 得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止 日期	取得方 式
		0002792 号					
49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787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50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779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51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749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52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745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53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742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54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500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55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496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56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786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57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785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58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781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59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780号	6.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8日	受让取得

2、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9457863	CHYNEEMA	第 9 类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	发行人	7396939		第 9 类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3	发行人	9457874		第 9 类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4	发行人	9457900		第 22 类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5	发行人	9457885		第 22 类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6	发行人	9720374	KANGLONGDA	第 22 类	201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6 日
7	发行人	9457895	川尼玛	第 22 类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8	发行人	9720573	KANGLONGDA	第 35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9	发行人	9715109	康隆达	第 24 类	201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0 日
10	发行人	9720491	KANGLONGDA	第 25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1	发行人	9720435	KANGLONGDA	第 24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2	发行人	9715396	KANGLONGDA	第 9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3	发行人	9714718	康隆达	第 9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4	发行人	9492048		第 9 类	201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0 日
15	发行人	9720597	KANGLONGDA	第 36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16	发行人	9720540	KANGLONGDA	第 28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17	发行人	9715462	KANGLONGDA	第 23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18	发行人	9715278	康隆达	第 36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19	发行人	9715231	康隆达	第 35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20	发行人	9715198	康隆达	第 28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21	发行人	9715145	康隆达	第 25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22	发行人	9715072	康隆达	第 23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23	发行人	9715049	康隆达	第 22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24	发行人	9457861		第 9 类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25	发行人	12985499		第 9 类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6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556		第 9 类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27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417		第 9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28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506		第 9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29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621		第 9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30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691		第 9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31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647		第 9 类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32	发行人	3831328		第 25 类	2007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33	金昊特纤	8684626	DUWELENE	第 22 类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34	金昊特纤	8684638	DUWELENE	第 23 类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35	金昊特纤	8680043	DUWELENE	第 35 类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36	金昊特纤	8679974	特维灵	第 22 类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37	金昊特纤	8679989	特维灵	第 23 类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38	金昊特纤	8680007	特维灵	第 35 类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39	发行人	9457891	CHYNEEMA	第 22 类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40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470		第9类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41	发行人	16306876	康思曼	第9类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42	发行人	16306733	KSM	第9类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43	发行人	16306849		第9类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44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485		第9类	201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45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749602		第9类	201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46	发行人	9457870	川尼玛	第9类	201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

公司目前拥有的证书号为“3831328 新动力”商标系其从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处无偿受让取得，该注册商标专有权人名称已变更完毕。除该商标外，其他康隆达及上海康思曼、金昊特纤拥有的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共8项，实用新型专利共36项。公司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与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济宁康隆达、李振华、李全	ZL201210076873.1	无纺制品加工装置及方法	2013年3月20日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济宁康隆达、李振华、李全	ZL201210076874.6	无气喷涂装置及方法	2013年2月13日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济宁康隆达、李振华、李全	ZL201320090360.6	无气喷涂设备	2013年2月28日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ZL201120045435.X	一种乳胶发泡手套	2011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ZL201120045419.0	一种抗切割耐高温手套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ZL201120045427.5	一种水性PU手套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7	发行人	ZL201120045430.7	一种乳胶磨砂手套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8	发行人	ZL201120045432.6	一种丁腈发泡手套	2011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ZL201120045426.0	一种丁腈发泡点珠手套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ZL201120045420.3	一种丁腈磨砂手套	2011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ZL201120045434.5	一种拉毛绒乳胶磨砂手套	2011年9月14日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ZL201120045428.X	一种抗切割耐腐蚀手套	2012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ZL201320542255.1	一种贴皮手套	2014年3月26日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ZL201320542012.8	一种氯丁胶生化手套	2014年3月26日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ZL201320542293.7	一种超细超薄触屏手套	2014年6月4日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ZL201420238981.9	一种抗冲击手套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ZL201420238741.9	一种手套点塑机刮胶装置的调节机构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18	发行人	ZL201420238935.9	一种手套加工的热转移装置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19	发行人	ZL201420237204.2	一种新型手套模板固定机构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20	发行人	ZL201420238801.7	一种虎口加强的手套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ZL201420238354.5	一种手套虎口涂胶专用手板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22	发行人	ZL201420235908.6	一种手套加工的热转移机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23	发行人	ZL201420239107.7	一种防切割虎口加强的手套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24	金昊特纤	ZL200910153490.8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工艺	2011年9月14日	发明专利
25	金昊特纤	ZL200910154196.9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有色细旦纤维的生产方法	2011年8月10日	发明专利
26	金昊特纤	ZL201010197481.1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生产方法	2013年6月12日	发明专利
27	金昊特纤	ZL201220011541.0	一种喷丝板	2012年9月5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28	金昊特纤	ZL201220011519.6	纤维表面处理机	2012年9月5日	实用新型
29	金昊特纤	ZL201220011520.9	一种高分子量纤维三辊拉伸机	2012年9月5日	实用新型
30	金昊特纤	ZL201420260180.2	可计算工业丝长度的卷绕机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31	金昊特纤	ZL201420313751.4	一种包覆沙的捻度调节装置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32	金昊特纤	ZL201420314223.0	一种新型张力调节装置	2014年12月3日	实用新型
33	裕康手套	ZL201520289725.7	一种卡夫拉点硅胶手套	2015年9月16日	实用新型
34	裕康手套	ZL201520293048.6	一种防护型手套	2015年9月16日	实用新型
35	裕康手套	ZL201520289731.2	一种防滑手套	2015年9月16日	实用新型
36	裕康手套	ZL201520290651.9	一种耐高温防滑手套	2015年9月16日	实用新型
37	裕康手套	ZL201520290916.5	一种护臂手套	2015年9月16日	实用新型
38	发行人	ZL201310388738.5	一种氯丁胶生化手套加工工艺	2015年9月30日	发明专利
39	发行人	ZL201520438672.0	一种超薄型防腐手套	2015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40	发行人	ZL201520439679.4	一种保护手腕的超薄型防腐手套	2015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41	发行人	ZL201520439748.1	一种超薄型防腐防滑手套	2015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42	发行人	ZL201410194388.3	一种胶乳点胶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2016年4月20日	发明专利
43	发行人	ZL201521086717.9	一种逃生手套	2016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44	发行人	ZL201410194274.9	丁基共混乳液防化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2016年7月6日	发明专利

（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康隆达及美国GGS。根据香港李绪峰律师行李绪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康隆达不存在拥有土地、房产、商标及专利等资产的情况。根据美国Kaminski Law Office, PLLC律师事务所Stephen J.Kaminsk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GGS拥有的主要境外资产包括商标、专

利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拥有的商标

根据美国GGS提供的商标明细、商标证书及其商标代理事务所PEPER LAWOFFICES,P.C.出具的报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网站（<http://www.uspto.gov>）进行了检索核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国GGS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提交使用声明或申请续展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国GGS	4235946	AireFlex	第 18 类	2012 年 11 月 6 日起 10 年	2019 年 5 月 6 日	质押
2	美国GGS	4723848	Aralene	第 23 类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质押
3	美国GGS	4731533	Big Ole	第 9 类	2015 年 5 月 5 日起 10 年	2021 年 11 月 5 日	质押
4	美国GGS	4614685	Bullhead Safety	第 9 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2021 年 3 月 30 日	质押
5	美国GGS	4751606	Cold Keep	第 9 类	2015 年 6 月 9 日起 10 年	2021 年 12 月 9 日	质押
6	美国GGS	4713300	Dorado	第 9 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质押
7	美国GGS	4775862	FROGWEAR	第 25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 10 年	2022 年 1 月 21 日	质押
8	美国GGS	4686736	GLOBAL GLOVE	第 9 类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 10 年	2021 年 8 月 17 日	质押
9	美国GGS	4662454		第 9 类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质押
10	美国GGS	4813846	Kaku	第 9 类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 10 年	2022 年 3 月 15 日	质押
11	美国GGS	4723434	Maki	第 9 类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质押
12	美国GGS	4880110	MOJARRA	第 9 类	2016 年 1 月 5 日起 10 年	2022 年 7 月 5 日	质押
13	美国GGS	4732745	Panther-Guard	第 9 类	2015 年 5 月 5 日起 10 年	2021 年 11 月 5 日	质押
14	美国GGS	4840223	Pavon	第 9 类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 10 年	2022 年 4 月 27 日	质押
15	美国GGS	4624873		第 9 类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2021 年 4 月 21 日	质押
16	美国	4485395	SAMURAI GLOVE	第 9 类	2014 年 2 月	2020 年 8 月 18 日	质押

	GGG				18日起10年		
17	美国 GGG	4713301	Snipefish	第9类	2015年3月 31日起10年	2021年9月31日	质押
18	美国 GGG	4791951	Stinger	第9类	2015年8月 11日起10年	2022年2月11日	质押
19	美国 GGG	4704764	Swordfish	第9类	2015年3月 17日起10年	2021年9月17日	质押
20	美国 GGG	4721058	Tetra	第9类	2015年4月 14日起10年	2021年10月14日	质押
21	美国 GGG	4818514	Steelhead	第9类	2015年9月 22日起10年	2022年3月22日	质押
22	美国 GGG	4731534	Tsunami Grip	第9类	2015年5月 5日起10年	2021年11月5日	质押
23	美国 GGG	4721057	Walleye	第9类	2015年4月 14日起10年	2021年10月14日	质押
24	美国 GGG	3616064	ICE GRIPSTER	第9类	2009年5月 5日起10年	2019年11月5日	质押
25	美国 GGG	3046609	GRIPSTER	第9类	2016年3月 28日起10年	2026年9月28日	质押
26	美国 GGG	3666802	WISE GRIPSTER	第9类	2009年8月 11日起10年	2020年2月11日	质押
27	美国 GGG	4993771	Wahoo	第9类	2016年7月 5日起10年	2023年1月5日	质押
28	美国 GGG	4996929	woTHUNDER GLOVE	第9类	2016年7月 12日起10年	2023年1月12日	质押
29	美国 GGG	4998286	FROGWEAR	第9类	2016年7月 12日起10年	2023年1月12日	质押

注：根据美国商标法规的规定，美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注册之日起十年，在第一个十年内，权利人应在注册之日起第五年及第六年间提交商标使用声明以维持注册有效期内的专有权，同时，对于提交使用声明有六个月的宽限期，如注册人未在前述期间内提交使用声明，则注册将被撤销。权利人可在注册后第九年和第十年间提交续展申请，续展同样有六个月的宽限期。

2、境外拥有的专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美国GGG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函件及美国GGG提供的专利证书，并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网站（<http://www.uspto.gov>）上进行了检索。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国GGG拥有专利号为USD670,039S的“Work and Safety Glove”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0日。

3、境外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美国Kaminski Law Office, PLLC律师事务所Stephen J.Kaminsk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国GGS拥有两处不动产：（1）于2011年4月购买取得的位于13915 Radium Street NW, Ramsey, MN55303-0000的地块及纳税识别号为35-32-25-21-0022、35-32-25-21-0019的工业用房；（2）于2008年1月购买取得的位于17700 113th Avenue North, Dayton, MN55369的地块及纳税识别号31-120-22-14-0001的工业用房。

4、境外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和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GGS提供的商标质押登记表及商标质押协议、融资协议，其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均已质押给第三方UPS Capital Corporation用于融资担保，并将前述不动产抵押给UPS Capital Corporation、Northeast Bank等第三方用于融资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Kaminski Law Office, PLLC律师事务所Stephen J.Kaminsk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主要资产均不存在纠纷。

（四）生产经营使用的他人资产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他人资产主要系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1日，上海康思曼与郭锋旗签订《租房协议书》，约定郭锋旗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盛路35弄44号楼501室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上海康思曼作为办公用房，租金为8,000.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此外，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上海康思曼在青岛市承租第三方曲洪远拥有的位于青岛市清江1号路4弄1号楼1402室建筑面积为90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2、发行人子公司金昊特纤和上虞新天龙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续租协议》，约定金昊特纤继续承租上虞新天龙化纤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金昊特纤从2008年开始主要从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生

产，由于生产线对厂房高度有一定要求，其自有房屋未能满足该要求，故金昊特纤自2008年11月以来一直承租新天龙化纤位于丰惠镇大普路高沙墩的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根据金昊特纤与新天龙化纤签订的租赁合同，金昊特纤承租新天龙化纤厂房及场地，厂房租赁面积8,781.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五）发行人生产所需资产抵押情况、权属纠纷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及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及房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权属及使用纠纷，不存在使用农用地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实施募投项目对应用地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自有资产用途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屋		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抵押权人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证号	用途		
1	上虞市国用（2012）第05229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4 号	生产用房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5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6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7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8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9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0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1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2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3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4 号	员工宿舍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5 号	办公楼		
2	上虞市国用（2012）第05228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6 号	生产用房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7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8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9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100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1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2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3 号	员工宿舍		

3	上虞市国用（2011）第11608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42884号	生产用房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	上虞市国用（2012）第01819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03号	生产用房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虞市国用（2012）第01821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04号	生产用房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虞市国用（2012）第01818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05号	生产用房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虞市国用（2012）第01822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06号	生产用房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虞市国用（2012）第01820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07号	生产用房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2090号	出让	商服用地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317548	出租	否	无抵押
10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2091号	出让	商服用地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317547		否	无抵押
11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3249号	出让	工业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26071	生产用房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26072	生产用房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26073	生产用房		
12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9571号	出让	工业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6129号	办公楼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6130号	宿舍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31 号	生产用房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02739 号《房屋所有权证》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02740 号《房屋所有权证》			
13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9572 号	出让	工业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28	生产用房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27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32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33			
14	上虞市国用(2012)第 11915 号	出让	工业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不动产证的45套公寓均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上表中，序号第14的土地系发行人于2012年7月拍得的丰惠镇城西工业区的89亩工业用地，原计划将其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后因政府规划升级，该区块土地环保等级提升，环保要求较高，该宗土地也因此无法继续作为募投用地。公司已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并得到批准，后续计划在政府协调下将该宗土地转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对应房产除用于自身融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自主研究，注重从功能性纤维、纱线包覆、无缝针织到配胶、浸胶及后整等一系列过程的研发与生产以及整套工艺的有效结合。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最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究开发费	2,295.36	2,061.22	2,426.96
营业收入	71,608.26	61,344.68	63,140.34
研究开发费占比	3.21%	3.36%	3.84%

2、2014 年至今公司的研发成果

序号	研发产品	开发内容
1	丁腈、乳胶磨砂手套	在保持丁腈、乳胶涂胶手套原有的耐磨、耐酸碱、耐油脂、抗穿刺等性能的基础上，增加吸水、吸油、透气功能和更柔软的手感，使配戴更舒适、工作更方便。
2	丁腈超薄发泡手套	在保持丁腈涂胶手套原有的耐磨、耐酸碱、耐油脂、抗穿刺等性能的基础上，增加吸水、吸油、透气功能和更柔软的手感，使配戴更舒适、工作更方便。
3	替代缝制手套	用 13G 及以上高针数织机、U2 装置编织漂白全棉纱加氨纶丝手套，替代缝制手套。
4	食品级水性 PU 手套	无 DMF 和其他有毒有害残留物，可通过美国 FDA（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以高环保性进入药品食品行业。
5	400D/240F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丝	在不降低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原有性能的基础上，加强手套穿戴的柔软性能。

序号	研发产品	开发内容
6	高性能抗震手套	通过模注技术，在无缝手芯表面粘（缝）贴功能性防震减震材料层，大幅度增加对震动力的吸收能力，大幅度减轻采掘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
7	更高断裂功 高强高模聚 乙烯纤维丝	通过改进熔融、溶解工艺和技术，应用更高分子量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粉，生产出更高强度、更好防割性能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丝。
8	丁腈、天然乳 胶点胶手套	采用特殊的技术和工艺，把比 PVC 等材料更环保但又更容易“结皮”的水性丁腈胶乳、天然乳胶胶乳以珠状、条状、小块状固定于无缝编织手芯及其水性胶料浸胶手套上，以应对环境保护的发展要求，同时提高产品的穿戴舒适感和使用寿命。

3、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产品	开发内容	研发进度
1	PVC 发泡手套	在保持 PVC 涂胶手套原有高耐磨（10000 转以上）、高防寒（-20℃以下不会老化）、较高防化腐蚀等性能的基础上，增加透气、柔软功能，使戴着更舒适、工作更方便。	研发中
2	高绝缘手套	在导电纱线织手芯上采取特殊技术和工艺浸涂经过特殊技术生产的高纯化天然乳胶，制造成高绝缘涂层，为高压环境下的电力工人作业提供高度绝缘保护。	研发中
3	彩色高强高模聚 乙烯纤维丝	使白丝变成有色丝，在保持防切割手套原有的功能上丰富产品外观设计。	研发中
4	高强高模聚乙 烯纤维膜	经过流延微压花拉伸工艺处理后，形成微孔，使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膜具有较高的透气性而不渗漏，且手感极好，可广泛用于医疗卫生、农业、食品包装、建筑等领域。	研发中
5	“钻石级”超高 高强高模聚乙 烯纤维及其轻薄 型抗切割手套	采用特殊技术和工艺，把纳米级“抗切割材料”均匀地分散于高分子量聚乙烯溶液中，制成抗切割性能成倍提高的超高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实现用原来用量的一半的超高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成抗切割级数不下降但更轻薄的抗割手套的目标。	研发中
6	氯丁胶长筒防 化手套	采用棉纱或尼龙纱线编织机无缝编织手套作内衬，表面浸涂氯丁胶乳，根据用户要求，长度在腕部到肘部之间，是耐油、耐酸碱、耐化学介质的全浸长筒手套。	研发中
7	丁基长筒防化 手套	采用棉纱或尼龙纱线编织机无缝编织作内衬，表面浸渍丁基胶乳经工艺处理后成型。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水密性及机械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耐天候、耐化学介质性好。用于防强化学腐蚀的防护	研发中
8	高性能氟橡胶 防化手套	采用棉纱或尼龙纱线编织机无缝编织手套作内衬，表面经处理后浸渍氟橡胶胶乳，经工艺成型为氟橡胶长筒防化手套。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可以在 300℃ 以下温度环境中使用）、化学稳定性和抗氧化性。	研发中
9	PVC 合金手套	以棉纱或尼龙纱线无缝编织手套为内衬，在内衬上采取特殊工艺技术浸涂上以特殊的工艺技术制作成的 PVC 合金乳液，进而制成有衬的 PVC 合金防化手套。该手套会具有 PVC 和丁腈橡胶、氟橡胶等材料共同的优点。	研发中
10	充分干爽、超 级耐磨丁腈发 泡手套	在保持丁腈超薄发泡手套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实现超级耐磨（转数在 16000 转以上），手感更裹手，手套更干爽，使穿戴感更舒适，实用性更强。	试生产中

序号	研发产品	开发内容	研发进度
11	带凸纹的丁腈止滑手套	在保持原有丁腈超薄发泡手套功能的同时，采用特殊工艺技术，使胶层表面形成不规则的凸纹，起到更好的止滑、耐磨作用。	试生产中
12	超薄超软丁腈胶发泡手套	用 18 针及以上织机编织手芯做内衬，采取特殊的凝固剂、特殊使用胶料配方、特殊材料的生产工艺和专用的生产设备，制成涂层薄如水性 PU 胶层、延展性似水性 PU、耐磨达到丁腈常规型手套的超薄、超软丁腈发泡手套。在保持丁腈手套固有的性能的同时，为穿戴者提供无与伦比的舒适感、触感。	试生产中
13	热塑材料注塑手套	采取特殊的模具和注塑工艺将高耐油、高弹性的热塑性材料粘结于无缝针织手芯内衬上，为石油、天然气及有被物体冲撞危险的环境中工作的工人提供免受高油、高震、高冲击的保护。	研发中
14	不喷霜的天然乳胶浸胶手套	按照“无硫”、“少硫”的要求设计特殊的天然乳胶硫化体系 and 特殊的产品滤沥工艺，制成不会轻易“喷霜”的天然乳胶浸胶手套。这种手套比采用密封材料“塑封”方法生产的天然乳胶浸胶手套更环保、更柔软、止滑更强。	研发中

（三）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激励创新机制、人才培养培训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创新机制

公司积极推进鼓励创新，并建立完整的激励机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倡导创新的良好氛围，极大地调动了研发人员以及各部门相关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新研究动力。同时，公司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主要贡献人给予表彰及一定的物质奖励；鼓励创新性设计，对表现突出的创新型人才破格提拔。此外，公司每年都参考各类型国内国外的行业资讯交流，及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以及企业相关的市场动态信息，分析并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和策略。

2、人才培养培训机制

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归根至底是人才的竞争，核心研发设计人员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发展的基础，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建立了科学的内部人才培养、选拔和引进机制。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员工专业培训机制，并建筑完善的绩效管理与薪酬体系、有效的员工激励体系，持续提高员工福利待遇。此外，公司在人才培养和选拔上，不仅重视专业能

力和学历背景，还把团队合作能力、忠诚度、敬业精神等作为重要参考标准。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美国GGS和香港康隆达。美国GGS是一家专门从事劳动防护用品品牌管理和运营的公司，其销售的产品均为自有品牌，包括劳动防护手套、眼镜、鞋、帽子、服装等，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头到脚的一站式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服务。香港康隆达是公司为便于办理进出口业务，而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未从事生产制造业务。

美国GGS和香港康隆达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和“（五）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部分内容。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不断完善质量控制标准，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手册和流程文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后续的销售服务各个环节，发行人均按照质量手册和流程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确保产品生产的全过程控制。

公司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组织的ISO 9001:2008及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参照上述标准、欧盟CE标准、美国OSHA标准和国际ISEA标准，公司制定了《控制程序手册》、《质量管理手册》等企业标准，建立实施更加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主要质量管理文件有：

序号	编号	质量管理规定和程序
1	KLD/QS02.424—2012	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2	KLD/QS02.540—2012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3	KLD/QS02.720—2012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
4	KLD/QS02.750.01—2012	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
5	KLD/QS02.750.02—2012	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程序
6	KLD/QS02.822—2012	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
7	KLD/QS02.823—2012	内部质量审核控制程序
8	KLD/QS02.824—2012	产品的监视金额测量控制程序

9	KLD/QS02.830—2012	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
10	KLD/QS02.850—2012	改进控制程序
11	Q/SKLD 0001-2013	抗切割耐高温手套企业标准
12	Q/SKLD 0002-2013	丁腈浸胶作业手套企业标准
13	Q/SKLD 0003-2013	乳胶浸胶作业手套企业标准
14	Q/SKLD 0004-2013	抗切割耐腐蚀手套企业标准
15	Q/YK 01-2013	腈纶针织手套企业标准
16	Q/YK 02-2013	魔术针织手套企业标准
17	Q/JHT 01-2013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企业标准
18	Q/JHT 02-2013	高强高断裂功聚乙烯纤维长丝企业标准
19	Q/JHT 04-2014	高强绳索专用高分子聚乙烯纤维长丝企业标准
20	KLD/QS03.824.02-2012	产品检验规程（一）
21	KLD/QS03.824.03-2012	浸胶手套产品检验规程
22	KLD/QS03.824.04-2012	产品检验规程（二）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产品就是人品，质量就是生命”的原则，以顾客需求为中心，通过不断贯彻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来实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不断升级。

1、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针，严格控制内部各个生产环节，按照ISO 9001标准组织生产，并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并建立了适合企业自身需要的各项细则。

2、公司质量管理部由总经理直属领导，为了达到质量管理目标，不断的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对产品质量管理的职责范围进行了明确、有效的分工，明确各负责人、各部门职责范围。

3、公司质量管理部对每一起质量差错、质量事故、客户投诉或索赔都要进行及时调查，做到件件有着落并按规定提出责任追究处理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公司会按照制度规范要求对造成质量事故、质量差错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提出完善质量管理制度的意见，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车间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时验证事关产品质量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和效果，以确保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公司成立至今，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九、发行人名称冠名“科技”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共8项，实用新型专利共36项，详见本节“五/（二）/3、专利技术”。

2014年1月，公司研发并生产的“丁腈浸胶作业手套”、“乳胶浸胶作业手套”、“抗切割耐高温手套”、“抗切割耐腐蚀手套”取得了由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昊特纤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及有效期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7日获得编号为GR2014330012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子公司金昊特纤于2011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有效期满后于2014年9月通过复审认定，并于2014年9月29日获得编号为GF2014330003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说明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金昊特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2、发行人及金昊特纤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金昊特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时的申报材料、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审（2014）第095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长风专审字[2011]第059号《专项审计报告》、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审（2014）第835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金昊特纤拥有的专利证书，抽查了发行人申请认定及复审年度内容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等资料，并根据前述资料就发行人、金昊特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时的实际情况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条件进行了逐条对照及核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金昊特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符合当时有效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合法、有效。

3、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即减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应纳税所得额	a	7,998.45	6,429.22	7,878.73
金昊特纤应纳税所得额	b	601.99	691.10	397.57
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c=a+b	8,600.44	7,120.32	8,276.30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d	15%	15%	15%
非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e	25%	25%	25%
所得税率差异	f=e-d	10%	10%	10%
对发行人利润影响	g=c*f	860.04	712.03	827.63
当年利润总额（合并）	h	11,324.25	7,313.68	6,090.41
影响占比	i=g/h	7.59%	9.74%	13.59%

由上表可知：假定发行人及金昊特纤报告期内未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仍按照25%的非高新企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3.59%、9.74%和7.59%。

（3）发行人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昊特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相关准入标准、认证资质及法律法规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相关认证标准及生产资质的说明

1、国内与劳动防护用品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认证标准

国内与劳动防护用品相关的认证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15年HS编码对应参考表》等产品认证类规定；（2）《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15年5月29日废止）、《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实施细则》（已于2016年2月4日失效）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等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类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的《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等生产许可类规定。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认证、生产资质情况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根据认证管理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商品如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则不得出厂、进口、销售。由于劳动防护手套未被列入该目录，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该目录列举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如下六类：头部护具类、呼吸护具类、眼（面）护具类、防护服类、防护鞋类和防坠落护具类。由于该目录未将劳动防护手套等手部护具类列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即劳动防护手套在国内仅作为一般性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不需要实施安全标志管理，故发行人不需要申请及使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的《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

后者包括人造板、建筑用钢筋、化妆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共62类产品，由于功能性防护手套未被列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及公布的《特种防护用品目录》，且手套类产品亦未被列入需要取得生产许可的产品目录，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需要取得生产许可。

综上，发行人在国内生产及销售功能性防护手套不需要取得生产许可或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境外主要市场相关准入标准及认证资质的说明

从最终客户的区域分布来看，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发行人产品向上述三大市场出口时需要符合的主要准入标准及认证要求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欧盟市场相关准入标准及认证要求的情况

欧盟对于进入其市场的产品均要求进行强制认证（CE），其中涉及个人防护用品（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以下简称“PPE”）的指令为89/686/EEC（PPE），该指令根据产品意图防护的风险等级将PPE分为三类：第I类PPE仅防护轻度风险，如园艺手套；第II类PPE防护中度风险，如机械手套；第III类PPE防护重度风险，如消防手套。所有类别的PPE都要根据功能及用途进行相应标准的测试，以证明符合PPE指令的要求。第II和第III类PPE产品还要由指定机构进行认证。目前欧盟市场针对防护手套的主要准入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对应内容
1	EN 420	防护手套的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2	EN 374	耐化学腐蚀和微生物的劳动防护手套
3	EN 388	耐机械性危险的劳动防护手套
4	EN 407	耐高温（热/火）的劳动防护手套
5	EN 421	耐电离辐射和放射性污染的劳动防护手套
6	EN 511	耐寒冻的劳动防护手套
7	EN 659	消防人员专用防护手套
8	EN 12477	焊接工专用防护手套
9	EN 1149	静电消耗防护服或手套
10	EN 13459	骑摩托车专用手套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欧盟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主要包括耐磨手套、抗切割手套、抗撕裂手套、抗冲撞手套、防化手套、防静电手套、耐热耐寒手套等，涉及的认证及测试包括EN420、EN388、EN407、EN511、EN1149等。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CE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均由位于法国的专业认证机构CTC集团或其上海、香港的分支机构出具。该机构具备为个人安全保障类产品（PPE）劳保鞋类和安全手套类产品提供CE认证的资质，且CE测试结果长期有效。在进口通关时，欧盟海关会抽查部分样品交由当地检测机构检测，以确认该批次产品与进口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相符。另外，对于部分客户提出的CE标准以外的其他认证要求，发行人根据客户指定要求进行相关认证或检测。

2、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美国市场相关准入标准及认证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目前美国未对劳动防护手套进入设置强制性市场准入标准。考虑到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性能以及CE认证结果在全球认可度较高的因素，部分美国客户会要求发行人提供所销售产品的CE检测报告，并在外包装注明CE标识。

除CE测试外，部分客户会要求发行人根据美国国家标准化组织专门颁布的劳动防护手套的选择标准ANSI/ISEA 105-2011进行产品认证。该标准是专门为促进使用者和雇主对于特定工作场所引起的伤害选择适当的手套而制定的，其根据劳动防护手套可以抵抗特定的污染物和伤害确定产品级别，具体内容包括：手套级别分类以及应用、手套的性能、合格标准、不同材料下手套的测试方法、劳动防护手套选择程序建议等。ANSI标准虽然是非强制性标准，但作为美国市场选择劳动防护手套的标准，对产品提出了严格要求，目前也有越来越多的美国客户要求对ANSI标准认证。

3、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日本市场相关准入标准及认证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日本未对劳动防护手套进入设置强制性市场准入标准。考虑到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性能以及CE认证结果在全球认可度较高的因素，个别日本客户会要求发行人提供所销售产品的CE检测报告，并在外包装注明CE标识。

（三）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境内生产及销售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亦不需要进行产品的强制认证。

对于欧盟市场，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欧盟的劳动防护手套均已进行了CE测试或认证，符合当地的强制性认证标准，所出口产品不存在违反欧盟市场准入规则或法律法规的情形。

对于美国市场，由于美国未对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设置强制性准入标准，发行人已根据部分客户的特定要求就出口产品进行了CE认证或ANSI标准认证等，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对于日本市场，由于日本未对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设置强制性准入标准，发行人已根据个别客户的特定要求就出口产品进行了CE认证等，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美国 GGS 发展和经营情况

（一）美国 GGS 的股权历史沿革

根据美国Kaminski Law Office, PLLC律师事务所Stephen J.Kaminsk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美国GGS的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年5月，自然人Craig S. Wagner、朱朝政、杨福康和沙嫣共同出资在美国明尼苏达州设立Global Glove（即美国GGS），设立时公司名称为GGS ACQUISITION, INC.，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raig S.Wagner	500	10.00
2	Chiu Ching Chu（朱朝政）	1,000	20.00
3	Fu Kang Yang（杨福康）	1,000	20.00
4	Yan Sha（沙嫣）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6年7月，GGS ACQUISITION, INC.公司名称变更为“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3、2007年5月，美国GGS向Carig S.Wagner发行250股，向Yan Sha（沙嫣）发行2,250股；同时，Yan Sha（沙嫣）将其持有的Global Glove 2,375股股份转让给Xiao Lin Sha（沙晓林）。本次股份发行及转让后，美国GGS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raig S. Wagner	750	10.00
2	Chiu Ching Chu（朱朝政）	1,000	13.33
3	Fu Kang Yang（杨福康）	1,000	13.33
4	Yan Sha（沙嫣）	2,375	31.67
5	XiaoLin Sha（沙晓林）	2,375	31.67
合计		7,500	100.00

4、2009年1月，Yan Sha（沙嫣）、XiaoLinSha（沙晓林）分别将其持有的美国GGS 119股股份转让给Romain Julian Henricart。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国GGS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raig S. Wagner	750	10.00
2	Chiu Ching Chu（朱朝政）	1,000	13.33
3	Fu Kang Yang（杨福康）	1,000	13.33
4	Yan Sha（沙嫣）	2,256	30.08
5	XiaoLin Sha（沙晓林）	2,256	30.08
6	Romain Julian Henricart	238	3.17
合计		7,500	100.00

5、2009年11月29日，康隆达有限与Yan Sha（沙嫣）、XiaoLinSha（沙晓林）、Romain Julian Henricart、Fu Kang Yang（杨福康）共同签署《股份转受让协议》，约定康隆达有限分别以2,259,057.10美元受让Yan Sha（沙嫣）、XiaoLinSha（沙晓林）和Romain Julian Henricart合计持有的美国GGS 4,750股股份，以475,497.10美元受让Fu Kang Yang（杨福康）持有的美国GGS 1000股股份。

6、201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康隆达有限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00000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康隆达有限以并购方式进行对外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国GGS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隆达有限	5,750	76.67

2	Chiu Ching Chu（朱朝政）	1,000	13.33
3	Craig S. Wagner	750	10.00
合计		7,500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国GGS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二）美国 GGS 的业务情况

美国GGS系商品流通企业，自身无生产，主营业务为劳动防护用品的批发和销售，产品以劳动防护手套为主，还包括防护类眼镜、鞋、帽子及防护服装等，均为自有品牌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头到脚”的一站式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服务。

在公司2010年收购之前，美国GGS以销售劳动防护用手套为主，销售规模较小。2010年本公司将其收购后，其产品结构逐步多元化，业务规模逐渐发展壮大。

（三）美国 GGS 历年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美国GGS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	2015 年末/2015 年	2014 年末/2014 年
资产总额	10,562.36	10,877.08	10,071.20
负债总额	7,567.62	8,571.59	8,194.82
资产负债率	71.65%	78.80%	81.37%
营业收入	18,085.59	16,902.77	15,977.50
营业成本	13,593.74	13,374.45	13,224.71
毛利率	24.84%	20.87%	17.23%
净利润	409.62	331.54	-48.03
销售净利率	2.26%	1.96%	-0.30%

（四）美国 GGS 主要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

1、主要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美国GGS的销售全部在美国境内。其中，在以下十个州的销售占比合计在7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俄亥俄州	1,890.96	10.46%	1,800.35	10.65%	1,732.21	10.84%
佛罗里达州	1,468.29	8.12%	1,505.59	8.91%	1,173.52	7.34%
得克萨斯州	1,352.85	7.48%	1,480.87	8.76%	2,179.82	13.64%
宾夕法尼亚州	1,545.48	8.55%	1,335.44	7.90%	1,086.99	6.80%
明尼苏达州	1,405.17	7.77%	1,196.72	7.08%	1,306.97	8.18%
乔治亚州	1,267.60	7.01%	1,074.00	6.35%	927.70	5.81%
威斯康辛州	921.46	5.09%	892.13	5.28%	901.61	5.64%
伊利诺斯州	789.92	4.37%	854.17	5.05%	692.12	4.33%
密歇根州	1,265.32	7.00%	741.78	4.39%	216.97	1.36%
加利福尼亚州	645.43	3.57%	697.14	4.12%	460.07	2.88%
印第安纳州	435.20	2.41%	502.61	2.97%	725.53	10.84%
合计	12,987.68	71.81%	12,080.80	71.47%	11,403.51	71.37%

2、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美国GGS前十大客户占其销售比例在35%以上，前十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6 年	RITZ	2,094.03	11.58%
	STAUFFER GLOVE & SAFETY (PA)	882.21	4.88%
	LIBRA INDUSTRIES OF MICHIGAN	738.90	4.09%
	HAGEMEYER NORTH AMERICA	702.32	3.88%
	SAMCO FREEZERWEAR	394.44	2.18%
	FASTENAL COMPANY	591.90	3.27%
	LONE STAR	498.71	2.76%
	MSC INDUSTRIAL DIRECT	312.74	1.73%
	WCP SOLUTIONS INC	291.86	1.61%
	ORR SAFETY	256.03	1.42%
	合计	6,763.13	37.40%
2015 年	RITZ	2,139.40	12.66%
	LONE STAR	665.19	3.94%
	STAUFFER GLOVE & SAFETY	611.32	3.62%
	HAGEMEYER NORTH AMERICA	525.79	3.11%
	FASTENAL COMPANY	430.05	2.54%
	LIBRA INDUSTRIES, INC. OF MICHIGAN	402.85	2.38%

	SAMCO FREEZERWEAR	365.53	2.16%
	ADVANCED SAFETY & INDUSTRIAL SUPPLY LLC	315.04	1.86%
	NORCO	286.38	1.69%
	VORPAHL FIRE & SAFETY	256.47	1.52%
	合计	5,998.02	35.48%
2014 年	RITZ	1,641.04	10.27%
	LONE STAR	1,230.91	7.70%
	FASTENAL COMPANY	563.70	3.53%
	STAUFFER GLOVE & SAFETY	471.77	2.95%
	HAGEMEYER NORTH AMERICA	451.79	2.83%
	SAMCO FREEZERWEAR	364.44	2.28%
	LIBRA INDUSTRIES, INC. OF MICHIGAN	338.51	2.12%
	ADVANCED SAFETY & INDUSTRIAL SUPPLY LLC	337.98	2.12%
	ORR SAFETY	307.77	1.93%
	VORPAHL FIRE & SAFETY	265.25	1.66%
	合计	5,973.14	37.39%

注：报告期内美国GGS销售金额系按照当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2014-2016年采用的平均汇率分别为1：6.1080、1：6.3063和1：6.7153。

（五）美国 GGS 采购销售金额及库存余额分析

1、报告期内各月份库存余额、出入库及销售情况如下：

（1）2016年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库存余额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本期实现收入
期初	7,218.12	-	-	-
1 月末	7,571.76	1,342.52	988.88	1,316.67
2 月末	7,491.91	1,171.68	1,251.53	1,626.43
3 月末	6,923.83	565.63	1,133.71	1,455.02
4 月末	7,023.64	1,194.26	1,094.46	1,422.41
5 月末	7,008.64	950.94	965.94	1,284.01
6 月末	7,075.23	1,156.21	1,089.62	1,493.21
7 月末	6,837.97	865.55	1,102.81	1,481.90
8 月末	7,059.70	1,396.65	1,174.92	1,566.37
9 月末	6,772.00	959.96	1,247.65	1,573.92
10 月末	6,940.74	1,425.41	1,256.68	1,756.40
11 月末	6,848.75	1,116.77	1,208.76	1,623.18
12 月末	6,818.97	1,049.00	1,078.78	1,410.52
合计		13,194.58	13,593.74	18,010.05

期末库存占本期销售比例	37.86%

(2) 2015年情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库存余额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本期实现收入
期初	6,702.37	-	-	-
1 月末	6,612.56	1,063.78	1,153.60	1,385.79
2 月末	6,115.73	683.10	1,179.93	1,379.82
3 月末	5,306.36	575.45	1,384.81	1,634.13
4 月末	6,317.09	2,018.94	1,008.22	1,258.33
5 月末	6,460.93	1,169.50	1,025.66	1,302.65
6 月末	6,390.62	1,115.86	1,186.18	1,519.85
7 月末	6,421.86	1,107.69	1,076.45	1,389.23
8 月末	6,822.13	1,561.92	1,161.65	1,488.11
9 月末	7,383.89	1,626.13	1,064.38	1,381.63
10 月末	6,850.01	686.01	1,219.89	1,587.09
11 月末	6,862.12	931.63	919.52	1,203.32
12 月末	7,218.12	1,350.18	994.18	1,313.20
合计		13,890.19	13,374.47	16,843.15
期末库存占本期销售比例	42.85%			

(3) 2014年情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库存余额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本期实现收入
期初	5,776.33	-	-	-
1 月末	6,231.09	1,537.05	1,082.29	1,279.40
2 月末	5,762.93	530.22	998.38	1,190.11
3 月末	5,000.26	171.22	933.89	1,112.59
4 月末	6,037.64	1,974.64	937.26	1,204.52
5 月末	6,173.18	1,239.72	1,104.18	1,300.70
6 月末	6,037.72	1,017.00	1,152.46	1,363.08
7 月末	6,109.32	1,142.94	1,071.34	1,317.07
8 月末	6,411.43	1,433.14	1,131.03	1,372.15
9 月末	6,686.38	1,432.65	1,157.70	1,366.12
10 月末	6,183.30	1001.86	1,504.94	1,818.19
11 月末	6,260.63	1212.13	1134.8	1,322.85
12 月末	6,702.37	1,458.19	1016.45	1,232.96
合计		14,150.76	13,224.72	15,879.74
期末库存占本期销售比例	42.21%			

注：美国GGS分月份的存货进销存表中，各期存货余额数据系美国GGS单体报表的账面数，未扣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

2、存货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由上述统计数据可知，美国GGS各期末库存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重在45%以内。相比发行人，美国GGS存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美国GGS经营特点和经营目标决定了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本公司收购美国GGS的初衷有两个：一是打造自有品牌产品，以自有品牌进一步开拓境外尤其是美国市场；二是丰富产品品类，打造全方位劳动防护用品的平台，积累公司在除劳动防护手套之外其他防护产品领域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成为全方位防护用品提供商打下良好的市场和运营基础。

美国GGS系流通企业，自身无生产活动。库存商品的品类齐全、交货及时，可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美国GGS业务呈现出客户数量多、订单数量多、每个订单品种规格多、单品种数量少的特点。目前，美国GGS客户多达821余家，年均订单13,000余个，单一订单约2,000美元左右，单一订单所需产品品类多达数十种。在这一业务背景下，美国GGS需要对各品类产品进行安全备货。报告期内，美国GGS存货品种由1,592种上升为1,785种。

另外，产品有经济起定量要求，美国GGS会根据行业经验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考虑供货、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备货。美国GGS采购周期平均在120天左右，其中从下单到供应商交付90天左右，海上运输和美国国内报关、运输等需30天左右。

（2）美国GGS仍处于扩张期，收入增幅大于存货余额增幅

发行人于2010年1月完成对美国GGS的收购。自2011年以来，美国GGS收入和存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9,730.79	11,682.91	13,111.45	15,879.74	16,843.15	18,010.05
期末存货余额	5,049.33	5,614.69	5,776.33	6,702.37	7,218.12	6,818.97
占比	51.89%	48.06%	44.06%	42.21%	42.85%	37.86%

由上表可知，美国GGS处于扩张期，存货占收入的比重整体上呈下降趋势，

由2011年的51.89%，下降至2016年的37.86%。业务规模会随着原有客户需求增加或新客户开发等不断增长。而当存货增加到一定规模后，将处于稳定状态。因此，未来，随着美国GGS业务规模增长，存货占收入的比例有望进一步下降。

（六）美国 GGS 收入情况及收入确认政策

1、美国 GGS 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美国GGS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010.05	16,843.15	15,879.74
其他业务收入	75.55	59.62	97.76
营业收入合计	18,085.59	16,902.77	15,977.50

2、美国 GGS 的收入确认政策

美国GGS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美国GGS的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传真方式下单→销售人员确认订单信息后经批准接受订单→将订单产品代码发送至仓库→仓库准备发货→联系运输公司→仓库组织发货→运输公司提货同时提供运输单据→美国GGS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提供客户销售发票→美国GGS公司确认收入。

美国GGS销售的产品经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对如下：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	美国 GGS 收入确定具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美国 GGS 系商品流通企业，其存货主要系外购的各类手套及防护类用品，在购买前已经过多重检验，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较低。美国 GGS 发货后已将发票、运输单据等资料传至客户处，客户通常认可其已移交货物，至此货物的主要风险应已转移至客户或者第三方运输公司，故美国 GGS 销售的产品在发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美国 GGS 销售的产品经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美国 GGS 根据客户合同、订单要求发货，已约定销售价格和数量，货物发出同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美国 GGS 根据客户合同、订单要求发货，根据相关合约条款预计在信用期内将实现收款，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美国 GGS 存货管理规范，成本核算清晰，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七）美国 GGS 库存地点

美国GGS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劳动防护手套，还包括部分防护服、防护眼镜等，存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两个仓库，具体库存地点为：13915 Radium Street NW, Ramsey, MN 55303（以下简称“Ramsey”）和17700 113th Avenue North, Dayton, MN55369（以下简称“Dayton”）。根据与美国GGS管理层访谈，美国GGS原经营办公场所及仓库位于Dayton，后受到场地面积限制，2011年新购置了位于Ramsey的房产用于经营办公及仓储。Ramsey仓库为主要仓库。2014-2015年末，Dayton库存仅占美国GGS库存余额的10%左右，2016年5月，原存放于Dayton的存货全部被转移至Ramsey。

（八）美国 GGS 存货盘点、抽盘、监盘的相关情况

1、美国 GGS 日常存货盘点制度

美国GGS公司日常主要采用循环盘点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1）每周盘点3次以上（遇节假日顺延），由仓储主管Marshall负责制定盘点计划，包括盘点类型、盘点时间、盘点地点、盘点人员等；

（2）编制存货名册，所有存货按顺序排列；报告期内，美国GGS存货品种由1,592种上升为1,785种，仓库每次盘点均按存货名册次序选取约40种存货盘点，约3个月能循环盘点到所有存货；

（3）如果在盘点出现差异，需要立即复盘并追加盘点人员复盘确认；

（4）盘点结束后，将盘点结果与仓库库存数量核对，如有差异，及时汇总并查明原因，经仓储主管审核后，上报至总经理，由其最终确认。

（5）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盘点，以检测循环盘点制度的正确性。

2、美国 GGS 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1）盘点时间：美国GGS于2014年11月1日-2日、2016年1月30日-31日、2016年8月3日-6日和2016年12月10日-11日对存货进行了集中盘点。

（2）盘点地点和盘点人员：美国GGS库存商品保存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两个

仓库，具体库存地点为：13915 Radium Street NW, Ramsey, MN 55303(以下简称 Ramsey)和17700 113th Avenue North, Dayton, MN55369(以下简称Dayton)，其中，Ramsey仓库为主要仓库，2014-2015年末，其库存占总库存余额的90%左右，2016年5月份，原存放于Dayton的存货全部被转移至Ramsey。盘点人员由美国GGS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组成。

(3) 盘点范围：在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库存商品清单中当日余额较大的库存商品进行抽盘，其中，2014年11月1日-2日的抽盘存货110种，2016年1月30日-31日的抽盘存货72种。2016年8月3日-6日，对库龄超过6个月的库存商品进行重点抽盘，抽盘存货241种。2016年12月10日-11日的抽盘存货117种。

(4) 盘点前准备工作：美国GGS公司盘点前已将库存商品全部收发完毕并录入ERP系统，并编制全部库存商品明细清单；仓库库位标识清晰；库存商品摆放整齐，商品名称数量显眼易看、清晰完整；盘点当日，美国GGS仓库停止一切出入库活动。

经过盘点，确认盘点日实际库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无重大差异。

3、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美国 GGS 存货监盘情况

2014年11月1日-2日、2016年1月30日-31日、2016年8月3日-6日和2016年12月10日-11日，美国GGS公司在日常循环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实施了集中盘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实地查看了盘点工作，并实施了监盘、抽盘等核查程序。

(1) 监盘计划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存货主管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美国GGS存货盘点制度以及日常执行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存货监盘计划。

盘点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确认美国GGS库存商品已全部收发完毕并录入ERP系统，并编制全部库存商品明细清单；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参观了美国GGS仓库，仓库内库位标识清晰；库存商品摆放整齐，商品名称数量显眼易看、清晰完整；盘点当日，公司仓库已停止一切出入库活动。

经查看，美国GGS公司将仓库按A-Z划分成不同的区域，按区域对库存商品包括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镜等进行管理：其中Ramsey仓库按A-Z区块，每个

区块都有3-4层的货架，用1-9数字对这些货架进行编号保管存货；Dayton仓库存放的东西较少，仅按A-Z划分区块存放。

（2）对盘点过程实施监盘并抽盘

①2014年11月1日-2日的现场监盘工作

2014年11月1日-2日，由审计人员叶霞、刘萍和叶萍3人会同保荐机构郝东旭、冷小茂对库存商品进行监盘。中介机构获取全部库存商品明细清单进行连续编号，同时获取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明细清单，并获取美国GGS当日盘点表，检查其盘点范围是否合理。

中介人员共分为三个监盘小组。由于美国GGS库存商品分放两个仓库，故其中两组在Ramsey仓库监盘，另一组待Dayton仓库监盘完毕后再去Ramsey仓库监盘。在各小组实际监盘过程中，由公司仓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中介机构负责做监盘记录。美国GGS仓管人员熟悉库存商品摆放位置，库存商品外观干净整洁、存放整齐、包装完整，未见明显陈旧、破损和积灰等现象存在，抽盘数量与盘点清单结果一致。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审计人员将全部明细清单汇总，并编制盘点汇总表。中介机构获取了盘点日至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的库存商品收发存记录，同时期后获取了盘点日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的库存商品收发存记录，抽取这段期间内部分出入库单据及其他相关单据进行检查，并与收发存数据核对，未见异常。

中介机构将盘点日抽盘的库存商品余额推算至2014年12月31日。经推算，2014年12月31日抽盘金额比例约占美国GGS库存商品余额23.61%。

②2016年1月30日-31日的现场监盘工作

2016年1月30日-31日，由审计人员郭华、王渝璐和沈金意3人会同保荐机构人员邵宪宝对库存商品进行监盘。中介机构获取全部库存商品明细清单进行连续编号，同时获取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明细清单，并获取美国GGS当日盘点表，检查其盘点范围是否合理。

监盘人员分二组同时进行，根据2014年盘点情况，了解到Dayton仓库库存数量较少，故两组监盘人员先对Ramsey仓库监盘，完成后再对Dayton仓库监盘。监盘过程中，由美国GGS财务和仓管人员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中介机构负责监盘

并记录监盘过程。美国GGS公司人员熟悉库存商品摆放位置，库存商品外观干净整洁、存放整齐、包装完整，未见明显陈旧、破损和积灰等现象存在，抽盘数量与盘点清单结果一致。盘点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审计人员将全部明细清单汇总，并编制盘点汇总表。同时获取了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库存商品收发存记录，抽取了这段期间内部分出入库单据及其他相关单据进行检查，并与收发存数据核对，未见异常。

中介机构将盘点日抽盘的库存商品余额推算至2015年12月31日。经推算，2015年12月31日抽盘金额比例约占美国GGS库存商品余额29.64%。

③2016年8月3日-6日的现场监盘工作

2016年8月3日-6日，由审计人员郭华和沈金意2人对库存商品进行监盘。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的监盘底稿。中介机构获取全部库存商品明细清单进行连续编号，同时获取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明细清单，并获取美国GGS当日盘点表，检查其盘点范围是否合理。

监盘人员分二组同时进行，2016年5月，为方便管理，美国GGS公司已将原来放置在Dayton仓库的库存商品已全部移至Ramsey仓库，故本次仅需要对Ramsey仓库进行监盘。监盘过程中，由美国GGS财务和仓管人员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监盘人员负责监盘并记录监盘过程。美国GGS公司人员熟悉库存商品摆放位置。本次监盘人员在抽查公司日常盘点记录的基础上，参与了公司的日常盘点，通过观察、检查等方式，监盘人员发现仓管人员认真负责，盘点结果及时汇总上报，循环盘点制度落实到位；对于盘点差异，盘点人员认真查明原因，发现的错误待管理层批准后，及时更正。通过监盘，中介机构发现，部分存货虽然库龄超过6个月，但库存商品外观干净整洁、存放整齐、包装完整，未见明显陈旧、破损和积灰等现象存在；中介机构观察其颜色、实物体验其触感和实用性能等物理状态，与最新采购的类似库存商品无明显差异。抽盘数量与盘点清单结果一致。盘点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监盘人员将全部明细清单汇总，并编制盘点汇总表。同时获取了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库存商品收发存记录，抽取了这段期间内部分出入库单据及其他相关单据进行检查，并与收发存数据核对，未见异常。

中介机构将盘点日抽盘的库存商品余额推算至2016年6月30日。经推算，2016年6月30日抽盘金额比例约占美国GGS库存商品余额33.01%。

④2016年12月10日-11日的现场监盘工作（系2016年年报预审）

2016年12月10日-11日，由审计人员郭华和沈金意2人会同保荐机构人员董癸对库存商品进行监盘。中介机构获取全部库存商品明细清单进行连续编号，同时获取2016年12月10日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明细清单，并获取美国GGS当日盘点表，检查其盘点范围是否合理。

监盘人员分2组同时进行，对Ramsey仓库进行监盘。监盘过程中，由美国GGS财务和仓管人员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监盘人员负责监盘并记录监盘过程。美国GGS公司人员熟悉库存商品摆放位置。本次监盘人员在抽查公司日常盘点记录的基础上，参与了公司的日常盘点，通过观察、检查等方式，监盘人员发现仓管人员认真负责，盘点结果及时汇总上报，循环盘点制度落实到位；对于盘点差异，盘点人员认真查明原因，发现的错误待管理层批准后，及时更正。通过监盘，中介机构发现，部分存货虽然库龄超过6个月，但库存商品外观干净整洁、存放整齐、包装完整，未见明显陈旧、破损和积灰等现象存在；中介机构观察其颜色、实物体验其触感和实用性能等物理状态，与最新采购的类似库存商品无明显差异。抽盘数量与盘点清单结果一致。盘点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监盘人员将全部明细清单汇总，并编制盘点汇总表。中介机构期后获取了盘点日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的库存商品收发存记录，抽取这段期间内部分出入库单据及其他相关单据进行检查，并与收发存数据核对，未见异常。

中介机构将盘点日抽盘的库存商品余额推算至2016年12月31日。经推算，2016年12月31日抽盘金额比例约占美国GGS库存商品余额30.33%。

（九）美国 GGS 存货周期、较长库龄存货构成及处理情况

1、存货周转情况

2014-2016 年，美国 GGS 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3,593.74	13,374.45	13,224.71
期初存货（万元）	6,403.15	5,764.16	4,961.38

期末存货（万元）	6,230.64	6,403.15	5,764.16
平均存货（万元）	6,316.89	6,083.66	5,362.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5	2.20	2.47
存货周转天数（天）	169.61	165.91	147.77

注：上表中发行人与美国GGS之间的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已扣除。

由上表可知，整体来看，美国GGS存货周转率平均为2.27次，存货周转天数平均为161天。

2、较长库龄存货构成及处理情况

较长库龄存货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1/（3）/②/C、境外存货库龄情况”部分内容。

2014-2016年末，美国GGS产品库龄在1年以上部分占比分别为25.75%、31.10%和16.50%。由于美国GGS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且劳动防护手套产品特性决定了其短期内不会发生变质，而以功能性为主的特点也决定了不会因款式等原因滞销。

美国GGS期末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中，手套类、服饰类、眼镜类存货次年销售比例在40%以上，其他类存货次年销售比例在35%以上。因此，库存商品周转情况良好。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是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康隆达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各部门均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均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张惠

莉、张家地外，张惠莉兄弟张慧频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并通过裕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张间芳之兄长沈茂芳（基建部门员工）、张间芳姐姐沈运芝之配偶姚寿轩（门卫）、女儿姚益萍（生产部部长）、女婿陈建培（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近亲属在本公司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大针织，东大针织系持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其他具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间芳先生及其配偶张惠莉女士和其独子张家地先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于2014年11月23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隆达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康隆达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康隆达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康隆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康隆达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康隆达。对康隆达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康隆达相同或相似，不与康隆达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康隆达的利益。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康隆达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于2014年11月23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业务，与康隆达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隆达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康隆达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康隆达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康隆达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 如有在康隆达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康隆达。对康隆达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康隆达相同或相似，不与康隆达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康隆达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康隆达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康隆达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工商档案资料中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资料，该企业2011年度至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明细账、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及清算报告等。经核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1	东大针织	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其他企业
2	东大控股	股权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其他企业
3	裕康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其他企业
4	东大市政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承接施工；标准厂房建设；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未从事实际业务，拟注销
5	东昊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实际业务，拟注销
6	裕昊工程	工程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未从事实际业务，拟注销

发行人在2011年进行整体改制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旗下劳动防护手套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负债、业务、土地、厂房等整合入发行人

旗下。改制完成后，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无劳动防护手套相关经营性业务及资产，包括订单、机器设备、厂房、人员等。

从登记的经营范围来看，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东大市政、东昊咨询、裕昊工程经营范围和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存较大差异；从实际经营来看，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和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从登记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两个角度，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实际或潜在同业竞争。

另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前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已经完整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企业。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大针织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8.6389%的股份
2	张间芳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东大针织及裕康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3.27%的股份
3	张惠莉女士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间芳先生之配偶，通过东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4.8%的股份
4	张家地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间芳先生之独子，通过裕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的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大控股	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
2	裕康投资	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
3	满博投资	持有公司 7.42%的股份

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三）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昊特纤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裕康手套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香港康隆达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	发行人的持有其 100%股权，营业执照证载的企业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5	上海康思曼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6	美国 GGS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6.67%的股权
7	济宁康隆达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8	翎岳智能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子公司上海康思曼持有其 16%的股权
9	菁信智能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子公司上海康思曼持有其 15%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

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绍兴上虞区谢塘镇天亮衣架厂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卫丽的姐姐之配偶持有其 100%股权
2	绍兴上虞区谢塘镇惠顺门窗厂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卫丽的姐姐持有其 100%股权
3	绍兴上虞区丰惠镇荣芳印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芦建根之兄弟持有其 100%股权
4	绍兴上虞区梁湖芦兴灿手套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芦建根之兄弟持有其 100%股权
5	浙江力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家地之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七）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10%以上少数股东定义为关联方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的规定，公司将全部控股子公司中持股10%以上的少数股东（含法人、自然人等）以及这些股东控制的公司全部定义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俞伟及其控制的	俞伟	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康思曼 49%股权

公司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98%
	上海盛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85%
	天津特能荣盛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80%
	广州信聚达贸易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60%
	重庆联诚达贸易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80%
	富通国际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上海协安贸易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90%
	上海茵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90%
朱朝政及其控制的公司	朱朝政	持有控股子公司美国 GGS13.33%股权
	飞晖贸易	朱朝政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99.80%
Craig S. Wagner 及其控制的公司	Craig S. Wagner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 GGS 10%股权，除参股美国 GGS 之外，Craig S. Wagner 未控制其他企业

（八）朱朝政先生简历及其与发行人合作渊源、具体情况

1、朱朝政先生的简历情况

朱朝政，男，1951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朱朝政先生于1976年2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之前均在香港昌利行任职，历任公司会计主任、财务总监等。1985年3月至1991年7月，任香港昌利行董事，主管海外投资。根据检索资料，香港昌利行总部位于香港，拥有40余年专业生产手套的历史，旗下拥有二十多家分公司，雇员超万人。朱朝政于1991年从香港昌利行离职，并自1991年7月起，开始运营飞晖贸易并担任其董事，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等的贸易业务。

朱朝政先生进入劳动防护手套行业近40年，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渠道销售资源。而发行人作为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劳动防护手套制造商，可为朱朝政提供供货稳定、高质量的劳动防护手套产品，并利用其渠道逐步拓展国际市场。双方之间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2009年6月朱朝政股权转让的背景

由于杨福康先生与张间芳在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理念上存有差异，协商退出；而朱朝政与杨福康系合作伙伴关系，朱朝政正是在杨福康先生的引荐下结识张间芳并投资康隆达，因此朱朝政和杨福康于2009年6月同时将持有的康隆达股份转让给东大控股，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3、朱朝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情况

根据朱朝政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朱朝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4、将朱朝政及其控制的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朱朝政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美国GGS 13.33%的股份。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将朱朝政认定为关联自然人，朱朝政实际控制的飞晖贸易认定为关联法人。同时将发行人与飞晖贸易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5、发行人与朱朝政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全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朱朝政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全部交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部分内容。

（九）俞伟先生简历及其与发行人合作渊源、具体情况

1、俞伟先生的简历情况

根据对俞伟先生的访谈、俞伟先生对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及其提供的履历信息，俞伟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的工作经历如下：

俞伟，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俞伟先生取得美国杜邦公司Kevlar和Nomex纤维中国地区代理权。自2003年起，俞伟先生开始从事Kevlar和Nomex纤维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市场的开发与经营。目前主要任职包括：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

2、与俞伟先生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

俞伟先生控制的上海济裕和富通国际拥有杜邦公司Kevlar和Nomex纤维材料的中国区代理权，而Kevlar和Nomex纤维具有强度高、阻燃、耐磨、低侵蚀等诸多优点，是特种纤维类劳动防护手套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的部分客户在其订单中会明确注明必须使用杜邦公司的凯芙拉（Kevlar）和诺美克斯（Nomex）纤维作为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俞伟先生控制的上海济裕和富通国际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另一方面，俞伟先生在国内以杜邦凯芙拉和诺美克斯为原材料的抗切割手套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并在上海崇明拥有劳动防护手套生产能力，年产能约12万打。这些产品主要销往汽车行业客户，如宝马、广汽、福特等。

2015年，俞伟先生与发行人协商，双方决定进行资源整合：俞伟先生入股康隆达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并持有其49%股权，康隆达持股51%，以上海康思曼作为平台，共同开拓国内市场。同时，俞伟将在上海拥有的12万打劳动防护手套生产能力（包括机器设备和剩余原材料等）全部转让给康隆达，自身不再从事生产，国内市场订单通过上海济裕向康思曼采购的方式完成，而这部分订单所需原材料向上海济裕和富通国际进行采购。对俞伟先生和发行人，这是一个双赢的合作：对发行人，可以通过俞伟先生在国内汽车行业积累的客户资源，深入开拓国内市场；对俞伟先生，可以解决其小规模生产带来的订单交期无法满足、管理成本高和新产品开发不足等问题，更好的服务客户。因此，2015年起，公司向俞伟控制的公司采购额和销售额均有所增加。

3、俞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情况

根据俞伟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俞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4、发行人与俞伟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全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俞伟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部分内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芳纶纤维材料

公司产品订单中，部分客户会在订单中明确要求必须使用杜邦公司材料，而俞伟先生控制的上海济裕、富通国际系杜邦公司芳纶纤维（包括凯芙拉和诺美克斯）的代理商，公司向俞伟控制的公司采购客户指定的杜邦公司芳纶纤维等材料，形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俞伟控制的上海济裕、富通国际等采购芳纶纤维材料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万元）	2,183.74	1,492.25	574.46
采购数量（吨）	102.31	71.94	28.99
采购单价（万元/吨）	21.34	20.74	19.82

按照采购对象、采购品种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济裕	富通国际	合计	上海济裕	富通国际	合计	上海济裕	富通国际	合计
凯芙拉	采购金额（万元）	1,187.06	996.43	2,183.49	1,053.76	420.55	1,474.31	28.89	531.51	560.40
	采购数量（吨）	51.32	50.98	102.30	49.69	21.49	71.19	0.90	27.52	28.42
	单价（万元/吨）	23.13	19.55	21.34	21.21	19.57	20.71	32.00	19.32	19.72
诺美克斯	采购金额（万元）	0.25	-	0.25	17.94	-	17.94	12.69	-	12.69
	采购数量（吨）	0.01	-	0.01	0.76	-	0.76	0.53	-	0.53
	单价（万元/吨）	23.08	-	23.08	23.73	-	23.73	23.93	-	23.93
杜邦纱样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1.36	-	1.36
	采购数量（吨）	-	-	-	-	-	-	0.04	-	0.04
	单价（万元/吨）	-	-	-	-	-	-	38.46	-	38.46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1,187.31	996.43	2,183.74	1,071.70	420.55	1,492.25	42.94	531.51	574.46
	采购数量（吨）	51.33	50.98	102.31	50.45	21.49	71.94	1.47	27.52	28.99
	单价（万元/吨）	23.13	19.55	21.34	21.24	19.57	20.74	29.24	19.32	19.82

上表中，公司向俞伟控制的公司采购杜邦公司纤维材料主要为凯芙拉，另外包括少量的诺美克斯和杜邦纱样。其采购数量和价格存在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变动

从采购量看，2014年公司采购的凯芙拉材料主要来自富通国际，以美元定价，用于进料加工。2015年，俞伟入股公司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并持有其49%股权后，将其国内凯芙拉手套客户资源装入上海康思曼，另外，公司2015年推出高耐磨抗切割凯芙拉手套和防水抗切割凯芙拉手套等多类新品，凯芙拉手套内销业务有较大增加，相应凯芙拉原材料采购增加。

（2）价格变动

2014年，公司采购的凯芙拉主要是以美元价格从富通国际采购，该部分材料主要用于进料加工业务。相比较普通贸易出口，进料加工材料节省了购销双方税费，且采购量较大，因此定价较低。

2015年，公司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内销业务中，凯芙拉手套订单增加，公司向上海济裕采购的凯芙拉材料相应增加，采购数量由2014年的0.9吨增加至49.69吨，

采购量增加提高了公司与上海济裕、杜邦公司三方之间价格谈判的主动权。因此，采购价格由2014年的32.00万元/吨，下降至21.21万元/吨。

保荐机构取得了上述交易的订单、付款凭证，并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进行了对比，上述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变动、采购规模确定，不存在显著低于或高于第三方的情形，报告期内的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劳动防护手套等

（1）向俞伟控制的公司（上海济裕）销售产品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万元）	1,743.97	1,464.84	98.33
销售数量（万打）	11.39	9.63	3.09
单价（元/打）	153.11	152.06	31.86

①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

2015-2016年，公司向上海济裕销售产品单价为152元/打和153.11元/打，远高于2014年的水平，前述价格差异主要是产品品类不同，公司2014年向上海济裕销售的主要为低价值的尼龙手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打、元/打

品类	2014 年		
	销售额	销售数量	单价
凯芙拉起皱手套	15.73	0.08	196.58
尼龙手套	47.58	2.93	16.24
耐高温手套	10.82	0.03	393.44
耐高温双面点硅胶手套	15.38	0.03	485.75
凯芙拉针织手套	6.67	0.01	800.03
凯芙拉丁腈胶发泡手套	2.15	0.01	256.41
合计	98.33	3.09	31.86

注：上表中，单价数据系根据四舍五入前的销售额、销售数量计算得出，与保留两位小数后的销售额、销售量直接计算的结果会存在一定差异。

由上表可知，从销售数量看，2014年单价在16元/打左右的尼龙手套占比在90%左右，拉低了该年的手套平均售价。而自2015年起，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向上海济裕销售的产品品类发生变化，主要是与俞伟先生的合作深化，俞伟先生将其在国内的高附加值产品的业务订单通过上海济裕交由康隆达完成，其中以单价为218.05元/打的7针虎口加强手套为主。

2015年，公司向上海济裕的销售品类情况如下：

品类	2015 年		
	销售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打）	销售单价（元/打）
7 针虎口加强手套	959.27	4.40	218.05
10 针贴皮手套（三色）	63.19	0.19	327.38
7 针点塑手套	62.56	0.28	220.82
10 针贴皮手套（三色）	51.99	0.16	317.03
7 针半虎口加强型手套	44.31	0.20	223.79
单 6 锦纶丝手套	42.66	2.58	16.51
7 针加长型手套	28.61	0.11	267.38
10 针浸胶手套	28.05	0.14	203.08
450 度耐高温手套	16.76	0.01	1,698.36
40 厘米护袖	14.73	0.04	383.90
单 6 锦纶丝手套	14.20	0.86	16.51
7 针 15 厘米护腕	12.90	0.07	184.00
10 针光面手套	10.96	0.08	136.51
350 度耐高温手套	10.65	0.01	726.05
7 针宽松型手套	10.21	0.04	232.10
厨房手套	16.39	0.04	393.44
厨房双面点硅胶手套	40.48	0.08	485.75
尼龙手套	3.36	0.21	16.24
其他	33.56	0.12	283.19
合计	1,464.84	9.63	152.06

2016年，公司向上海济裕的销售品类情况如下：

品类	2016 年		
	销售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打）	销售单价（元/打）
7 针虎口加强手套	1,106.36	5.07	218.05
10 针贴皮手套（三色）	159.81	0.48	332.03
7 针半虎口加强型手套	85.49	0.38	223.79
7 针点塑手套	77.35	0.35	220.82
单 6 锦纶丝手套	61.92	3.75	16.51
7 针加长型手套	55.62	0.21	267.38
13 针乳胶磨砂手套	48.65	0.24	206.46
7 针贴皮手套	25.32	0.07	350.46
10 针浸胶手套	22.87	0.11	203.08
40 厘米护袖	16.22	0.04	383.90
450 度耐高温手套	14.22	0.01	1,698.36
10 针光面手套	11.31	0.08	136.51
7 针贴皮翻指手套	7.31	0.02	365.74
7 针宽松型手套	5.57	0.02	232.10
7 针 15 厘米护腕	5.36	0.03	184.00
7 针大码虎口加强手套	5.20	0.02	216.75
PU 手套	5.15	0.18	28.31
7 针包钢丝虎口加强型	4.93	0.02	220.92
350 度耐高温手套	4.21	0.01	726.05
10 针加长型手套	3.78	0.02	157.54
单 6 锦纶丝手套-黑色	3.67	0.21	17.46
黑色 Kevlar 警用手套	3.29	0.01	468.10
10 针光洁纱手套	3.08	0.02	167.49
30 厘米护袖	1.47	0.01	253.74
13 针蓝色浸胶光洁纱混纺手套	1.29	0.01	248.51
合计	1,739.45	11.37	152.99

②报告期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与上海济裕之间的交易条件如下：付款与交货方式为先货后款、结

算方式为电汇、信用期为30天，销售价格主要通过成本加成方式确定。

2014年，公司对上海济裕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仅在0.2%左右，故选取交易发生额较大的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同上海济裕交易金额前五大产品（销售额平均占比合计在60%以上）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价格逐一比对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序号	品种	同上海济裕销售金额（万元）	该类产品销售总额（万元）	上海济裕占比	同上海济裕销售均价（元/打）	同其他客户交易均价（元/打）	差异	差异率
1	凯芙拉手套	1,427.63	1,481.16	96.39%	228.66	109.33	119.33	109.15%
2	凯芙拉点塑手套	77.35	89.16	86.75%	220.82	161.14	59.68	37.04%
3	尼龙手套	65.59	419.14	15.65%	16.56	16.70	-0.14	-0.84%
4	凯芙拉乳胶磨砂手套	48.70	48.70	100.00%	206.49	-	-	-
5	凯芙拉贴皮手套	32.92	297.82	11.05%	353.06	310.59	42.47	13.67%
小计		1,652.19	2,335.98	70.73%	-	-	-	-
向上海济裕销售合计		1,743.97	-	-	-	-	-	-
占比		94.74%	-	-	-	-	-	-

2015 年

序号	品种	同上海济裕销售金额（万元）	该类产品销售总额（万元）	上海济裕占比	同上海济裕销售均价（元/打）	同其他客户交易均价（元/打）	差异	差异率
1	凯芙拉针织手套	1,147.13	1,344.72	85.31%	217.72	188.20	29.52	13.56%
2	凯芙拉贴皮手套	133.22	406.19	32.80%	325.57	323.13	2.44	0.75%
3	尼龙手套	56.86	454.78	12.50%	16.51	16.32	0.19	1.15%
4	耐高温手套	45.30	97.95	46.25%	639.57	312.36	327.21	51.16%
5	耐高温双面点硅胶手套	40.48	87.69	46.16%	485.75	343.74	142.01	29.24%
小计		1,422.99	2,391.33	59.50%	-	-	-	-
向上海济裕销售合计		1,466.60	-	-	-	-	-	-
占比		97.03%	-	-	-	-	-	-

上表中，部分产品价格差异在10%以上的主要原因如下：

A、凯芙拉针织手套和凯芙拉点塑手套：2015年及2016年，公司向上海济裕销售的该两类别手套交易价格比其他客户高10%以上。上述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该两类均为凯芙拉手套细分产品，上海济裕要求的订单均为重量在750克以上的7针型中高档手套，该型号增大了产品厚度，材料成本较高，故其售价均要高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别手套。

B、耐高温手套和耐高温双面点硅胶手套：2015年，公司向上海济裕销售的该两类手套价格较其他客户价格差异较大，分别高出同其他客户交易均价51.16%和29.24%，主要原因在于：上海济裕订单要求的两类手套主要应用于工业高温焊接环境，需要使用面布加缝较厚的凯芙拉布料制成的毛毡作为材料，而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耐高温手套主要为厨房使用，对耐高温度数要求较低，需要使用的前述材料较少，相应其材料成本要低于上海济裕的订单产品。

C、凯芙拉手套：2016年，公司向上海济裕销售的该类手套的交易价格比其他客户高109.15%，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上海济裕销售的凯芙拉手套是7针型中高档手套，重量在700克以上，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品类为凯芙拉、氨纶混织手套且为13针、15针轻薄型。

D、凯芙拉贴皮手套：2016年，公司向上海济裕销售的该类手套的交易价格比其他客户高13.67%，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上海济裕销售的凯芙拉贴皮手套是7针型中高档手套，重量在700克以上，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品类为13针、15针轻薄型。

经核查，公司销售给上海济裕的劳动防护手套与销售给其他方的价格可比，价格差异均有合理的商业原因，主要系由于原材料、工序等不同所致，不存在销售价格显著高于或低于第三方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济裕销售劳动防护手套的价格公允。

（2）向朱朝政控制的公司（即飞晖贸易）销售产品情况

①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向朱朝政控制的公司（即飞晖贸易）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产品	924.16	1.29%	717.86	1.17%	891.71	1.41%

②报告期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对朱朝政的访谈、发行人同飞晖贸易的销售合同、订单及付款凭证，朱朝政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均通过飞晖贸易进行，发行人与飞晖贸易之间的交易条件如下：付款与交货方式为先货后款、定价方式为FOB、结算方式为电汇、信用期为30天。销售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

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各年同飞晖贸易交易金额前五大产品（销售额平均占比在55%以上）及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价格逐一比对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序号	品种	同飞晖贸易交易金额（万元）	该类产品外销总额（万元）	飞晖贸易占比	同飞晖贸易交易均价（元/打）	同其他客户交易均价（元/打）	差异	差异率
1	尼龙起皱手套	157.97	822.15	19.21%	42.29	41.98	0.31	0.74%
2	尼龙丁腈胶发泡手套	132.22	1,039.15	12.72%	54.98	52.67	2.31	4.39%
3	尼龙浸胶手套	87.14	1,161.56	7.50%	49.91	46.77	3.14	6.71%
4	玻纤工业丝涤纶PU手套	72.73	260.83	27.88%	72.51	82.91	-10.40	-12.54%
5	玻纤 HPPE 纱起皱手套	61.02	230.98	26.42%	140.29	151.07	-10.78	-7.14%
小计		511.08	2,692.52	18.98%	-	-	-	-
向飞晖贸易销售合计		924.16	-	-	-	-	-	-
占比		55.30%	-	-	-	-	-	-
2015 年								
序号	品种	同飞晖贸易	该类产品	飞晖贸易	同飞晖贸易	同其他客户交	差异	差异率

		易交易金 额(万元)	外销总额 (万元)	占比	交易均价 (元/打)	易均价(元/打)		
1	尼龙起皱手套	221.44	853.90	25.93%	43.82	41.72	2.10	4.79%
2	尼龙丁腈胶发泡 手套	96.62	2,937.27	3.29%	51.26	47.19	4.07	7.94%
3	全涤丁腈胶磨砂 手套	88.76	721.19	12.31%	51.05	49.49	1.56	3.06%
4	HPPE 纱丁腈胶 发泡手套	74.96	365.58	20.50%	143.44	153.54	-10.10	-7.04%
5	尼龙丁腈胶手套	38.02	639.36	5.95%	35.68	34.26	1.42	3.98%
小计		519.80	5,517.30	9.42%	-	-		
向飞晖贸易销售合计		717.86	-	-	-	-	-	-
占比		72.41%	-	-	-	-	-	-

2014 年

序号	品种	同飞晖贸 易交易金 额(万元)	该类产品 外销总额 (万元)	飞晖贸易 占比	同飞晖贸易 交易均价 (元/打)	同其他客户交 易均价(元/打)	差异	差异率
1	尼龙起皱手套	162.71	807.47	20.15%	43.91	43.61	0.30	0.68%
2	尼龙丁腈胶发泡 手套	143.60	4,329.59	3.32%	53.99	49.78	4.21	7.80%
3	HPPE 纱丁腈胶 发泡手套	115.14	140.61	81.89%	158.37	157.81	0.56	0.35%
4	涤纶丁腈胶手套	88.43	392.04	22.56%	26.25	26.88	-0.63	-2.40%
5	尼龙丁腈胶手套	66.12	858.00	7.71%	32.04	33.44	-1.40	-4.37%
小计		576.00	6,527.71	8.82%	-	-	-	-
向飞晖贸易销售合计		891.71	-	-	-	-	-	-
占比		64.59%	-	-	-	-	-	-

上表中，价格差异在5%以上的部分主要原因如下：

A、尼龙丁腈胶发泡手套：2014-2015年，公司向飞晖贸易销售的尼龙丁腈发泡手套交易价格比其他客户分别高7.80%和7.94%，主要原因是销售给飞晖贸易的为价格较高的丁腈超细超薄发泡手套单一品种，该单一品种系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尼龙丁腈胶发泡手套的其他主要客户为新亚公司，产品除丁腈超细超薄

发泡手套外，还包括价格相对较低的一般发泡手套产品，相应平均单价略低。

B、涤纶丁腈胶手套：公司向飞晖贸易销售的涤纶丁腈胶手套价格较低，主要是飞晖贸易采购的胶面较薄的经济款手套，成本较低，因此价格较低。

C、HPPE纱丁腈胶发泡手套和玻纤HPPE纱起皱手套：HPPE纱丁腈胶发泡手套和玻纤HPPE纱起皱手套：2015年及2016年，公司向飞晖贸易销售的该两类手套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主要是由于飞晖贸易采购的该两类手套克重略低，对HPPE纱的耗用量少，因此成本略低，相应价格有所下调。

D、玻纤工业丝涤纶PU手套：2016年，公司向飞晖贸易销售的玻纤工业丝涤纶PU手套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飞晖贸易销售的该类手套克重较轻，耗用的玻纤工业丝较少，该类手套成本略低故销售单价较低。

E、尼龙浸胶手套：2016年，公司向飞晖贸易销售的尼龙浸胶手套价格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飞晖贸易销售的尼龙浸胶手套为厚重型手套，耗纱、耗胶比其他手套要多，所以单价略高。

经核查，公司销售给飞晖贸易的劳动防护手套与销售给其他方的价格可比，价格差异均有合理的商业原因，主要系由于手套款式、原材料种类、投料克重、工序等不同所致，不存在销售价格显著高于或低于第三方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飞晖贸易销售劳动防护手套的价格公允。

3、采购印刷品及支付加工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荣芳印刷厂	采购印刷品等	8.36	0.04%	19.90	2.84%	30.87	7.15%
兴灿手套厂	支付加工费	38.04	0.61%	15.47	1.23%	33.34	1.14%

4、Craig S. Wagner 为美国 GGS 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Craig S. Wagner	美国 GGS	USD273.62 万元	2015/09/10	2018/09/10

Craig S. Wagner	美国 GGS	USD23.99 万元	2015/10/01	2020/09/28
Craig S. Wagner	美国 GGS	USD203.05 万元	2015/10/01	2020/09/14

公司与Craig S. Wagner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以其个人信用为美国GGS的借款提供担保。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系张间芳、张惠莉及东大针织、东大控股、金昊特纤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及外汇期权业务提供的担保。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上海济裕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解决短期资金需求存在向俞伟控制的企业上海济裕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余额（万元）	-	522.00	2,559.33
本期借入（万元）	-	-	600.00
当期利息费用（万元）	-	-	50.00
本期偿还（万元）	-	522.00	2,687.33
期末余额（万元）	-	-	522.00

2、购买上海济裕和上海盛倩零星固定资产和半成品等

2015年，俞伟因不再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生产，故将其控制的上海盛倩和上海济裕拥有的手套编织机10台、拷边机2台、手套半成品、纱线及少量胶袋、拷边线等出售给康隆达。另外，2016年，公司向上海济裕采购少量毛毡及斜纹布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手套编织机和拷边机	-	7.32
胶袋、拷边线	-	1.69

半成品手套、纱线等	-	58.93
毛毡及斜纹布等	19.56	-
合计	19.56	67.94

3、向上海盛倩采购不锈钢丝

不锈钢丝主要用于包覆纱工艺，可以增强劳动防护手套的抗切割能力。不锈钢丝型号不同，抗切割能力也不同。客户在提供的订单样品中会对包覆纱工艺中的不锈钢丝提出明确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丝总采购金额分别为19.07万元、6.32万元和13.05万元，主要供应商为杭州巧邦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存在向俞伟所控制的上海盛倩采购少量不锈钢丝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万元）	-	0.13	-
采购数量（KG）	-	10.61	-
采购单价（元/KG）	-	122.53	-

4、向上海济裕等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俞伟控制的公司存在提供原材料由康隆达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向上海济裕提供加工服务（万元）	-	1.76	51.41
向上海协安提供加工服务（万元）	-	-	-
合计	-	1.76	51.41

5、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短期拆借资金，用于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银行转贷的情况。报告期内，仅2014年1-6月存在该情形，自2014年7月1日起，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 2014 年初	发行人借出	发行人收回	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东大市政	-12.61	9,853.71	9,841.10	-
张间芳	-	100.00	100.00	-

注：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全部清理解除，自2014年7月1日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他第三方的短期银行借款转贷，拆借周期较短，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形。

张间芳于2000年开始从事手套业务，初创时手套业务的运作平台为东大针织，自创立东大针织到2008年前的发展过程中从事手套业务的资金投入（包括用于研发、购买生产设备、购买129亩土地及建设厂房79,000余平方等）主要来自东大针织的银行融资，后经多次调整，手套业务于2008年转移至康隆达有限。2010年12月，出于筹备上市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考虑，东大针织将其拥有的和手套业务生产相关的土地及厂房以增资方式整合到康隆达有限，自此以后东大针织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再从事其他业务或持有其他资产，但其早期形成的银行融资留在了母公司东大针织。此后，由于发行人因发展之需未实施现金分红，东大针织亦不存在其他收入来源，因此东大针织的银行贷款只能通过到期转贷方式得以延续，而银行转贷需要短期周转资金，故产生了短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上述短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尽管在2014年（申报期第一年）上半年还在发生，但源于发行人在股改前的业务整合及相应的重组所致。为了解决东大针织银行转贷事宜，2014年9月，东大针织和张间芳分别出让康隆达股份及裕康投资财产份额取得了1,300万元、1,496.45万元收入；同时，康隆达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了现金分红，在自身具备流动性资金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发行人必要的内部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该等资金拆借事项在内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批准或确认，独立董事亦作出了事先认可，并相应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发行人具体履行内部程序的情况如下：

①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年度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度会议）在关联董事张间芳、张慧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前年度为发展手套业务产生了较大银行融资，后手套业务均已整合进入康隆达，但该等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仍存在还贷转贷资金周转需求，故同意公司在关联方出现资金需求时向其提供短期资金周转。

同时，2014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间芳、张慧频、张家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1年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②监事会审议及批准情况。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2012年度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前年度为发展手套业务产生了较大银行融资，后手套业务均已整合进入康隆达，但该等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仍存在还贷转贷资金周转需求，故同意公司在关联方出现资金需求时向其提供短期资金周转。

同时，全体监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书面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上上、钱娟萍、彭诚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作出了事先认可，并对2013年度、2014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同时，独立董事就2011年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关联方和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性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况。

④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情况。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提交审议的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资金拆借是否已经清理完毕并支付了合理的利息

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均已于2014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自2014年7月1日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发行人按拆借时间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了资金占用费，2012-2014年分别为27.13万元、128.99万元、1.46万元。鉴于各笔拆借周期较短，经测算资金占用费均相对较小。据此，康隆达根据测算金额大小，综合考虑重要性原则，2013年度收取了资金占用费128.99万元。2012年和2014年的资金占用费合计28.59万元已于2016年上半年收取。

(4)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大市政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资金和资金占用费全部收回，不存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5)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①对是否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重点检查大额资金流出的业务匹配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已在2014年6月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其自2014年7月至今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②公司内控制度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应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书面形式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发行人清理完毕关联资金占用后，为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制定了《资金支付与审批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占用资金的，除必须及时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外，还要按照占用额的50%扣减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股东享有的部分，如果归属于股东享有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全额扣减，则顺延至以后年度继续补充扣减直至扣足。

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资金拆借、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如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生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除应及时归还本金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外，公司有权按照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的50%扣减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部分，如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全额扣减的，则顺延至以后年度继续补充扣减直至扣足。此部分扣减的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归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享有。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出具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④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在2014年6月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在前述资金拆借发生之前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报告期内未经决策、审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定关于规范资金支付及审批的专项制定，并由实际控制人和控股

股东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自2014年7月至今亦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规范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6) 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具体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应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书面形式发表独立意见。因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②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拆借资金均已全部收回,且已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未给其他股东造成重大损害,亦不会损害未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③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即不存在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等作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且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均已得到清理及整改,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规范后亦不存在违反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情形。

④发行人资金拆借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或其他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作为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过程中，不存在董事及股东滥用权利的情况，其作出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内容亦不存在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故不存在决议因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而无效的情况。

⑤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的决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应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及监督义务，即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该等机构及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⑥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的决策及监督，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程序履行了决策及监督义务，且自2014年6月清理完毕历史上的资金占用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进行治理规范，履行其作为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责、忠实义务，确保了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及承诺。

⑦发行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产生关联交易的背景

1、与朱朝政及其控制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与朱朝政控制的飞晖贸易存在经常性的关联销售。朱朝政先生在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具有多年的经验，其在欧美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飞晖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飞晖贸易销售劳动防护手套，飞晖贸易系公司经销商，公司根据飞晖贸易的订单生产并销售产品。

关于朱朝政先生及其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八）朱朝政先生简历及其与发行人合作渊源、具体情况”。

2、与俞伟及其控制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

（1）产生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与俞伟控制的企业存在经常性采购、委托加工、产品销售、偶发性的资金借入和零星固定资产采购情形。

①原材料采购：公司与俞伟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采购交易主要是杜邦公司凯芙拉和诺美克斯材料的采购。公司部分客户订单中，会明确要求必须使用杜邦公司的原材料，俞伟先生控制的上海济裕、富通国际系杜邦公司芳纶纤维（包括凯芙拉和诺美克斯）的代理商。

②委托加工和产品销售：俞伟先生在劳动防护手套尤其是特纤类劳动防护手套的上下游均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俞伟控制的公司存在提供原材料并将部分订单委托康隆加工，形成委托加工交易；另外，部分订单直接向康隆达采购，形成产品采购交易。

③资金拆借：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解决短期资金需求向俞伟控制的企业上海济裕借入资金的情形。

④机器设备及剩余半成品和纱线的采购：2015年度，因俞伟先生入股上海康思曼，不再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生产，故将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少量手套生产设备及剩余半成品手套和纱线出售给发行人。

（2）2015年以来康隆达与俞伟合作深化

2015年以来，发行人与俞伟先生合作深化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 /（九）/2、与俞伟先生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

（3）定价模式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向上海济裕销售产品的价格根据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

3、与 Craig S. Wagner 之间的交易背景

公司与Craig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Craig S. Wagner以其个人信用为美国GGS的借款提供担保。

4、与公司副总经理芦建根的兄长芦灿荣控制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

向公司副总经理芦建根的兄长芦灿荣控制的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采购印刷品，包括纸卡、吊牌、不干胶、布标等；因委托加工业务，向芦建根的兄长芦兴灿控制的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支付普通劳保手套加工费。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济裕	-	-	664.39	33.22	115.85	5.79

	飞晖贸易	100.07	5.00	27.95	1.40	10.14	0.51
预付账款	荣芳印刷厂	1.25	-	-	-	-	-
其他应收款	俞伟	-	-	121.00	6.05	-	-
应付账款	荣芳印刷厂	-	-	3.65	-	6.17	-
	兴灿手套厂	3.02	-	-	-	7.27	-
	富通国际	69.97	-	239.30	-	25.29	-
	上海盛倩	0.15	-	0.15	-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济裕	-	-	415.00	-	522.00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以下相关内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三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障公司经营的公允、合理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2011年9月，公司首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做了详尽的规定，指导并约束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主要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更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程序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对各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审批，同意和关联方按照议案确定的方式及预计金额开展交易，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2010年12月，经康隆达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康隆达有限对张间芳先生控制的手套相关资产进行整合，包括东大针织的土地、房产以增资方式，东大市政的土地、房产及东昊咨询和金田针织的手套生产设备以出售方式分别注入康隆达有限。

现在以及未来，公司还将采取以下两个方面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2014年12月3日，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控股股东东大针织、股东东大控股及裕康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的承诺

“（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康隆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康隆达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尽量减少与康隆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隆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康隆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康隆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人作为康隆达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

2、控股股东东大针织的承诺

“（1）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康隆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康隆达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尽量减少与康隆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隆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康隆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康隆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公司作为康隆达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3、东大控股的承诺

“（1）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康隆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康隆达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尽量减少与康隆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隆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 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康隆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康隆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公司作为康隆达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4、裕康投资的承诺

“(1) 本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康隆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康隆达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尽量减少与康隆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隆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 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康隆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康隆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企业作为康隆达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七、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追溯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进行了逐层追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追溯股东 1	追溯股东 2	追溯股东 3
东大针织	张间芳	-	-
东大控股	张惠莉	-	-
	朱朝政	-	-
裕康投资	张家地	-	-
	张间芳	-	-
	张慧频	-	-
	芦建根	-	-
	沈洪斌	-	-
	郑钰栋	-	-
	谢小强	-	-
	陈卫丽	-	-
	刘国海	-	-
	王春英	-	-
	闻儿	-	-
	徐浙军	-	-
	龚君芬	-	-
	熊望婷	-	-
	陈杜权	-	-
	熊建军	-	-
	姜小红	-	-
	王吉丽	-	-
	张增利	-	-
	姚一萍	-	-
	龚文澜	-	-
	金黎明	-	-
	陈伟林	-	-
	姚佳丰	-	-
	郑华军	-	-
	夏永兴	-	-
	夏文龙	-	-

	罗锋	-	-
	张文平	-	-
	钱戈韬	-	-
	孙权	-	-
	顾秋萍	-	-
满博投资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1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汇洋企业有限公司、赵建平、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元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 1 期资产管理计划、西藏鑫联洪贸易有限公司、高雅萍、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浙商期货秋月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叶茂杨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13），前十大股东信息同上	
满古投资	浙江满古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瑞芳	-
		王小军	-
		严志财	-
		张弦	-
	铁鐏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黄建初	-
		王晓冬	-
	义乌市蓝天实业有限公司	王英龙	-
	杭州桐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张德鸣	-
		张为基	-
	浙江德瑞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陈旻
		卢克瑞	-
		马雪英	-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李开先	-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 联合社（集体企业）	-
		陈素	-
		崔晓雯	-

		戴亦中	-
		方迪儿	-
		顾立成	-
		顾文莺	-
		何永森	-
		黄保苗	-
		李忠东	-
		楼剑虹	-
		楼绍军	-
		陆琼	-
		任杰	-
		邵龙河	-
		沈爱芬	-
		万国安	-
		吴闻	-
		吴淼龙	-
		余伟群	-
		袁红霞	-
		张济敏	-
		朱加滨	-
		朱雪妃	-
		骊伟民	-
	杭州绿达电动车连锁有限公司	林平仔	-
		王苏莲	-
	浙江顺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仁锋	-
		杨夏萍	-
	王小军	-	-
	徐双全	-	-
	徐文通	-	-
	冯亮英	-	-
	彭炜	-	-

	汤可钦	-	-
乐融投资	何敏	-	-
	徐红彪	-	-
	陆雅定	-	-
	陈奋	-	-
	张伟忠	-	-
	钱雪峰	-	-
	杭州蓬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萍	-
		翁文秀	-
		朱军萍	-
		张伟忠	-
佐力控股	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有强	-
	德清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海鹰	-
	德清县涛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涛	-
	俞敬伟	-	-
	杨晓敏	-	-
	俞成	-	-
	林丹凤	-	-
	邱伟国	-	-
	张馨超	-	-
	沈颖盈	-	-
	冯国富	-	-
	褚军	-	-
	俞琳丽	-	-
	郭宜琳	-	-
	孙健	-	-
	董调亚	-	-
高磊投资	何敏	-	-
	张海歌	-	-
	王学农	-	-
	陆中杰	-	-

	李莉君	-	-
	裘学琴	-	-
	陈祝昌	-	-
	陈学军	-	-
	牟清	-	-
	何珺	-	-
	徐平	-	-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逐级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上市公司、集体企业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检索了相关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验复核，并审阅了各股东及其追溯至自然人的股东对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同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进行了询证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前述主体持有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将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进入公司的具体情况

2010年康隆达有限开始筹划上市，此时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旗下仍有部分手套相关资产（主要为房产和机器设备）分布于康隆达有限、东大针织、金昊特纤、东昊防护、金田针织和东大市政。其中，手套业务主要在康隆达有限开展；东大针织、东大市政拥有业务开展的土地和厂房；东昊防护、金田针织拥有手套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金昊特纤主要从事抗切割用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张间芳以康隆达有限为拟上市主体，在公司改制前对旗下资产业务进行了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一）房产土地的整合（东大针织和东大市政将其土地及房产以评估值增资进入发行人主体）

1、东大针织的房产土地

2010年12月2日，康隆达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5.00万美元增加至902.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67.30万美元，其中东大针织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认缴270.50万美元，东大控股以美元现汇认缴96.80万美元。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0128号《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东大针织用于本次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798.96万元，作价270.5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2088号《验资报告》核验。2010年12月29日，康隆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东大市政的房产土地

2010年11月24日，康隆达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东大市政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同意以评估机构就所收购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

2010年11月3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0]第0128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东大市政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842.19万元。

2011年1月20日，康隆达有限和东大市政签订《标准厂房购销合同》，约定康隆达有限向东大市政购买其所有的位于丰惠镇后山村创业路东侧的丰惠镇标

准厂房中的厂房、宿舍及其他辅助设施共计14幢，建筑面积合计为52,338.41平方米，转让价款为5,842.19万元。

（二）股权整合（实际控制张间芳将其间接持股的金昊特纤 51%股权转让给康隆达）

整合前，裕昊塑料持有金昊特纤51%的股权，另49%股权由康隆达有限持有。裕昊塑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26日，裕昊塑料与康隆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裕昊塑料将持有的金昊特纤51%的股权，以金昊特纤到2010年11月底止的净资产值3,047.30万元，再按股权比例计算为1,554.1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康隆达有限。

（三）机器设备整合（整合东昊防护、金田针织的手套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2010年11月24日，康隆达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东昊防护及金田针织拥有的手套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定价依据以评估值为准。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0128号”《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东昊防护、金田针织出售的机器设备在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176.30万元和106.96万元。

2010年12月，康隆达有限和东昊防护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康隆达有限向东昊防护购买200台手套机，交易金额为176.30万元。

2010年12月，康隆达有限和金田针织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康隆达有限向金田针织购买手套编织机、点塑机等手套生产设备，交易金额为106.96万元。

九、相关资产重组情况未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披露的原因

（一）发行人业务整合均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意向书（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应详细披露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其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未在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资产重组情况，是因为发行人进行的业务整合均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了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及康隆达有限、金昊特纤2009年和2010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被整合资产占康隆达有限的财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2010年资产整合	康隆达2009年财务数据	21,171.07	5,600.85	15,542.24

	东大针织土地及房产	金额	1,798.96	-	-
		占比	8.50%	-	-
	金昊特纤股权	金额	3,738.51	1,973.80	282.81
		占比	17.66%	35.24%	1.82%
	东昊防护机器设备	金额	202.28	-	-
		占比	0.96%	-	-
	金田针织机器设备	金额	150.78	-	-
		占比	0.71%	-	-
	合计	占比	27.83%	35.24%	-
	康隆达 2010 年财务数据		36,808.27	10,680.62	32,166.13
2011 年资产整合	东大市政土地及房产	金额	5,842.19		
		占比	15.87%	-	-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东大针织土地及房产、东昊防护机器设备、金田针织机器设备、东大市政土地及房产的资产总额为其资产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的较高者；金昊特纤股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金昊特纤2009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股权成交额的较高者。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重组各年占比均在50%以下，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未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专项披露。

十、关于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相关资产被整合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等限制权属的情形及整合后的解决情况

（一）相关资产重组不构成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

产出；(3) 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

根据上述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在实施整合时点，张间芳先生所拥有的劳动防护手套相关业务已经全部在康隆达进行，包括经营这些业务的人员、大部分的机器设备、订单、生产管理、客户资源等。而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整合的资产主要为土地、房屋和少量机器设备等，不构成业务，因此不属于业务合并。

(二)相关资产被整合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等限制权属的情形及整合后的解决情况

据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以及对张间芳的访谈，并经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上述资产被整合前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等限制权属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张间芳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0.10 - 2017.10.9
2	张慧频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0.10 - 2017.10.9
3	陈卫丽	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10.10 - 2017.10.9
4	刘国海	男	董事	2014.10.10 - 2017.10.9
5	张家地	男	董事、董事长助理	2014.10.10 - 2017.10.9
6	彭美群	女	董事	2014.10.10 - 2017.10.9
7	梁上上	男	独立董事	2014.10.10 - 2017.10.9
8	钱娟萍	女	独立董事	2014.10.10 - 2017.10.9
9	彭诚	男	独立董事	2014.10.10 - 2017.10.9

1、张间芳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省上虞市财政税务局、浙江新杜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慧频先生：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上虞供销社职工学校、上虞西湖防护用品厂、嵊州市牡丹商厦、嵊州市一景酒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开元酒业有限公司等；2007年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销售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陈卫丽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绍兴晶兴镜业有限公司、上虞富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刘国海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上虞银邦劳保用品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长；2008年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任商务二部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商务二部部长。

5、张家地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副董事长。2014年9月毕业于英国皇后玛丽学院，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

6、彭美群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至2010年2月任职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3月起任职于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梁上上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钱娟萍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副教授，并担任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横店东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彭诚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国百货商业协会手套分会、国际手套协会中国分会副会长兼秘书

长，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会委员、手套工作组组长，宁波富田手套研究院院长、商丘手套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所有监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龚文澜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4.10.10 - 2017.10.9
2	熊建军	男	监事	2014.10.10 - 2017.10.9
3	闻儿	女	监事	2014.10.10 - 2017.10.9

1、龚文澜先生：194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质量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曾先后任职于上虞市塑料厂、上虞市二轻总公司、浙江新杜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喜临门集团公司、上虞华翔塑业制品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熊建军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先后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车间班长、车间助理及技术员等职。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先后担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浸胶车间助理、技术员、副主任、技术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闻儿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舟山市舟嵎小学教师、绍兴金鼎伞业有限公司销售员、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销售员。现任本公司销售三部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间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2、张慧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3、陈卫丽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4、芦建根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至2002年任职于上虞银邦劳保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1年9月担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郑钰栋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浙江银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同方劳保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沈洪斌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无锡县印刷机械厂电工、无锡查桥白丹山手套有限公司技术员、无锡东菱手套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无锡倩云手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谢小强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0年10月在上虞银邦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10月起先后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刘水尧先生：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虞市劳保用品厂厂长、浙江大普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虞市远洋手套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魏邦柱先生：193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在北京化工学院、原化学工业部橡胶司技术处和乳胶工业研

究所等工作。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总监。

2、沈洪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介绍。

3、陈建培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先后在上虞百灵铜材公司、上虞银邦劳保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至2010年在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自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所持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张间芳	董事长、总经理	东大针织	100.0000%	48.6389%
		裕康投资	46.3398%	4.6340%
		间接持股合计		53.2729%
张慧频	董事、副总经理	裕康投资	7.2333%	0.7233%
陈卫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裕康投资	3.0217%	0.3022%
刘国海	董事	裕康投资	3.3682%	0.3368%
张家地	董事、董事长助理	裕康投资	10.0000%	1.0000%
龚文澜	监事会主席	裕康投资	1.0500%	0.1050%
熊建军	监事	裕康投资	0.5840%	0.0584%
闻儿	监事	裕康投资	1.2859%	0.1286%
芦建根	副总经理	裕康投资	5.1091%	0.5109%
郑钰栋	副总经理	裕康投资	3.5103%	0.3510%
沈洪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裕康投资	3.1898%	0.3190%

谢小强	副总经理	裕康投资	3.3311%	0.3331%
张惠莉	张间芳之妻	东大控股	99.2000%	24.8000%
姚一萍	核心技术人员陈建培之妻	裕康投资	0.5840%	0.0584%
合计				82.3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张间芳 ⁹	董事长、总经理	53.2729%	53.2729%	53.2729%
张惠莉	张间芳之妻	24.8000%	24.8000%	24.8000%
张家地	董事、董事长助理	1.0000%	1.0000%	1.0000%
张慧频	董事、副总经理	0.7233%	0.7233%	0.7233%
陈卫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3022%	0.3022%	0.3022%
刘国海	董事	0.3368%	0.3368%	0.3368%
龚文澜	监事会主席	0.1050%	0.1050%	0.1050%
熊建军	监事	0.0584%	0.0584%	0.0584%
闻儿	监事	0.1286%	0.1286%	0.1286%
芦建根	副总经理	0.5109%	0.5109%	0.5109%
郑钰栋	副总经理	0.3510%	0.3510%	0.3510%
沈洪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3190%	0.3190%	0.3190%
谢小强	副总经理	0.3331%	0.3331%	0.3331%
姚一萍	核心技术人员陈建培之妻	0.0584%	0.0584%	0.0584%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⁹ 张间芳先生的持股比例系通过东大针织、裕康投资间接持股并穿透计算的合计数。

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张间芳和张家地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慧频、陈卫丽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股权比例
张慧频	西江月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
陈卫丽	绍兴市上虞通洲机电有限公司	20 万元	40%

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税前薪酬（万元）
1	张间芳	董事长、总经理	12.65
2	张慧频	董事、副总经理	51.91
3	陈卫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54
4	刘国海	董事	41.44
5	张家地	董事、董事长助理	11.71
6	彭美群	董事	-
7	梁上上	独立董事	4.00
8	钱娟萍	独立董事	4.00
9	彭诚	独立董事	4.00

10	龚文澜	监事会主席	6.63
11	熊建军	监事	14.76
12	闻儿	监事	8.45
13	芦建根	副总经理	32.25
14	郑钰栋	副总经理	26.84
15	沈洪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36
16	谢小强	副总经理	26.42
17	刘水尧	副总经理	14.4
18	魏邦柱	核心技术人员	29.52
19	陈建培	核心技术人员	11.9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位
张间芳	董事长、总经理	东大针织	执行董事
		裕昊塑料	执行董事
		东昊咨询	执行董事
		东大市政	执行董事
		东大控股	董事
		济宁康隆达	监事
张慧频	董事、副总经理	东大针织	监事
		东昊咨询	监事
陈卫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绍兴市上虞通洲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地	董事、董事长助理	裕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裕昊塑料	监事
		东大市政	监事
彭美群	董事	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梁上上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钱娟萍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	副教授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横店东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彭诚	独立董事	宁波富田手套研究院	院长
		商丘手套城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间芳先生与董事、董事长助理张家地先生系父子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张慧频先生系张间芳先生的配偶张惠莉的兄长，核心技术人员陈建培系张间芳先生的外甥女婿。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情况作了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间芳、张慧频、陈卫丽、刘国海、陈伟林、彭美群、梁上上、钱娟萍、彭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间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鉴于各董事任期届满，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除由张家地接替陈伟林出任公司董事外，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熊建军、闻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2011年9月1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龚文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文澜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鉴于各监事任期届满，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间芳为总经理，张慧频、芦建根、郑钰栋、沈洪斌、谢小强、刘水尧为副总经理，陈卫丽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

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 2 届董事会，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须由董事会聘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③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②研究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③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所有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2届监事会，召开了15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

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此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

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等意见。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财务总监陈卫丽兼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三年，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自2014年6月30日起已经全部规范，自2014年6月30日至今，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

格遵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实际的组织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及其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五、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0117号的《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康隆达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0116号）。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32.39	9,527.26	7,952.69
衍生金融资产	-	63.18	6.13
应收票据	18.40	-	-
应收账款	6,975.54	7,295.47	6,567.42
预付款项	751.94	200.88	450.37
其他应收款	425.35	965.20	2,510.07
存货	16,259.61	15,335.00	15,256.58
其他流动资产	830.00	649.38	674.65
流动资产合计	33,193.24	34,036.37	33,417.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	280.00	28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8.69	388.44	428.38
投资性房地产	320.39	336.87	-
固定资产	28,606.94	27,307.93	15,545.25
在建工程	3,351.89	3,998.87	10,680.21
无形资产	10,062.23	10,304.54	10,461.46

商誉	454.57	454.57	454.57
长期待摊费用	519.44	258.00	39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39	872.29	61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5	22.38	9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40.99	44,223.88	38,955.08
资产总计	78,034.22	78,260.25	72,37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20.00	20,181.50	24,372.19
衍生金融负债	136.49	40.48	91.18
应付票据	3,623.61	3,202.50	3,251.35
应付账款	7,856.61	8,790.39	7,917.48
预收款项	150.82	292.64	179.72
应付职工薪酬	1,767.94	2,394.39	1,715.77
应交税费	2,678.12	1,871.13	1,935.28
应付利息	110.35	83.05	46.75
应付股利	-	354.01	381.90
其他应付款	533.37	1,062.62	1,11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3	957.33	877.77
流动负债合计	36,564.25	39,230.04	41,88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97.48	3,328.84	1,45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7.48	3,328.84	1,452.60
负债合计	39,961.73	42,558.88	43,334.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2,895.71	12,891.44	12,831.75
其他综合收益	254.75	11.01	-152.87
盈余公积	2,981.85	2,234.81	1,725.68
未分配利润	13,567.73	12,438.77	6,68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00.05	35,076.03	28,591.05
少数股东权益	872.45	625.34	44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72.49	35,701.37	29,03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34.22	78,260.25	72,372.9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7.97	8,261.63	5,27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3.18	
应收票据	18.40	-	-
应收账款	7,354.50	5,418.20	7,941.77
预付款项	271.62	72.67	288.27
应收股利	796.51	796.51	796.51
其他应收款	520.12	1,088.09	2,679.40
存货	6,658.28	5,397.21	6,121.01
其他流动资产	727.50	636.38	674.47
流动资产合计	23,344.90	21,733.86	23,780.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893.25	8,933.01	8,593.94
投资性房地产	320.39	336.87	-
固定资产	22,482.07	21,684.14	8,984.68
在建工程	3,351.89	3,998.87	10,680.21
无形资产	10,062.23	10,304.54	10,461.46
长期待摊费用	442.31	254.74	36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58	347.10	23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	-	9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76.74	45,859.27	39,422.78
资产总计	69,321.64	67,593.13	63,20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20.00	15,300.00	21,364.71
衍生金融负债	136.49	40.48	91.18
应付票据	3,623.61	5,271.00	3,281.35

应付账款	8,209.45	8,468.24	4,574.12
预收款项	122.86	245.05	151.19
应付职工薪酬	499.22	546.58	358.82
应交税费	1,483.42	851.21	1,085.55
应付利息	21.86	25.54	37.57
应付股利	-	354.01	381.90
其他应付款	5,179.75	436.47	91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0.00	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096.67	32,338.58	33,04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4,096.67	32,338.58	33,040.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4,047.14	14,047.14	14,047.14
盈余公积	3,017.89	2,270.84	1,761.71
未分配利润	10,659.95	11,436.57	6,85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24.97	35,254.56	30,16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21.64	67,593.13	63,203.71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71,608.26	61,344.68	63,140.34
减：营业成本	47,589.94	42,393.12	43,199.02
税金及附加	798.26	759.83	728.45
销售费用	3,570.83	3,160.86	3,148.48
管理费用	7,248.94	6,389.65	7,747.19
财务费用	469.06	687.69	1,457.30

资产减值损失	615.30	1,921.88	1,67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79	148.36	-9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1	431.65	33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5	-39.94	-9.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5.16	6,611.65	5,435.60
加：营业外收入	140.66	754.53	76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9	-	-
减：营业外支出	51.57	52.50	11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5.09	2.8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24.25	7,313.68	6,090.41
减：所得税费用	1,793.68	967.28	1,189.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0.57	6,346.40	4,90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6.00	6,261.42	4,956.54
少数股东损益	154.57	84.99	-55.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55	195.06	-7.86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31.12	6,541.47	4,89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9.74	6,425.29	4,94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38	116.18	-56.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5	0.83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5	0.83	0.6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56,476.72	46,401.00	50,748.30
减：营业成本	41,215.69	34,743.52	36,557.27
税金及附加	490.37	424.20	516.86
销售费用	1,611.01	1,398.48	1,420.28
管理费用	4,005.15	3,483.89	4,821.51

财务费用	248.36	312.84	1,274.51
资产减值损失	273.82	1,332.28	1,304.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79	149.48	-9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2	430.28	28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5	-39.94	-6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1.55	5,285.55	5,043.46
加：营业外收入	130.73	711.22	76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9	-	-
减：营业外支出	19.58	17.69	11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8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2.70	5,979.08	5,697.99
减：所得税费用	1,192.29	887.71	1,024.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0.41	5,091.37	4,673.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70.41	5,091.37	4,673.61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98.61	62,219.92	63,77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0.90	5,758.17	2,43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13	3,143.05	3,00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78.63	71,121.14	69,21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25.25	38,066.78	38,02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05.22	10,674.85	11,65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3.78	3,981.76	3,17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7.75	5,147.73	6,67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42.00	57,871.12	59,5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63	13,250.01	9,68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6.00	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7	471.59	34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2	17.1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	35.60	9,9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08	529.38	10,29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4.32	7,797.38	9,90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	-	2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	-	9,95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2.32	7,797.38	20,14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24	-7,267.99	-9,84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40.42	32,561.11	36,004.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50	3,039.97	1,1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6.92	35,601.08	37,14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26.39	34,796.01	26,406.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0.52	1,578.75	3,73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7	5,976.50	5,63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64.08	42,351.25	35,78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16	-6,750.17	1,36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7.19	1,002.59	1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41	234.43	1,21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36	3,402.93	2,18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0.77	3,637.36	3,402.9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46.42	50,502.18	50,83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0.90	5,758.17	2,43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10	2,748.93	4,61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19.42	59,009.27	57,89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81.41	34,351.30	39,53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3.87	1,266.09	1,16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3.64	1,662.22	1,92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3.26	3,425.84	3,94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92.18	40,705.45	46,55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24	18,303.82	11,33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8	470.21	34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1	17.1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	35.60	9,9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58	523.01	10,30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6.04	7,209.42	9,55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	500.00	1,456.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	-	9,81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04	7,709.42	20,82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46	-7,186.41	-10,51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40.42	23,830.00	32,67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50	3,039.97	1,1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16.92	26,869.97	33,82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20.42	29,894.71	26,21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0.85	1,313.61	3,586.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7	5,976.50	5,63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8.44	37,184.82	35,43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52	-10,314.85	-1,61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36	839.44	-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62	1,642.01	-80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73	729.73	1,53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6.36	2,371.73	729.7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三年申报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上虞	2003-10-17	100.00%	2,232.71 万元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上虞	2013-6-28	100.00%	1,000.00 万元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2012-5-3	100.00%	200.00 万美元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13-8-20	51.00%	400.00 万元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美国	2006-5-5	76.67%	269.50 万美元
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	上虞	2015-7-6	100.00%	5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5年4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该单位于2015年9月11日办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实际出资500万元，占其开办资金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单位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公司于2014年9月转让所持有的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包含FOB、CIF等）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DDP贸易方式下外销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运单）；同时，货到客户仓库，经客户提取并验收货物；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一般贸易方式下内销（含各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的销售）

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客户验收并与客户确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确认收入。

境外子公司产品经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货后即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 1%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0-10	2.25-5.00
机器设备	5-10	0-10	9.00-20.00
运输工具	4-5	0-10	18.00-2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0-10	9.00-33.33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

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

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

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4)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九）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2016年12月8日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该调整按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2016年实施上述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并对2014、2015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五、非经常性损益表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119号）审核确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	-2.8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4	737.17	76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41.03	619.95	253.07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6	-32.30	-10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68.78	-2,313.77
小计	76.65	153.20	-1,405.8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46	-1.93	-9.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18	155.12	-1,396.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	-0.25	-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67	155.37	-1,396.49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2014年度公司出口退税率为13%、15%、16%，自2015年1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为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等

注：企业所得税方面，母公司康隆达和子公司金昊特纤按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裕康手

套、上海康思曼和手套研究院按2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美国GGS和香港康隆达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2015]31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母公司康隆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2014-2016年度。故康隆达2014-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36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子公司金昊特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2014-2016年度，故该公司2014-2016年度继续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0,707.83	3,000.58	-	17,707.25
机器设备	5-10	18,826.15	7,152.55	1,820.49	9,853.11
运输工具	4-5	835.82	452.13	-	383.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1,909.31	1,132.19	114.23	662.89
合计	-	42,279.11	11,737.45	1,934.72	28,606.94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043.06	989.96	10,053.10

专利使用权	300.00	300.00	0.00
软件	11.62	2.49	9.13
合计	11,354.68	1,292.45	10,062.23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9,620.00	49.10%
衍生金融负债	136.49	0.34%
应付票据	3,623.61	9.07%
应付账款	7,856.61	19.66%
预收款项	150.82	0.38%
应付职工薪酬	1,767.94	4.42%
应交税费	2,678.12	6.70%
应付利息	110.35	0.2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33.37	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3	0.22%
长期借款	3,397.48	8.50%
合计	39,961.73	100.00%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金额（万元）
保证借款	5,000.00
抵押借款	-
质押借款	-
保证及抵押借款	12,82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
国内信用证贴现借款	1,800.00

合计	19,62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7,294.47	92.85%
1-2 年	409.48	5.21%
2-3 年	21.22	0.27%
3 年以上	131.43	1.67%
合计	7,856.61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短期薪酬	1,670.6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6.18
职工福利费	18.76
医疗保险费	40.08
工伤保险费	10.53
生育保险费	5.05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	-
职工教育经费	-
二、离职后福利	97.3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4.56
失业保险费	2.77
合计	1,767.94

（四）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增值税	91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0
教育费附加	13.15
地方教育附加	8.77
水利建设基金	-
企业所得税	1,312.62
房产税	99.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7.81
印花税	3.84
文化事业建设费	0.05
土地使用税	-
合计	2,678.12

（五）长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均为美国GGS的按揭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金额（万美元）	借款金额（万元）
UPS Capital Cargo Finance	美元	273.62	1,898.10
Northeast Bank	美元	23.15	160.61
Northeast Bank	美元	192.57	1,335.88
Chase Auto Finance	美元	0.42	2.89
合计	-	489.76	3,397.48

十、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2,895.71	12,891.44	12,831.75

盈余公积	2,981.85	2,234.81	1,725.68
未分配利润	13,567.73	12,438.77	6,686.49
其他综合收益	254.75	11.01	-15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00.05	35,076.03	28,591.05
少数股东权益	872.45	625.34	44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72.49	35,701.37	29,038.9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63	13,250.01	9,68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24	-7,267.99	-9,84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16	-6,750.17	1,36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7.19	1,002.59	1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41	234.43	1,21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36	3,402.93	2,18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0.77	3,637.36	3,402.93

报告期内，公司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91	0.87	0.80
速动比率	0.42	0.46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9%	47.84%	52.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4	8.85	10.33
存货周转率（次）	3.01	2.77	3.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352.48	11,225.69	9,889.54
利息保障倍数	10.59	5.67	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6	1.77	1.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03	0.1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利息费用和资本化的利息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1%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2%	1.24	1.24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9%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0%	0.81	0.81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4%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0%	0.85	0.85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9月，康隆达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1]第0097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合计	42,709.82	43,083.31	373.49	0.87%
负债合计	22,282.60	22,277.14	-5.46	-0.0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427.22	20,806.17	378.95	1.86%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的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193.24	42.54%	34,036.37	43.49%	33,417.89	46.17%
非流动资产	44,840.99	57.46%	44,223.88	56.51%	38,955.08	53.83%
资产总计	78,034.22	100.00%	78,260.25	100.00%	72,372.97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32.39	23.90%	9,527.26	27.99%	7,952.69	23.80%
衍生金融资产	-	-	63.18	0.19%	6.13	0.02%
应收票据	18.40	0.06%	-	-	-	-
应收账款	6,975.54	21.01%	7,295.47	21.43%	6,567.42	19.65%
预付款项	751.94	2.27%	200.88	0.59%	450.37	1.35%
其他应收款	425.35	1.28%	965.20	2.84%	2,510.07	7.51%
存货	16,259.61	48.98%	15,335.00	45.05%	15,256.58	45.65%
其他流动资产	830.00	2.50%	649.38	1.91%	674.65	2.02%
流动资产合计	33,193.24	100.00%	34,036.37	100.00%	33,417.8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基本在95%以上。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应收账款余额	7,364.95	-4.59%	7,718.88	10.57%	6,980.75	14.31%
坏账准备余额	389.41	-8.03%	423.41	2.44%	413.34	-8.00%
占比	5.29%	-	5.49%	-	5.92%	-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305.95	99.20%	7,607.22	98.55%	6,830.42	97.85%
1-2 年	17.96	0.24%	42.61	0.55%	95.14	1.36%
2-3 年	41.03	0.56%	69.05	0.89%	4.80	0.07%
3 年以上	-	-	-	-	50.39	0.72%
合计	7,364.95	100.00%	7,718.88	100.00%	6,98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7%以上，账龄结构合理且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②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通常给予客户20-45天不等的信用期，个别国外客户信用期为60天。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货款主要以电汇（TT）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7,364.95	7,718.88	6,980.7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0,723.05	60,813.21	62,284.87
应收账款占比	10.41%	12.00%	10.5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8.92	44.11	38.35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收入，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匹配性较好，其周转天数与公司给予客户的20-45天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③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客户名称	是否公司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2016 年末	新亚公司	否	1,823.12	1年以内	24.75%
	固安捷	否	972.47	1年以内	13.20%
	West Chester	否	432.35	1年以内	5.87%
	Bunzl	否	400.30	1年以内	5.44%
	宝利通	否	203.48	1年以内	2.76%
	合计	-	3,831.72	-	52.02%
2015 年末	新亚公司	否	2,239.23	1年以内	29.01%
	上海济裕	是	664.39	1年以内	8.61%
	固安捷	否	610.00	1年以内	7.90%
	MAPA	否	344.62	1年以内	4.46%
	UVEX	否	314.69	1年以内	4.08%
	合计	-	4,172.94	-	54.06%
2014 年末	新亚公司	否	2,356.16	1年以内	33.75%
	固安捷	否	367.31	1年以内	5.26%
	West Chester	否	252.58	1年以内	3.62%
	上海济裕	是	175.19	1年以内	2.74%
			15.99	1-2年	
	安徽服装	否	179.80	1年以内	2.58%
	合计	-	3,347.03	-	47.95%

新亚公司是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根据新亚公司与康隆达签署的采购订单，双方约定的信用期为45天。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新亚公司款项的周

转天数与约定信用期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收入（万元）	23,253.63	17,977.58	20,595.27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823.12	2,239.23	2,356.16
周转天数（天）	31.88	46.65	37.54
信用期（天）	45.00	45.00	45.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新亚公司款项的平均账期与约定信用期基本一致。2016年，由于新亚公司对公司采购增加29.35%，并于年底前支付部分货款，导致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故测算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减少。

（2）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土地履约保证金等。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61.61万元，坏账准备236.25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35.71%。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均来自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收对象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1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322.48	48.74%
2	绍兴市上虞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履约保证金	211.50	31.97%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用	47.17	7.13%
4	鄞阳县恒茂针织有限公司	应收赔偿款	20.09	3.04%
5	绍兴江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3.89	0.59%
合计	-	-	605.12	91.47%

（3）存货

截至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7,256.6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997.01万元，扣除跌价准备后，存货账面价值16,259.6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60.42	22.51%	3,001.86	19.58%	3,399.95	22.29%
在产品	3,103.12	19.08%	2,437.24	15.89%	2,094.04	13.73%
库存商品	8,679.37	53.38%	8,348.65	54.44%	8,238.28	54.00%
周转材料	-	-	-	-	37.94	0.25%
发出商品	624.69	3.84%	1,299.35	8.47%	1,372.87	9.00%
委托加工物资	192.02	1.18%	247.9	1.62%	113.49	0.74%
合计	16,259.61	100.00%	15,335.00	100.00%	15,256.58	100.00%

①存货余额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货分为境内和境外两部分。境内部分是指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生产、销售的康隆达及境内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境外部分是指主要从事劳动防护用品流通贸易的国外子公司美国GGS，子公司香港康隆达无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境内、境外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美国 GGS	6,230.64	6,403.15	5,764.16
康隆达及其国内子公司	11,025.99	9,886.91	10,276.15
存货余额合计	17,256.62	16,290.06	16,040.31

报告期内，美国GGS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50%、27.70%和25.57%，而各期末美国GGS的存货占比则分别为35.94%、39.31%和36.11%。从收入规模与存货规模的匹配性来看，美国GGS存货规模相对较大，这与该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关：美国GGS作为一家处于业务扩张期的商品流通企业，采用备货销售模式。在该业务模式下，美国GGS需要对各品类产品进行备货并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另外，部分产品采购存在经济采购量，以控制采购成本。

除美国GGS外，康隆达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订单后，销售部门即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着手组织原材料备货和生产，订单生产周期可能因订单大小、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以及排单情况而异。

②存货库龄情况分析

A、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813.79	91.64%	14,059.14	86.31%	14,330.20	89.34%
1-2 年	873.00	5.06%	1,257.22	7.72%	855.12	5.33%
2-3 年	225.23	1.31%	461.75	2.83%	419.21	2.61%
3 年以上	344.61	2.00%	511.95	3.14%	435.78	2.72%
合计	17,256.62	100.00%	16,290.06	100.00%	16,040.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外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1 年以内	10,610.95	5,202.84	9,647.39	4,411.75	10,050.37	4,279.83
1-2 年	247.58	625.41	80.77	1,176.45	111.36	743.76
2-3 年	68.46	156.77	104.68	357.07	56.72	362.48
3 年以上	99.00	245.61	54.07	457.88	57.71	378.09
合计	11,025.99	6,230.64	9,886.91	6,403.15	10,276.16	5,764.16

B、境内存货库龄情况

境内存货主要分布于发行人、子公司裕康手套和金昊特纤。期末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如下：

a.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年以内	3,733.88	3,181.52	3,472.72
1-2 年	87.79	80.76	111.36
2-3 年	68.46	104.67	56.72

3 年以上	99.00	54.08	57.71
合计	3,989.13	3,421.03	3,698.51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内原材料等的库龄主要系1年以内。部分库龄1年以上主要系提前备货而后期无订单需求所致。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该部分原材料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b.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年以内	6,877.07	6,465.88	6,577.65
1-2 年	159.79	-	-
合计	7,036.86	6,465.88	6,57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库龄主要系1年以内，少量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残次品，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

C、境外存货库龄情况

境外库存是指子公司美国GGS库存。美国GGS本身无生产业务，主要作为公司境外销售的平台，从事自有品牌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劳动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服等）的推广和销售，故品类齐全、供货及时、能满足其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是美国GGS竞争实力的重要体现。由于美国GGS为流通企业，因此期末存货均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按具体产品类别统计的境外存货库龄如下：

a.2016年末境外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库龄	手套类		服饰类		眼镜类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46.16	85.80%	694.11	89.28%	178.41	45.55%	84.16	74.72%	5,202.84	83.50%
1-2 年	416.08	8.41%	38.86	5.00%	163.09	41.64%	7.39	6.56%	625.41	10.04%

2-3 年	98.67	1.99%	3.38	0.43%	50.17	12.81%	4.55	4.04%	156.77	2.52%
3 年以上	187.96	3.80%	41.12	5.29%	-	-	16.53	14.68%	245.61	3.94%
合计	4,948.87	100.00%	777.47	100.00%	391.67	100.00%	112.64	100.00%	6,230.64	100.00%

注：上表中发行人和香港康隆达与美国GGS之间的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已扣除。

b.2015年末境外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库龄	手套类		服饰类		眼镜类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79.72	72.38%	517.67	77.35%	138.44	25.83%	75.92	66.64%	4,411.75	68.90%
1-2 年	822.35	16.18%	68.83	10.28%	274.68	51.24%	10.59	9.30%	1,176.45	18.37%
2-3 年	219.48	4.32%	8.44	1.26%	122.92	22.93%	6.23	5.47%	357.07	5.58%
3 年以上	362.41	7.13%	74.29	11.10%	-	-	21.18	18.59%	457.88	7.15%
合计	5,083.96	100.00%	669.23	100.00%	536.04	100.00%	113.92	100.00%	6,403.15	100.00%

c.2014年末境外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库龄	手套类		服饰类		眼镜类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60.55	76.15%	322.17	69.14%	431.27	66.78%	65.84	60.86%	4,279.83	74.25%
1-2 年	490.19	10.79%	31.27	6.71%	214.53	33.22%	7.77	7.18%	743.76	12.90%
2-3 年	290.10	6.38%	58.86	12.63%	-	-	13.52	12.50%	362.48	6.29%
3 年以上	303.38	6.68%	53.66	11.52%	-	-	21.05	19.46%	378.09	6.56%
合计	4,544.22	100.00%	465.96	100.00%	645.80	100.00%	108.18	100.00%	5,764.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美国 GGS 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较高，平均占比在 70% 左右。

③存货订单匹配情况分析

关于订单匹配情况，对境内和境外部分分别分析如下：

A、境内存货订单匹配情况

境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生产。除此之外，为了保证产品交期，公司会综合考虑过往订单、原材料特性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对一些常用原材料（如尼龙丝、涤纶丝、纱线及胶类等）进行备货，以确保生产、销售的平稳性，故各期末原材料未与订单完全匹配。

报告期内，境内存货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境内存货余额	A	11,025.99	9,886.91	10,276.16
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余额	B	3,797.11	3,173.13	3,585.02
扣除原材料、周转材料后存货余额	C=A-B	7,228.89	6,713.78	6,691.14
其中：订单匹配金额	D	6,632.11	5,959.36	6,108.06
无订单匹配金额	E=C-D	596.77	754.42	583.07

公司大部分在产品 and 产成品均有订单匹配，部分无订单对应，主要系公司劳动防护手套从手芯编织投料到完成浸胶、产品出库，多达数十道工序，正常的残次品率在3%-5%。为保证订单的执行和产品交期，公司在排产时会增加部分安全边际以备正常产品出货与更换，安全边际产品在替换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后可能会存在剩余。对于这部分剩余产品，由于公司客户比较稳定，未来可以通过“翻单”（即通过新接订单）销售，如不能翻单销售，公司再作打折处置。

B、境外存货订单匹配情况

境外子公司美国GGS系商品流通企业，采用备货销售的业务模式，期末库存无订单与之相匹配。

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136.69	171.28	147.13
在产品	292.98	410.65	312.45
库存商品	567.34	352.67	311.76
发出商品	-	20.46	12.42

跌价合计	997.01	955.06	78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境内、境外不同情况，具体如下：

A、境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a.境内存货计提的具体方法

I.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日用纱、凯芙拉、PU胶、丁腈胶、天然乳胶等。这些原材料系劳动防护手套生产过程中的通用原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库存、市场价格、订单情况等综合考虑采购量，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原材料按照可加工完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继续加工成本并扣除预计销售税费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II.在产品

公司的在产品主要包括各类手芯，手芯经过后续敲边、浸胶、贴皮等工艺后形成手套成品。

对于有订单对应的在产品，按照订单价格减去继续加工成本并扣除预计销售税费金额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试，该部分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上述订单匹配中的无订单对应的在产品，基于谨慎性考虑，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残次品售价减去继续加工成本和销售税费等确定。

III.库存商品

订单匹配的库存商品，公司按照订单价格减去销售税费等计算可变现净值；无订单匹配的库存商品，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残次品价格减去销售税费等计算可变现净值。

b.境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经测试，公司境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原值	减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7.11	136.69	3,660.42	3,173.13	171.28	3,001.85	3,547.08	147.13	3,399.95
在产品	3,396.10	292.98	3,103.12	2,847.89	410.65	2,437.24	2,406.49	312.45	2,094.04
库存商品	3,016.08	154.01	2,862.07	2,298.18	97.66	2,200.52	2,785.86	138.96	2,646.90
发出商品	624.69		624.69	1,319.81	20.46	1,299.35	1,385.29	12.42	1,372.87
委托加工物资	192.02		192.02	247.90	-	247.90	113.49	-	113.49
周转材料		-	-	-	-	-	37.94	-	37.94
合计	11,025.99	583.67	10,442.31	9,886.91	700.05	9,186.86	10,276.15	610.96	9,665.19

B、境外存货的跌价准备情况

a.境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境外存货均为美国GGS的库存商品，且无订单对应。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售价减去销售税费等计算可变现净值。

美国GGS存货跌价风险较低，其主要原因在于：

I.美国GGS存货管理优势导致其不存在因库龄因素存在大幅度减值情况，具体包括：i.美国GGS经营办公场地位于美国中北部明尼苏达州的明尼阿波利斯，其存货存放在位于明尼阿波利斯的Ramsey和Dayton两处仓库中，当地纬度较高，温度适宜存货保管；ii.根据实地查看与走访，仓库干净整洁，周边环境良好；iii.库存商品摆放有序，均独立包装；iv.存货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实地查看未见明显陈旧残次产品。

II.美国GGS销售的产品具有安全、舒适、耐用等特点，产品的款式、客户季节性需求等对美国GGS销售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出现因款式等原因导致滞销的情况。

III.美国GGS存货销售活跃，不存在滞销情况。根据公司统计，美国GGS存货期末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中，手套类、服饰类、眼镜类存货次年销售比例在40%以上，其他类存货次年销售比例在35%以上。

b.境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经测试，公司境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原值	减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230.64	413.34	5,817.30	6,403.15	255.01	6,148.14	5,764.16	172.80	5,591.36

⑤存货备货标准、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情况

A、公司存货备货标准

a.境内备货标准

发行人境内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尼龙丝、涤纶丝等通用原材料，主要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及订单排产情况进行备货；Kevlar纤维、玻纤等特定材料系根据订单采购。

b.境外备货标准

美国GGS主要作为公司境外销售的平台，从事自有品牌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劳动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服等）的推广和销售，品类齐全、供货及时、能满足其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是美国GGS竞争实力的主要组成部分。美国GGS会根据行业经验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考虑供货、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备货。

B、公司一般生产流程与生产周期情况

a.普通纱线手套

生产流程：原辅材料采购→手芯编织→包装→入库；

生产周期：30-45天。

b.PVC 点塑深加工手套

生产流程：原辅材料采购→手芯编织→PVC点塑加工→包装→入库；

生产周期：30-60天。

c.浸胶深加工手套

I.普通手芯浸胶深加工手套

生产流程：原辅材料采购→手芯编织→手芯烘翻→浸胶→清洗定型→印字检验→包装→入库；

生产周期：45-60天。

II.莱卡纱手芯浸胶深加工手套

生产流程：原辅材料采购→莱卡纱线包覆→莱卡纱存放定型（15天左右）→手芯编织→清洗定型→手芯存放定型（15天左右）→浸胶→清洗定型→印字检验→包装→入库；

生产周期：45-75天。

III.缝制深加工手套

生产流程：在前述a、b、c（I）、3（II）手套生产流程的基础上或上述流程中间增加缝制工序，一般用时30-60天；

生产周期：90-120天。

C、公司销售周期

除美国GGS外，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接到订单后，销售部门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组织原材料备货和生产。因此，除美国GGS外，发行人的销售周期就是从订单确认到销售确认的时间，一般为按订单合同确定的交期。

美国GGS为商品流通企业，根据行业经验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考虑供货、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备货。以存货在库时间测算，美国GGS销售周期平均在165天左右。

（4）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核算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待

摊费用等。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830.00万元，其中：待抵扣进项税额697.08万元，待摊费用63.42万元，两者合计占比为91.63%。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以土地使用权为主的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	0.62%	280.00	0.63%	280.00	0.72%
长期股权投资	348.69	0.78%	388.44	0.88%	428.38	1.10%
投资性房地产	320.39	0.71%	336.87	0.76%	-	-
固定资产	28,606.94	63.80%	27,307.93	61.75%	15,545.25	39.91%
在建工程	3,351.89	7.48%	3,998.87	9.04%	10,680.21	27.42%
无形资产	10,062.23	22.44%	10,304.54	23.30%	10,461.46	26.86%
商誉	454.57	1.01%	454.57	1.03%	454.57	1.17%
长期待摊费用	519.44	1.16%	258.00	0.58%	399.29	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39	1.83%	872.29	1.97%	611.40	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5	0.17%	22.38	0.05%	94.52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40.99	100.00%	44,223.88	100.00%	38,955.08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80.00万元，系子公司上海康思曼持有的翎岳智能16.00%的股权；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348.69万元，系公司持有的济宁康隆达49.00%的股权，期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关于发行人投资济宁康隆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七）/1、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内容。

（2）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3月，公司将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200号、202号两处门面房（证载面积合计213.93平方米）租赁给第三方用于商业经营。自租赁开始日起，将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以成本法进行核算。该两处房产账面原值为361.34万元，截至2016年末，已经计提折旧40.95万元，账面价值为320.39万元。

（3）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707.25	61.90%	17,939.64	65.69%	8,374.15	53.87%
机器设备	9,853.11	34.44%	8,434.24	30.89%	6,436.62	41.41%
运输工具	383.69	1.34%	384.14	1.41%	350.93	2.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2.89	2.32%	549.91	2.01%	383.55	2.47%
合计	28,606.94	100.00%	27,307.93	100.00%	15,545.25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在95%以上。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经营特点一致。生产规模是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竞争实力的重要方面，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场地和类型齐全的手套编织机、浸胶生产线等关键设备，才能确保产能、产品品质和及时供货能力。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所在的盖北工业园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机器设备调试后全面投入试生产，因此房屋及建筑物自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10,617.14万元，机器设备自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3,919.38万元。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2015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B、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及减值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707.83	3,000.58	-	17,707.25
机器设备	18,826.15	7,152.55	1,820.49	9,853.11
运输工具	835.82	452.13	-	383.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09.31	1,132.19	114.23	662.89
合计	42,279.11	11,737.45	1,934.72	28,606.94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2014 年	-	973.34	-	973.34
2015 年	973.34	1,168.78	-	2,142.12
2016 年	2,142.12	-	207.40	1,934.72

截至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余额1,934.72万元，主要来源是2014年计提973.34万元及2015年计提1,168.78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主要是机器设备中的浸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环保设备减值。公司机器设备的减值主要系公司以原厂区浸胶生产线搬迁为契机，顺应行业范围内的产品线升级换代，淘汰原有部分浸胶生产线所致。

A、厂区搬迁的背景情况

公司老厂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包括浸胶厂区和手芯编织厂区（含仓库）。浸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污染，如PU手套使用的二甲基甲酰胺（DMF）、丁乳浸胶凝固工序使用的甲醇等系挥发性有机物。公司已严格按照当地环保要求，陆续购置、建设低温等离子及甲醇尾气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等，并取得了政府核发的环评批复。

基于政府规划及环保政策的要求，当地政府不允许公司在丰惠镇老厂区新建浸胶生产线，并要求康隆达配合当地市政整体规划，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的浸胶生产线搬迁至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距离老厂区22公里），基本无废气和废水排放的前道手芯编织工序仍在老厂区保留。为了配合公司浸胶生产线的搬迁工作，在政府部门协调下，2014年1月，公司购置了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及厂房、办公楼等地上建筑物，并办理了“上虞市国用（2014）第00187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6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7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

由于公司浸胶生产线搬迁从拆除、安装到调试需要数月时间。若工厂全面停产，并进行搬迁、重新安装、调试，在停产期间的员工安置、客户订单服务等均存在较大挑战，甚至面临客户流失、员工大批离职的风险。搬迁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和业务损失远大于购买并安装新的浸胶生产线。在行业竞争激烈、招工成本上升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停产并搬迁的综合成本较高。加之，2014年底，同行业与公司在同一梯队的竞争对手，比如山东新宇、南通昌邦等，纷纷开始对浸胶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决定以此次搬迁为契机，吸收同行业公司的经验，对浸胶生产线进行更新换代，对浸胶生产流程、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进行优化升级，以保持自身竞争实力。新的浸胶生产线安装调试期间，老厂区浸胶生产线同步运行，待新生产线购置、安装、调试完成后，旧生产线停产并处置。

2015年上半年，新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2015年11月，新的浸胶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虞环建试备[2015]74号”和“虞环建试备[2016]12号”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回执，明确新厂区浸涂胶一期工程试生产期限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目前，上虞区环境监测站已经对公司环保设备进行了检测，后续对公司进行专家评审，并出具环保验收批复。

随着2015年底公司新的浸涂胶生产线全面投产，老厂区原有浸胶生产线全面停产。在搬迁筹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也开始与国内及韩国部分意向企业接洽，商谈原生产线打折出售事宜。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a.2014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浸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	环保设备	印花机	总计
原值	2,451.21	340.45	93.48	2,885.14
累计折旧	679.99	104.33	27.39	811.71
资产减值准备	672.02	236.12	65.20	973.34
账面价值	1,099.20	-	0.89	1,100.09

公司在2014年度预计厂区搬迁将导致浸胶生产线、环保设备、印花机等无法继续使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对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是否发生减值，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I.浸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

公司老厂区19条浸涂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成本孰低方法，根据估计售价（参照2014年度意向购买方市场询价情况确定）减去未来估计成本、费用确认可收回金额，2014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672.02万元。

II.环保设备和印花机

考虑到环保设备无法搬迁，已无利用价值，预计可收回金额为零，公司在2014年度已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36.12万元；考虑到印花机在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仍有变现价值，公司参照该价格确认2014年度可收回金额，2014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65.20万元。

b.2015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公司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浸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	环保设备	印花机	手套机	总计
原值	2,451.21	340.45	93.48	941.70	3,826.84
累计折旧	817.59	104.33	27.39	654.70	1,604.01
资产减值准备	1,567.59	236.12	65.20	273.21	2,142.12
其中：2014 年计提	672.02	236.12	65.20	-	973.34
2015 年计提	895.57	-	-	273.21	1,168.78
账面价值	66.03	-	0.89	13.79	80.71

公司2015年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原已计提减值的浸胶生产线进一步计提减值，以及当年7针、10针手套编织机的淘汰所致。

2015年，由于市场上浸胶生产线技术不断升级，导致浸胶生产线估计售价大幅下降。公司对相关浸涂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参照废旧物资回收市场的价格确认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5年度新增计提减值准备895.57万元。

2015年，公司进一步优化调整产能结构，淘汰部分用于生产附加值较低的普通纱线手套的7针、10针编织机，扩大用于生产功能性手套的13针、15针、18针编织机产能。考虑到手套机在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仍有变现价值，公司参照该价格确认其可收回金额，2015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273.21万元。

（4）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2014-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0,680.21万元、3,998.87和3,351.89万元。2013-2014年，公司持续加大对募投项目的投入，故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2015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所在的盖北工业园区厂房及部分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共计14,536.52万元，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2014年末减少较大。

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手套手芯项目	2,506.92	74.79%
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603.96	18.02%
零星工程	195.64	5.84%
待安装设备	45.38	1.35%
合计	3,35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分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待安装设备	济宁厂房建设	零星工程	合计
2014 年初	4,252.99	1,071.34	650.16	6.37	5,980.86
2014 年新增投入	5,906.76	1,437.57	-	155.17	7,499.50
2014 年转出	1,480.00	666.1	650.16	3.89	2,800.15
2014 年末	8,679.75	1,842.81	-	157.65	10,680.21
2015 年新增投入	4,579.10	3,256.08	-	20.00	7,855.18
2015 年转出	10,703.60	3,832.92	-	-	14,536.52
2015 年末	2,555.25	1,265.97	-	177.65	3,998.87
2016 年新增投入	779.97	134.33	-	18.00	932.30
2016 年转出	904.16	675.12	-	-	1,579.28
2016 年末	2,431.06	725.18	-	195.65	3,351.89

上表中，在建工程转出系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各年新增部分的明细分类如下：

A、募投项目新增情况

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主要新增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对方单位	新增金额	注释
2014 年	300 万打手芯	绍兴市世博拍卖有限公司	18.03	拍卖佣金

	1050 万打浸胶	华泽建筑	4,771.99	建筑安装及装修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浙江九鼎管桩有限公司	332.32	建筑安装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上虞市舜兴电力有限公司曹娥分公司	212.50	配电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绍兴玖宁钢铁有限公司等	138.83	建筑安装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杭州宝旭彩钢有限公司等	45.00	建筑安装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浙江龙山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9.10	设计费
	1050 万打浸胶	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85	建筑安装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绍兴市上虞区瑞鼎电气有限公司	21.00	建筑安装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罗源县兴兴石业有限公司等	18.00	建筑安装工程
	小计		5,620.62	-
2015 年	300 万打手芯	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崧厦税务分局	180.93	契税
	1050 万打浸胶	华泽建筑	2,822.60	建筑安装及装修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827.28	房屋建筑物
	1050 万打浸胶	上虞市城关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等	243.89	建筑安装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宁波齐升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等	91.59	建筑安装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上虞市成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环境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7.23	建筑安装工程
	小计		4,253.52	-
2016 年	1050 万打浸胶	绍兴市上虞区洲翔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0.00	建筑安装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罗源县永丰石材有限公司等	85.00	建筑安装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浙江中富钢结构有限公司等	69.00	建筑安装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上虞市成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0.00	环境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崧厦税务分局	23.64	契税
	1050 万打浸胶	安吉县顺达保温材料安装有限公司	107.40	建筑安装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上虞市洲翔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00	建筑安装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志祥石材经营部	44.50	建筑安装工程
	1050 万打浸胶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长红门业经营部	50.00	建筑安装工程
	小计		564.54	-

注：上表中，300万打手芯系指“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手套手芯项目”；1050万打浸胶系指“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a. 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手套手芯项目

该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二路。2013年6月，公司通过拍卖方式，从上虞市人民法院取得募投所需原属于浙江颐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地上建筑，其中：土地使用权34,510.9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26,558.61平方米，配电房约207.86平方米，拍卖支付款项合计3,260万元，其中：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980万元，计入在建工程的房屋等2,280万元。

2014年度，在建工程该项目新增系拍卖佣金18.03万元。

2015年度，在建工程该项目新增系办理相关权证的契税180.93万元。

2016年度，在建工程该项目新增24.28万元，主要系水电安装等零星工程。

b.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该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五东路。2013年9月，公司与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取得“上虞市国用（2015）第09571~2号”地块共计67,14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02739~40号”地上建筑物，共计支付价款7,100.00万元，其中：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为5,418.20万元，计入在建工程的厂房为1,681.80万元。

2014年3月，公司与“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的主要施工方华泽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华泽建筑承包公司新建厂房、仓库工程，总建筑面积55,822.4平方米，工期为365天，合同总价7,594.59万元。根据工程施工进度，2014年计入在建工程部分为4,771.99万元，2015年计入在建工程2,822.60万元。

2014年3月，公司与浙江九鼎管桩有限公司签订《打桩工程合同》，根据约定，工程自2014年3月进场打桩，4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332.32万元，2014年计入在建工程332.32万元。

2014年7月，公司与上虞市舜兴电力有限公司曹娥分公司签署配电设备工程协议，合计价款212.50万元，主要为新厂区所需20KV配电工程中的电容柜、出线柜及安装费用。

2015年6月，作为募投项目的一部分，公司与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商品房由于解决新厂区员工住宿，合同总价款827.28万元，该部分全部计入2015年度在建工程。

B、待安装设备主要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待安装设备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对方单位	金额
2014 年	80 米浸胶线	无锡恒立威士气动技术有限公司等	79.38
	80 米 4 层全自动手套生产线（丁乳）	南通林赛尔机械有限公司	651.36
	浸胶生产线	MYUNGJIN IND CO. LTD	212.78
	甲醇尾气催化氧化装置	宁波弘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48
	小计		1,043.00
2015 年	80 米浸胶线	上海旋灵风机厂等	135.85
	80 米 4 层全自动手套生产线(丁乳)	南通林赛尔机械有限公司	581.64
	58 米磨砂手套生产线(丁乳)		
	72 米长的浸胶线	泗水星火五金厂	426.80
	浸胶生产线	MYUNGJIN IND CO. LTD	84.87
	甲醇尾气催化氧化装置	宁波弘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52
	手模	如东新华手套模具厂	708.22
	58 米丁乳生产线	青岛杰隆橡塑有限公司	339.77
	数控手套脱模机		
	丁乳生产线		
	浸胶生产线		
	DMF 废水精馏回收装置	石家庄人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8.11
	DMF 废气回收装置		40.62
	蒸汽冷凝水减温增湿设备		14.50
	废水处理设备	上虞市江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8.39
	PU 配胶罐地埋储罐设备	上虞市双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88.49
	丁乳配胶罐地埋储罐设备		38.12
	小计		2,728.90
2016 年	58 米 8 层磨砂生产线	南通林赛尔机械有限公司	127.00

	小计	127.00

C、济宁厂房建设情况

济宁厂房建设系原子公司济宁康隆达厂房建设支出，该项目的施工方为曲阜市红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博兴县鑫源钢构有限公司，2014年10月公司转让济宁康隆达部分股权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在建工程转出。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053.10	99.90%	10,304.54	100.00%	10,461.46	100.00%
软件	9.13	0.10%	-	-	-	-
合计	10,062.23	100.00%	10,304.54	100.00%	10,46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商誉

2009年11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美国GGS公司，确认商誉454.5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因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75.45万元，全部为预付设备款。

3、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4	8.85	10.33
存货周转率（次）	3.01	2.77	3.00

公司通常给予客户20-45天的信用期，个别国外客户信用期为60天，与公司实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偏低，主要系存货平均余额较高，尤其是作为流通企业的子公司美国GGS存货余额较高所致，具体可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1/（3）存货”部分内容。

（二）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6,564.25	91.50%	39,230.04	92.18%	41,881.47	96.65%
非流动负债	3,397.48	8.50%	3,328.84	7.82%	1,452.60	3.35%
负债合计	39,961.73	100.00%	42,558.88	100.00%	43,334.07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620.00	53.66%	20,181.50	51.44%	24,372.19	58.19%
衍生金融负债	136.49	0.37%	40.48	0.10%	91.18	0.22%
应付票据	3,623.61	9.91%	3,202.50	8.16%	3,251.35	7.76%
应付账款	7,856.61	21.49%	8,790.39	22.41%	7,917.48	18.90%
预收款项	150.82	0.41%	292.64	0.75%	179.72	0.43%

应付职工薪酬	1,767.94	4.84%	2,394.39	6.10%	1,715.77	4.10%
应交税费	2,678.12	7.32%	1,871.13	4.77%	1,935.28	4.62%
应付利息	110.35	0.30%	83.05	0.21%	46.75	0.11%
应付股利	-	-	354.01	0.90%	381.90	0.91%
其他应付款	533.37	1.46%	1,062.62	2.71%	1,112.05	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3	0.24%	957.33	2.44%	877.77	2.10%
流动负债合计	36,564.25	100.00%	39,230.04	100.00%	41,881.47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5,000.00	10.19%	5,600.00	27.75%	5,800.00	23.80%
抵押借款	-	-	3,000.00	14.87%	5,436.55	22.31%
质押借款	-	-	2,068.50	10.25%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12,820.00	65.34%	6,700.00	33.20%	9,256.25	37.98%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	-	2,813.00	13.94%	2,814.70	11.55%
保理融资借款	-	-	-	-	1,064.71	4.37%
国内信用证贴现借款	1,800.00	24.46%	-	-	-	-
合计	19,620.00	100.00%	20,181.50	100.00%	24,372.19	100.00%

作为一家民营非上市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借款是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截至2016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23,104.4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19,620.00万元，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3,484.42万元。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辅材料采购、资金周转等日常经营活动，以及购置土地、设备和厂房工程建设等投资活动。2014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购买土地、厂房及持续的工程建设和机器设备投入，资金需求较大，导致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2015年，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且募投项目部分厂房及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投资支出减少，因此2015年末短期借款

金额较2014年末有所减少。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2015年末变动不大。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母公司康隆达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委托加工费以及子公司美国GGS应付供应商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护眼镜、防护服等货款，其中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康隆达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加之康隆达的信誉度较高，供应商一般给予康隆达较为宽松和灵活的付款账期，通常情况下，原材料采购款的账期为一个月，加工费的账期为两个月，手套编织机、浸胶生产线等设备款一般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全额付清，考虑安装调试等环节，其账期略长。

2014-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合计余额分别为11,168.83万元、11,992.89万元和11,480.22万元，报告期内规模及其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②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294.47	92.85%	8,407.27	95.64%	7,681.18	97.02%
1-2年	409.48	5.21%	186.25	2.12%	51.25	0.65%
2-3年	21.22	0.27%	23.27	0.26%	159.46	2.01%
3年以上	131.43	1.67%	173.61	1.97%	25.59	0.32%
合计	7,856.61	100.00%	8,790.39	100.00%	7,917.48	100.00%

③应付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16 年末	绍兴金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776.31	9.88%	设备采购款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否	566.08	7.21%	手套采购款及加工费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否	423.79	5.39%	手套采购款及加工费
	如东新华手套模具厂	否	375.73	4.78%	模具采购款
	泗水星火五金厂	否	268.19	3.41%	设备采购款
	合计	-	2,410.10	30.68%	-
2015 年末	华泽建筑	否	1,125.00	12.80%	工程款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否	376.23	4.28%	外购手套款
	Yorkshire Enterprise Co., Ltd	否	337.36	3.84%	皮手套采购款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虞分公司	否	330.91	3.76%	购房款
	Globe Glove Mfg. Co., Ltd	否	326.02	3.71%	皮手套采购款
	合计	-	2,495.52	28.39%	-
2014 年末	华泽建筑	否	830.95	10.50%	工程款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否	398.15	5.03%	尼龙丝、涤纶丝采购款及手套加工费
	Yorkshire Enterprise Co., Ltd	否	285.07	3.60%	皮手套采购款
	Globe Glove Mfg. Co., Ltd	否	266.33	3.36%	皮手套采购款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否	254.76	3.22%	手套加工费
	合计	-	2,035.26	25.71%	-

注：上表中，Yorkshire Enterprise Co., Ltd. 现已更名为E-TREND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形，主要系向荣芳印刷厂（副总经理芦建根之兄芦灿荣控制的企业）采购印刷品、委托兴灿手套厂（副总经理芦建根之兄芦兴灿控制的企业）进行普通劳保手套加工，以及向俞伟控制的企业采购原材料所产生。应付关联方账款具体余额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3）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533.37万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销售佣金、

员工报销款等463.02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452.60万元、3,328.84万元和3,397.48万元，均为美国子公司GGS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主要用来归还银行到期贷款、存货采购等日常经营。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91	0.87	0.80
速动比率	0.42	0.46	0.4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21%	54.38%	59.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9%	47.84%	52.28%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352.48	11,225.69	9,889.54
利息保障倍数	10.59	5.67	5.04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功能性手套、非功能性手套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纱线、辅料销售及加工费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723.05	98.76%	60,813.21	99.13%	62,284.87	98.65%

其他业务收入	885.21	1.24%	531.47	0.87%	855.46	1.35%
合计	71,608.26	100.00%	61,344.68	100.00%	63,14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左右。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手套	57,451.62	81.23%	47,873.72	78.72%	48,589.36	78.01%
非功能性手套	10,406.22	14.71%	10,306.47	16.95%	11,656.31	18.71%
其他	2,865.21	4.05%	2,633.02	4.33%	2,039.20	3.27%
合计	70,723.05	100.00%	60,813.21	100.00%	62,284.87	100.00%

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手套的防护性能及防护等级，公司的手套产品可分为功能性手套和非功能性手套，其中功能性手套包括耐磨手套、抗切割手套、抗撕裂手套、防化手套、防静电手套、耐热耐寒手套等，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非功能性手套包括具有一般防护功能的普通劳动防护手套和生活类手套。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功能性手套为主、非功能性手套为辅的产品结构。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功能性手套的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78.01%上升至2016年的81.23%，公司的产品结构得以不断优化，这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相契合。

（1）功能性手套分析

根据采用的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功能性手套可进一步细分为特种纤维类、普通纤维涂层类和其他材料类手套，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功能性手套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纤维类	17,915.19	31.18%	15,474.72	32.32%	13,385.37	27.55%
普通纤维涂层类	35,050.49	61.01%	27,517.51	57.48%	29,918.11	61.57%
其他材料类	4,485.94	7.81%	4,881.49	10.20%	5,285.88	10.88%
合计	57,451.62	100.00%	47,873.72	100.00%	48,58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手套收入主要来源于特种纤维类和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两类手套合计占功能性手套收入的比重达85%以上，且占比逐年提高。

特种纤维类手套主要有Kevlar®纤维手套和HPPE手套两个产品系列，该类手套是抗切割、防撕裂的高性能、高附加值劳动防护手套。公司不断加大该类手套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提高产品性能和扩大产品用途。报告期内，特种纤维类手套的销售收入呈增长态势，是未来公司产品的重点发展方向。

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是公司业务量最大的部分。由棉、涤纶尼龙合成纤维、棉合成纤维混纺等普通纤维材料编织而成的手芯分别与乳胶、丁腈胶和PU涂层结合，生产出各种不同性能的劳动防护手套，产品品种丰富且附加值较高。

其他材料类手套主要是PVC、橡胶、皮、布等材料的劳动防护手套，这些产品公司自身不生产，主要系美国GGS通过贸易方式经营。

（2）非功能性手套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功能性手套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功能性手套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劳保手套	9,151.39	87.94%	8,995.25	87.28%	9,772.19	83.84%
生活类手套	1,254.83	12.06%	1,311.22	12.72%	1,884.12	16.16%
合计	10,406.22	100.00%	10,306.47	100.00%	11,656.31	100.00%

公司非功能性手套包括普通劳保手套和生活类手套。普通劳保手套主要为工业生产中常见的纱线手套，报告期内其占比在80%以上；而生活类手套主要包括手机触屏手套、保暖手套等。

(3) 其他产品分析

公司收入结构中的其他系指美国GGS经营的防护眼镜、防护服等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2,039.20万元、2,633.02万元和2,865.21万元，收入占比一直维持在5%以下。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及原因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市场：	13,027.12	18.42%	8,229.96	13.53%	7,664.42	12.31%
其中：境内客户	2,669.47	3.77%	2,004.73	3.30%	306.95	0.49%
境内外贸易商	10,357.65	14.65%	6,225.23	10.23%	7,357.46	11.81%
境外市场：	57,695.93	81.58%	52,583.25	86.47%	54,620.46	87.69%
其中：美国	25,869.46	36.58%	21,735.37	35.74%	19,233.63	30.88%
日本	4,329.22	6.12%	3,366.15	5.54%	4,686.55	7.52%
欧洲	7,562.60	10.69%	8,022.31	13.19%	7,417.44	11.91%
香港	17,892.67	25.30%	17,172.71	28.24%	19,823.24	31.83%
巴西	251.30	0.36%	223.57	0.37%	885.56	1.42%
其他	1,790.69	2.53%	2,063.14	3.39%	2,574.03	4.13%
合计	70,723.05	100.00%	60,813.21	100.00%	62,284.87	100.00%

目前，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及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地区分布情况符合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康隆达生产的劳动防护手套产品以出口为主，包括自营的直接出口和通过境内外贸易商的间接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地；香港市场主要系康隆达直接销售或经子公司香港康隆达转销给香港新亚和飞晖贸易等经销商形成，产品最终销往美国和欧洲等地；子公司美国GGS的劳动防护手套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主要销往美国本土市场。

从最终客户的区域分布来看，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2015年，公司境内客户实现的销售由2014年的306.95万元增加至2,004.73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俞伟先生合作深化，借助后者在国内的市场资源，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对俞伟控制的上海济裕的收入大幅增长。

（2）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包括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宏观方面原因主要包括：

A、以美国、欧洲、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工业化起步早，相应对劳动防护手套的市场需求由来已久。

B、美欧日等经济体经济发展水平高，购买能力强，对质优价高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C、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对职业安全非常重视，劳动者个人的防护意识较强，其对各类型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更为广泛。

D、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包括手部防护在内的整套劳动防护相关法规、制度更为健全，尤其是雇主为防止风险发生，主动提供并强制要求雇员使用劳动防护手套的情况十分普遍。

E、虽然国内汽车、化工等行业对高质量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有一定需求，但国内数量众多的中小型手套厂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和功能难以满足安全需要，且这些大型工业集团更倾向于全球范围采购知名品牌商的产品，以降低自身风险。因此国内劳动防护用品企业扩展国内市场存在一定壁垒。

综上，境外市场对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具有经济、社会、制度和法规要求等多个方面的刚性。

②微观方面原因主要包括：

A、公司从2008年开始谋求产品结构转型，将产品附加值和单价较高的功

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确立为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而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正是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主要需求方。

B、公司多年来聚焦境外市场，境内市场开拓力度相对不足。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生产安全的日益重视和境内劳动者防护意识的逐渐提高，公司开始积极开拓境内市场，未来内销规模有望持续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的经营模式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经营模式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经营模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OEM&ODM	52,327.25	73.99%
	OBM	18,395.80	26.01%
	合计	70,723.05	100.00%
2015 年	OEM&ODM	43,568.56	71.64%
	OBM	17,244.65	28.36%
	合计	60,813.21	100.00%
2014 年	OEM&ODM	46,007.48	73.87%
	OBM	16,277.39	26.13%
	合计	62,284.87	100.00%

注：公司OEM、ODM产品一般是根据客户提出的特定要求，利用自身核心技术或专利生产，并对产品的款式、功能、原材料的选用等方面承担全部或部分设计任务，公司产品中无法精确区分OEM和ODM，故将OEM与ODM经营模式下的收入进行合并披露。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OEM和ODM为主、OBM为辅。其中，OBM收入主要来自美国GGS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各经营模式收入占比基本平稳。

5、营业收入的周期性、季节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劳动防护手套，其需求主要受下游制造业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与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呈现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全球经济繁荣时，制造业也较为景气，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则相应增长；反之当全球经济衰退时，制造业也进入收缩期，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则会下降。

劳动防护手套在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已经成为一种劳动工具，且广泛应用

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其消费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及排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及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排名	收入	占比	排名	收入	占比	排名
1	新亚公司	香港及中国大陆	23,253.63	32.47%	1	17,977.58	29.31%	1	20,595.27	32.62%	1
2	UVEX	德国	2,514.29	3.51%	4	2,207.67	3.60%	2	1,660.98	2.63%	2
3	Bunzl	美国	2,866.59	4.00%	2	650.52	1.06%	16	253.18	0.40%	42
4	固安捷	美国	2,554.85	3.57%	3	2,179.53	3.55%	3	1,214.34	1.92%	8
5	RITZ	美国	2,094.03	2.92%	5	2,139.40	3.49%	4	1,641.04	2.60%	3
6	上海济裕	中国大陆	1,743.97	2.44%	7	1,466.60	2.39%	7	149.74	0.24%	66
7	MAPA	法国等	1,155.62	1.61%	8	1,700.42	2.77%	6	1,244.86	1.97%	6
8	West Chester	美国	1,856.04	2.59%	6	1,730.59	2.82%	5	1,533.25	2.43%	4
9	日本丸和	日本	928.67	1.30%	9	953.34	1.55%	8	914.31	1.45%	9
10	飞晖贸易	香港	924.16	1.29%	11	717.86	1.17%	13	891.71	1.41%	11
11	安徽服装	中国大陆	645.47	0.90%	18	867.43	1.41%	9	1,282.68	2.03%	5
12	宝利通	英国	912.71	1.27%	12	791.83	1.29%	10	506.57	0.80%	22
13	LONE STAR	美国	498.71	0.70%	22	665.19	1.08%	14	1,230.91	1.95%	7
14	东盟国贸	巴西	251.81	0.35%	38	165.29	0.27%	55	889.63	1.41%	10
15	OTAFUKU GLOVE CO.,LTD.	日本	925.84	1.29%	10	295.87	0.48%	34	760.38	1.20%	13
合计	-	-	43,126.37	60.23%	-	34,509.12	56.24%	-	34,768.85	55.06%	-

上表可知，公司前十大客户共有15家，其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合计均在50%以上，且稳中有升。全部前十大客户中，仅Bunzl一家系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其他全部为原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及排名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UVEX

该客户自2010年开始与企业合作。2014年，由于企业陆续开发出多款符合其需要的手套品种，其对企业采购额较2013年上升118.27%，并于2014年成为企业第二大客户。2014年之后，企业对其销售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

(2) Bunzl

该客户系伦敦交易所上市公司，2014年开始与企业合作。报告期内，随着企业产品逐步得到Bunzl下属多家子公司的认可和推介，Bunzl集团范围内各企业采购规模迅速扩大，导致报告期内对其销售及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并于2016年成为企业第二大客户。

(3) 固安捷

固安捷是全球领先的设备维护、修理和运作工业分销商，系纽交所上市公司，自2010年开始与企业合作。报告期内各期，企业对其销售收入稳定增长，该企业一直为企业前十大客户。2015年，由于产品质量受到对方认可，固安捷对企业的手套采购品种增加，使得当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大幅上升79.48%，成为企业第三大客户。企业2016年对其销售规模较2015年进一步扩大，增幅为17.22%。

(4) 上海济裕

2015年以前，企业对上海济裕的收入主要来自少量凯芙拉手套外协加工业务。2015年，上海济裕实际控制人俞伟将其拥有的凯芙拉劳动防护手套生产能力（包括机器设备和剩余原材料等）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俞伟下属企业不再从事手套生产业务，上海济裕所承接的凯芙拉劳动防护手套订单全部转为向企业采购，故2015年起，企业对上海济裕销售额大幅增加，并成为企业前十大客户。上述变动背景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九）俞

伟先生简历及其与发行人合作渊源、具体情况”和“四/（一）/2/（1）向俞伟控制的公司（上海济裕）销售产品情况”部分内容。

（5）安徽服装

该公司成立于1979年，系安徽国资委下属企业，自2008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普通劳动防护手套。2015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2014年下降67.63%，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从客户角度，安徽服装自身经营战略调整，服饰贸易的占比下降，2015年大幅减少了手套采购规模；二是从发行人自身角度，2013年以来，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逐步主动降低了附加值较低的普通劳动防护手套的业务占比，2015年开始减少承接来自该客户的部分订单。因此，自2016年起，安徽服装不再是发行人前十大客户。

（6）宝利通

宝利通自2013年开始与企业合作。由于产品质量受到对方认可，2014-2015年，其对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并于2015年成为公司第十大经销客户。2016年上半年，宝利通要求缩短交货周期，公司现有对其平均三个月的交货周期难以满足其需要，公司对其销售出现一定幅度下滑。2016年下半年，公司调整优化了宝利通订单的生产计划，收入有所回升，2016年全年收入较2015年增加15.27%。

（7）LONE STAR

该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美国GGS主要客户，主要向采购用于油气田行业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2014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美国油气田行业景气度下降，LONE STAR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减少，导致报告期内其采购量逐年下滑。自2015年起，LONE STAR不再是公司前十大客户。

（8）东盟国贸

东盟国贸系公司在巴西市场的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其向公司主要采购涤纶PU手套、涤纶丁腈胶手套和普通纱线手套。2013年以来，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逐步主动降低了附加值较低的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业务占比，减少承接

普通纱线类手套的订单，故2015年公司对东盟国贸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出现大幅下降。对方也不再是公司前十大客户。2016年，公司对东盟国贸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有所回升，主要系本年接到该客户的浸胶手套订单增加所致。

7、2015 年及 2016 年新增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及2016年新增客户数量、所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新增客户数量（个）	167	92
其中：美国 GGS	134	76
发行人和香港康隆达	33	16
新增客户所实现的收入（万元）	2,200.51	645.69
其中：美国 GGS	800.79	262.24
发行人和香港康隆达	1,399.72	383.45
新增客户实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07%	1.06%
单个新增客户收入（万元/个）	13.18	7.02

由上表可知，2015-2016年，公司新增客户所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7,020.02	98.80%	42,002.95	99.08%	42,660.01	98.75%
其他业务成本	569.92	1.20%	390.18	0.92%	539.00	1.25%
合计	47,589.94	100.00%	42,393.12	100.00%	43,199.02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手套	37,045.26	78.79%	31,969.42	76.11%	31,863.79	74.69%
非功能性手套	7,633.68	16.23%	7,833.85	18.65%	9,040.68	21.19%
其他	2,341.08	4.98%	2,199.67	5.24%	1,755.54	4.12%
合计	47,020.02	100.00%	42,002.95	100.00%	42,660.0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手套成本、非功能性手套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95%左右，其中功能性手套成本的占比在70%以上。

功能性手套由自产和外购两部分组成。自产部分由母公司康隆达及其国内子公司完成；外购部分由子公司美国GGS通过OBM模式经营，不涉及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功能性手套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接材料	59.87%	65.92%	69.54%
直接人工	11.80%	10.94%	10.58%
制造费用	12.64%	10.34%	7.67%
外协加工	15.68%	12.80%	12.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产品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生产涉及从功能性纤维、纱线包覆、无缝针织到配胶、浸胶及后整等一系列工序，其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成本等构成。

公司材料成本占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成本的大部分，主要系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日用纱、芳纶纤维、PU胶、丁腈胶、天然乳胶等原材料成本。由于近年来尼龙丝、涤纶丝、日用纱、PU胶、丁腈胶、天然乳胶等大部分原材料价格走低，加之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提高，材料成本占比相对呈下降趋势。

直接人工成本系生产线上员工的薪酬，随着员工工资提升，直接人工占比也有所提高。

制造费用主要系车间水电煤蒸汽、生产厂房及设备的折旧费等费用及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2015年以来，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浸胶生产线搬迁至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厂区所致。搬迁对制造费用的影响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生产用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增加；二是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环保政策要求，开发区企业不得使用燃煤锅炉，供热按照政府要求替换成更加清洁的蒸汽，能源成本提高；三是浸胶环节搬迁后，前道编织和后道浸胶工序在不同厂区（相距22公里），运输费用增加。

公司采用以自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外协加工包括将获得的订单中的部分工序委托给其他厂商加工，以及在订单量超过自身产能承受范围时，将一些基础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2014年以来，由于公司订单量超过自身产能承受范围，外协加工占功能性手套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2016年，受订单增加的影响，公司手芯采购及浸胶外协增加，相应成本构成中的外协加工占比由2015年的12.80%提高至15.68%。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a	71,608.26	61,344.68	63,140.3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b	70,723.05	60,813.21	62,284.87
营业毛利	c	24,018.32	18,951.56	19,941.3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d	23,703.03	18,810.26	19,624.86
综合毛利率	$e=c/a$	33.54%	30.89%	31.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f=d/b$	33.52%	30.93%	31.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左右，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1%、30.93%和33.52%。其中，2016年，公司毛利率较2015年小幅上升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销售占比持续增长，从2015年的78.72%上升到2016年的81.23%，其中毛利较高的普通丁乳手套（毛利率约为34%）销售数量为431.70万打，较2015年销量增加167.03%；二是公司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2016年美元对人民币显著升值，以人民币计算的销售单价上升，而由于原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相应成本未同比例增加。

1、分地区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境内外地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8.42%	21.17%	13.53%	23.03%	12.31%	25.23%
境外	81.58%	36.30%	86.47%	32.17%	87.69%	32.39%
合计	100.00%	33.52%	100.00%	30.93%	100.00%	31.51%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和俞伟先生合作开拓以汽车行业为主的境内市场，收入规模由2014年的306.95万元提升至2016年的1,743.93万元，是境内收入增加的主要来源，而该部分业务毛利率平均在20%左右，从而拉低了境内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6年，公司境外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受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美元升值两个有利因素叠加影响所致。

2、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功能性手套	35.52%	33.22%	34.42%
非功能性手套	26.64%	23.99%	22.44%
其他	18.29%	16.46%	13.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2%	30.93%	31.51%

3、不同经营模式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不同经营模式分类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营模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	OEM&ODM	52,327.25	34,730.93	17,596.32	33.63%
	OBM	18,395.80	12,289.09	6,106.71	33.20%
	合计	70,723.05	47,020.02	23,703.03	33.52%
2015 年	OEM&ODM	43,568.56	29,679.76	13,888.80	31.88%
	OBM	17,244.65	12,323.19	4,921.46	28.54%
	合计	60,813.21	42,002.95	18,810.26	30.93%
2014 年	OEM&ODM	46,007.48	30,989.13	15,018.35	32.64%
	OBM	16,277.39	11,670.88	4,606.51	28.30%
	合计	62,284.87	42,660.01	19,624.86	31.51%

公司OEM&ODM产品的定价政策系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总一定的利润空间，最终与委托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OBM产品的定价政策系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并综合考虑市场定位、未来的供需关系等自行制订产品价格。由于OEM&ODM产品和OBM产品定价政策和产品结构、市场定位等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各自毛利率水平会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OEM&ODM产品毛利率均高于OBM产品，两者差异分别为4.34%、3.34%和0.43%，主要原因为：公司OBM业务主要由美国GGS运营。报告期内，美国GGS收入占公司OBM业务收入的90%以上。虽然美国GGS业务中来自康隆达自产部分毛利率较高，但采购自其它企业部分毛利率较低，而其销售的产品中70%以上采购自其他企业。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1）细分行业无可比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系国内本行业

第一家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企业。目前，A股市场唯一一家手套上市公司为蓝帆医疗(002382)，而蓝帆医疗的主要产品为医疗级PVC手套，属于橡胶塑料制品行业，其原材料、生产工艺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而国外的劳动防护用品上市公司中，劳动防护手套仅是其一个产品品类，业务占比不高，且主要以品牌运营为主。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纺织大行业，细分行业属于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在生产技术方面，与纤维生产、无缝针织、纱线包覆、手芯设计与编织相比，胶料涂层技术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在生产设备方面，生产所用设备与传统纺织生产差异也较大。

综上分析可知，就细分行业而言，本公司国内同行业无可比上市公司。

(2) 纺织大行业可比公司

纺织大行业中，从产品工艺和经营模式相近的角度，发行人选取维科精华、棒杰股份、孚日股份和凤竹纺织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理由如下：

从产品工艺角度看，维科精华主要生产高档家纺产品、纱线、针织服装、面料，凤竹纺织主要从事针织染整加工和针织成品布、筒子色纱生产，孚日股份主要生产毛巾系列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棒杰股份主要生产无缝服装。四家公司生产中虽无浸胶流程，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均涉及针织环节。

从经营模式角度看，维科精华2015年26.20%（2014年为42.53%）的产品销往国外，外销主要以贴牌代加工为主；凤竹纺织是福建省最大的针织染整专业厂家和针织品出口基地，该公司产品中70%-80%以服装形式间接出口至港台、中东、欧美和日本等市场；孚日股份自1999年以来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一直在同行业名列前茅，外销占比在65%左右；棒杰股份坚持国际化规模扩张的道路，以ODM和OEM经营模式为主，80%以上的产品销往国外。因此，四家可比公司外销为主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3) 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比较对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棒杰股份	-	26.01%	25.17%
维科精华	-	9.85%	6.79%
凤竹纺织	-	15.01%	10.78%
孚日股份	-	22.28%	20.05%
平均水平	-	18.29%	15.70%
发行人	33.54%	30.89%	31.58%

注：各可比公司的上述指标数据均来源于wind。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由于四家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报，故2016年毛利率指标未予列示。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各家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所处细分行业和具体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可比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

维科精华以生产和经营纱线类、家纺类和服装类产品为主业，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在10%以内。主要原因包括：A、该公司所处的纺织产业属于较为成熟的制造行业，行业市场分散、品牌集中度低，同质化产品在价格上的竞争激烈，盈利空间日渐微薄；B、该公司业绩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经济整体增速回落，国外经济复苏迟缓，产品需求量继续萎缩，纺织品服装出口价格有所下降；C、该公司产业调整进程引起短期生产综合成本上升，调整中对下属部分亏损较大的子公司进行了压缩产能、缩减生产规模、调整产品结构。发行人产品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高出维科精华约20多个百分点。

凤竹纺织产品主要分为针织坯布、针织成品布和筒子色纱三大类，涉足的织造和染整业务是纺织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最终为服装业提供针织染整面料（主要为各种童装、运动服、中高档T恤和内衣生产厂家提供面料）。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较为低迷及我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的影响，纺织行业整体运行态势较严峻，下游市场需求不振，棉花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加上国家环保各项

指标控制约束不断增强，大量订单继续向东南亚国家转移，该公司各类成本继续加大，综合成本压力难以有效缓解，故该公司毛利率较发行人要低近15-20个百分点，且存在一定波动。

孚日股份一直专注于毛巾系列产品、床上用品和装饰布艺产品，其中，毛巾系列产品占比在70%以上，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棉花。近年来，由于面临国内外市场需求低迷、国际竞争加剧、综合成本上升、原料市场波动等严峻经济形势，该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在22%左右，较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有10个百分点左右的差距。

棒杰股份是全球无缝服装领域重要的产品供应商和应用技术开发商，以ODM和OEM经营模式为主，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差异较小。2013年以来，随着无缝服装行业内激烈竞争，再加上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回落，导致无缝服装行业盈利能力有所下降，该行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受上述因素影响，棒杰股份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提升有限，平均低于发行人约5个百分点。

②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是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较纺织行业其他公司，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发行人长期重视技术进步和中高端新产品研发，不断升级或提高产品性能，不断研发功能更优、价格更高的中高端新产品。2014-2016年，公司中高端产品发货量占比分别为55.51%、58.88%和62.18%。另外，公司通过了欧美进口商关于社会责任、反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种验厂程序和产品资质认证，在生产资质方面有较大的比较优势。

第二，公司具有全产业链优势，拥有从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纱线包覆、手芯编织、浸涂胶到最终自有品牌直销的全产业链，产业链的延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三，公司具有规模优势。本公司编织机机型齐全，拥有7针、10针、13针、15针、18针编织机型，无缝针织手套及其深加工手套品类齐全，且生产能

力强，使得本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多品种优势和规模优势，这为采购商实现“一站式”采购提供了良好基础，提高了客户的采购效率，降低了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在产品定价上具有一定的主动权，相应也拉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第四，公司以订单为中心，推行以物料采购成本和生产单耗及产品正品率的控制为核心的精细化成本管理，降低了产品成本，也相应提高了毛利率水平。

（四）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570.83	4.99%	3,160.86	5.15%	3,148.48	4.99%
管理费用	7,248.94	10.12%	6,389.65	10.42%	7,747.19	12.27%
财务费用	469.06	0.66%	687.69	1.12%	1,457.30	2.31%
合计	11,288.83	15.77%	10,238.20	16.69%	12,352.97	19.57%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包装费、职工薪酬、佣金、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构成，具体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包装费	1,194.78	33.46%	907.38	28.71%	969.29	30.79%
佣金	860.03	24.08%	817.28	25.86%	857.21	27.23%

职工薪酬	1,164.52	32.61%	1,130.45	35.76%	1,023.60	32.51%
业务招待费	98.44	2.76%	137.94	4.36%	127.75	4.06%
业务宣传费	197.50	5.53%	137.23	4.34%	93.57	2.97%
其他	55.56	1.56%	30.58	0.97%	77.06	2.45%
合计	3,570.83	100.00%	3,160.86	100.00%	3,148.48	100.00%
销售费用率	4.99%		5.15%		4.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略有增长，各期销售费用率基本持平。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小幅上升，主要是本年销售人员工资上涨和计提的奖金增加，以及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运输包装费的价格有所提高所致。

②佣金情况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	586.19	68.16%	573.50	70.17%	565.33	65.95%
国内	273.84	31.84%	243.78	29.83%	291.87	34.05%
合计	860.03	100.00%	817.28	100.00%	857.20	100.00%

公司佣金主要是支付给第三方促成业务的合理报酬，国内佣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国内子公司，国外佣金均来源于美国GGS，报告期内美国GGS的佣金占比均在65%以上。

B、佣金的计算标准

a.国内佣金情况

根据《康隆达销售佣金支付管理办法》，对于佣金支付范围内的客户，通过商务部人员与第三方中间人谈判协商具体销售订单的佣金计提比例。销售完成并收到客户全部货款后，由商务部部长根据销售明细提出佣金支付申请单，申请单经总经理审批后，交财务部支付。

佣金的计算方式因客户而异。国内佣金分按打计提和按销售额比例计提两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佣金	销售金额	佣金	销售金额	佣金
按打计提	3,805.68	232.64	2,307.25	203.43	3,374.03	225.68
按订单收入计提	1,768.93	41.20	2,048.40	40.35	2,290.85	66.19
合计	5,574.61	273.84	4,355.66	243.78	5,664.88	291.87
占比	4.91%		5.60%		5.15%	

b.美国GGS佣金情况

根据佣金计算和支付制度，美国GGS对产品管理实行评级制。对于需要支付佣金的产品，根据产品类别、利润率、市场情况等综合评定为“X”、“A”、“B”和“C”四个级别，每个级别对应不同的佣金比例，具体如下：

产品级别	佣金比例
X 级产品	产品销售金额的 7.00%
A 级产品	产品销售金额的 5.00%
B 级产品	产品销售金额的 2.50%
C 级产品	产品销售金额的 1.50%-2.00%

根据上述标准，报告期内，美国GGS产品的佣金及其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级别	计提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佣金	销售金额	佣金	销售金额	佣金
X 级	7.00%	954.24	66.80	750.49	52.56	963.81	67.47
A 级	5.00%	6,656.78	332.84	7,245.67	362.27	7,126.22	356.31
B 级	2.50%	7,425.51	185.64	6,302.63	157.56	5,609.75	140.24
C 级	1.50%-2.00%	60.95	0.91	56.16	1.11	65.54	1.31
合计		15,097.48	586.19	14,354.95	573.50	13,765.32	565.33
占比		3.88%		4.00%		4.11%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税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2,295.36	3.21%	2,061.22	3.36%	2,426.96	3.84%
职工薪酬	2,307.23	3.22%	2,024.13	3.30%	1,934.65	3.06%
折旧及摊销	1,074.43	1.50%	868.27	1.42%	864.54	1.37%
办公费	541.59	0.76%	509.12	0.83%	323.33	0.51%
中介及咨询费	278.56	0.39%	249.08	0.41%	206.72	0.33%
差旅费	221.25	0.31%	162.99	0.27%	191.09	0.30%
财产保险费	110.98	0.15%	110.81	0.18%	130.08	0.21%
业务招待费	159.85	0.22%	136.10	0.22%	150.27	0.24%
股份支付	-	-	-	-	1,342.55	2.13%
其他	259.69	0.36%	267.93	0.44%	176.99	0.28%
合计	7,248.94	10.12%	6,389.65	10.42%	7,747.19	12.44%

①管理费用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维持在11%左右，总体波动幅度较小，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率较其他年度略高，主要是受当年股份支付的影响。具体情况为：2014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裕康投资43.6603%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芦建根、陈伟林等30名中高层员工，该部分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为327.45万股，转让价格为4.57元/股。同月，发行人向外部投资者高磊投资转让股份的价格为8.67元/股。因此，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确认管理费用1,342.55万元（即327.45万股*8.67元/股-327.45万股*4.57元/股）。若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为10.14%，与报告期内

其他各期基本持平。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横向比较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及主要科目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如下：

年份	比较对象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职工薪酬率	折旧摊销费用率
2016 年	维科精华	-	-	-	-
	凤竹纺织	-	-	-	-
	孚日股份	-	-	-	-
	棒杰股份	-	-	-	-
	平均值	-	-	-	-
	发行人	10.12%	23.21%	3.22%	1.50%
2015 年	维科精华	11.26%	0.64%	6.55%	1.30%
	凤竹纺织	6.43%	0.76%	2.92%	0.95%
	孚日股份	4.41%	2.59%	1.19%	1.05%
	棒杰股份	12.01%	3.95%	3.85%	1.98%
	平均值	8.53%	1.99%	3.63%	1.32%
	发行人	10.42%	3.36%	3.30%	1.42%
2014 年	维科精华	9.82%	0.69%	6.26%	0.89%
	凤竹纺织	4.92%	0.60%	1.81%	0.57%
	孚日股份	6.16%	2.74%	1.73%	2.06%
	棒杰股份	10.83%	3.30%	3.45%	1.47%
	平均值	7.93%	1.83%	3.31%	1.25%
	发行人	12.44%	3.84%	3.06%	1.37%

注：各可比公司的上述指标数据均来源于wind。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由于四家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报，故2016年指标未予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率和折旧摊销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各期管理费用率仅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另外，由于棒杰股份同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其管理费用率及管理费用主要科目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与发行人情况较为接近。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180.46	1,565.15	1,507.98
减：利息收入	164.29	131.83	133.27
汇兑损益	-653.17	-838.72	-19.82
手续费支出等	106.06	93.08	102.40
合计	469.06	687.69	1,457.3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另外，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受2015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影响，2015年汇兑收益发生额为838.72万元，2016年汇兑收益为653.17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111.18	130.53	194.91
存货跌价损失	726.47	622.57	501.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168.78	973.34
合计	615.30	1,921.88	1,670.01

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变动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1/（3）/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部分内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2/（3）/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析”部分内容。

3、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140.66	754.53	768.06
营业外支出	51.57	52.50	113.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89.08	702.03	654.81
占利润总额比例	0.79%	9.60%	10.7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761.09万元、737.17万元和121.24万元。

2015-2016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大，主要为当年发生大额对外捐赠110.13万元。

（五）公司利润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2014年康隆达手套的出口收入享受16%的出口退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17%的出口退税率。公司利润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手套出口销售额	a	43,148.34	38,149.06	42,524.53
手套的进料加工销售收入	b	11,488.60	7,995.28	9,649.50
出口退税率下降幅度	c	1.00%	1.00%	1.00%
营业成本上升	$d = (a-b) * c$	316.60	301.54	328.75
利润总额下降	$e = d$	316.60	301.54	328.75
利润总额	f	11,324.25	7,313.68	6,090.41
利润总额下降幅度	$g = e/f$	2.80%	4.12%	5.4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系数分别为5.40、4.12和2.80，即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分别下降5.40、4.12和2.80个百分点。2016年，公司利润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性下降，主要是本年利润总额同比增加54.84%，盈利水平提升幅度较大所致。

综合国家宏观出口环境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出口退税率大幅下调的可

能性很小。即使下调，预计也将通过渐进方式逐步下调，公司可通过对新接订单重新定价，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的相关政策导向，力争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加强优质客户开发和销售渠道维护来提高议价能力，降低相关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	-2.85	-
政府补助	121.24	737.17	76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59	-	-
因持有远期外汇合约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41.03	619.95	253.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6	-32.30	-10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68.78	-2,313.77
小计	76.65	153.20	-1,405.8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46	-1.93	-9.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18	155.12	-1,396.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	-0.25	-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67	155.37	-1,39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0.32	6,106.05	6,353.04

报告期内，与2014-2015年相比，2016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小。其中：2014年，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股权激励费用1,342.55万元、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73.34万元和处置济宁康隆达2%的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2.13万元；2015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目1,168.78万元全部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2/（3）/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析”。

（七）衍生金融交易分析

1、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原因

（1）有本金交割的远期外汇交易、期权交易和掉期交易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故公司产品的价格一般与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水平相挂钩，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通过购买有本金交割的远期外汇买卖交易合约等工具锁定外币汇率，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稳定价格体系。

（2）无本金交割的远期外汇交易和掉期交易

美元指数和大宗商品如石油、黄金的价格等存在负相关性，即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美元指数上涨，反之亦然。另外，加元、澳元是重要的商品货币，加元跟石油价格密切相关，澳元跟矿产价格密切相关。因此，为密切跟踪美元汇率，公司一般通过购买少量无本金交割的外汇买卖合约，合理判断美元走势，以规避、防范汇率风险，增强公司在国际贸易中的主动性。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调整贷款利率，为跟踪了解银行贷款利率，公司通过向贷款银行购买少量无本金交割的利率掉期合约，判断贷款利率趋势，以防范利率风险。

2、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交易类型包括远期外汇交易、期权交易和掉期交易，各年度签订合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远期外汇交易和期权交易

明细	合约币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买入	卖出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远期外汇交易

其中： 无本金交割	万美元	万加元	200.00	-	300.00	-	350.00	-
	万加元	万美元	-	-	-	700.00	-	650.00
	万加元	万美元	-	-	-	-	222.60	-
	万美元	万加元	-	-	-	-	-	222.60
	万美元	万日元	-	-	-	-	-	-
	万日元	万美元	-	-	-	-	-	-
	万美元	万澳元	800.00	-	-	-	-	-
	万澳元	万美元	-	-	-	800.00	-	-
	万美元	万英镑	-	-	-	1,262.89	-	-
	万英镑	万美元	-	-	900.00	-	362.89	-
本金交割	万元	万美元	-	-	-	1,556.00	-	230.00
	万元	万加元	-	-	-	22.67	-	24.05
	万元	万日元	-	-	-	-	-	675.71
	万美元	万元	500.00	274.62	-	-	-	-
	万日元	万元	0.90	-	-	-	-	-
期权交易								
其中： 本金交割	万元	万美元	-	1,244.54	-	2,000.00	-	1,900.00

(2) 掉期交易

①报告期内，有本金交割部分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合约币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买入	卖出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万元	万美元	270.00	-	-	-	-	-
万元	万日元	-	19,840.65	-	-	-	-
万美元	万元	-	-	322.08	-	-	-

②报告期内，无本金交割部分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计息本金 (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2,000.00	4.79%	LPR+26.75BP	-	-	-	-

3、衍生金融工具对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买卖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对损益的影响体现在投资收益（已交割部分所形成）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交割部分所形成）。上述影响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a=a1+a2+a3+a4+a5	153.49	470.21	343.29
其中：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a1	284.10	374.44	360.55
有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a2	-163.67	78.64	23.02
有本金交割期权交易	a3	35.60	23.72	-40.28
无本金交割掉期交易	a4	-2.54	-	-
有本金交割掉期交易	a5	-	-6.59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b=b1+b2+b3+b4+b5	-194.80	149.48	-91.18
其中：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b1	-63.18	154.36	-91.18
有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b2	-134.72	-	-
有本金交割期权交易	b3	4.88	-4.88	-
无本金交割掉期交易	b4	-1.78	-	-
有本金交割掉期交易	b5	-	-	-
对当期损益影响合计	c=a+b	-41.31	619.69	252.11
当期利润总额	d	11,324.25	7,313.68	6,090.41
占利润总额比例	e=c/d	-0.36%	8.47%	4.14%

4、公司金融资产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金融工具内控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从而规避、防范汇率风险，增强公司在国际贸易中的主动性。

（2）公司财务部负责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的业务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

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3) 总经理负责审核财务部提交的交易方案,评估风险,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复。公司资金部根据已批准的交易方案,向银行提交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的申请,并经财务总监与总经理确认后,由总经理签订相关合约。

(4) 财务部对每笔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同时,财务部每季度将发生的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总经理。公司审计部应对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审查,每季度或不定期将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当公司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亏损金额(或预计亏损金额)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或亏损金额(或预计亏损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部应立即向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总经理应立即组织会议商讨应对措施,作出决策,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63	13,250.01	9,68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24	-7,267.99	-9,84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16	-6,750.17	1,36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41	234.43	1,217.48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63	13,250.01	9,684.21
净利润	9,530.57	6,346.40	4,900.66
差额	-793.94	6,903.61	4,783.55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净利润	9,530.57	6,346.40	4,900.66
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5.30	1,921.88	1,670.02
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24.08	1,950.85	1,837.58
3	无形资产摊销	252.65	254.72	285.29
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05	141.29	168.29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20	2.85	-
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4.79	-148.36	90.22
7	财务费用	498.70	726.44	1,488.16
8	投资损失	-114.01	-431.65	-335.93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0.90	-260.89	-166.17
10	存货的减少	-1,651.08	-700.99	-2,260.31
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89.37	2,071.30	-2,929.48
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9.12	1,376.17	3,593.34
13	其他	-	-	1,342.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63	13,250.01	9,684.21

由上表可知，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较好；2014-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于净利润，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非付现及财务费用的影响；二是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变动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非付现及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资产减值及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备注
非付现及财务费用影响	3,961.77	4,995.18	5,449.34	第 1-4、7 项
股份支付影响	-	-	1,342.55	第 13 项
经营性应收应付和存货影响	-4,889.58	2,746.48	-1,596.45	第 10-12 项
其他影响	133.87	-838.05	-411.88	其他项
合计	-793.94	6,903.61	4,783.55	-

上表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的因素中，非付现及财务费用具有一定可持续性，除资产减值部分外，折旧摊销等对经营现金流和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影响在未来期间将长期存在并产生影响；股份支付系偶然影响因素；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及存货受公司自身收付款安排、信用政策、供应商信用政策等影响。2014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源于老厂区搬迁，原有浸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预计处置导致固定资产减值以及股份支付的影响；2015年，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多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系当年度收到大额出口退税款；2016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净利润之间差异大幅减小，主要系本年公司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08	529.38	10,297.00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6.00	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7	471.59	34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2	17.1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	35.60	9,9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2.32	7,797.38	20,141.07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4.32	7,797.38	9,90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	-	2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	-	9,95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24	-7,267.99	-9,844.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是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一方面为满足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的需要，购置了较多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另一方面，为落实搬迁规划、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土地、厂房建设等方面的支出也较大。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厂房及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呈下降趋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逐年减少。

2016年，公司收回投资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系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5、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拆借”部分内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借入和本息偿还、股东投资及股利分配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6.92	35,601.08	37,148.05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40.42	32,561.11	36,004.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50	3,039.97	1,1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64.08	42,351.25	35,783.68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26.39	34,796.01	26,406.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0.52	1,578.75	3,73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7	5,976.50	5,63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16	-6,750.17	1,364.37

作为一家非上市企业，银行借款是公司筹资的主要手段。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收支主要为银行借款所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购买土地、厂房及持续的工程建设和机器设备投入，资金需求较大，短期借款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实施现金分红6,000.00万元和1,500.00万元，以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另外，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银行存款、保证金等。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厂房及工程建设、购置生产运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907.36万元、7,797.38万元和4,884.32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五、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相关内容。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发行人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强。基于以下理由，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一）财务状况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公司固定资产将会进一步增加，并带动产销规模的扩大，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公司目前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将会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一方面主要得益于公司执行严格的货款回收政策，尽量减少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另一方面，随着采购量的增加，供应商给予了公司更优惠的付款条件。预计今后几年公司仍将维持良好的现金流状况。

（二）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趋势受募投项目、原材料成本变化、汇率波动、出口退税率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将大大缓解公司现在产能不足的发展瓶颈，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开广阔的空间。同时，由于公司募投项目为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生产线，未来公司产品结构中，具有较高附加值的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的比例将继续提高，公司毛利率有望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原材料成本变化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故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全球经济逐步趋暖，可以预见原材料价格将随着经济的复苏而上涨。面对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原材料供应，以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短缺风险，另一方面努力强化研发能力以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完善内部管理、提高生产设备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来消化主要原材料涨价带来的经营压力。

3、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且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会对自身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未来汇率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运用远期外汇交易、期权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以锁定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式锁定汇率风险，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将通过产品研发、创新设计、提高产品品质等为目标客户提供更具个性化的产品来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

4、出口退税率调整的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相关规定，2014年，康隆达手套的出口收入享受16%的出口退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17%的出口

退税率。2014-2016年，公司利润总额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系数分别为5.40、4.12和2.80，即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分别下降5.40和4.12和2.80个百分点。未来，如果国家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的“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从建设到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发行当年无法达到达产后的收益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376.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310.32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1.25元和1.24元。2017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保持稳定，收入和盈利水平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发行2,500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2017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可能有所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的建成及达产，能够使公司逐渐满足全球特种劳动防护手套市场增长的需要，缓解公司产能受限的矛盾，巩固与提高市场地位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公司丰富的产品组合、忠实稳定的客户群、持续的科技创新、先进的技术水平、扎实的工艺基础、成熟

的制造水平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中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体系之间的关系”相关内容。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研发水平高、技术及设计能力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85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研发设计团队的技术经验和创新能力，为公司“新品研发领先一步”的产品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技术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竞争和发展的核心，产品研发始终处于全国特种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专注于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的深度开发和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的范畴不仅已经渗透于本行业的新产品设计开发中，还通过产业链延伸拓展至上游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等行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44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先进的研发设计水平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质量的可靠性，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赢得了众多国际客户的认可。公司先后通过了欧盟CE认证、美国ANSI认证等国际产品认证，产品远销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劳动防护手套产品规格齐全、品种丰富，

销售市场分布广泛，大大提升了各产品交叉销售的机会，使得公司能够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发挥规模效应，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并为公司新产品快速占领目标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创造有利条件。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但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保证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3、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并由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

（五）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八）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部分内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战略目标

公司秉承“让人们工作更安全，生活更从容”的发展使命，坚持“产品多样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多元化”的经营方针，围绕“产品不断创新、质量不断提升、交期不断优化、性价比不断提高，服务不断完善”的“五位一体”的经营策略，依托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基础工艺技术体系、精细化管理、差异化经营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力争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手部防护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商，细分行业手部防护解决方案提供商，大型终端用户手部防护产品采购、储存、发放、使用统计分析、改进调查、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商。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产品与生产计划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契机，采用新技术、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检测手段，研发和生产一批耐磨、抗切割、抗撕裂、抗刺穿、防化性能突出，产品更加轻薄，穿戴更加舒适的手部安全防护产品，带动公司整体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和产品线更加丰富，更好地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二）工艺技术研发计划

为了在工艺技术方面保持与欧美、日本等国际市场同步，提升公司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大在浸涂胶料方面研发投入，包括加大对胶料的发泡、涂层薄型化、涂层表面处理、高聚物共混（合金）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将更加关注生产工艺上的改进与革新，在确保现有产品的抗切割性、耐磨、抗撕裂、抗刺穿、防化等性能的同时，降低浸胶涂层的厚度，生产更加轻薄柔软的

特种防护手套产品，提高穿戴舒适性。此外，公司还将加大无纺制造和无气喷涂技术的研发，积极探索革命性的手套生产方式和浸涂胶方式。

（三）市场巩固与拓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地贯彻“为客户创造并提供价值”的经营宗旨，持续地向客户提供创新的产品，并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地向客户交付优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使公司成为更多的国际知名品牌OEM、ODM的战略合作伙伴。

在市场区域开拓方面，在巩固欧洲、北美洲、日本等主要市场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把握全球安全防护产品市场格局调整的契机，大力拓展东南亚、南美洲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市场。

在自有品牌和自有市场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对美国GGS和上海康思曼的支持和管理，不断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的销售，加大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比重。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队伍层次。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的传统，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内培外引”相结合的方式，特别是通过与青岛科技大学等外部科研院校合作研发及互派人员定期交流等方式来重点加强技术、市场、内部管控、资本运作、公共关系等方面人才队伍的培养，达到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全面提升人才队伍层次的目的。

2、完善激励机制，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在实行和完善“以法治理”、推进“结果第一”文化建设的同时，将致力引进更加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通过“绩效考核制”和“车间利润中心制”的实施、“期权激励”、“股权激励”、“加盟”等激励机制的推行，保持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稳定人才队伍，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竞争实

力的不断增强。

（五）投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视全球研发中心体系建设、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品牌和渠道建设的需要，更好地从研发、生产、销售方面拥有和壮大产品全价值链需求出发，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长期资本和短期流动资金，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收购兼并计划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且成功上市后，为了完善从研发到生产到销售的产品价值链，促进公司“三商”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按客户利益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互补性强、有价值的目标对象进行有选择性的收购兼并，以提升研发能力、降低采购和竞争成本、强化销售能力、扩大规模效应，进而达到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和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目标。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一）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稳定，宏观经济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稳定，相应的进出口政策和汇率政策以及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四）本公司所关联的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发展规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瓶颈成为主要的约束条件。现阶段，仅依靠公司自身的利润滚存实现资金积累所需时间过长，无法适应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而依靠现有银行融资渠道，不仅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降低企业盈利水平，而且难以满足公司对中长期资金的大量需求。因此，公司亟需借助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满足长期发展需要。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规模、产品技术、组织架构及市场网络等将随之扩大，对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资金筹划、内部控制、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公司只有尽快加大对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同时提高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才能保持现有发展优势，实现各项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公司上市能为人才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发展前景和激励机制，有利于突破人力资源瓶颈。

与此同时，随着未来国际高端安全防护企业加快进入国内市场，其先进的技术、雄厚的资本实力与丰富的管理经验将会对国内安全防护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国际竞争对手的进入也将给公司实现中远期发展目标带来挑战。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安全防护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的。多年来，公司在业内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一定的生产规模优势、技术工艺和研发优势，为实现上述目标奠定了基础。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线的丰富、技术升级以及企业内部管理的改善等，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进一步推动公司早日实现“三商”战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建设期（年）	环境影响审批情况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1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 ¹⁰ 项目	28,941.31	28,941.31	1.5	虞环审（2014）68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4]76号
2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6,611.65	6,611.65	1.5	虞环审（2014）158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4]13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57.95	4,917.14	-	-	-
4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8,000.00	-	-	-
合计	-	56,210.91	48,470.1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全球特种劳动防护手套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

随着工业化的不断发展，人们面临的劳动环境越来越复杂，有的需要大量

¹⁰该募投项目中的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是指功能性手套中的浸胶手套，包括特种纤维类浸胶手套和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两类。

使用电气设备、大功率机械设备，有的需要面对高温、高压及有毒有害的工作环境，因此劳动过程中手部所面临的风险也越来越多样化。手部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包括撞压、擦割、高温、低温、电磁辐射、电离辐射、电、化学物质、微生物等在内的多种伤害。劳动者在上述劳动生产过程必须要穿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等产品，以有效保护手部免受或减轻在工作过程中受到的物理性伤害、机械性伤害和化学性伤害。因此，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量将随着全球工业化的大发展而越来越大。特种劳动防护手套因其具有特种防护功能、等级多样、穿戴舒适，能够随着手部劳动的变化而伸缩自如，有效减轻了手部长时间穿戴手套的疲劳感，因而深受市场的青睐。

本次投资的“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是为了满足全球范围内日益增长的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也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特种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市场地位及行业影响力。

（2）缓解公司产能受限的矛盾，巩固与提高市场地位

近年来，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方式不断深入挖掘既有客户的潜力并开发新的客户，公司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与日俱增。

目前，公司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的要求。公司一方面通过主动放弃一些次要客户或低附加值的产品订单，比如普通劳动防护手套和生活类手套的订单，来保证核心客户需求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另一方面急需通过加大先进制造设备的投入，加快提升公司产能。目前，单纯依靠公司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已不能完全满足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需求。通过实施本次的“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和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其中功

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分为普通纤维涂层类和特种纤维类两大类。公司在过去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凭借领先同业的技术研发实力，已成功实现了主营业务转型。公司主营产品已由原先的普通劳动防护手套升级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目前，特种劳动防护手套已经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此外，对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和生产，标志着公司开始从特种劳动防护手套产品向上游高新特种原材料研发延伸，公司的生产结构更趋合理。本次投建的“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丰富和扩充企业现有的产品组合，利用产品差异化满足不同的需求，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潜在客户群，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母公司康隆达及其国内子公司主要为生产型企业，子公司美国GGS为商品流通企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通常会占用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31%、66.49%和70.00%。近年来，尽管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生产、采购管理，积极降低库存水平，并加强应收款项催收，较大程度的减少了生产经营各环节对于运营资金的占用，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保持了较好水平，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也将不断增大，运营资金是否充足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承接订单、业务扩张的能力。

作为一家民营非上市公司，银行借款是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将有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

3、“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四）偿还银行借款”。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丰富的产品组合及忠实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作为国内特种劳动防护手套行业中产品种类规格最为齐全的重要企业之一，针对不同行业对防护手套功能和等级的不同要求，先后研制推出4大类、38个系列，百余种产品。其中公司生产的特种纤维类劳动防护手套包括了Kevlar®纤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和HPPE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二大系列产品，带衬浸胶类特种劳动防护手套涵盖了带衬乳胶特种劳动防护手套、带衬丁腈特种劳动防护手套和带衬PU特种劳动防护手套三大系列产品。公司还将研发和生产以无缝针织手芯为内衬的丁基胶、氟（硅）胶手套和热塑材料注塑手套，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和品种。公司生产的特种劳动防护手套根据不同的防护特性，具有防切割、防穿刺、防磨、防滑、防震、防静电、防酸碱、防寒冻、防高温等功能，被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公司先后通过了欧盟CE认证、美国ANSI认证等国际级的严格产品认证，产品远销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

公司产品规格齐全、功能丰富，销售市场广泛，大大提升了各产品交叉销售的机会，使得企业能够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占领目标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2、科技创新和先进的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竞争和发展的核心，坚持“新品研发领先一步”的产品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始终处于全国特种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专注于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的深度开发和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的范畴不仅已经渗透于本行业的新产品设计开发中，还通过产业链延伸拓展至上游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等行业领先技术领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共8项，实用新型专利共36项。同时，公司作为行业的领先企业，以其扎实及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

定,公司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涂胶尼龙手套》、《涂胶防振手套》、《高温高热作业防护手套》的行业标准的制定。

先进的研发设计水平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质量的可靠性,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扎实的工艺基础及成熟的制造水平

公司专注于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自主研究,注重从特种纤维、包覆纺纱、无缝针织到配胶、浸胶及后整等一系列工艺技术的研发与生产以及整套工艺的有效结合。公司利用自主技术力量,研究开发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在包覆丝纺纱方面,公司拥有将多种纤维复合成纱技术,能够将多种材料的特殊功能特性通过包覆综合为一体;在针织方面,公司结合手部结构和劳动需求,优化手套设计结构并通过高密度无缝针织技术生产更舒适合手的手套内衬;在配胶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厂家的原材料使用条件,优化了通用配方,根据环境温度、设备运行速度、产品衬里材质、产品质量要求研究专门对应的配方方案;在浸胶方面,公司根据设备状态和环境等不同,将生产线内的温度、湿度、运行速度、设备状态等工艺参数进行相应调整,并且公司不断改进整套工艺的有效结合以保证快速、稳定、持续生产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从企业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环境、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建立起完整和有效的制度,整体提升了企业的过程控制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扎实的工艺基础、成熟的制造能力及先进的管理制度让公司以更高效率制造高品质产品,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强有力的工艺制造基础。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和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新增智能化丁腈乳胶浸涂胶手套生产线、智能化丁腈乳胶磨砂手套生产线、HPPE/PU浸胶手套专用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部分环保设施，用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特种劳动防护手套产品的生产能力。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将新增销售收入50,334万元，新增净利润7,392万元。

2、募投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8,941.3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4,191.3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750.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4,191.31	83.59%
	其中：土地购置费	5,620.00	19.42%
	建筑工程费	9,925.00	34.29%
	生产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190.00	14.48%
	环保设施	1,700.00	5.87%
	研发检测设备	1,506.31	5.20%
	配套设施	1,250.00	4.3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750.00	16.41%
总计		28,941.31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针对“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公司已购置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部分厂房及相关的生产设备。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上述已支付的款项。

（2）项目建设方案

①项目选址

该项目拟建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3年9月，公司分别与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受让协议》，购买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办公楼等地上建筑物。2014年1月，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取得了“上虞市国用（2014）第00187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6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7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¹¹。

②项目批复情况

2014年8月1日，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并出具了“虞经开区投资[2014]76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50万打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生产项目的核准批复》。

③主要设备的选择

A、项目拟选择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韩国进口智能化丁腈乳胶浸涂胶手套生产线	1 条	330.00	330.00
2	上海采购智能化丁腈乳胶浸涂胶手套生产线	2 条	330.00	660.00
3	南通采购智能化丁腈乳胶浸涂胶手套生产线	3 条	180.00	540.00
4	智能化丁腈乳胶磨砂手套生产线	2 条	270.00	540.00
5	PU 浸胶生产线	3 条	150.00	450.00
6	半自动丁腈乳胶涂胶生产线	5 条	150.00	750.00
7	水性 PU 浸胶线生产、改造、搬迁	1 条	160.00	160.00
8	HPPE PU 浸胶手套专用线改造、搬迁	2 条	80.00	160.00
9	手模	1 批	600.00	600.00
合计		-	-	4,190.00

¹¹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2015]113号《会议纪要》，为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需求，同意将公司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区的地块分割办理相关权证。据此，地块分割后原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14）第00187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6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7号”的土地证注销，发行人换发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9571号”、“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9572号”的土地证。

B、项目拟选择的主要研发检测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多功能、智能化中试生产线（小车链线）	2 条	400.00	800.00
2	多功能、智能化实验小线	1 条	180.00	180.00
3	铝浇注涂特弗龙模具	3008 双	0.02	60.16
4	硫化设施	1 套	15.00	15.00
5	空调	5 台	1.00	5.00
6	自动印字、自动脱模装置	2 套	30.00	60.00
7	脉冲清洗装置	1 套	11.25	11.25
8	冷冻机	1 套	9.00	9.00
9	自动摄录系统	1 套	2.00	2.00
10	耐磨测试机	2 台	5.60	11.20
11	欧洲切割测试机	2 台	8.50	17.00
12	美国切割测试机	2 台	17.20	34.40
13	穿刺测试机	1 台	5.30	5.30
14	撕裂测试机	1 台	5.10	5.10
15	导电测试机	1 台	5.40	5.40
16	耐酸、碱、油测试仪器	1 套	5.00	5.00
17	残留物质测试仪	1 套	3.00	3.00
18	工作电脑	5 台	0.40	2.00
19	手提电脑	2 台	1.00	2.00
20	打印字	1 台	0.80	0.80
21	复印机	1 台	1.20	1.20
22	传真机	1 台	0.50	0.50
23	扫描打印设备	1 套	10.00	10.00
24	投影机	1 台	1.00	1.00
25	UPS 保护电源	1 套	20.00	20.00
26	网络宽带	1 套	5.00	5.00
27	网络交换机	1 台	10.00	10.00
28	科技图书馆（含书籍、信息检索系统）	1 个	50.00	50.00
29	电子拉力机	2 台	45.00	90.00
30	表面张力测试仪	2 台	25.00	50.00

31	乳胶机稳仪	1 台	2.10	2.10
32	落球粘度计	1 个	2.50	2.50
33	热空气老化箱	1 个	2.20	2.20
34	其他零星设备	-	-	28.20
合计		-	-	1,506.31

(3) 产品技术方案

①产品类型

本项目为新建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生产线，预计项目达产后特种劳动防护手套年产能共计增加 1,050 万。具体产品型号视实际订单需求确定。

②产品工艺流程

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相似，具体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③产品技术准备情况

A、现有技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产品设计、制造技术、检验领域掌握了多项先进技术，这些技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B、公司研发人员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研发人员多年来深耕于特种防护手套领域，熟悉欧美等世界主要国家的防护手套生产技术、准入标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研发人员较强的研发能力可以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4) 主要原材料、配件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棉、纱、尼龙、油性/水性乳胶、PVC乳液等。公司目前已经与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项目投产所需原材料均可通过公司现有的供应渠道解决。

②项目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为电力、水、蒸汽，项目所在地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有完善的电力系统及供气系统，符合国家用电、用水、用气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

（5）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标准，对“三废”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有关规定要求范围内，对外部环境不构成重大影响。

（6）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共18个月，预计于第二年年中完成。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	■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	■	■	■	■	■	■	■								
仪器、设备采购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系统流程建立															■	■		
产品试生产																■	■	
产品鉴定及项目竣工验收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共18个月，第二年达到总设计生产能力的25%，第三年达到总设计生产能力的75%，第四年起达到总设计生产能力的100%。项目完全达产后，该项目可实现销售收入50,334万元，实现净利润7,392万元。项目的净现值等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净现值(Ic=12%)（万元）	21,457.00	11,060.00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24.97%	18.82%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74	6.78

3、固定资产变化与生产经营的匹配关系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28,941.3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191.31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资16,795.00万元，设备和软件投资7,396.31万元）。拟投资固定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的配比关系、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截至2014年末）的配比关系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现有生产状况 （截至 2014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4,191.31	24,620.01
年营业收入（万元）	50,334.00	63,140.34
单位固定资产形成收入（元）	2.08	2.56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业收入指达产后的年均营业收入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固定资产形成的营业收入较目前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设备购进时间较长、厂房建设时间较早，相应成本较低；而本项目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入均按最新设备的标准及目前市场价格计算，由于物价上涨、技术进步、自动化程度提高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固定资产投入金额相对较高。

（二）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6,611.65万元新建“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手芯的自主供应能力，降低外协生产比例，提升产品质量与稳定性，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地位。

2、募投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的产品工艺流程、产品技术准备情况、主要原材料、配件及能源的供应情况、项目环保措施等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一）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的相关内容。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6,611.6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111.6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111.65	92.44%
	其中：土地购置	980.00	14.82%
	建筑工程	2,280.00	34.48%
	配套设施	290.00	4.39%
	生产设备	2,561.65	38.7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7.56%
合 计		6,611.65	100%

（2）项目建设方案

①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3年6月，公司作为竞买人，参与司法拍卖并获得原归属于浙江颐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应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5）第03249号，使用权面积34,510.9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有效期至2058年4月16日。公司计划以该地块作为“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的实施载体。

②项目批复情况

2014年12月17日，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并出具了“虞经开区投资[2014]137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的核准批复》。

③主要设备的选择

项目拟选择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15G 电脑无缝手套编织机	600 台	1.25	750.00
2	18G 电脑无缝手套编织机	500 台	2.50	1,250.00
3	30 m³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 台	36.00	108.00
4	车间前道恒温空调	33 台	0.80	26.40
5	车间前道恒湿系统	3 套	8.00	24.00
6	车间后道清凉空气系统	3 套	10.00	30.00
7	手套定型烘箱	9 台	1.80	16.20
8	手套套整机	70 台	0.58	40.60
9	车间电子监视系统	1 套	35.00	35.00
10	ERP 数据系统（含软件）	1 套	80.00	80.00
11	工作电脑	12 台	0.40	4.80
12	LED 照明灯	1000 个	0.0205	20.50
13	产品落下盛放塑料框	1100 个	0.0065	7.15
14	产品周转塑料框	600 个	0.02	9.00
15	钢质货架	150 个	0.48	72.00
16	叉车	2 台	4.00	8.00
17	其他设备	-	-	80.00
-	合计			2,561.65

（3）产品技术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生产线，预计项目达产后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年产能共计增加 300 万打。手套手芯的生产系整个特种防

护手套生产的前道环节，该项目生产的具体手芯产品型号视公司最终手套成品的订单需求确定。

（4）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共18个月，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仪器、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系统流程建立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产品试生产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共18个月年，第2年达到总设计生产能力的25%，第3年起达到总设计生产能力的75%，第4年起达到总设计生产能力的100%。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年均新增销售收入8,918.70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812.84万元。项目的净现值等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净现值(Ic=12%)（万元）	1,555.00	296.00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14.71%	10.92%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7.27	8.44

3、固定资产变化与生产经营的匹配关系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6,611.6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6,111.6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3,550.00万元，生产设备投资2,561.65万元。拟投资固定资产规模与收入

规模的配比关系、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截至2014年末）的配比关系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现有生产状况 (截至 2014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6,111.65	24,620.0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8,918.70	63,140.34
单位固定资产形成收入 (元)	1.46	2.56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业收入指达产后的年均营业收入。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固定资产形成的营业收入较目前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在于：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的生产系整个浸涂胶特种防护手套生产的前道环节，手套手芯产品定价为内部结算价格，项目完全达产后实现的年营业收入实际是建立在内部结算价的基础上。同时，由于本项目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入均按最新设备标准及目前市场价格计算，由于物价上涨、技术进步、自动化程度提高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固定资产投入金额相对较高。

（三）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

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 (万元)	注释
预计销售额	A	76,259.02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公司 2014-2016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计算的 2017 年预计收入
预计营业成本	B	51,848.51	预计收入乘以 2014-2016 年平均营业成本率 67.99%
预计营运资产占用	C=D+E+F	26,049.24	-
其中：应收账款	D	7,829.47	预计收入除以 2014-2016 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9.74
预付账款	E	524.04	预计营业成本除以 2014-2016 年平均预付账款周转率 98.94
存货	F	17,695.74	预计营业成本除以 2014-2016 年平均存货周转率 2.93

预计营运负债总额	G=H+I	13,391.30	-
其中：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H	12,962.13	预计营业成本除以 2014-2016 年平均应付项目周转率 4.00
预收账款	I	429.17	预计收入除以 2014-2016 年平均预收账款周转率 177.69
预计营运资金需求	K=C-G	12,657.95	-

公司预计营运资金缺口为12,657.95万元，以此为依据，确定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917.14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预先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四）偿还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是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是短期借款，用于满足原辅材料采购、资金周转等日常经营活动，以及购置土地、设备和厂房工程建设等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88%、54.38%和51.21%，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62%、57.49%和57.82%。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银行借款的偿还压力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507.98万元、1,565.15万元和1,180.46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76%、21.40%和10.42%。公司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银行借款的融资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较大。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

用，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体系之间的关系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050万打特种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将结合公司老厂区浸涂胶生产线的搬迁工作同步实施。公司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编织和浸胶）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毗邻居民生活区，根据当地政府的规划及环境政策的要求，未来该区域将主要用作市政开发。目前，公司老厂区周边已经开始新建居民商业住宅及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当地政府未来将不再批准该区域新的工业用地申请，不再允许新增浸涂胶生产线。狭小的生产空间限制了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影响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

因此，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通过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新建厂房等措施，将现有老厂区部分浸胶生产线搬迁至新的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同时，公司计划购置一批能耗更低、效率更高、质量控制更稳定的新的浸涂胶生产线，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种类，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提升满足市场客户需求的能力。公司浸涂胶生产线搬迁工作整体完成之后，浸涂胶手套生产的前道针织环节将主要由老厂区完成，后道的浸涂胶环节将全部在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厂区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对公司自身经营现金流的必要补充，旨在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需求，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旨在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均系对本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补充、完善和提升，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充分发挥现有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加强研

发、检测、试验等相关软硬件设备及技术人员引进和储备，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完善技术工艺、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公司在特种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技术实力。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扩大公司的总产能和利润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年产能将由目前的约750万打提升至1,050万打，产品结构和品质得以提升，收入规模和净利润也有望大幅增加。

（二）短期折旧摊销费有所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增加，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折旧、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入 原值	无形资产投入 原值	年折旧及摊销 额
1	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18,571.31	5,620.00	1,291.39
2	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5,131.65	980.00	359.25
合计		23,702.96	6,600.00	1,650.64

（三）长期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快速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加趋于合理。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的实施和达到销售目标，公司盈

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负债规模、财务费用都将有所降低，预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渐上升，每股收益等指标将随之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可保持较高水平。

六、发行人董事会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2016年公司产能750万打，产能利用率高达112.13%。随着各国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使用劳动防护手套、劳动防护手套的应用领域不断增加以及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更新换代，公司产能不足将成为阻碍公司发展壮大的主要问题。公司本次发行的两个募投项目“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是对已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有利于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与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900.66万元、6,346.40万元和9,530.57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17.48万元、234.43万元和583.41万元。另外，公司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等指标稳健，财务风险较低，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这为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财务保障。

技术水平方面，作为全球主要市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坚持“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发展战略，通过对无缝针织手套技术和浸胶技术、工艺的深度开发、应用和长期积累，逐步拥有了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共8项，实用新型专利共36项。先进的研发设计水平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质量的可靠性，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积累了一套丰富且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都有其相匹配的流程制度。公司管理人员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上市进程的推进，公司将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公司管理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这为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分配现金股利2,400.00万元。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分配现金股利6,000.00万元。

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0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分配现金股利1,50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

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 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经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他等重要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 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首先，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56.54万元、6,261.42万元和9,376.0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84.21万元、13,250.01万元和8,736.63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567.73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其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最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新产品研发投入、现有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及补充营运所需资金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陈卫丽
联系电话	0575-82872578
传真	0575-828708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anglongda.com.cn
电子邮箱	kld@kanglongda.com.cn

二、重要合同

本节所称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合作协议、融资及担保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等，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货商	订单编号	签订时间	标的	数量	金额
1	无锡新亚	16JHWXE0923-1	2016.5.27	劳动保护手套	35,446 打	132.04 万元
2	无锡新亚	16JHWXE1728	2016.9.22	劳动保护手套	24,168 打	124.87 万元
3	无锡新亚	16JHWXE1468-KLD	2016.8.16	劳动保护手套	11,982 打	103.19 万元
4	无锡新亚	16JHWXE1538-2	2016.9.1	劳动保护手套	27,048 打	111.83 万元
5	无锡新亚	16JHWXE1489-4	2016.9.5	劳动保护手套	33,012 打	128.75 万元
6	无锡新亚	17JHWXE0071	2017.1.16	劳动保护手套	22,192 打	295.82 万元
7	West Chester	KLD161226-1	2017.1.9	劳动保护手套	25,025 打	22.57 万美元
8	West Chester	KLD161226-2	2017.1.9	劳动保护手套	25,700 打	23.24 万美元

9	West Chester	KLD161226-3	2017.1.9	劳动保护手套	26,208 打	23.72 万美元
10	West Chester	KLD161226-4	2017.1.9	劳动保护手套	25,773 打	23.12 万美元

（二）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用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采购以及其他采购等，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签定日期	合同产品	金额
1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M61-69Y	2016.11.2	毛条	317.10 万元
2	枣庄市景盛纺织有限公司	20161102	2016.11.2	腈纶纱加工	115.20 万元
3	富通国际	16KYJ004	2016.11.7	芳纶纤维	92.80 万美元
4	嘉兴华锦化纤有限公司	HJ161208	2016.12.8	尼龙丝	119.50 万元

2、其他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定日期	合同产品	金额（万元）
1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2015.6.15	公寓房	827.28

上述公寓房采购的用途及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购买102套公寓房的背景及用途

由于绍兴当地劳动力成本较高，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一线员工主要来自江西、安徽等省份。随着近年来企业用工难问题的逐渐凸显，住宿条件成为吸引外来务工人员的重要因素。2015年12月，母公司康隆达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厂区一期全面投入试生产，相应员工已陆续到位。搬迁至新厂区后，为更好地满足员工生活及住宿需求，公司免费为外地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

为进一步改善职工居住环境，增强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2015年6月，公司在新厂区附近购置了102套公寓房，无偿提供给夫妻双方均在公司工作的双职工和中层以上（含中层）员工居住。

（2）交易进展情况

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与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简称“白云房产公司”）签订《预订房屋协议书》，约定购买其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18幢合计102套公寓房，建筑面积合计3,240平方米，套均31.76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827.28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购置的102套房屋的827.28万元房款已经全额支付，其中45套已完成过户手续，其余房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

（三）技术合作协议

2015年3月15日，金昊特纤与原东华大学化纤研究所胡盼盼教授就“钻石级”超高强高模聚乙烯长丝研发及其他技术合作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由金昊特纤承担全部研发费用，负责构建研发和实验性生产所需设备，并提供研发所需的相应场地。若胡盼盼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研发，金昊特纤将支付一定的研发报酬给对方，最终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协议同时要求胡盼盼积极、无偿地帮助金昊特纤改进和完善现有高强高模聚乙烯长丝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积极与金昊特纤探讨高强高模聚乙烯的包装膜、电瓶膜、UD片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四）融资及担保合同

1、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融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达500万元但有较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年利率	贷款额 (万元)

1	2016.5.11	2016.5.12-2017.2.5	20502000 浙商银国字 2016 第 00456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4.10%	3,000.00
2	2016.5.18	2016.5.19-2017.5.19	上公 16115169053 人借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行	实际提款后每 3 个. 重新定价, 利率为重新定价日的贷款基础利率+26.75BPs	2,000.00
3	2017.1.4	2017.1.4-2017.12.22	20502000 浙商银借字 2017 第 00022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4.785%	1,900.00
4	2016.10.12	2016.10.08-2017.9.25	123C11020160008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35%	2,000.00
5	2016.9.19	2016.9.19-2017.3.18	SXSY201612300144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5BPs	800.00
6	2016.9.23	2016.9.23-2017.9.23	850720162805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浦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24.75BPs	1,500.00
7	2016.12.30	2016.12.28-2017.12.27	123C1102016001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35%	3,000.00
8	2016.11.16	2016.11.18-2017.6.16	公 借 贷 字 第 ZH16000001611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4.35%	4,000.00
9	2016.12.5	2016.12.5-2017.6.5	20502000 浙商银国证字 2016 第 02088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信用证开证手续费率 0.15%, 逾期利率为 6.525%	1,800.00
10	2017.1.23	2017.1.23-2018.1.22	SXSY201712300027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5BPs	2,520.00
11	2017.1.6	2017.1.6-2018.1.6	850720172800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浦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24.75BPs	2,000.00

2、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联的正在履行的，单笔担保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达500万元但有较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担保人	签订对象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1	2015.1.14	康隆达	国网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供电公司	绍虞工商抵登字 2015 第 7 号	康隆达以电缆、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直流屏、变压器等设备，为自身与国网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供电公司的电费等各类债务提供总额为 189 万元的担保。
2	2017.1.23	裕康手套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SXSY20179990046	裕康手套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SXSY201712300027、总额为 2,52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3	2017.1.23	金昊特纤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SXSY20179990045	金昊特纤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SXSY201712300027、总额为 2,52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4	2017.1.23	康隆达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SXSY201792500019	康隆达以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 00255096、00255097、00255098、00255099、00255100、00255101、00255102、00255103 号房产、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2）第 05228 号土地使用权，为自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SXSY201712300027、总额为 2,52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	2016.5.4	康隆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201 浙商银高抵字 2016 第 00015 号	康隆达以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27、00456128、00456132、00456133 号房产，为自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在 2016.5.4 至 2020.5.2 期间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 7,948 万元的担保。
6	2016.5.16	康隆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公 16115169053 人抵 001	康隆达以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4—00255095 号房产和上虞市国用（2012）第 05229 号

			上虞分行		土地使用权，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行在2015.3.10至2018.5.16期间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3,528万元的担保。
7	2016.6.8	康隆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3C1102016000381	康隆达以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26071号、00326072号、00326073号房产、上虞区国用(2015)03249号土地使用权，为自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2016.6.8至2018.6.6期间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5,004.13万元的担保。
8	2016.8.29	康隆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ZD8507201600000055	康隆达以上虞市国用(2012)第11915号土地使用权，为自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在2016.8.29至2017.1.7期间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的担保。
9	2016.9.19	康隆达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SXSY201692500155	康隆达以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42884号房产和上虞市国用(2011)第11608号土地使用权，为自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SXSY201612300144、总额为8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0	2016.9.19	金昊特纤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SXSY20169990344	金昊特纤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SXSY201612300144、总额为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11	2016.9.19	裕康手套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SXSY20169990345	裕康手套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SXSY201612300144、总额为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12	2016.10.25	康隆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1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12994号	康隆达以商业票据等资产形成的资产质押池，为自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在2016.10.24至2017.10.24期间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

13	2016.11.16	康隆达	民生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公高抵字第 99072016Y56024	康隆达以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00302739、00302740、00456129、00456130、00456131 号房产、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9571 号土地使用权，为自身与中国民生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08325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7,784 万元的担保。

（五）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4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互保及其解除情况

（一）控股股东与第三方互保产生的背景

1、互保的历史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宏丰”）及其关联方、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瑞灵”）及其关联方等公司之间存在互保的情形。互保关系形成于特定的历史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1）与浙江瑞灵及其相关企业互保

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是在“三五”（即借用50万元资金、50台旧链条手套编织机、500M²租用厂房）背景下建厂，原始积累较少。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过程中，东大针织资本性投入基本靠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因借款抵押（质押）物不足，银行借款主要由浙江瑞灵及其相关方予以担保。基于对等原则，东大针织也对浙江瑞灵及其相关方提供了担保。

浙江瑞灵及其相关企业包括：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上虞市步高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上虞步高”）、上虞市丁宅制线厂（简称“上虞丁宅”）、上虞市瑞信丝绸印染有限公司（简称“上虞瑞信”）、上虞冰峰织造有限公司（简称“冰峰织造”）。

（2）与浙江宏丰及其关联企业互保

康隆达于2012年7月拍得丰惠镇城西工业区的89亩工业用地，计划将其作为募投项目用地，环保等级为3级。后因政府规划升级，该区块土地环保等级

提升，环保要求较高，也因此该土地无法继续作为募投用地。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为解决募投用地问题，陆续发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购置款等资本性投入约1亿元。这些银行借款主要由浙江宏丰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基于对等原则，相应作为控股股东的东大针织为浙江宏丰及其相关方提供了担保。

浙江宏丰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宏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浙江宏丰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互保已经全部解除。

2、互保及互保项下借款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互保及互保项下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接受担保的情况

浙江宏丰及浙江瑞灵及其关联方等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剩余浙江瑞灵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的400万元担保，待东大针织获得浙江瑞灵的房产出售或以该房产办理完毕权属证明并抵押后解除。

(2) 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情况

东大针织对外担保总额为900万元，该担保项下发生借款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余额	最高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1	浙江瑞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东大针织	900 万元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 9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合计				900 万元	900 万元	-

注：上表中借款已经到期，浙江瑞灵、借款银行正在办理借款展期一年的手续。

3、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东大针织为对外担保主体，作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持股100%的一人有限公司，东大针织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自身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本身未提供对外担保，且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浙江宏丰、浙江瑞灵等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接受该等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

因此，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自身无需就接受该等企业提供担保事项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浙江宏丰	10,680.00	房屋建筑（壹级）、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潢，水电安装，水泥预制件加工。	赵宝军持股 75%，黄剑源持股 25%	赵宝军
2	浙江宏诚	1,2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唐慧持股 90%，赵维军持股 10%（唐慧系赵宝军配偶，赵维军系赵宝军姐姐）	唐慧
3	浙江瑞灵	8,000.00	服装面料、服装、倍捻线、劳保手套、袜、保温材料、磨擦材料、汽车配件、五金阀门及其他纺织品的制造、加工；轻纺原料、五金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杜瑞林持股 80%，姚其平持股 20%	杜瑞林
4	上虞步高	50.00	钢管、脚手架、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技术咨询服务。	龚华英（执行董事）、姚立东（总经理）各持股 50%	龚华英、姚立东
5	上虞丁宅	35.00	纺织针织线的制造、加工。	陈惠君持有全部出资额	陈惠君
6	上虞瑞信	500.00	白厂丝、丝棉印花染色砂洗、加工；服装，针纺织品，羊毛衫的印花染色砂洗、制造、加工；预制构件加工；物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	徐建桥持股 60%，杜卫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40%	徐建桥、杜卫英
7	冰峰织造	500.00	服装面料、服装的制造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朱婉玲持股 40%，赵新淼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赵新淼

注：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根据持股比例及在企业的任职情况认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浙江宏丰、浙江瑞灵等互保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下发了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取得了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另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取得了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确认函。

经核查，浙江宏丰、浙江瑞灵等被担保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等主体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互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担保以及在该项担保下发生了借贷债务，该事项对发行人本身生产经营的影响从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如下：

直接影响方面，对外提供担保的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担保且系被担保方。因此，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并无直接影响。

间接影响方面，对外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潜在的间接不利影响。这种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如果担保债务发生违约，债权方银行要求东大针织履行担保义务的，而东大针织又无法筹集偿债资金时，可能会存在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的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担保债务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对外担保及担保债务无纠纷情况发生。

（五）互保解除的过程和进展

1、控股股东解除对外担保的具体过程

近年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努力持续推进对外担保的解除工作。由于互保涉及多个互保方，且需要控股股东东大针织、被担保方及银行等三方达成一致，协商推进。加之，被担保方主业涉及三、四线城市房地产，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波动。综上客观原因导致全部担保的解除工作推进时间较长。

在2014年9月30日（即首次申报基准日），东大针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总额为1.59亿元，在此担保项下被担保人发生借款余额1.44亿元。截至2015年末，东大针织对外担保项下，被担保人的实际借款余额为1.28亿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大针织对外担保额为900万元，该担保项下被担保人的实际借款余额为900万元。

东大针织对外担保的具体解除过程如下：

（1）通过将担保人的银行借款和资产平移给东大针织的方式，解决担保9,250万元，其中：浙江宏丰5,450万元，浙江瑞灵3,800万元。

鉴于被担保方主业涉及房地产，经过和被担保方及贷款银行协商同意，银行向东大针织授信并提供借款，东大针织以该项借款购买被担保方的房屋和债权，被担保方以该房屋出售和债权转让所得款偿还由东大针织提供担保保证的银行借款，银行相应解除东大针织的担保。

（2）被担保人用自有资产抵押和归还银行贷款的方式，解除控股股东对外担保2,650万元。

经东大针织、浙江瑞灵和贷款银行协商同意，浙江瑞灵以其自有的房产抵押800万元，污水排放权抵押1,500万元，同时归还贷款350万元，合计解除东大针织的保证担保2,650万元。

2、解除对外担保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大针织对外担保总额为900万元，该担保项下

发生借款9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控股股东东大针织承诺：未来将继续积极推进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解除工作，并在该项担保彻底解除前，保持东大针织可动用资金1,000万元以上，以应对可能的偿付责任，确保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3、控股股东提高自身流动性的举措

在前述解决对外担保过程中，东大针织增加银行借款9,250万元，相应增加房产6,250万元，增加债权3,000万元。为降低东大针织借款余额，东大针织通过发行人分红、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增资的方式增加自身流动性，并用于归还解除担保而增加的银行借款。其中：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分红6,000万元，2016年半年度分红1,5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东大针织获得分红款3,647.92万元；张间芳先生以其家庭自有资金等6,188.03万元向东大针织增资。综上，东大针织共将获取流动性9,700万元以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大针织银行借款余额为4,650万元，东大针织账面货币资金1,005.92万元。4,650万元银行借款中，2,650万元以自有房产抵押，1,600万元为信用借款，400万元为担保借款，由浙江瑞灵提供担保。未来，东大针织在解除担保过程中获得的4套房产取得权证后进行抵押，解除浙江瑞灵的担保，解除担保过程中获得的债权陆续收回，会进一步提升自身流动性。

4、解除互保过程中所取得的资产情况

因实施前述对外担保解除方案，东大针织购入的房产及受让的债权合计账面价值为9,249.37万元，其中：房产（类型包括住宅、排屋、商铺）37套，购入时账面价值为6,249.37万元；债权2项，合计金额为3,000万元。东大针织受让前述房产后积极处理并已出售部分房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计剩余房产26套，对应的账面价值为3,092.75万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东大针织拥有的前述26套房产中，有22套已办理取得了产权证，另外4套仍处于建设阶段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但东大针织已和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合同并进行了备案（即

“网签”），且东大针织已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对于东大针织受让取得的债权，均有效存在且各方已就债权转让达成一致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东大针织对于解除对外担保过程中取得的房产及债权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请求权。通过处置该等有效资产，东大针织能进一步取得流动资金，降低公司整体负债水平。

（六）大股东对外担保的相关风险应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与被担保方及债权人银行进行了积极协商，与被担保方就解除担保、平移资产、债务等方案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大针织对外担保总额为900万元，该担保项下发生借款900万元。实际控制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解除工作，并在该项担保彻底解除前，保持东大针织可动用资金1,000万元以上，以应对可能的偿付责任，确保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互保事项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和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检查了公司与被担保方签署的关于对外担保解除的协议，实地走访了担保银行，检查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征信报告。

经核查，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大针织对外担保余额为900万元，且东大针织账面保有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以应对可能的担保责任。除此之外，东大针织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本次担保的解除主要通过张间芳先生向东大针织增资、向东大针织提供借款以及发行人向东大针织分红等提供流动性，不存在转移担保责任的情形。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对外担保余额较小，且账面有足额货币资金相对应，即使承担担保责任，控股股东自身持有的

康隆达股权也不会受到影响。控股股东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间芳

张间芳

刘国海

滅娼萍

钱娟萍

张瑞芳

张慧频

南英群

彭美群

521

梁上上

陈卫丽

陈卫丽

张家地

李謙

彭 诚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 6日

全体监事签名:



龚文澜



闻 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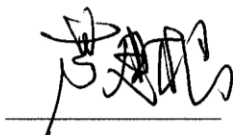
熊建军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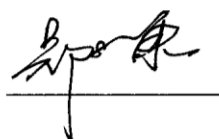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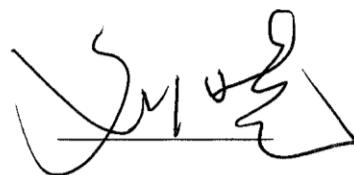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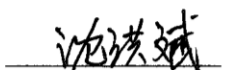
芦建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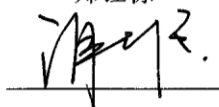
郑钰栋



刘水尧



沈洪斌



谢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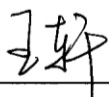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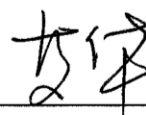


王 轩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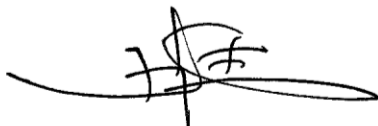


翟 程



艾 华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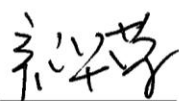
王常青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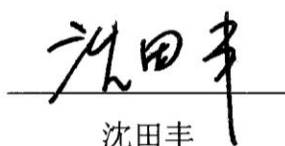


汪志芳



倪金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沈田丰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立名:  

周海斌

章 祥

章 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6日

330104000049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3]54号文件批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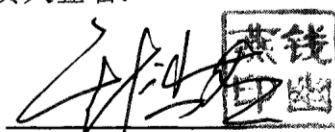
专此函告。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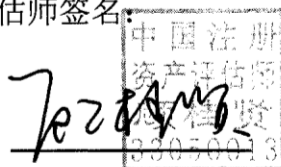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钱 幽 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顾 桂 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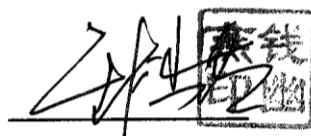
冯 晓 钢



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评估事项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评估机构就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冯晓钢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钱 幽 燕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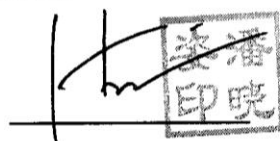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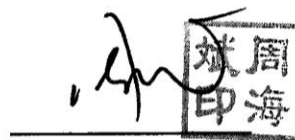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 晓 姿



周 海 斌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发行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联系人：陈卫丽

电话：0575-82872578

传真：0575-825381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孔磊、邢哲、邵宪宝、董癸、杨帆

电话：021-68801576

传真：021-68801551